

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月日

支向空省市行署衙吏所、局、外，整發各務及胡公私如幼像便時務机牙齦，(如幼像便晚班、敵、空(空)媒臺度序院，望臺壓院或病養院等)於成之檢兩相月內，填報一式三份，送支向空省市行署衙吏所、局、外，其中一份報空軍部備核。



MG
D695.67
593 1



3 1799 4728 2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紀錄目次

壹、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
式、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四
(一) 第一次會議.....	四
(二) 第二次會議.....	七
(三) 第三次會議.....	一〇
(四) 第四次會議.....	一二
(五) 第五次會議.....	一四
(六) 第六次會議.....	一七
(七) 第七次會議.....	二一
(八) 第八次會議.....	二七
(九) 第九次會議.....	三八
(十) 第十次會議.....	四五
(十一) 第十次會議.....	五三

- (十二)第十次會議.....六五
- (十三)第十三會議.....七五
- (十四)第十四會議.....八四
- 叁、各次談話會紀要.....九四
- 肆、重要文電.....九六
- (一)本會致敬 林主席電.....九六
- (二)本會致敬 蔣委員長電.....九六
- (三)本會致敬 李司令長官電.....九六
- (四)本會致敬 李主任 張司令長官電.....九七
- (五)本會慰勞前方各將士電.....九七
- (六)本會覆賀薛司令長官湘北三次大捷電.....九八
- (七)國民政府文官處覆本會致敬林主席電.....九八
- (八)李主任覆勉本會致敬電.....九八
- (九)張司令長官覆謝本會致敬電.....九九
- (十)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九九

- (十一)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九九
 - (十二)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一〇〇
 - (十三)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一〇〇
 - (十四)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一〇〇
 - (十五)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一〇〇
 - (十六) 本會爲田賦改征實物提供意見呈行政院電 一〇一
- 伍、演詞 一〇八

- (一) 開會式李議長演詞 一〇八
- (二) 開會式黃主席演詞 一一〇
- (三) 開會式劉監察使演詞 一一二
- (四) 開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一一四
- (五) 開會式陳參議員紹虞演詞 一一六
- (六) 休會式李議長演詞 一一八
- (七) 休會式黃主席演詞 一二二
- (八) 休會式劉監察使演詞 一二三

(九) 休會式白委員鵬飛演詞	一二四
(十) 休會式陽參政員叔葆演詞	一二五
(十一) 休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一二七
(十二) 休會式張參議員一氣演詞	一二八
陸、提案原文	一三〇
(一)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三〇
(二)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五三
(三)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八四
柒、參議員之詢問及省政府各主管長官答覆之原文	一九三
捌、省政府主席及各廳長施政經過報告原文	二一八
玖、本會第五次大會建議決議各案省政府咨復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四一
拾、本會駐會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報告	三八二
拾壹、本會秘書處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概況報告	三九六

附錄

一、參議員姓名錄	四〇九
----------	-----

二、提案一覽表	四二五
三、提案分類統計表	四三八
四、決議案統計表	四三九

壹、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六次大會，前准省政府咨，原定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正籌備中，旋准咨因故改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舉行，并經省政府分電各參議員於一月九日以前來桂報到。

上項電訊發出後，各參議員中除覃參議員竹鶴蔣參議員敦世均因病來電請假外，餘皆能如期到省，又原任參議員中，唐參議員文佐奉命任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來函請辭，其缺額擬由國民政府以候補參議員趙可任依次遞補。計此次出席會議者，共參議員三十三人。

開會式於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假座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到會參加者除本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暨各參議員外，有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浙江省主席黃季寬，本省政府黃主席各委員，各廳長，朱秘書長，張會計長，綏靖主任公署徐參謀長呂副參謀長，及省黨部各委員，此外中央駐桂機關與地方各機關團體代表暨各報社記者等凡百餘人，由李議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致開會詞。次由劉監察使，浙省黃主席，本省黃主席，陳副議長相繼致詞，末由陳參議員紹虞致答詞。次日上午八時即開第一次談話會，當經決定重要提案九項，並簽定各參議員議場席次。

此次大會提案，共為一百零九件，內有詢問案九件，經大會決議，關於一般者三件，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三十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四十九件，關於教育文化者十八件，所有提案除少數



(續)

逕付大會討論者外，餘皆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再提出大會討論，以類編者，計經本會決議通過者八十九案，保留者六案，擱置者五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均先由議長擬定名單，提出大會會議通過。計第一審查會委員十一人，召集人陳紹虞，羅廣福，開會十一次，審畢議案二十八件。第二審查會委員十一人，召集人張一氣，黃維，開會十次，審畢議案四十六件。第三審查會委員十人，召集人高雁秋，羅世澤，開會八次，審畢議案十九件，並依照大會第五第十兩次會議議決案，先後推定陳紹虞，趙可任等十四人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計開會三次，審畢議案三件。所有提經大會決議咨送省政府各案，均經分別咨送執行。

省政府各部門施政報告，除書面外，並在大會用口頭摘要報告，第一次會議有黃主席報告：「半年來本省施政概況」。第二次會議有邱民政廳長報告：「半年來民政施政概況」。報告畢，有羅參議員廣福章參議員冠英先後提出口頭詢問，均經邱廳長即席答復。第三次會議有蘇教育廳長代表朱堯元報告：「半年來教育施政概況」。及糧政局黃局長報告：「最近糧政情形」。報告畢，有張參議員一氣，劉參議員介，陳參議員紹虞等先後提出關於糧食口頭詢問，均經黃局長即席答復。第四次會議有黃財政廳長報告：「半年來財政施政概況」。及陳建設廳長報告：「半年來建設施政概況」。報告畢，有本會第二審查委員會提出關於財政書面詢問，經黃廳長即席答復。

。第五次會議有張會計長報告；「半年來會計工作概況」。及陽統計處長報告；「半年來統計工作概況」。以上各項報告除黃主席張會計長及陽統計處長三項外，其餘均經將書面分別交付審查，加具意見，提出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查照。

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第十二條每次會期兩星期之規定，此次大會由一月十日起，扣至二十三日，會期原已屆滿，惟因接准省政府交議之各項單行法令及收到各參議員提案過多，未能如期議完，乃咨准省政府延會兩天，故此大會會期共為十六日，在會期中，除舉行開會式及休會式外，計開大會十四次，談話會二次，各參議員與省政府各委員聯席談話會三次。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後，隨即依照組織條例規定選舉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呂一夔等七人當選。是日下午二時假座省政府大禮堂舉行休會式，除來請各機關團體代表參加外，黨政軍各高級人員亦均出席參加，由李議長主席，行禮如儀，並致休會詞，繼由劉監察使黃主席白委員經天陽參政員叔葆陳副議長等先後致詞，末由張參議員一氣致答詞後，此次大會遂於軍樂悠揚中完滿閉幕。

貳 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變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鏡天 劉介 易敦香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農樹葵

省政府長官：黃旭初 邱昌渭 黃鍾岳 孫仁林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何于淑 蔣敦世

缺席者：

參議員：歐月樞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民登字第四三二號咨，唐參議員文佐辭職，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以候補參議員趙可任遞補。

2. 接覃參議員竹饒來函，因足疾未愈，碍難出席，請假。

3. 接蔣參議員敦世來電，因感冒未克如期出席，請假。

4. 接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子微電告：敵寇三犯長沙，被我軍擊潰情形。

5. 接何參議員子淑來函，因病請假五日。

乙、政府報告：

黃主席報告：半年來本省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出：擬致敬 林主席 蔣委員長 李長官 李主任 張長官及慰勞前方將士各電請公

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長提出：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人選及召集人名單，

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陳紹虞 羅廣福 以上召集人

施正甫 呂一夔 葉毅 覃采如 易敦吾 農樹棻 蔣敦世 黃紹蘇 鍾震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張一氣 黃維 以上召集人

李運華 杜肅 廖競天 葉光華 姚健生 黃立生 黃奕勳 韋冠英 趙可任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高雁秋 羅世澤 以上召集人

唐瑰之 雷震 何予淑 蔣培英 歐月樵 劉介 黃光京 甘洪澤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 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競天 劉 介 曷敦吾 羅世澤 鍾 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 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 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 毅 農樹棻

省政府長官：邱昌渭

省黨部委員：劉士衡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何予淑 蔣敦世

缺席者：

參議員：歐月樵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西隆縣臨時參議會上年十二月儉代電，請轉咨省政府將會縣長調動。

2. 接桂林市臨時參議會元月廿代電，為市政府補征二十六年以前修築馬路費，續懇免徵，請予援助。

3. 接思恩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擬請轉咨省政府改變思恩縣軍糧運輸方法，以節民力。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徵求大會處理意見，結果決定：除第一項應照通常辦法咨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二三兩項，應移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乙、政府報告：

一、邱廳長報告：半年來民政施政概況。

二、羅參議員廣福章參議員冠英先後提出詢問，經邱廳長即席答覆。

下午三時三十分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競天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弈勳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棻

省政府長官：教育廳代表朱堯元 黃鐵真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何予淑 蔣敦世 雷震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堉 龍德治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平樂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書，請轉咨查究該縣郭縣長貪污非法一件。

2. 接雷參議員震來函，因事請假。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關於平樂縣臨時參議會請轉咨查究該縣郭縣長貪污一件，徵求大會處理意見，結果決定：移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四、議長提出：李司令長官太夫人於昨晚逝世，本會應否致電唁慰，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照辦，由秘書處擬稿。

乙、政府報告：

一、教育廳代表朱堯元報告：半年來教育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糧政局黃局長報告：最近糧政情形
 延長五分鐘。

三、張參議員一氣劉參議員介陳參議員紹虞等對於糧食問題，先後提出詢問，經黃局長即席答復
 下午五時零五分散會。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競天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森

唐現之

請假者：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棠
 省政府長官：黃鍾岳 張雄 張心徽

參議員：覃竹鏡 何予淑 蔣敦世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僑務委員會照電復：准本會來電，已送重慶華僑通訊社轉發海外僑胞。

乙、政府報告

一、黃財政廳長報告：半年來財政施政概況。

報告畢，張參議員一氣提出詢問，經黃廳長即席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陳建設廳長告：半年來建設施政概況。

報告畢，韋參議員冠英提出詢問，經陳廳長即席答復。
下午五時散會。

(五)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變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真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鏡天 劉介 吳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棻

省政府長官：張心衡 陽明炤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何予淑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道：陶世澤 秦據函 張墀 龍嶽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廣西省立桂林中學華僑學生黃根源等卅人呈，爲經濟來源斷絕，請政府迅予救濟一件。

三、駐會委員會報告：第五次大會期間工作概況。

四、秘書處報告：第五次大會期間工作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桂林中學華僑學生黃根源等請求政府迅予救濟一件，徵求大會處理意見，結果決定應照通常手續咨請省政府核辦。

六、議長提出：關於駐會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期間工作概況報告書中甲項決議各案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由主席指定九人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出大會決定，當即指定陳紹虞、羅廣福、張一氣、黃維、高雁秋、羅世澤、覃采如、黃立生、劉介等爲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羅廣福負責召集。

乙、政府報告

一、張會計長報告：半年來會計工作概況。

二、湯統計處長報告：半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延長五分鐘，

下午五時零五分散會。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蔣培英

姚健生

趙可任

張一氣

黃立生

韋冠英

葉毅

羅廣福

高雁秋

黃維

歐月樵

陳紹虞

廖競天

李運華

農樹棠

施正甫

何予淑

黃弈勳

雷震

杜肅

易敦吾

雷震

黃光京

黃紹蘇

羅世澤

黃光京

甘洪澤

唐現之

葉光華

甘洪澤

甘洪澤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缺席者：

參議員：劉介 鍾震 覃采如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墀 龍德治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省政府民政廳函知：呈奉行政院核定本會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數一件。

2. 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銑代電，復本會致敬一件。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民政廳函知本會卅一年經費概算數一件，徵求大會處理意見，結果決定除於聯席談話會中提出詢問外，並由秘書處函復：請重行分配，俾符支應。

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三十年度下半年廣西財政報告移付討論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

審查三十年度下半年廣西財政報告，除關於征收田賦及提高公務人員待遇各疑點，另行提出口頭詢問，擬撥指另行提出詢問案外；復查餉捐一項，認為本省特有之稅捐。過去因彌補省財政之不敷，雖增加省民負擔，自屬不得已而設。現中央新頒財政收支系統，省財政收支，悉歸中央統籌，此項特征之餉捐，自應撤銷，以輕人民負擔而昭平允。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

二、劉參議員介等十三人提：擬請省政府將二十一年份由各縣驗契費認交廣西銀行股款三百四十萬元，照各縣該行田賦附加公股辦法，分別撥還各縣，充作各縣所認銀行公股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

咨請省政府照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議長提出：參議員葉光華廖競天唐現之易敦吾高雁秋等五人介紹：據桂林市臨參議會轉據市

三、擬以魏笙等為請免補征二十六年以前修築馬路費，請援助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所請免補征二十六年以前修築馬路費，理由充足，應咨請省政府照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章參議員冠英等六人提：為鹽筋統制，諸多妨碍，影響民生，亟應咨請解放，以蘇民困案。

（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大體贊同，末句擬改為「在本省境內准予商民自由運銷。」

決議：再付審查。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易參議員致吾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籌設保健事業銀行澈底推行公醫事業，完成全民健康案。（第五案）

審查意見：

擬照案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核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省政廳交議：廣西省撫大兩河運輸糧食登記領證暫行辦法。（第五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實屬適當，惟各站卡辦理發證及查驗人員務請慎重人選；並隨時切實考核；擬咨復省政府遵照辦理。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省各縣（市）三十年度秋收後徵購軍糧配發糧食庫券辦法。（第五十

八條）

審查意見：

在第六條後增加：「各縣（市）收穫征購軍糧時，應即按其所交穀數，依章立發購價之國幣及庫券」一條，作為第七條，其餘各條數，依次改正。當否？仍候 公決

延長五分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五時零五分散會。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黃立生

姚健生

甘洪澤

張一氣

高雁秋

韋冠英

趙可任

羅廣福

廖競天

黃維

葉毅

陳紹虞

何予淑

李運華

歐月樵

施正甫

劉介

黃奕勳

農樹葵

杜肅

羅世澤

雷震

黃光京

黃紹蘇

鍾震

葉光華

覃采如

蔣培英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曉

蔣敦世

易敦吾

缺席者：

參議員：唐瑞之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備： 陸世澤 秦據函 張 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01.12)賦二代電：關於不產稻穀地方，經呈准折征法幣，並核定谷價，請查照，一件。

2. 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子文電：賀本會開會，一件。

3. 准省政府上年十二月秘一字第二一〇八四號有代電：為撤銷廣西省修志局，另設廣西省志稿審查委員會一案，請查照一件。

4. 准綏靖主任公署省政府會銜上年十二月會字第二〇四〇六號支代電：送「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及編製表」希查照，一件。

5. 據桂林木排業同業公會呈：懇轉請免收竹木排轉口稅押款並免訂竹木轉口稅則一件。

6. 接易參議員敦吾來函因事請假。

三、議長提出：秘書廳報告文件內，關於桂林木排業同業公會呈懇轉請免收竹木排轉口稅一件，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交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討論事項：

一、黃參議員紹蘇等八人提：擬請咨省電部撥款救濟在省內各級學校肄業僑生案。（第六十二號）

決議：照案咨請省政府迅速辦理。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省政府交覆議：廣西省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規則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

准來謂：此項會議，曆年檢討，確具成效，自可暫不撤銷，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姚參議員健生等六人提：擬建議省政府咨會軍管區，令飭各縣辦理徵兵，對於適齡壯丁，確係本人應征，因檢驗體格不合，及兄弟相替應徵，查實不確者，均宜即予歸農，免送法院監禁，以重民命，而利後方生產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用意甚善，惟所言各項，在兵役法規上已有規定，下列事實，係關於執行者不依法辦理，並非法章之不善。擬請提案人改爲詢問案，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議長據稱：據思恩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擬請轉咨省府改變思恩縣軍糧運輸方法，以節民力案

。（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

所述各項，確屬實情。但此種情形，當不僅思恩一縣爲然。擬請轉咨省政府全盤計劃，設法改善，通令各縣切實遵照。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田賦經收分櫃組織簡章。（第五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簡章應行修正之議如下：

第一條末句刪改爲「訂定之」三字。

第二條加「每鄉鎮設一分櫃」一句，爲第一句，「悉於」之「於」字改爲「依」字。

第六條刪去，本案所舉丁役應行注意之事項，應另列於辦事細則內爲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六、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辦理田賦經收實物各員司守則。（第五十二號）

審查意見：

大致尙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七、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糧戶繳納實物守則。（第五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守則大致妥當。

決議：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八、章參議員冠英等八人提：請豁免本省各鑛產收用土地糧賦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理由充分，擬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准將本省各鑛公司收用土地之糧賦，予以豁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三時三十分散會。

(八)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蔣培英

鍾震

覃采如

張一氣

黃立生

葉光華

甘洪澤

羅廣福

高雁秋

姚健生

趙可任

陳紹虞

廖競天

韋冠英

葉毅

施正甫

何予淑

黃維

歐月樵

杜肅

劉介

黃奕勳

鹿樹荃

黃紹蘇

易敦吾

雷震

唐現之

羅世澤

黃光京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鏡 蔣敦世 李運韓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 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埤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國民政府文官處銜電覆：本會致敬林主席電，已奉主席閱悉，一件。

2. 據張司令長官子篠電：覆謝本會致敬一件。

3. 據榴江縣民衆代表廖以恒等請願：爲該縣李縣長代購軍穀，吞沒鉅款，貪污不法，請提出討論，從嚴懲治一件。

4. 接李參議員運華來函，因事請假。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榴江縣民衆代表請願爲該縣李縣長貪污非法，請提出討論，從嚴懲治，一件；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交付審查後，再行提付大會討論。

討論事項：

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審議駐會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概況報告案。(第九十九號)

審查意見

查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共分六項；其應審查者，有第二項，甲關於決議案者十五案，乙關於詢問案者八案，及第三項，甲關於特別者三則，乙關於普通者一則；其餘報告各項，均無問題，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 審查報告第三項甲關於決議案者十五案：

1. 審查「省政府交議人民告發官更豐行辦法案」一案，僉認為係屬省府一時錯誤，擬由秘書處用本會名義函詢省政府，是否錯誤；如屬錯誤，請為更正。

2. 審查「請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并改善辦法案」一案，僉認為擬「照報告所擬，應再請省政府提出建議案；並推呂參議員一變担任起草，負責向大會提出。」

3. 審查「請緩辦田地登記案」一案，僉認為擬「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請省政府提交覆議」。

4. 審查「民選鄉鎮村街長副案」一案，僉認為擬「照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推陳副議長樹勳担任」。

5. 審查「檢舉北流縣長黃緯芳私運桐油出口案」一案，僉認為擬「改用口頭詢問，並推施參議員正甫担任。」

6. 審查「廣西省縣政務指導員規程案」一案，僉認為「鄉鎮長會議，在本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已決議應行保存，故無提請覆議之必要。」

7. 審查「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案」一案，僉認為「省政府既經呈請中央核示，應靜候解決。」

8. 審查「請嚴令保護林木案」一案，僉認為擬「照報告所擬，應向省政府提出建議案，並推陳參議員紹虞担任起草，負責向大會提出。」

9. 審查「請取締征收人民私有之墟亭案」一案，僉認為擬「照報告所擬，應請省政府提交覆議。」

10. 審查「請轉咨教育部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案」一案，僉認為「報告書內，以太平洋聯事爆發，交通斷絕，僑胞學生，生活無法維持，擬建議省政府設法救濟等語；惟查本大會第七次會議，已議決有案，無須重提。」

11. 審查「擬請處置流氓逃兵嚴禁賭博案」一案，僉認為擬「照報告所擬，應提出口頭詢問，推卓參議員來如担任。」

12 審查「本會爲主食代金辦法，電呈軍委會及軍政審核示案」一案，僉認爲「報告書內所開本省征購軍糧，不照中央規定給價辦法，擬建議省政府改善辦法等語，事屬正當，應飭省政府提出建議案，並擬推黃參議員紹蘇劉參議員介担任起草，負責向大會提出。」

13 審查「請實行取締民燒案」一案，僉認爲擬「照報告所擬，應提出口頭詢問，並推定張參議員一氣担任。」

14 審查「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省政府仿製牛力吸水車案」一案，僉認爲擬「照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推高參議員雁秋担任。」

15 審查「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及調整案」一案，僉認爲「省政府既已增加待遇，已符決議本意：擬將本案保留，無咨送省政府之必要。」

(二) 審查報告第二項乙關於詢問案者八案：

1. 審查「各縣濫押人犯如何清理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鍾參議員震担任。」

2. 審查「各縣鄉村農倉如何整頓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書面詢問，並擬推黃參議員維担任。」

3. 審查「請訂定水利公有條例案」一案，僉認爲本案已有提案，無須另行提出詢問。

4. 審查「請禁止屠牛以救牛荒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羅參議員世澤担任。」

5. 審查「徐修挾款私逃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張參議員一氣担任。」

6. 審查「請積糧推行注音符號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羅參議員世澤担任。」

7. 審查「增加植物油 廣種棉麻藍院，並提倡手工業紡織，提倡種草麻，取核榨油，以代馮油共三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李參議員運華章參議員冠英担任。」

8. 審查「桂林市政工程計劃案」一案，僉認爲「如報告所擬，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呂參議員一夔担任。」

(三) 審查報告第三項甲關於特別者二則：

1. 審查「請中央改善本省田賦征實辦法一則，查田賦征實辦法，本省人民負擔過重，應如報告所擬，再提建議案，懇請中央減輕負擔，以求平均。並擬推呂參議員一夔黃參議員紹蘇担任提案。」

2. 鑒查一請省政府擬辦油村倉儲」一則，省府辦理情形，呈原已通飭各縣速辦在案；今各縣尚有違命強抽情事，應如報告書所擬，提出書面詢問，並擬推羅參議廣福担任。

(四) 審查報告第三項乙關於普通者一則：

1. 審查「按農參議員樹棗等來電報告：視察龍名縣政府沒充添等墟各商桐油情形」一則，尙認爲此案雖經省政府飭查，惟詳情若何，是否已查明清楚：應提出口頭詢問，並擬推黃參議員立生担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別辦理。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李參議員運華等六人提：擬請省政府採用公民投票方法以解決兩縣共管地區案（第六十四號）

審查意見：

查調警區域法規，中央已有規定。本案擬擱置，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省政府交議：衛生人員改照新薪級表支薪辦法。（第二六號）

審查意見：

照案查復省政府查照辦理，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省政府交議：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組織大綱（第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

甲、查師範專科學校，係高等教育機關。為較易羅致優良教師起見，教師不宜由省政府任命，應由校長聘請。

乙、本大綱各條文字擬修改於下：

1. 第二條設立之「立」字刪去。
2. 第三條全文改為「本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分別處理各該處事宜。」
3. 第四條「省政府任命」五字，改為「校長聘請」四字。
4. 第五條「指定」二字，改為「聘請」二字。
5. 第七條「教務分設」之「分」字刪去，「圖書館設館長一人」「圖書」二字刪去，「分別」二字刪去，「分掌事務」一句刪去，改為「分別掌理租館事務。」

6. 第八條「訓導處分設」之「分」字刪去，「並分別」之「別」字刪去，「分掌」之下加「各該組」三字。

7. 第九條「總務處分設」之「分」字刪去，「組各設」之「組」字刪去。

8. 第十二條中之「主任」二字改爲「長」字。

9. 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中之「一切」二字均刪去。

10. 第十八條之「其他」二字刪去。

11. 第十九條「但」字之下加「取錄」二字。

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五、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國民基礎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

1. 本規程所有「基礎」二字刪去。

2. 第八條「本學年度」之「本」字，改爲「每」字，各區之下「視導」二字刪去，其餘各條

，大致尙妥，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省政府交議：廣西省普及圖書教育實施計劃。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

本計劃所擬甚善，應切實施行；又各條內「基礎」二字應刪去，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省政府交議：廣西省戲劇審查規則。（第三十五號）

審查意見：

1. 第四，七，八，各條之「各戲院」三字刪去，改為「凡」字。

2. 第六條之「得」字刪去。

3. 第九條「各戲院」三字刪去，改為「凡表演戲劇」五字。

4. 第十一條之「各戲院」三字刪去，改為「演劇場所」四字「劇院」之「院」字改為「場」字，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黃參議員紹蔭等七人提：擬請永遠蠲除公私立學校學租之田賦附加及派捐徵購，以維教育案

(第六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用意甚善，原則贊同，擬咨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章參議員冠英等六人提：為鹽筋統制，諸多妨碍，影響民生，亟應咨請解放，以蘇民困案。

(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

1. 案由應改為「為鹽筋限制購銷，流弊滋多，應咨請改善，以蘇民困案。」

2. 辦法改為：「咨請省政府轉粵西鹽務局切實改善。」

3. 本案請大會通過，咨請省政府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呂參議員一夔等六人提：擬咨請省政府改善驛運辦法案。(第二十三號)

十一、章參議員冠英等八人提：為驛運站留難弊，阻碍貨物流通，遺害社會民衆，亟應咨請敬

查解放，以利民生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主張採用二十三號案，咨請省政府照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加速擴充衛生醫療工作，以保人民健康案。（第六十六

號）

決議：交付審查。

十三、李參議員運華等八人提：請省政府通令全省切實保貓殺鼠，以裕民生而防鼠疫案。（第八

十四號）

決議：本案擱置。

十四、羅參議員世澤等六人提：擬咨請省政府令禁邊民塗兒陋習，推行育嬰事業，以繁殖人口案

。（第八十五等）

決議：交付審查。

下午五時散會。

（九）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競天 何予淑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葉光華 姚健生 韋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葵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鍾震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墀 龍備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接永福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轉咨省政府准予照發軍糧貨價，及關於不必徵收穀擔捐之縣份，核准不收案；一件。

2. 准省政府本年一月秘一字第四八三號核：公佈陝西省市縣稅征收處組織規程，希查照；一件。

3. 接鎮議員黨來函，因事請假。

三、議長臨時報告：此次大會接准省政府交議之單行法規章則，及收到各參議員提案甚多，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議完，須延會兩天；經咨請省政府查照。

四、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一二兩項，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第一項用通常手續咨請省政府為辦；第二項交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徵收田賦帶徵軍糧辦法。（第五十四號）

審查意見：

本省受糧食部委託，於三十年秋收後，徵購軍糧二百萬石，每市石給價二十元，並另配糧食庫券五元，故不言徵糧，而言徵購。願徵購必有對象，對象無存，徵固不能，購亦不可，是知曰徵曰購，必為餘糧，苟無餘糧，亦當按照實情，求其所以合理負擔之辦法，然後方無碍於進行。今省政府不照中央意旨，不問有無，不分多少，祇由田賦帶徵軍糧，於法於理，均屬不合。擬將本辦法咨請省政府撤銷；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將本辦法撤銷。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志稿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五十六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葉參議員毅等九人提：切實防治花柳病，以保民族健康案。（第七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妥善，擬照案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第六條條文。（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復省政府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議長提出：據平樂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轉咨省政府查究平樂郭縣長春田貪污非法案。（第五十九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省政府查明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六、省政府交議：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師職履給與辦法。（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中等學校教師，生活清苦，使命重大，爲尊師重道起見，似宜仍照過去辦法，將所訂教師薪級表，比照公務人員薦任待遇，予以更正，以免歧視，而重教育；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級學校辦理助耕助灌助收實施辦法。（第四十一號）

審查意見：

1. 本辦法助灌一項，內容既未規定，似應刪去。

2. 本辦法所定助耕助收時間過長，恐影響學生學業，且各地耕收時間，先後不同，分配學生助工，亦感困難，應由各學校斟酌情形辦理。

3. 助耕助收工作，須有純熟技能，否則無益反損。

以上三項，應請省政府注意；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易參議員敦吾等六人提：積極防治牛瘟，以裕糧食生產案。（第七十四條）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贊成，擬咨送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三人提：請省政府速籌鑄製桐油廠，以濟民生案。（第六十五號）

十、趙參議員可任等十二人擬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設法維持桐油生產，以保存國家資源案。

(第七十一號)

審查意見：

1. 六十五號與七十一號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擬採取七十一號案。

2. 辦法第一項改為「現因太平洋戰事暴發，桐油無法出口，應暫時開放，准許人民自由運輸」。

3. 本案切合實際需要，擬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一、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章程。(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之點如下：

1. 第二條「五百戶」之「戶」改為「幢」字。

2. 第四條第(四)項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之「百」字應改為「千」字，不滿國幣五元之「五元」二字應改為「二十元」三字。

3. 第五條增加第三項為：(三)自用營業舖屋，照本條第一項比較租價收百分之五。

4. 第五條原第(三)項改爲：(四)自住房屋，按屋價收千分之一，其屋價超過五萬元以上者，收千分之二。

延長五分鐘。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下午五時零五分散會。

(十)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廳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蔣培英

鍾震

張一氣

賈立生

葉光華

羅廣福

高雁秋

姚健生

陳紹虞

廖說天

章冠英

施正甫

何子淑

黃維

杜肅

劉介

李運華

黃紹勳

易敦吾

黃奕勳

唐現之

羅世澤

雷震

請假者：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柔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省政府本年一月糧一征字第二八六號咨復：關於陳參議員紹虞等對於軍糧附帶田賦征收，提出詢問案；一件。

2. 接廣西省立桂林女子中學及省立桂林中學教師代表團湯毓瑜等十二人呈：請轉咨省政府，准予查照向例平等待遇，以維教育；一件。

3. 准省政府本年元月計一字第一五二號文化電：轉送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希查照；一件。

4. 准省政府本年元月秘一字第五零六號寒代電：公佈「廣西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希查照；一件。

5. 據全縣、貴縣、武鳴、三江、上林、明江、資源、扶南、邕寧、雷平、融縣等縣各地方機關團體暨公民等分別電呈請願：對於各該縣區調整案，陳述異議，懇予轉咨省政府辦理，各案；共十五件。

6. 據凌雲、雜容、興業、宜山、雷平、天保、北流等縣鄉村民代表分別來呈：對於各該縣鄉村區域調整，陳述異議，請轉咨省政府辦理，各案；共七件。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二、四、五、六、各項，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第二項依據第九次會議決議「中等學校教師薪級表應比照公務人員薦任待遇更正」案，咨請省政府辦理；第四項交付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第五、六兩項，咨請省政府核辦。

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廖參議員競天等八人提：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我國所需進口物資應謀自給，外銷物資應加救濟案（第六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切合事實需要，亟應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省政府交議：廣西建設合作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十四號）

審查意見：

1. 查江蘇教育學院已不在桂，第三條第六項應刪去。

2. 其餘各條尚合，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羅參議員世澤等十一人提：建議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第六十八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再行審查。

四、農委議員衛榮等十四人提：咨請省政府將私立中學獎進辦法給予獎金數額，酌量提高，以宏教育案。（第八十三號）

審查意見：

1. 本案案由，擬改為「請省政府提高私立中學獎金數額，以宏教育案」。
2. 咨請省政府查酌辦理，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熬酒商購囤糯米取締暫行辦法草案。（第四十九第）

決議：1. 將本案辦法名稱改為「廣西省各縣城廂熬酒商購囤糯米取締暫行辦法」。

2. 本辦法各條中，凡「熬酒商」二字之上，均冠以「各縣城廂」四字。

3. 本辦法第八條「本局」之「本」字改為「糧政」二字。

4. 在第十一條之下加「各縣城鎮市其繁盛與城廂相等者，得適用本辦法」。一條為十二條，以下各條數字，依次改正。

5. 照原案修正咨請省政府查照。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加速擴充衛生醫療工作，以保人民健康。（第六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省府對於本省衛生醫藥事業，已有五年計劃，相當完備。關於訓練方面，有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婦嬰衛生助產班、以及環境衛生人員訓練班等；高等教育有省立醫學院；治療方面，行政區有省立醫院，縣有衛生院，鄉有衛生所，村有衛生員；製藥方面，有廣西製藥廠；研究生藥方面，有省立藥用植物場；本案所要求者，均已具備，且有過之，故本案擬予保留；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呂參議員一夔等六人提：擬請省政府分別會咨飭屬改善征兵待遇案。（第九十六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除將原案辦法第四項「番號」之下加「及所支費用」五字「備核」之下加「發還」二字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施參議員正甫等六人提：擬請政府速設評定物價委員會，禁止物價自由飛漲案（第九十四

審查意見

查各縣勸業委員會已有此項組織，本案似毋庸重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議員維等七人提：擬咨請省政府維持糧食生產，以利航戰案。（第八十次號）

審查意見：……

本案理由充分，辦法亦屬可行，擬咨送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指定覃采和、韋紹英、李維華、盧漢、廣立維、謝爾公、顧雨軒

等七人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由趙可任負責召集，除呈請省政府外，並請各縣切實辦理。

十、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機關收款分期結移交辦法。（第五十七號）

審查意見：……

尙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一、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省各縣市征收牲畜買賣證費規程。（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

尙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二、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娛樂捐征收規程。（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

本規程大致尙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三、省政府交議：民衆舉報公產或匿報公產獎懲辦法。（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尚屬妥適，惟第三項原文內「並得追繳舊欠租金租穀」句下應加「歸公」二字，第

四款原文內「但挾嫌妄報因而發生損害者」句內「發生損害」四字，應改爲「發生公私損害

」六字，較爲完善，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四、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市縣竹木筏水位使用牌照稅征收規程。（第七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規程尙可施行，惟應修正之點如下：

1. 第九條原文內「均用三聯式」句下應加「由」字。

2. 第十一條原文內「商人如有短報使用面積」句之「短」字應改為「少」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五、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市縣屠宰稅徵收規程。(三十號)

審查意見：

本規程尚無不合，惟查各縣屠捐，仍由商包辦，任意苛收，在所不免，應令各縣市切實遵章辦理，以杜流弊。

延長三十分鐘。

決議：除將第三條「或自用」三字及(如婚喪生壽祭禮等)八字刪去，第四條百分之「六」之「

六」字改為「三」字外，兼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鏡天

何子淑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菴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彜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羅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墀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并請讀蔣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省政府本年元月二十日糧二倉字第一七六號咨復：關於羅參議員廣福等對於上林縣奉令

征購軍米，不發還價款，提出詢問案，一件。(附頁十五號)

2. 准省政府本年元月糧二倉字第一八四號咨復：關於羅參議員廣福等對於鬱林縣政府不遵令

買穀抽倉殿，提出詢問案，一件。

3. 接宜山縣臨時參議會本年元月參字第一四六號銜代電：請咨省田管處省政府核准由征實部

三、粉即撥糙米百萬勛，交縣平糶救濟，一件。(附頁十五號)

三、議長提出：秘書處報告文件內，關於第三項應如何處理，徵求大會意見，結果決定：由秘書

處函復該會，逕呈省政府核辦。

討論事項：

一、高參議員雁秋等十一人臨時動議：本會第十次會議第十五案決議廣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規

程第四條「百分之三」，特提出復議一案。

決議：通過，將該規程第四條「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羅參議員世澤等六人提：擬咨請省政府令禁邊民窺兒陋習，推行育嬰事業，以繁殖人口案。

(第八十五號)

審查意見

(一) 辦法修正如下：

1. 窳兒陋俗，應與墮胎溺女同列入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內，懸為厲禁。
2. 通飭邊區各縣政府參議會，積極聯絡各地賢達耆老，懇切之勸導。
3. 窳兒陋俗盛行地方，如有子女五人以上者，縣政府應予精神上之獎勵，（給匾額或贊詞）或物質上之贈與，造成多子為榮之風氣。
4. 在窳兒盛行之地方，酌設育嬰堂，收容無力撫養之嬰孩。

(二) 本案擬咨請省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張參議員一氣等十人提：咨請省政府認真防止匪患，以維持安業。（第九十五號）

審查意見：

原則贊同，擬咨送省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何參議員子淑等八人提：擬咨請省政府限期禁娼案。（第九十七號）

決議：本案保留。

五、黃參議員維等七人提：整頓倉儲，以利抗戰案。（第一〇五號）

決議：將原案辦法第二項刪去，餘送省政府採擇施行。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章參議員冠英等十人提：擬調整廣西土地，以解決民生案。（六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見解甚好，關於土地問題，中央正在計劃中，本省似不能獨異，且案中並無整價計劃，

擬予保留；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劉參議員介等八人提：擬咨請省政府徵用桂林市民土地，應以城郊同等價值之公地置換市民

案（第八十九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歐參議員月樵等六人提：擬請省政府補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以資生聚，而免糾紛案。

（第七十二號）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轉呈中央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九、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省田賦征實補充辦法。(第五十五號)

審查意見：

查軍糧隨田賦帶征，於法於理，均有未合，經本會議決請咨省政府撤銷在案，本辦法第十項第十一項均係關於帶征軍糧，應行取消，其餘尚無不合，擬咨復省政府查照辦理；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參議員立生等六人提：准許桐油自由銷售，以維桐業生產案。(第七十八號)

六、審查意見：

查本案主張准許桐油自由銷售，與先第九次會議通過趙參議員可任等第七十一號提案主旨相

同，本可無庸重提。惟案內理由(一)(二)(三)三項，所述多屬事實，為目前桐油生產者及桐商所深感之痛苦。在桐油統制購銷辦法未變更以前，尚有提供政府參考及切實取締之

必要，應咨送省政府參考；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審照查意見修未通過。

十一、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第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

尙無不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二、劉參議員介等八人提：擬咨請省政府對於具有特殊情形之極區田賦，應予產物調查案。（

第九十號）

審查意見：

照原案咨請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黃參議員立生等六人提：水利公管，須合理分配案。（第七十七號）

十四、黃參議員維等十人提：擬咨請省政府實行水利公有共管，按田分配水量，以宏水利案。（

七十九號）

審查意見

1. 第七十九號與七十九號性質相同，合併審查，擬採用七十九號案。

2. 辦法第七項刪去。

3. 本案針對現時需要，擬咨請省政府查勘辦理，以資共濟。並因各縣力量，以資水陸。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連同第七十七號案，併咨各省政府參考。（）

十五、陳參議員紹虞等八人提：咨請省政府轉咨鹽務局取銷核發各縣鹽證，另訂妥善辦法以重民生案。（第八十七號）

審查意見：

查抗戰時期，物資統籌分配，乃事實需要，但執行不善，流弊滋生，實堪顧慮；應咨請省政府澈查私營鹽勸舞弊情形，嚴懲懲辦。本案案由「查請省政府澈查各縣鹽勸舞弊情形，並訂妥善辦法，以重民生案。」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第三審委員會報告：

十六、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三十年下半年教育施政概況移付討論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

查該報告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有國民教育完成標準之擬訂，小學教師總登記之舉辦，中心學

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改爲專任；關於中等教育部份，如校數學額之增加與擴充，導師制實施辦法及統一招生辦法之改良與頒佈，國民中學之整飭與改善，師範畢業生待遇之提高，高級職業學校之籌設；關於高等教育部份，如師範專科學校之設置，教育研究所之改組，與中等師範學校師資之多方培植；關於社會教育部份，如各校社會服務之推動，各級圖書館之設置等；或已見諸事實，或則正在進行，具見本省教育當局學制週詳，推行盡力，殊堪佩慰！惟察目前情勢，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分述如左：

甲、國民教育：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數量雖多，而質量方面，尙待改進之點不少，如設備簡陋，教師程度低劣，其舉行不足以表率社會，而放假開學，不依規定時日，及任意曠課，尤爲普見之事實，貽誤學童，徒耗公帑，實非淺鮮，應請政府注意，積極改善。當此民窮財盡之秋，與其大而無當，有名無實；不如寧缺勿濫，實事求是。

乙、中等教育：

一、充實中等學校必需設備：抗戰以還，省內中等學校，因受戰事影響，設備日趨簡陋，此爲共認之事實，甚至有全部破壞損失者。就目前情形論，或則校舍不全，或則設備太差，政府既謀增高教育效率，必須迅速設法補救，務使各校有最低限度之校舍與設備，再

不可任其因陋就簡，影響效率。

二、善籌留師辦法：中等學校教師缺乏，爲今日最嚴重之問題。現尙在職之教師，因迫於生活艱難，欲另求他種生路者，亦不在少數。挽救之道：一方面固須趕速培養師資；但如何方能使現任教師安心工作，亟應針對事實，妥籌補救。否則現任者已不安其位，未來者將視爲畏途，則可慮殊甚。

三、師範學校增設附小：查本省國民教育，年來量的方面，業已大事推廣，而質的方面，則雖理想太遠，爲補救計，理應於各省立師範學校依照部章，設附小。一方面既可供師範生之實驗實習，一方面又可作國民學校之觀摩取法，一舉而數得也。且國內外各師範學校，未有不設附小者，其遺者不必論，卽就桂林而言，國立成達師範，卽設有實驗國民學校，並由省府津貼國幣一萬元，以資補助；本省所有師範學校，現在均無附小，應請政府從速籌設，以符名實，而利教育。

四、查國民中學之創辦，爲時已久，省府且曾設校實驗，究竟成效若何？本會歷屆大會，對國中之改爲普通中學，曾一再提出討論，現在實行至何程度？且國中名爲中學，在國家學制上既無地位，對於地方建設亦未見有何補益，似應綜核名實，或改變名稱，並針對地方建設需要，改善其內容，以副社會之期望。

丙、高等教育：

一、教育研究所經費三十餘萬元，所設人員，不下五六十人之多，其工作如何？成效如何？

各地人士，極爲關心。此後研究工作，似應針對本省教育問題，擬定計劃，指定專員，分別限期完成。又該所有輔導部，但省內各學校，從未見其予以輔導，不審何故？

二、本省派遣國外留學生，歷有年所，不知共有學生若干？回國學生若干？回省服務者若干？其未回省服務者，省府如何處置？均未見報告。

丁、社會教育：

查社會教育所列六項，係採用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爲原則，辦法甚善。惟推動各校學生勞動、服務社會，應兼顧幼童之生理衛生及其技術，與空閒時間之實際情形。各縣鄉村圖書之供應，驛運，保管，巡視各方面，以及藝術教育，可否責成各校兼辦，或與取得聯繫；又各縣設有收音機者，似宜整理，利用宣傳，以爲推進社會教育之助；上述各點，應請加以注意。

戊、健康及體育教育：

查邇來各地生活程度高漲，各校學生膳食甚壞，影響學生健康匪淺：應請政府特別注意，積極改善。此外如滑翔運動，不僅爲培養空軍人材之基礎，亦卽爲鍛鍊學生體格之良法，

似應普遍提倡。

以上審查所得意見，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七、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專科以上學校科學實驗館及各研究訓練所班校長教師職雇員給與暫行

辦法。（第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

本辦法大致尙合，惟下列各點，應請省政府注意：

1. 各機關學校人員所受物價之影響相同，其所給與之生活費及平價米，似不宜相差太遠。

2. 各院校所班兼課薪俸，似應平等待遇，不宜有三十元與二十元之分。

3. 專科學校教師之待遇，已受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六條條文之限制，恐難羅致優良教師；似應於本辦法中，另定專條補救。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八、黃參議員光京等八人提：本省中學生程度低落，擬請省政府設法提高案。（第八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第二項「但當」之「但」字改爲「雖」字，「甚難達此理想」之下數句完全刪去，改爲「但亦不應以初中畢業學生充任中學教師或教導主任。」

2. 辦法第六項刪去，第七項改爲第六項，第八項改爲第七項，並將「實爲急務」之下完全刪去，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延長十分鐘。

十九、劉參議員介等九人提：擬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速訂西南拓殖計劃，普及邊疆苗僮教育，以固國防，而資化導案。（第九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用意甚善，擬照案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核辦；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鏡天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柔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何子淑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焜 龍鑑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刪代電；賀本會開會電；一件。

2. 准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日民壹字第一一號咨復：關於本會詢問各專員縣長工作成績案；一件。

3. 接何參議員予駁來函，因病請假。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黃參議員紹蔭等十七人提：擬請按照實際情形，改善徵購軍糧辦法，以均負擔，而利抗建案。
(第六十九號)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決議：將原案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省政府咨復：請復議通令取締征收人民私有之好亭案。(第一〇四號)

決議：咨復省政府仍照本會原案辦理。

延長十五分鐘。

三、呂參議員一鑾等七人提：擬咨請省政府將每年收得緩役金全數撥作征屬待遇費案。（第一〇

八號）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辦。

四、省政府咨復：請復議緩辦田地登記案。（第一〇三號）

決議：咨請省政府仍照本會原案緩辦田地登記。

五、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三十年度下半年民政施政概況報告移付討論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

本次大會審查省政府「三十年度下半年民政施政概況」，深悉民政當局對於主管部門各項事業，尙能兼籌並進，甚表佩服！惟在報告各項中，有須繼續執行而臻完成者，有須改善而求切實者，茲將所見各點，列舉於下，請分別施行。

(一)關於新縣制調整方面：

1.關於區域調整，按報賀縣等十四縣，調整與否，尙未據報，事閱兩年，未免因循，足見各該縣政府對於政令漠不關心，應請嚴加督責，促其完竣。

2.關於戶籍行政，在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雖獲得最優之榮譽；然一加檢討，各縣戶籍之調

整，尙多不盡不實，於辦理征兵抽籤時，即可窺見一斑。應懷於「威名之下其實難副」之古訓，請求精確，以期完備。

3. 本年男子人口，比較上年冬季減少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十六人，實足驚人。推其原因，或爲調查失實，或爲保健失宜，究竟原因何在？應加調查清楚，設法補救。

4. 關於人事更動原因，報告表內 祇列免職辭職等字樣，並未註明事實，應請以後分別敘述。

5. 關於鄉鎮村街長副民選，誠爲民治基礎，村街長既已奉令實行，而鄉鎮長自可援照浙江雲南先例，呈請行政院在吾省提前舉辦，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

(二)關於役政方面：

1. 關於國民身份證，本省現已開始實施，事屬創舉，且先各省而行，情形複雜，手續繁雜，可想而知。如來往旅客，年齡已逾十三歲者，則稱爲十一十二，未逾五十者，則稱爲五十五以上，辨別不易，又無丁口冊可憑，往往發生糾紛。又如偏僻地方，愚民無識，不肖鄉村長留難敲索，或所不免，年來征兵征伙，已可概見，尙望政府隨時體察，予以改善。

2. 關於征兵待遇，政府前訂優待征兵辦法，多未照行。如代數金不依時價折合，且相距甚遠，救濟既太微薄，又不能按季發給，况不肖鄉村長欺瞞愚民無知，冒領入私，亦恆有之；

尙望政府分期增給改善，俾征屬得稍沾實惠。

(三)關於禁政方面：

烟禁賭禁，在書面七觀之，情形尙佳。然按之實際，到處有烟，到處有賭，此固不在法令之嚴與申告之厲。竊以爲政在人，苟運用得宜，收效必鉅。茲就烟賭兩項分別言之：烟有來源可查，有形色可察，比禁賭較易。然施禁至今，猶未禁絕，何也？究其散結所在，官庇種，軍庇運，鄉村長等庇吸，果能去其庇，一切自無問題。例如查獲吸煙者，則問其烟從何處買來，查獲售烟者，則問其烟從何處運來，澈底追究，使無可遁，無論如何，查有實據，卽置諸於法。否則雖日殺一二畜病而吸食者，無濟也。賭無來源可查，形色可驗，惟當搗擊獲，乃可處治，禁之誠難。然亦非無其道，一在嚴治窩聚，一在法行自上，不徇情，不畏勢，雷厲風行，縱不能肅清，亦可令其斂跡。而根據本辦法，尤在轉移風氣，欲轉移風氣，應從厲行新生活運動着手，務使人民明禮義，知廉恥，互相勸勉，習久而化，自可納諸正軌。此則執政者與地方人士同負領導之責，不徒恃法而行也。

(四)關於警政與治安方面：

1. 警政：本省現時警察機構，係依據縣各級警察組織綱要及廣西省縣各級警察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編組而成，其規制之完整，系統之分明，誠如報告書所稱：「凡有民衆之處，卽有

保甲之組織，凡保甲組織所到之處，亦即警察力量所達之處」。是則計劃不得謂不周矣。惟實質方面，須顧及者，尙有數端。

甲、本省警士之來源，報告書雖未明言，然大抵不外乎召募，應募之衆，品類不純，既缺基本道德，又無普通常識，以此等理智不健全之徒衆，而付以維持社會公安之任務，危險之大，不言可知。故不如用徵集之法，所得皆爲良家子弟也。蓋「良民良兵」，已有明訓，良民良警，何乃不然。

乙、警士須認真訓練：對於警察下級幹部人材，依報告所載，已於警察所附設有警官補習班矣。惟各地警士，同時亦須加以嚴格之訓練，方可收指臂之效。

丙、警察缺額亟宜補足：本省辦理警政，雖極認真，然各地警察缺額之事，誠所不免。而崗位分布不周，尤須特別注意。

2. 治安：本省自民二十一以來，地方寧謐，風鶴不驚，省外人士，入境遊覽，莫不交口稱道。本省地方治安之良好，確係事實，非故爲虛譽也。然自抗戰以後，情形已異，省外之人，僑居於省內者，日益增加，機關林立，服裝各殊，歹人混跡其中，既不易偵查。而本省逃兵不敢公然回鄉，嘯聚山谷，流爲匪類者，在所不免。加以近年以來，本省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謀生不易，有挺而走險者。匪徒數字，亦相因而加，於是本省治安，乃漸成嚴重

問題。據報告書所載：「自本年七月以來，匪案發生共一七七件，匪案破獲共四六件。」準此則知匪蹤尚未破獲者有一三一件也。然此類案件，不過僅屬民政廳根據各方面所報告者彙報之耳。其餘各縣隱匿不報之案，存在皆是。例如最近柳江里雍圩之被洗劫一空，匪徒中竟有二十人以上係攜駁壳手槍者，其兇儀可想而知。又如七月至十一月之間，三江匪案，不下二十起，最兇猛者，爲八月中匪徒百餘名，各配長短機槍，由馬胖橫嶺經過，搗毀湘屬之團頭鄉公所；又如八月二十一良口鄉對河股匪五十餘，各攜雙槍，攔劫行客七十餘人；又如十一月一日匪幫一百七八十名，圍攻程陽鄉公所；今報告所列，僅見八件，即隱匿不報者，不知凡幾。又三十年舊歷七月十八日，有羅定客十數人，由天保赴田陽那波營商，道經天保，赴田陽交界洞薩傳地方，被匪二十餘人，持槍搶劫，損失約五萬元，迄今尚未破案，其餘宜山、東蘭、賀縣、賓源、全州等縣匪案迭出，難以悉舉。茲值糧價高漲又屆冬防之際，匪徒竊發之機會尤多，尤應及早預防，以備不虞。本會爲謀徹底清除匪患起見，特舉數點，盼望當局加以注意。

甲、認真調查戶口，以免歹徒潛聚。

乙、設法處置流亡逃兵，以免流爲匪類。

丙、嚴禁賭博，以絕匪源。

丁、嚴厲執行廣西各縣長治匪獎懲條例，以儆官邪。

戊、恢復守卡放哨制度以安行旅。

己、各處流氓聚集於鐵路兩旁山巖附近，為數不少，應飭地方軍警，遠向鄉鎮公所，認真檢查，編列戶口冊籍，實行聯保，以除隱患。

(五)關於地政方面：

1. 關於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者：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未免過短，難得良好結果，應酌加長練習。又學生名額，定為六十人，以全省之大，殊不敷用，亦應酌添籌委。

2. 關於地價申報者：地價極不一致，有城市鄉村之別，有膏腴粘瘠之異，更有山谷川澤之不同，尤有時價高低之差異，應為公允之規定，免致人民備受損害，釀成社會不安寧之狀態，此點更請注意。

(六)關於衛生方面：

1. 本省各衛生區之衛生事務所，因受經費之限制，工作未能普遍，固為主要原因，但根據以往經驗，各醫師對於鄉村工作，不感興趣，亦屬事實，請政府設法獎勵其下鄉工作，以謀衛生事業之普遍。

2. 過去縣衛生院院長，時有與縣長發生摩擦，影響衛生事業推行甚大，請政府予以合理的解

決。

3. 廣西製藥廠與各省立醫院缺少聯繫，故對於該廠之出品，未能普及應用。又該廠之出品，爲推廣起見，應送中央鑒定機關加以鑒定。

4. 地方性疾病之防治，在本省目前之最急需者，莫於防瘧。因其病區幾遍全省，每年因此死亡者爲數甚大。至於其他地方性疾病，如博白容縣等腺鼠疫，左右江之甲狀腺腫，賓陽之住血吸虫病，尤非短時期及少數經費所能解決。瘋病院之經費及開辦費均太少，應予充份增加。

5. 急性傳染病之預防，除獎勵醫師長期居鄉工作之外，尙無其他良策，且其工作之步驟，須以最誠懇之態度，於無形中灌輸其衛生常識，然後一般民衆，方樂於接受一切衛生行政指導。

6. 廣西省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每年支經常費十三餘萬元，臨時費十八萬餘元，共三十餘萬元。查該所第一屆畢業生，僅有公共衛生護士二十七人，婦嬰衛生助產士十九人，共四十六人。現留所訓練者：公共衛生護士四十四人，環境衛生員二十六人，共七十八人。其中除環境衛生員外，其餘均由各省立醫院之護士班，助產班之結業生經已服務者調訓，此項辦法，似不經濟。擬請政府令該所以後專事訓練環境衛生人員，以供實際之需要。該所經臨

兩君，應予杉浦至合題君處。

(七)關於振濟方面：

查報告書關於振濟部份，已項，祇列收入支出總數，並無詳細附冊可稽，無從明瞭。惟取閱廣西振濟會三十年十月份各機關結存救濟費明細表，內載：「補助德智中學建築設備費十萬元」。查桂南振款，既經指定用途，則支銷項目，自應名實相符，始為合理。今移作別用，其理由何在？應請加以說明。

決議：採用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查照。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散會。

(十二)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雙 張一氣 羅廣福 陳紹虞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熊培英

施正甫 黃立生 高雁秋 廖鏡天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章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覃采如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農樹榮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樵 蔣敦世 何子淑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坤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審政府民政廳函復：關於本會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經按照行政院核減比率，再行分配；

一件。

2. 接何參議員子淑來函，因病請假。

討論事項：

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三十年度下半年廣西財政報告移付討論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

審查第二審查委員會對於三十年度下半年廣西財政報告審查意見擬修正如下：

(一) 查餉捐一項，認爲本省特有之稅捐，過去因彌補省政之不敷，雖增加省民負擔，自屬不得已而設。現中央新頒財政收支系統，省財政收支，悉歸中央統籌，此項特征之餉捐，自應撤銷，以輕人民負擔，而昭平允。

(二) 關於縣財政徵收穀捐一項，應由各縣體察地方需要，徵收與否，聽其自決，不宜由省政府作統一之規定。至徵購軍糧價款，不宜抵扣，仍應發給糧戶，以免與中央政令抵觸。

(三) 其餘各項尙合。

以上意見，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二、黃參議員維等七人提：擬咨請省政府強迫糧食生產以利抗戰案（第八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增加糧食生產，乃抗戰期間主要任務之一，本案動機，亦即在此，惟因顧慮將來交通困難，各地糧食，不能互相接濟，而圖各地方糧食之自給，計口產糧，用意未嘗不善。顧此種辦法，對於現代經濟發展之情形，如地理分工與社會分工之意義，似均未能注意及之。一旦推行，誠恐諸多窒礙，百弊叢生。擬請保留。當否仍候 及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陳參議員樹勳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將抽收積穀日期展至秋收後再行酌定案。（第九十三號）
決議：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四、省政府交議：廣西省政府糧政局糧食處理規則。（第四十八號）

審查意見：

1. 第三條戊項有「代私人購買之糧食」句，查代私人購買糧食。流弊甚大，應刪去。戊項擬改為「受其他機關委託購買之糧食」。

2. 其餘擬照案查復省政府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省政府交議：修正廣西省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

本規則尚屬妥適，擬請照案通過，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高參議員雁秋十二人提：改善學校軍訓案。（第六十七號）

決議：本案保留。

七、羅參議員世澤等十一人提：建議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第六十八號）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一項改爲（1）教職員連續服務滿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五十；滿十五年者除考績晉級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六十；滿二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七十；滿二十五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八十；滿三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

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九十；餘類推。

2. 辦法第二項取銷，第三項改爲第二項，並將內中百分之「七十」改爲「五十」，「八十」改爲「六十」，「九十」改爲「七十」，「一百」改爲「八十」，「八十」之下並加「除類推」三字，第四項改爲第三項，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省政府交議：△△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

本章程大致尙妥，惟第六條委員會議召集人應明白規定，擬在「次」字下加「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第十四條第三項「商店」下加「住宅」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九、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筵席捐征收規程。（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

大致尙妥，擬請照案咨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縣（市）炮竹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第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

查本規程祇規定牌照稅之最高額及給領執照稽征稅款手續，其徵收簡章，由縣市參議會審議通過。願應遵照，事屬可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

十一、張參議員一氣等五人介紹：據榴江縣民衆代表廖以恆等爲榴江縣縣長李靜生代購軍谷吞沒鉅款貪污不計請主持正義案。（第一〇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轉咨省政府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羅參議員廣福等八人提：擬請省政府取銷徵收農用車養路費案。（第七十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贊同，對於農用車一律取銷徵收養路費、其牌照費，農用車不得超過商用車三分之一，牌照通行全省，有效期間定爲一年。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十三、劉參議員介等九人提：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修正田賦滯納處分辦法案。（第八十八號）

審查意見：

本案贊成採用，辦法加以修正：

1. 辦法第一項「迅予修正」句以下刪去。

2. 辦法第二項全刪。

3. 擬照修正咨請省政府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准省政府咨送廣西省市縣稅徵收處組織規程案。（第一〇七號）

審查意見：

本規程尚無不合，擬咨請省政府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准省政府咨送：廣西省各市縣清理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〇九號）

審查意見：

尚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省政府查照。

十六、羅參議員世澤等八人提：擬請省政府提前在邊地部族鄉村舉辦合作農貸各事業，以改善其生活，藉資團結案。（第八十第）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一項末二句「免致……」刪去。

2. 餘照原案咨請省政府酌辦。

十七、黃參議員立生等六人提：為直接稅實施辦法，影響民生，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改善，以蘇民困案。（第七十六號）

審查意見：

甲、本案所述，確屬實情，似有改善之必要。其所列辦法：略加修正。

1. 辦法第一項為防止至二千元以上之貨物一段及「至」字刪去，末句「及留難」三字刪去。

2. 辦法第二項「占純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十一字刪去，又「純益內至三年後」七字刪去，此七字改為「但須在一年內繳納」。

乙、餘擬照原案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四時十五分散會。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五時

地點：桂林中山公園內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參議員：呂一夔 張一氣 羅廣禧 陳紹虞 施正甫 杜肅 黃紹蘇 唐現之

蔣培英 黃立生 高雁秋 廖競天 劉介 易敦吾 羅世澤 鍾震

葉光華 姚健生 韋冠英 黃維 李運華 黃奕勳 雷震 黃光京

甘洪澤 趙可任 葉毅 歐月樵 覃采如 農樹棠

請假者：

參議員：覃竹饒 蔣敦世 何子淑

主席：李任仁

秘書長：區文雄

紀錄：陶世澤 秦據函 張 堉 龍德洽 曾步高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准省政府元月民壹字第一〇七四號代電復：本會此次大會議案過多，自應延會兩天；一件
2. 准省政府元月二十二日教二字第八號咨：關於咨請撤回省立中等學校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文經呈奉行政院核飭，應照向例用公函之一件。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一、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廣西省政府糧政局施政報告移付討論案。（第三號）
- 審查意見：

本會第六次大會審查省政府糧政施政報告，深悉此種工作，事屬創舉，既無先例之可循，又難作未來之預計，推行順利，確非易事。政府能在艱辛之中，籌劃一切，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惟報告中各項施政，尙有須注意者，茲列舉於下：

(一) 關於軍糧者：

查閱報告，關於田賦帶徵軍糧，其不合理之處，已另有專案說明，毋庸贅述。惟對於「徵購軍糧價款扣抵穀担，及糧食庫券撥充爲鄉鎮公產，」一節，固與中央給價意旨不符，且有失民衆之信仰，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二) 關於民食者：

現當抗戰時期，軍糧固屬重要，而民食亦須顧及；否則後方動搖，前方同受影響。故對於調節民食一項，糧政當局應積極實施下列辦法：1. 認真取締囤積居奇；2. 嚴防包庇走私；3. 採購外糧補充；4. 禁止攔截競購。若能行此四者，民食雖不敢云可以解決，最低限度亦可不至釀成恐慌，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 關於田賦徵實者：

田賦徵實，事屬創始，經收與經征兩方，關係密切，不難於辦法章則之會訂，而難於徵實手續之是否簡便與合理，故對於經收方面之寄存輸運保管輕耗等是否適宜，經征方面之手續是

否便民，亟須時為考核，以利推行，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四) 關於修建倉庫者：

查建築倉庫，為屯糧之必要，本省徵購軍糧，為數甚鉅，除臨桂林十五縣市已建有省倉外，其餘各縣，似應由政府設法增建，使保管得宜，以免損失，此應請注意者四也。

(五) 關於設置省倉者：

省倉設置，用意本善，惟過去按報告百色省倉，共儲穀五千二百餘市担，內有一部霉壞，核准變賣者，約有九百餘担之鉅，損壞如此之大，可見保管方法，尚未周妥，保管人員，亦異常疏忽，此應請注意者五也。

(六) 關於縣各級倉儲者：

查舉辦各倉儲積穀，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已通令實行，現在當時已逾八載，照數計算，當不止足敷全縣人口三個月食糧，今報告所積之穀，尙未達到預定計劃，可見辦理人員，督導不力。至報告今後急務，重在倉穀保管，清除積弊，籌劃建倉，清查舊欠，勒追侵蝕等，實為切當之工作，應請積極從事，以期完成，此應請注意者六也。

(七) 關於緝私及懲辦舞弊者：

關於糧食緝私及舞弊之懲辦，糧政當局已能秉公辦理，深為欣慰！尤望繼續嚴厲執行，以期

弊絕風清，此應請注意者七也。

以上審查所得意見，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審查意見採用，咨復省政府查照。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省政府交議：廣西省政府體育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規程妥當，咨復省政府查照；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議長提出：准省政府咨送三十年度建設施政概況報告移付討論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

查閱所列各項報告，具見擊劃周詳，力圖發展，成績多有可觀，曷勝欣佩！然檢討過去，以明缺失，期望將來，以臻完善，猶覺有應加注意之點，提供於下：

1. 關於桐油：查近各地農民，或有砍伐桐樹為薪者；各地方政府或有藉故沒收人民桐油桐仁者；於桐油生產，均有妨害，應請通飭分別制止究辦。

2. 關於森林：查近兩年華作高，名部軍隊集羣砍伐林木，及人民私欲盜賣者，隨處皆是。原有之林，尙能保，遑論再造，應請通飭嚴禁。

3. 關於煤礦：西灣煤場探出之煤，成分甚劣，各礦公司購用時，僅得淨煤六成，內有四成砂石，致使機器發揮力微弱，且加以磅秤不足，致令商人暗受損失，無形中增重成本，產量亦隨之減低，私而蒙其害，應請飭令實改善。

4. 關於工業

甲、企業公司時收了廠多，農礦各業甚多，而流動資金祇零千萬元，實不敷整理及發展之用，應請酌予增加。

乙、企業公司應盡力與其他民營工業合作。

丙、工業試驗所關係本省工業之發展甚爲重大，應從速成立。

丁、廣西糖廠之整理辦法，尙無不合。但西南各省需糖甚多，除發展廣西糖廠外，仍須責成機械廠仿製手搖離心機，分發產糖之區，協助增加白糖之生產。

戊、柳州新電廠採用蒸汽透平機，以煤爲燃料，極合目前需要。惟本省其他電廠，仍多用油渣機發電，將來油渣來源斷絕，勢須停閉，應及早準備採用植物油，或改用蒸汽機，用煤發電，以解決將來油渣斷絕問題。此外應派員調查全省水力，早作水力發電之計劃。

5. 關於交通：

查全省公路，前因軍事破壞，其現經修復者，仍崩塌不堪，亟須修理，並設法加派車輛，照常依時行駛，以利交通。再近來貨多車少，往往載貨過重，危險堪虞，應請飭令加以限制。

6. 關於合作事業：

現時物價日增，農村需要資金更多，以全省之大，祇此五千餘萬貨額，殊感不足，應請商諸各貸款機關增加貸金，以應需要。至未依新縣制組織之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應加遵照新制改組，俾能配合基層經濟建設，尤為要圖。

以上審查所得意見，當否仍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陳參議員紹虞十人提：咨請省政府嚴厲剷除征購枕木之弊端，以卹民艱而全威信案。（第一

一一號）

審查補見：

查本案所述事實，於國家威信，人民法益，關係甚大，應咨請省政府澈查究辦。

五、劉參議員介等九人提：請省政府轉呈中央確訂民衆負擔限度案。（第九十二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鑒於過去民衆負擔太重，主張訂定國民負擔最高限度，用意至善。惟其中所引九中參會「凡國民財產除其一家生活且用所必需者外，應以所餘全部，貢獻國家。」之決議，是即明白昭示最高限度之標準。而現時國民所負擔納稅之程度，以大多數普遍觀察，恐尚不至此。萬一不幸，事勢所迫，必須達到此種程度，則國民所感負擔之困難，當較現時所身受者爲尤甚，亦將義不容辭。案內所述，多爲過去事實；桂民負擔，以前較他省爲重，自有其特殊情形，亦不能認爲全國普遍自然之現象。今後省財政收支俱歸中央統籌，一切稅捐，俱有新頒章制，據財廳報告，已不准各縣自由舉辦稅捐，是過去一切不合法之苛擾，當不至重演。

本案應否咨省政府轉呈中央？仍候 咨決

決議：本案保留。

六、呂參議員一斐等八人提：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予減輕本省田賦征實額數，以紓民困案。（

一一〇號）

決議：照案通過。

七、鍾參議員震等十四人提：擬請省政府發還各糧戶帶徵軍糧穀價，並取銷額外徵收，以蘇民困

案。(第一二二號)

決議：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省政府交議：廣西省各級學校辦理助耕助灌助收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第四十二號)

審查意見：

1. 查實施辦法中，並無助灌規定，本辦法凡有助灌二字，應一律刪去。
2. 第六項「分別由考核機關行之」一句，改為「由各該考核機關分別行之」。
3. 其餘各項，尙屬妥善，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省政府查照。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選舉事項：

議長宣告：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仍照上次大會之選舉方法，用無記名投票法，選七八為駐會委員；並請易參議員教吾李參議員運華為監票員，趙參議員可任葉參議員光華為開票員。——各參議員即席投票選舉。

選舉結果：

呂一變 二十三票

蔣培英 二十票

羅廣福 十九票

杜肅 十八票

覃采如 十八票

陳紹虞 十七票

張一氣 十六票

以上七人當選爲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附記：獲選票數次多者：

施正甫十五票 高雁秋十四票 劉介十三票 黃光京十二票

上午十時二十分散會。

叁、各次談話會紀要

此次大會，共舉行談話會兩次，茲簡述於後：

一、大會於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後，爲事先交換意見，使大會能順利進行起見，特於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次談話會，首就應行草擬提案問題進行討論，即決定重要提案項目及各項提案起草人如下：（一）「水利公管及合理分配」與「倉儲問題兩案」，推定黃參議員維，農參議員樹羣負責起草；（二）「墾運改良兼商運」除「農用人力手車經過馬路不能收費」兩案，推定羅參議員廣福，軍參議員采如負責起草；（三）「維持桐油生產問題」與「貨物出入口問題」兩案：推定廖參議員鏡天，趙參議員可任負責起草；（四）「國民保健問題」與「防止獸疫」兩案，推定葉參議員毅，易參議員敦吾負責起草；（五）「治安問題」推定陳參議員紹虞，張參議員一氣負責起草。次復決定：（一）大會時間，每日上午開審查會，下午開大會；（二）大會提案，定一月十八日截止；（三）在大會期間，本會應與省政府各委員舉行聯席談話會兩次，以便交換意見。（其後實際共舉行三次）隨即推定呂參議員一變，劉參議員介審閱秘書處草擬之大會致敬林主席等電稿，以便提出大會通過，並簽定會場席次。上午十時四十分散會。

二、本會爲商討聯席談話會談話內容起見，復於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第二次談話

會，當即決定談話項目如下：（一）治安情形；（二）田賦徵實辦理情形；（三）直接稅影響負擔情形；（四）營業稅報繳手續繁難情形；（五）徵兵舞弊情形；（六）鄉鎮長擅征捐稅情形；（七）省立醫院上午不診病之理由；（八）緩收儲蓄問題；（九）征購枕木舞弊情形；（十）食鹽分配舞弊情形；（十一）鄉鎮村街長推銷節約儲蓄券舞弊情形；（十二）徵快運糧困難情形。以上各項，由各參議員將所見事實，用書面列舉，送議長核定分配，提出談話。最後張參議一氣動議：第五次大會決議案，省政府咨復未採納者，應咨請省政府提交覆議。決定：俟駐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由大會決定。下午五時散會。

肆、重要文電

(一) 本會致敬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林主席鈞鑒：本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正日寇愈張四海愈沸之時，鈞座坐鎮中樞，聯盟與國，內安外攘，竭慮殫精，廟算無遺，人心益勵。謹電致敬，乞鑒敬忱。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二) 本會致敬 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本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當我聯合與國簽訂同盟公約之後，又值湘北三次空前大捷之期，樹勝利聲威，增榮國譽。願賢明領導，益矢公忠。謹電致敬，乞鑒敬忱。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三) 本會致敬李司令長官電

自送李司令長官謹公鈞鑒：本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念獻替之無多，正滋愧慙；蓬蔭庇

之薄責，幸接威讜。飲領訓言，益深感奮，謹電致敬，尙乞鑒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四) 本會致敬李主任張司令長官電

自抄撥桂林辦公廳李主任，柳州張司令長官鈞鑒：并請轉各將士均鑒：本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念抗戰五年以來，諸公指揮殺敵，將士效命疆場，膚功迭奏；乃敵瀕窮促，竟敢孤注一擲，冒險南侵，我既聯合友邦，並肩作戰，戰場愈大，責任愈艱。尙祈益加策勵，會殲凶獸，共奠和平。用致敬忱，無任翹企！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五) 本會慰勞前方各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請轉前方各將士均鑒：本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深念我前方將士，忠勇殺敵，喋血糜軀，苦戰將逾五年，精誠人所同感。乃敵瘋狂愈甚，掀越太平洋戰爭，中外同仇，誓摧公敵。我將士戰功彪炳，經驗優良，還期益勵忠貞，襄成大業，豈惟一人之譽，實乃國家無疆之休！謹電慰勞，無任神馳！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六) 本會覆賀薛司令長官湘北二次大捷電

長沙薛司令長官並轉前敵各將士：時維歲首，捷報傳來，奏湘北之膚功，堅與國同盟之信誓，民主勝利，已造始基，侵略崩頽，決無疑理，謀承廟算，勳篆人心。謹電馳賀，並致敬忱！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叩文印。

(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本會致敬林主席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勳鑒：文電已奉主席閱悉矣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銜印。

(八) 李主任覆勉本會致敬電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仲毅陳副議長竹銘，暨各參議員同勳鑒：文電敬悉。五年以來，倭寇稱兵，侵犯疆土，賴我中樞謀謀宏遠，燭照幾先，諸將士奮勇向前，如身使臂，用能迭奏膚功，摧北殲敵。現在敵勢窮蹙，乃竟冒險南侵，孤注一擲，我既聯合友邦，共同應付，當更獲偉大之戰果。所冀萬衆一心，軍民合作，犁庭掃穴，指顧可期。諸君子領袖名流，指導羣衆，尤願互

相策勵，以竟全功。辱承電勉，無任悚惶！謹覆。李濟深叩銑印。

(九)張司令長官覆謝本會致敬電

廣西省參議會李議長，陳副議長，並轉大會全體參議員：文電敬悉。貴會於抗戰已歷五年期間，舉行六次大會，振勝利之機紐，籌建設之根基，翹企高壇，曷勝欣頌！轉承過寵，愧未敢當！特覆柳張發奎子篤學。

(十)湖南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子歌代電敬悉。羣賢畢集，盛會頻開。議論宏抒，民治精神益振，嘉謀大展，抗戰之勝利可期。特申賀忱，諸維亮察！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子文印。

(十一)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勳鑒：准歌代電，欣悉貴會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羣賢畢集，議論宏抒，籌抗建之成功，導民權於實現。望風企賀，並頌議祺！湖北省

臨時參議會于梗印。

(十二)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歌代電，時值萬象更新，欣喜羣賢畢集。謬論宏抒，嘉謨益展，謹申賀悃，尙希荃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叩刪印。

(十三)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歌議代電奉悉。貴會六度宏開，謨猷再展，風規遠播，忝頌真名。特電奉賀，卽希荃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感印。

(十四)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致賀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均鑒：歌代電敬悉。蒼八桂之英著，同參省政。作十閩之圭臬，遙企芳規，謹表賀忱，維祈垂鑒！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叩有印。

(十五)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致電本會開會電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歌電，敬悉貴會定於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萃集賢雋，宏濟時艱，樹憲政之風規，奠桑梓於磐石，鴻猷延企，燕頤莫名；謹佈微忱，特電申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胡恭先副議長王學禹暨全體參議員同叩艷印。

(十六) 本會爲田賦改徵實物提供意見呈行政院電

重慶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鈞鑒：在此國難時期，全國人民，均應將一切財力物力貢獻政府，以濟抗戰需要，爭取最後勝利。邇者，鈞院爲調劑戰時糧食起見，實行田賦徵收實物，人民方面，力苟能勝，自當勉爲其難，豈容稍有異議。惟是各省情形不盡相同，在施行之先，政府似須詳加考慮，民力能否負擔，又負擔是否公平，顧及事實問題，不可徒憑懸斷，致滋窒礙。茲查財政部對於本省田賦正附併徵實物，並徵下年上忙糧賦，民衆紛紛聚議，深感困難，徬徨無措。本會體察民情，並綜合各團體報告，反復討論，略附管見，敬呈察核：本省山步田少，向稱貧瘠，在前清時代，爲受協省份，全省賦額，不過五十萬兩，約合七十萬元。至民國四年，巡按使張鳴岐以年度預算不敷，藉清賦爲名，臆造硬派，漫無標準，增賦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比前加至一倍半以外，民國十六年，省當局又以餉糈不給，加二大洋徵收，自是小洋賦額，遂一變爲大洋，所增益鉅，且復疊次附加，至今未已，剝牀及膚，民苦既極，今正賦與附加又同征實物，

其何以堪。此應請鈞院考慮者一也。本省各縣附加，初以不超過正賦一倍爲原則。嗣籌款者以有冊可稽，按圖索驥，易於取求，乃競相尤效，計超過八倍以上者，則有北流一縣；超過五倍以上者，則有榴江、容縣、武宣、博白、三江等縣；超過四倍以上者，則有藤縣、岑溪、桂平、平南、陸川、興業、雜容等縣；超過三倍以上者，則有資源、昭平、蒙山、永淳、象縣、來賓、遷江、宜山等縣；超過二倍以上者，則有桂林市及永福、中渡、修仁、荔浦、恭城、賀縣、富川、橫縣、賓陽、蒼梧、信都、柳城、融縣、天河、思恩、宜北、忻城等縣；超過一倍以上者，則有臨桂、興安、灌陽、義寧、陽朔、平樂、鍾山、上林、柳江、羅城、鎮結、同正等縣。今易納鈔而納穀，以一元改徵兩斗，兩斗之谷價，最少值一元之十倍，是向之納數元者，今須納數十元，向之納數十元者，今須納數百元，以現時人工牛隻農具肥料之昂貴，兼之生產技術之劣拙，所得每不償所失，其平日最低之生活，且不能維持，卽欲遵令完納，亦苦於無力，政府最終辦法，惟實拘罰，至於拘不勝拘，罰無可罰之時，又將何以處之。且恐因此相率輟耕逃稅，以致歲計不舉，軍食缺源，影響抗戰大業，實非淺鮮，此應請鈞院考慮者二也。田賦附加，本爲暫時性，故增減損益，完全屬諸地方，地方量其力之所能，定其費之多寡，期之長短；賦之輕重，以應付其時之需要。今若徵爲國稅，卽與正賦相同，地方既無伸縮處理之權，中央又不能因一時一地之困難，徇人民之要求，隨時予以變更，由是此等附加，由彈性而硬性，由少數而多數，換言之，卽人民之

所不能者，而必強之以所能，恐迫之過甚，怨譟滋興，似非團結人心之道，此應請鈞院考慮者三也。田賦附加，各縣不同，貧縣附加或多，富縣附加或少，大抵各因一時一事之需要，為一時一事之應付，今特以三十年度之附加為標準，則各縣之負擔輕重，顯屬不平。財政部雖有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仍由國庫撥付之規定，地方政費，似不患缺乏，但一經確定，人民苦痛，即永無解除之望，社會危機，將於焉潛伏，此應請鈞院考慮者四也。本省情形特殊，以玉蜀黍為主要食品者，所在多有，尤以左右兩江為最。此等民衆，向多屬於土司，當時渴望改流，故雖加重賦稅，亦不暇計。如思樂、鳳山、忻城、綏遠、都安、隆山、果德、南丹等縣，多者百餘倍，少者亦七八十倍，額量之鉅，至足驚人！其後積極建設，籌款集資，亦多從田賦附加着手，今驟征實物，更增重其層層之負擔，豈特無穀可征，抑亦無錢可納，此應請鈞院考慮者五也。本省為農業社會，耕者居百分之九九，所謂地主，幾於無之。地方經常收入，大都出自農民，就中田賦附加，為數最鉅，今悉舉而統籌中央，則必移核撥付，輾轉留時，緩急之間，無從挹注，百政廢弛，固意中事，他且弗論。即鈞院所施行之新縣制應辦各事項，亦將進行遲滯，此應請鈞院考慮者六也。壯丁為生產主要者，查本省壯丁數目，不外二百零七萬六千四百餘人，除已征去五十九萬外，僅餘一百四十萬；再除學生、軍官、軍屬、公務人員、技術人員、教師及外出經營工商各業者等，而在鄉壯丁，約計祇有百萬左右。國家地方，每有大役，不時征工，由是勞力漸乏，產量漸減，

重以桂南一帶，曾慘遭暴軍蹂躪，各地又時有水旱蟲害之災，疇田荒蕪，收成歉薄，哀此遺黎，固已奄奄待盡！今者駐軍主食，糧食庫券，倉儲積穀，徵兵家屬優待，基層工作人員津貼，其他一切之供應，舉皆取諸農民，茲復田賦正附俱徵實物，擔上加擔，是速農村之崩潰也。吾國抗戰力量，端在農村，若農村崩潰，抗戰力量，勢必隨之而削減，其能久乎，此應請鈞院考慮者七也。近查財政部規定本省本年度糧賦輕徵辦法，以五成爲上期徵收國幣，以五成爲下期連同明年上期徵收實物，是不特不予減免，並將下年上忙糧賦提全預徵，似此東作方開，而西成未卜，寅索卯糧，連續而至，於民力固萬不能勝，於年度亦覺不合，現值秋收甫竣，而穀價反而倍增，開空前所未有之紀錄，即此足證生產之力量已微，閭閻之蓋藏將竭，不予培養，涸可立待，此應請鈞院考慮者八也。凡茲所陳，俱係實際情況，絕非故作危言、所願財政當局，權衡利害，斟酌盈虛，簡而易行，上裨國計，下維民生，非然者，不願事實如何，輒以強制出之，誠未見其可也。本會忝爲代表民意機關，深維民爲邦本之義，不容忽視，對此民間疾苦情形，若不據以上聞，竊恐當茲存亡呼吸之秋，上下隔閡，國家前途，可憂孰甚！敢不揣冒昧，塵瀆聰聽，伏乞俯順輿情，迅飭財政部將國家地方賦稅明令劃分，以符定制，昭信國人；其田賦正供，則屬諸中央，田賦附加，則歸諸地方，以示公平；並收回連征下年上忙糧賦成命，用紓民困。於課稅之中，仍寓恤民之惠，將見誦與誰嗣，戴子產爲惠人；餉轉無窮，奏蕭何之偉績。民之幸，亦國之幸也。臨電悚惶

，敬候鈞示！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陳樹勳叩庚印。

附覆電

行政院代電

順伍字〇〇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發

桂林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三十年十月議字第一九號庚代電悉。所陳田賦改征實物應注意各點，經飭據財政部核復到院，查無不合，茲抄發該部原函，電仰知照。行政院銜伍電附發財政部三十一年元月二日渝賦字第33521號公函一件。

抄原函一件

案准

貴處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忠字第二五九七三號通知，以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陳田賦改徵實物，應注意各點乞核示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復」抄件通知查照。等由，茲將本部審核意見分述於後：

一、各省田賦負擔，輕重不一，確為實情，中央有見及此，始決定接管各省田賦為合理之調整。現擬規定照三十年度正附稅額每元徵實兩市斗，但若以二十六年漲價計之，人民負擔，並未

增重。

- 二、桂省田賦附加，前准該省政府電請核減到部，業准將已辦土地陳報縣份之新增附加，及未辦土地陳報縣份超過正稅三倍以上之附加，悉予取消在案。現桂省田賦負擔，已臻公允。
 - 三、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整理，原期平均人民負擔，今極賦額之增減，自當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妥為決定，不容由各地方任意伸縮，致失統籌整理之原旨。
 - 四、桂省已辦土地陳報縣份之田賦附加，已無畸輕畸重之現象。其未辦土地陳報縣份之田賦附加，超過三倍以上者，一律豁免。今以正附稅額並徵實物，人民負擔，實較他省減輕。
 - 五、桂省左右江鐵邊等縣，不產稻谷區域，前據該省田賦管理處電請折價徵收到部，當經電准，比照各該縣開徵前六個月內稻穀平均市價折徵法幣在案。
 - 六、各省田賦劃歸中央，原係中央之決策，自財政收支系統從新改訂後，田賦已改為中央稅，自應由中央經收，其原屬縣款部份，當由國庫按照原額撥付，對於各縣經費，並無影響。
 - 七、桂南被敵蹂躪及受水旱蟲害之區域，如合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自可請求減免。
 - 八、田賦徵收實物，應依農產季節明年上期之食物，既待本年秋季之收穫，則明年上期之田賦，自應於本年秋收後一次完納，並非提前徵收也。
- 以上各點意見，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行政院糧書處

財政部長孔祥熙

伍、演詞

(一)開會式李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舉行第六次大會，承蒙各位長官及各位來賓，蒞臨指示，同人等深感榮幸。

本會第五次大會休會後，到現在已經六個月，這六個月當中，除駐會的參議員外；其他諸位同人皆散處各地，對於會內一切情形，恐有不盡清楚的地方，任仁願趁今天開會的機會，作一簡單報告：

上次會議議決案計八十三件，咨送省政府執行者六十三案，到目前爲止，據省政府的咨復，有四十三案完全照辦，有六案一部份照辦，有二案在查辦中，其餘十三案爲了限於人力財力或時間的關係，一時不能照辦。不能照辦的案，自必有其理由在。個人的愚見，這次大會最要注意的，是對於可以照辦的案，必須加以切實檢討，究竟已否實施或實施到何種程度？例如：省政府交議的「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一案，內容是針對本省地方所需要而定的，也是全省人民希望早日完成的，既經本會一致通過，又是省政府公布施行，我們詳細地加以檢討，看實施到何種程度，及實施過程中發生什麼問題，這對於建設計劃之實現是很有益處的。

其次關於駐會委員會的工作，自第五次大會閉會以後，先後舉行過十次會議，處理的案件甚多，另有詳細的書面報告，不必在此地多說。

省臨時參議會本來是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而產生，所以一切建議都以能適應戰時環境為前提。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中國抗戰形勢與從前是不相同了。去歲十二月間，蔣委員長在九中全會會議席上指示我們說：今後努力的方針有二：第一要增強戰鬥力量，因為過去反侵略是中國一國單獨對日作戰，今後は中國與世界上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並肩作戰，我們在此反侵略戰爭中，如果表現的力量太不夠，則軸心國家將來即被打倒，恐怕我們國家地位的提高還是有限的。加強戰鬥力量的辦法，自然很多，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要切實做到全民動員。第二要確立建國基礎，就是說：目前的工作要先把地方基層組織健全，實現地方自治。最高領袖對現時的抗建工作，既然有這種指示，我們此次大會就應該根據這種意旨，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因時因地想出具體辦法來貢獻政府。

在這次大會未召集前，本會駐會委員會也曾討論到會議時提案的中心問題，如糧食的增產與調節，水利的興修與分配，運輸的適當管理，鐵產的開發，桐油的外銷，澄清吏治，安定地方等等，所有這些事業，無不與增強戰鬥力量及確立建國基礎有關。只要大家從這些問題多想辦法，對於最高領袖所指示吾人者，雖不中不遠矣。

今天在此舉行開會式，正值多風多雨，這是象徵着我們今日所處的環境，本會同人應當本着詩經所說：「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的精神，努力達成我們的任務。

(二)開會式黃主席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省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開會的今天，正是中國抗戰形勢日益好轉的時候，同時也是艱難程度日益加深的時候，無疑的，今後我們的責任是格外加重了！誰都知道，戰爭一日不停止，困難是會與日俱深，同時建國工作因受戰爭影響，也一天天感到困難，所以無論從抗戰來說，或是從建國來說，大家的責任是一天比一天加重，困難一天比一天加多，政府爲了負起他的責任，爲了減少他的困難，自然需要全體民衆協助政府，所以九中全會在政治決議案內政部份有一項很明白的說：「以後各級民意機關應積極協助政府，共同負起完成地方自治之責。」我想九中全會這種明確的指示，就是我們政府與議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省參議會歷屆大會，時間雖然不長，但是議案並不少，即以第五次大會來說，決議案咨送省府執行的也有六十餘件，這些議案對省府都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政府方面極應感謝的，不過在這個時期，在這種情況之下，更希望這次大會有更好的議案使政府能執行，政府方面希望貴會的，

不在議案多，那怕一件兩件都好，只要執行出來，能發生很大的效果，我想這次大會一定可以達到這種期望的。

其次季寬先生說：「一般議會與政府不免有多少隔閡。這在本省這種現狀極少，不過也不能說些須都沒有，在本人的意思，就是有也并不是不好，比方夫婦兄弟之間理應不會有隔閡，但是有時也會發生誤會面紅耳熱，政府與議會也是如此，假使政府與議會過分融洽，恐怕容易流於客氣，這兩個機關應有的作用就會減低，因為這兩個機關能發生作用，完全靠不客氣的批評。

我們深深地感到，這幾年來，省府對貴會報告的機曾太少，許多施政情形應該使議會完全瞭解的未能做到，雖然每次大會皆規定省府方面要出席報告，但為時間所限，不能詳細報告。駐會參議員開會亦請省府主席及各廳長出席報告，但聽者非全體參議員，因此各位參議員，對省府施政情形未易澈底明瞭。現在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省府各委員很想在大會當中，找一個時間同各位參議員開一次或若干次的談話會，省府同人，除出席議場正式報告外，有不便或不須在大會報告的，或是時間不容許報告的，不妨在談話會中提出來談，旨在各位知道更多一點，使各位在討論議案的時候，多得到一些參考資料和幫助。

照議會的慣例，議員發言對會外是不負責任的，不過就政治效率來說，每一位議員，在社會上都是有地位有聲望的人，他所說的話對於民衆很易發生影響，因此各位參議員對實際情形，更

需要有更多的了解，關於這個建議，如議會認為可行，請通知我們，這樣對於共同責任，一定更能肩負起來。

(三) 開會式劉監察使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李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廣西省參議會第六大會開幕的一天，侯武有機會來參加這個盛會，感覺非常榮幸！過去幾次大會，侯武都會參加，覺得廣西省參議會所做的事，都是切合實際的，對於省政，盡了許多的匡助，對於抗戰，貢獻了許多的力量，這種虛心探討，和衷共濟的精神，不但給予民衆以很好的印象，而且爲各省樹立民治的模範，雖然效果怎樣，一時很不容易說，可是這種精神是很值得稱道的。

本來議會對於政府表示滿意的很少，不論古今中外，都有這種情形，然而廣西省參議會，參與與政府共同合作，往往議會對於政府，不是攻擊，就是恭維，但是廣西沒有這種情形，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爲各參議員都負地方的人望，都以國家民族爲前提，而沒有個人的成見；政府方面，也決不認爲參議員的指摘是惡意的，而認爲是政府的諍友，應該虛心的接受，切實的檢討，兩方面都以誠懇坦白的胸懷相見，自然不會有什麼誤會發生，相反的，並且會起一種良好的作用。

這次開會，正當國際風雲巨變的時候，主席剛才已將最高領袖在九中全會所指示的各項重要問題報告給各位，希望各位遵照這個指示切實的做去。此外生產教育，是目前最重要的問題，但是過去只有一塊招牌，沒有實際的做到，今後我們應該矯正過去的錯誤，以達到生產救國的目標。監察機關與議會一樣負解除民衆痛苦的責任，侯武到廣西來已經有兩年多了，但是在兩廣感覺有許多事辦不通，不是因為經費不夠維持，就是因為人員不夠分配，環境人事，也很複雜，因此，很不容易展開工作，這是侯武所引爲極大的。現在我們的工作，除交通方便一些地方比較容易辦理外，邊遠地方，耳目不周，情形不明，以後還要希望各位參議員多多的告訴我們，或以正式公事通知，或以私人名義密告，我們自當盡力辦理。

還有一點，我們監察機關經常辦理許多案件，向來不宜佈，人民不明白此中情形，難免發生誤會；又有一種案件，原本經過監察機關調查清楚，但是送交懲戒機關懲戒時，又要經過一番調查手續，以致延誤時間，甚至久懸不決，這種現象影響政府的威信和民衆的觀感，可是事實上并不是監察機關所應該負的責任，這是制度的缺憾，我們已經建議中央改革。不過這事件很重大，問題很複雜，不是一時所能解決罷了。

我們都是站在監督政府協助政府和解除民衆痛苦的立場，今後我們還要加強合作，努力做去，以盡我們本位的工作，這是侯武所願和諸位共勉的。

(四)開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省臨時參議會舉行第六次大會開會式，比諸前五次大會開會時，更覺得興奮，更覺得歡喜！因為這一次開會，正是我們中國與英美蘇荷等二十六個反侵略國家簽訂共同宣言，表示對軸心國聯合作戰之第十日；又為 蔣委員長承允担任中國戰區同盟軍陸空聯軍總司令之第八日；並且在湖北第三次會戰大捷之後，這幾天都有捷報傳來，誰不十分興奮，十分歡喜呢！

自抗戰至今，將滿五年，從前是我國獨自抵抗暴日，現在是二十六國共同抵抗軸心國。占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二，就人力物力財力而論，當然可操必勝之券，但最後勝利，恐待需時，古人說「困獸猶鬥」，敵人若非戰至勢窮力竭，斷不肯能手；況中日戰爭，現已變成世界戰爭，倭以侵略國把軸心國一概打倒，纔可以達到永久和平，是戰事之延長，固屬中事。戰事如果延長，必發生種種困難，不可不慮。試就本省言之，本省壯丁，前已征去七十餘萬，以全國人口來比例，本省出兵，實居第一位。出兵太多，則後方之生產力，必至薄弱，戰事既要延長，征兵即宜續辦，若繼續照徵，恐壯丁日少一日，生產亦日減一日，此其可慮者一。自香港淪陷，國際交通線，僅有海綫，但該綫係軍用居多，商品無法輸運，以致外貨不能進口。則物價飛漲，土貨不能出

口，則桐油鑛產等俱無銷路，影響於農村經濟尤大，此其可慮者二。自田賦正附改征實物，加以從購軍糧，本省共應徵穀二百萬擔，除二百萬擔外，所存之穀，恐不敷全省人民之食料。況水旱備災，各縣恆有，收成既歉，存穀更少，到青黃不接時，民食問題，必發生恐慌；此其可慮者三。柴米鹽油等日用必需品，缺一不可，現價格日漲未有已時，倘戰事延長，更不知漲至若何地步。物價太高，人民生活不能安定，甚至不能維持，必有爲饑寒所迫，流爲盜賊者，況逃兵太多，賭風太盛，皆爲製造盜賊之源，現各縣盜竊及搶劫案件，逐漸發生，大非前數年太平景象；若不早爲之防，必至蔓延而不可收拾，是治安實爲今日最大問題。治安若不能保，恐一切政治，均難進行，此其可慮者四。以上所說這幾種可慮的事情，不過是最普通的，此外尙有因戰爭延長，生出許多困難，都要趕緊設法，度過這重難關，纔有好處，在民衆一方面，這幾年來，都曉得抗戰是國家存亡民族生死關頭，大家要忍痛耐苦，所以政府要他如何服務，沒有不遵辦，要徵若干兵，也徵得夠，要徵若干工，也徵得夠，要加重若干負擔，也勉強負擔得起，算是老百姓能忍痛耐苦了。忍痛耐苦，也要有箇限度，若忍痛忍到痛上加痛，甚至於不可忍的時候，耐苦耐到苦上加苦，甚至於不可耐的時候，恐怕不容易辦得通，所以這一次開會，比前幾次固然是興奮得多，歡喜得多，但關係於抗戰前途，關係於本省前途，也比前幾次嚴重得多，希望本會同仁，在遠會期內，提出幾件重要議案，可以協助政府，利益民衆，纔不負今天開會的意義。今天得各位長官，

各位來賓光臨指教，不勝感謝。

(五)開會式陳參議員紹虞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本會迭次大會，都承各位蒞臨指示，同人非常感謝，這次第六次大會，復蒙浙江省主席黃季為蒞臨指示，尤為欣慶！同人等在抗戰時期，一方協助政府，一方代表民衆，共濟時艱，因為政府與民衆，無論任何時代，是息息相關的，政府若非顧及民衆，則一切措施，都是無的放矢。民衆若是離開政府，則生命財產，亦是無所寄託。同人介於二者之間：若緘默不言，便是負了使命。故在每次會期，所有審議等案，均秉職責所在，竭其愚誠，儘量貢獻。終覺識淺力微，收效殊寡，實深抱歉！謂政府不爲民衆謀福利乎，則四大建設之中，無一不是爲民衆着想；謂民衆不受戴政府乎，則年來徵兵徵工征木及此次田賦征實，軍糧徵購等等，亦無不竭力效忠政府。過去的事實，兩方面都很明顯，無論何人，不能加以否認。同人來自民間覺得政府美意，尙未下達民衆，民衆苦衷亦難上達政府，其中焦點，惟在中下級執行人員，不體念政府民衆之密切關係，任其個人私意，實行逆施，上欺政府，下弱民衆，幾乎弄到政府與民衆成了脫節，殊堪太息！

主席剛才所說，太平洋戰事暴發後，我們艱難困苦情形，比較從前不獨並未稍減，且責任尤

爲加重；同人處此情勢之下，亦常動魄驚心，每一念及前途工作，非使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殊難應此艱鉅！但是如何加強力量，無非使用民力爲要着。而欲達到此種目的，其方法屢有多端，惟先決條件，即在中下級之從政人員賢否以爲斷。如得此項賢良人員，則執行一切法令，自能按步就班做去，政府安居於上，民衆輸力於下，如是民衆與政府意志溝通一致，一切都可迎刃而解。如其不然，則南方已背道而馳，欲圖發展民力，使用民力，殊不可期，更何能完成抗建之使命？吾省中下級之從政人員，缺點尚多，道途側目，實爲不可掩之事實，希望政府當局隨時注意糾正。

黃季公所說，使用民力，還須從民治着手，並舉浙江爲例，誠爲扼要之言。此次參政會及九中全會，蔣總裁亦以此昭示國人，惟民治之實現，基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建國大綱，曾有明白規定。

本省對於地方自治機關，經於二十八年次第成立，若說本省不欲實現民治，是絕對說不去的。不過地方不加扶持，甚有從而摧殘之者，不獨辜負當局實行民治之苦心，亦且妨害民方之發展，減少民力之使用！據悉鄉保長民選，浙江等南經已舉辦，亦是欲圖使用民力之一種方法，本會對於此事亦曾提案，最好以浙瀆爲借鏡，希望政府早予施行，以符實行民治之本旨。

回憶主席在每次大會之中，曾囑同人勿存客氣，儘將所見所知，告諸政府；其虛心圖治，極爲誠懇，同人非常感佩！此次大會，適值太平洋戰爭正在發端，本會與政府之責任，同屬重大。

同人不敢，願以最後努力，盡其匹夫有責之義，謹代表向各長官各來賓致謝。

(六) 休會式李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此次大會在今天閉會，承諸位先生惠臨指教，同人等實引以為榮。今天，不止第六次大會的結算日，也是三年來本會工作的結算日；古人云，三年有成，究竟本會三年來是否有成？所成幾何？故本人願借今天的機會，把第六次大會的經過及本會三年來的經歷，作一簡括的報告，以便諸位先生的指教。

這次大會十六天當中，開過正式會議十四天，全體談話會二次，和省政府聯席談話會三次，各種審查委員會會議三十二次。關於審查案件，在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二十八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四十六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十九案，特種審查委員會三案；計共九十六案。此九十六案均經大會討論通過。但這次所收到的提案，總計起來有一百十件之多。除詢問的案外，有交審查的，也有逕付大會討論的，經大會討論而擱置者十一案，其餘八十九案皆可決通過。將這八十九案類別言之，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最多，民政自治保安次之，教育文化再次之，至於一般的議案為數最少。由此可見，這次會議提案注重於財政經濟建設，數目約四十餘件，佔百分之五十弱。

議案內容，將來有會議紀錄分送給各位。不在此時贅述，此時要特別報告的是其中有幾案，曾經費了頗長的時間熱烈討論過；如「改善徵購軍糧辦法」、「整頓倉儲辦法」、「整頓田賦徵實辦法」等等。再如物資自給問題，國民健康問題，水利共營合理分配案，地方自治等等，大家在會議時莫不予以密切注意，發表意見很多。以上是此次會之大概情形，現在說到三年來本會的概要：

一、第三年當中，開過六次大會。六次大會的正式會議的數目，第一次為十五，第二次為十三，第三次為十一，第四次為十三，第五六兩次同為十四。總共八十。決議案咨請省府執行者，前五次共有二百八十四案；此次也有八十餘案。

二、值得告慰的是這三年當中，八十次正式會議沒有一次流會。會場秩序頗好。雖然有些參議員或者因為急於想發言，未能按照手續稍有微瑕，在所難免；但經糾正後，無不樂於接受。

三、自從第一次大會以後，我們感覺到不但討論要有方法，提案也要有方法，以後便逐漸改良。自第二次大會起，我們每次預先擬定幾個討論的中心問題，這樣就容易集中各人注意力使得討論歸於切實。及此次大會不只是先提出幾個中心問題，並且每一件提案經過多次的談話，交換意見。

四、對於省政措施，過去多半注意提案方面貢獻意見，後來則比較側重用詢問方式：如第一

次至第四次大會提出詢問的不過九件，第五六兩次大會提出詢問的就有二十二件之多。

五、先前大都是討論提案，最近兩次則注重檢討過去的提案工作，這次大會，檢討的案件竟達三十六件。

此外，這三年的經歷，本人還有幾點感想，願就正於各位。省臨時參議會是應抗戰需要而產生的，同時又產生在訓政尙未結束的時期，自然他的任務和性質與一般議會有利。但我個人總覺得：

一、省臨時參議會的組織未臻健全。組織不健全在什麼地方呢？比方照章要組織三個審查委員會，可是這三個審查委員會不能得到三個很好的秘書，我們知道，參議員來自各方，對於中央以及省的法令規章，各部門工作情況，自然難得完全了解，會議內沒有專責的人替他收集材料作技術上的幫助，所以審查出來的東西，最多只有一個輪廓。

二、過去的省議會有四十天的時間，如果不夠還可延長，現在的案件，較之從前增加了許多而且社會情況也比從前複雜得多，法令規章更故頻繁，猶其餘事。可是現在省參議會的法定時間不過兩週，這樣匆促的時間，又要審查提案，又要開正式會議；所以上半天全部時間用於審查，下半年用於開正式會議，那裏還有餘暇作訪問研究工作呢？又因為時間太少，所以一件提案提出正式會議，巴不得一次就討論完結，想多發表一點意見就辦不到。這次大會會期雖然延長了兩天

，可是我們仍然感覺時間不夠，無法使案件更整齊，更週密，使得在討論的時候更從容一點。

三、本會每一次開會，只有幾個新聞記者出席旁聽，完全看不見一個老百姓，這充分表現人民與議會漠不關心。自然，參議會的開會，中間隔得很久；而三年來是抗戰時期，每個人的工作很忙，同時因物價高漲而生活感受異常的壓迫，以致對於一切不暇多求；諸如此類都是原因，不過我們看着英美等國家也在戰時，而議會開會時，社會人士對它的注意更甚；就不能不感到中國太沒有民治基礎。假使中國社會人士對議會能熱心指導督促，定然會使議會精神改觀的。照現在這種情形看起來，中國要真正實行議會制度，還有待於輿論界多多努力，喚起人民的注重。

四、議會的提案多半注重在法理方面；而政府爲了執行便利，多半側重在事實，這是彼此的立場不同的原故。議會抱着法理這是對的，但本人以爲應該多多了解事實以反證法理。政府側重事實也無可厚非，但亦應該運用法理以推進現實。這樣各種問題才易解決。

、我們平心靜氣來說，議會對政府實際上的貢獻是極其有限，因爲你所貢獻的，行政機關的人都知道，並且知道得比你還要詳細。故談理論則不及學術機關，談辦法又不及專門技術人員，議會的提案，當然只是一個輪廓，不過它的貢獻雖然不大，但它是透過民意的，是實際上需要的，它的作用就在這一點。在未有議會以前，下級政府只是受上級政府的督導，自有議會以後，政府因爲恐怕議會詢問，工作就無形中緊張起來。所以我以爲今天的議會，就它的性質上以及職務

來看，彷彿是政府一位諍友。在議會方面，應有「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及「盡其在我」的精神；在政府方面，要有「無固無必」的態度。這樣，才可以充分發揮議會的效能。

此次大會閉幕距成立時已經三年了，古者，「三年而報政」，所以將這三年來經過概況與乎個人感想作一簡單報告，待各位的指教。

(七) 休會式黃主席致詞

李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省參議會第六次會現在休會了，剛才聽到議長報告，貴會三年來的工作做了很不少，但是曠其還很客氣地說議會本身很多缺點，我想省參議會成立不過才有三年，而省政府成立已經十年，我們自己檢討，不滿意地方更多。為想工作做得好些，我們感覺僅賴上級督飭，還是不夠，更有賴乎議會的協助。自從貴會成立以來，不問它是正面側面，直接間接，省政府得到的幫助，實是很多，貴會真不愧是省政府一個諍友。我們就建國的程序看，現在還是訓政時期，還未到法治的階段，在這個時期，無論議會政府，兩方面都需要努力學習。在學習時間，自己常時檢討，盡量將不滿的事減少，這是必需的。在這個階段，只有彼此負起責任認真做去，往後總會逐漸進步。今天休會以後，各位參議員除駐會的以外，都要回到各地地方去了，在每次休會的時候，記得我

總是這樣說：希望各位回去以後，用種種方法將民衆情況使政府多知道一點；同時各位在地方上都是有聲望的耆紳，言行很能影響一般民衆，各位在大會中，對於這個時期政府的政策，都已了解，希望利用機會多使民衆知道，這就是直接間接協助政府，現在敬向各位重申這種願望。中國抗戰形勢，前途雖是日趨光明，現在時期，情勢却十分嚴重，在如此嚴重的時期，政治上應有的設施，政府自然要努力從事，尤要各級議會，一般民衆，都能了解，上下一致，才能渡過難關，這點我想各位一定是有同感的。

(八) 休會式劉監察使演詞

李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天貴會舉行第六次休會式，侯武參與盛典，實在非常榮幸！剛才聽到議長報告此次大會經過，以及三年來六屆大會的情形，講得非常詳細，各位參議員對於貢獻和協助政府都很努力，是值得欽佩的！

議長又說，議會存着很多缺點，這是事實問題，即監察機關，亦有同感，因為機構不健全，經費支絀，人才缺乏，所似很多事情都辦不好。我們承認現行法令很多不健全，有些簡直行不通，不過我相信中央一定也很明白，因為事實障礙，一時沒法改革。

參議會每次開會，侯武都想到席旁聽，因為議會與監察機關，雖然是兩個機關，但是這兩個機關的工作和目的，都是改善國計民生，解除人民痛苦。因為現在的監察法規，各級政府有向監察機關報告施政的責任，監察機關也不能考核行政機關的政績，監察權很不健全。最近國民參政會及九中全會開會，有一項關於監察權的決議案，引起我一點感想，曾經作過一篇討論監察權的文章，與議長剛才所說的意思有些相同，目前這兩個機關彼此機構不健全，不過政府法令慢慢總會改善，各位參議員都是來自民間，對於地方上的情形一定知道很清楚，希望各位回到各地以後，與監察使署經常保持聯繫，必能為人民多解除一分痛苦，為地方造福，使抗戰建國更增加偉大的力量，這是今天最大的期望，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九) 休會式白委員經天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兄弟本來沒有預備講話，可是議長一定要我講幾句話，所以祇好隨便講幾句，國家本來是多方面的，不是那一部份好就好得起來，一定要多方面通力合作，才能達到完善的境地。議會是代表民意的機關，政府是執行機關，這兩者都是代表國家的某一方面，不能說因為立場不同，各執己見。我們知道，心理學本來是純客觀的，可是由人類研究起來，不免多少參雜主觀的成份進去。

，因爲人類根本是主觀的，很容易犯這種錯誤。尤其是握着行政權的青年官吏往往不能自制，每每感情用事，一發而不可收拾。不過執政的公務員如果能回思一下，自己也是來自民間，將來還要回到民間去，這樣官僚氣味一定可以減少一點，我記得在巡察團的時候，有一件瀘江民衆控告該縣縣長的案件，我因爲是本省人爲了避嫌，所以會同另一位外省委員同去查辦，查了三天，毫無絲毫黨氣用事，下了四個字的考語，是「人地不宜」，我主張將這位縣長調到別處去，可是到今天這位縣長被控告了兩年之久，而政府也從不過問，固然縣令不能輕於更換，可是既然當地民衆都不滿意他，又何必一定要他變成衆矢之的，弄成焦頭爛額呢？我們爲愛惜人才計，似乎也應該將他調換一下環境，不可過於輕視輿論，壓抑民氣。因爲沒有材料，偶然看到今天報紙上這段消息，就此發表一點意見，話不免率直一點，希望各位原諒。

(十) 休會式陽參政員叔葆演詞

李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議長要兄弟說幾句話，兄弟很慚愧，沒有什麼很好的意思，同時兄弟與各位參議員同事兩年之久，今天以來賓的資格來說話，是很不敬當的；兄弟離開議會有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省參每次議會開會，都有機會聆聽各位的偉論，此次因爲事情太忙，未能列席，但在這幾天的報紙上

已經領教到，這次開會各位的建議都是老百姓想說的話，同時是政府應解決的問題，如果政府真能照着去做，我相信各位雖然辛苦了兩星期，而代價却是很大的。我常聽見人說，有很多省份議會與政府之間，不免有多少摩擦，但在廣西却没有這種現象，因為廣西基層組織建立得比較早，試行自治的時期也比較長，所謂議會議員，所謂政府官吏，祇是在政治上所負擔的職務不同，換言之，祇是政治的分工，並不是政府是一個人，議會又是一個人，所以議會政府之間不但沒有隔閡，並且能夠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研究一切。在政府方面，黃主席是虛懷若谷誠懇懇的，去採納衆議，在議會方面，更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古人說：「惟善人能受盡言」，現在議會能盡言，政府能受盡言，這真是不容易的事，如果將這種精神發揚光大起來，民主政治就不難實現。不過本省有少數官吏，不知道這種意思，以為現在的議會權力很小，政府不理會他，他也就無可如何，所以往往將議會的決議案，儘管束之高閣，置諸不理，議會說幾句話，就說是少數土豪劣紳的意思，故意與政府爲難的，這次縣市參議員改選聽說有些地方，辦理選舉的人公開向民衆宣佈要合某某條件才有被選舉的資格，以免選出的參議員故意與政府爲難，這種作風是由於不了解上層的意旨，是故意提高官權，壓迫民衆，這種風氣，如任其發展下去，必將廣西民衆與政府團結的精神破壞無遺，我們看就是專制時代，御史是言官，皇帝還一定要他講話，如果一個月沒有言事一次，還要受罰俸的處分，可見就是專制時代，皇帝也要人講話，

何況現在是民國，如果以爲議會一說話，就認爲是一兩個土豪劣紳的意見，就認爲是故意與政府搗亂爲難，這種作風是比專制時皇帝還要獨裁的。我們要保持廣西歷年的民治精神，不被少數官僚所破壞，這是兄弟小小的意見。最後恭祝各位參議員的健康。

(十一) 休會式陳副議長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第六次大會，今天又休會了；關於這次大會的經過情形，議案性質和數目，剛才議長已經報告過。此次大會會期連延會兩天，共十六天，除去星期兩天，實際上還是十四天。在這十四天當中，有五種工作：一、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二、決議案。三、詢問案。四、談話會。五、聯席談話會。省政府施政報告，是我們審查以後，經大會討論通過，纔咨復省府；決議案是要請省府執行的；詢問案是要請省府答復的；談話會是本會同人對於提案以及各種問題，彼此交換意見的；聯席談話會，是本會同人與省政府長官交換意見的。前幾次會期聯席談話會，總共不過開了兩次；這一次會期開了三次聯席談話會。有一次在省參議會，兩次是在省府。因爲問題太多，一次談不完，所以開了三次。經過這三次談話會以後，所有民間的疾苦，政治的弊病，以及公務員貪污瀆職的行爲，均經本會同人縷陳政府，但是因爲時間關係，還有許多位同人想要發言，時

間已不許可了。在未有省參議會以前，所有民間的疾苦，政治的弊病，以及公務員貪污瀆職的行爲，都沒有向政府陳述；而政府所派的視察員，多是講好話，至於不好的話，都不敢拿來報告，或者也查不出，亦未可知。今本會同人向政府所說的話，都屬實情。因爲本會同人是來自民間，目所親見，耳所親聞，或是身所親受的事情，得這個機會，向政府陳明，豈有不確實呢。我們很希望政府誠意接受，誠意改善，「誠」字在政治上是最要緊，大學言誠意，中庸言至誠，孟子言誠身，均不外一誠，若是不「誠」，便是隨意答復，隨意應付，不肯切實辦理。於政治是沒有進步希望的！本會成立以來，已經開了六次大會；對於國計民生，沒有多大貢獻，實在慚愧得很，今天休會，復蒙各位長官，來賓們駕臨指示，實在感激之至，謹向各位道謝。

(十二) 休會式 張參議員一氣演詞

今日是本會第六次常會舉行閉幕禮式。蒙各長官來賓蒞臨訓勉，計本會大會開幕閉幕，已經十二次，每一次感謝一回，這次的感謝，真是加到十二分了。剛才議長說，政府與議會，好像朋友一樣。本會這個朋友，究竟好不好呢，如是不好的，早已拒絕了。本會這個朋友。不但是好朋友，且成了探交。這大政府與議會，迭爲賓主，開了幾次聯席談話會，就是個明證。我個對於深交的朋友，應該有善則相勸，有善則相規，才是盡忠於朋友。但是天下的事，往往有兩方面看

，彼以爲是，此以爲非，善與不善，何從分別。祇恐和我們的朋友見解不同，難免不發生誤會。譬如爲維持糧食，主張禁酒，爲保存人格，主張禁娼。一方或以爲減少國家收入，妨碍人生娛樂。究竟孰是孰非呢？本會成立於抗戰時期，檢討過去所議各案，無論爲消極，爲積極，爲直接，爲間接，在同人總以爲與抗戰有關。現在太平洋大戰爆發，抗戰至於何時，未可預測。既非短期抗戰，更要極圖生產，才可以使抗戰力量不致於衰弱。我記得有個軍事家說過：欲觀察某國戰鬥力之強弱，不在第一線，不在第二線，而在第三線，第一線是把常備之力量，放上前方。第二線是把後方所有之力量，傾上前方。第三線是後方源源生產，以供給前方之用。若非達到第三線，就不能長期抗戰。現在只是做第二線的工作，只是把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儘量搜括，以作抗戰之用。恐怕抗戰未了，搜括已完，豈不是很危險嗎？故必須達到第三線，才可以長期抗戰。本會所有議決各條，如爲第三線所必須者：盼望政府認真執行，此本會同人所馨香預祝的了。

陸、提案原文

(甲)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咨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籌設保健事業銀行，澈底推行公醫事業完成全民健康案。第五號

易參議員敦吾等六人提

理由：案查省政府前轉內教二部咨復本會第二次大會第六號提案——「擬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實行醫師公役，以保全民健康，而利自力更生國策案。」內稱：「目前國家財政支絀，勢難全國同時舉行」，「其餘各項，俟推行公醫制度至相當時期後，再酌量中央財力，逐漸分別舉辦。」等語；根據上項咨覆，已說明中央政府對於公醫事業之推進，受國家財政支絀之限制，未能充分發展。誠以在此拉戰時期，國家支出，空前鉅大，就中央政府整個預算而言，固有先後緩急之分，似此緩不濟急之公醫事業，當難與軍事及造產各部門急務，等量齊觀。然鑒諸既往，遭受民族不健康之影響，其最爲顯著者，莫如徵兵體格

之不能達到標準要求，徵工之病死百分率增高，以及全國各地傳染病之不斷流行等，皆成爲絕大障礙，此障礙苟不加以排除，則一切人力物力之浪費，將不可以數計，其損失之大，敢斷言必超過發展公醫事業所費之十倍以上，特其損失於無形，致未能引起注意耳。茲爲挽救此項浩大損失起見，則此似可緩而實急之公醫事業，大有積極展開之必要。至所需用之鉅大經費，國庫之不能負擔，已如上述，勢必須另闢途徑，以濟其窮，自不待言，其途徑爲何？即籌設保健銀行是也。此項銀行之設立，不獨可以減輕國庫之負擔，且公醫事業，亦獲有專款辦理，此後便無支絀之虞，誠一舉兩得之良策也。按籌設保健事業銀行，徹底推行公醫事業，其意義與辦理交通之有交通銀行，整理權政之有鹽業銀行，開關邊區之有殖邊銀行，舉辦農田水利之有農民銀行等，正相同，毫無牽強難舉之處。似不可以其無先例可援，而漠然置之也。

辦法：

- 一、中央政府設立保健事業銀行總行，各省設立分行，各縣設立支行。（分期完成）
- 二、本銀行專以推行公醫事業，達到全民健康爲目的。所有業務，不能超過此範圍。
- 三、本銀行之業務如左：（分期完成）

1. 健康保險部：

2. 醫藥衛生材料統銷部：

3. 人壽保險部；
 4. 保健合作社；
 5. 衛生工程器材統銷部；
 6. 衛生工程工廠；
 7. 改良環境衛生工程工廠；
 8. 牛奶廠；
 9. 醫藥衛生專業放款部；
 - 10 保健儲蓄部；
 - 11 國民營養食品製造工廠及國民營養食堂；
 - 12 醫藥衛生器材工廠。
- 四、本銀行之財政，絕對獨立，不得移作別用。
- 決議見第六次會議。

一一、請覆議廣西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規則案。第一號

廣西省政府提

理由：案查前准

貴會三十年七月九月議字第五八號咨登第五次大會決議，以縣各級組織綱要，並無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之規定，應請將該項會議規則撤銷，等由；案經本府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民壹字第三八二號咨復查照在案。茲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將本案提請覆議其理由如下：查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係縣以下各級重要幹部會議，其活動事項

，具於該會議規則第三條內列舉，即一、政治報告。二、區鄉鎮長報告。三、區鄉鎮長工作檢討。四、工作提示。（包括催辦事項交辦事項與工作方法指示等）五、提案討論。是則此項會議，在推進基層政治，頗具相當作用。本省自二十四年十二月頒行各縣鄉鎮村街黨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後，各縣均即遵照按月舉行；以迄今茲，經歷年檢討，確具成效。雖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未有規定，但在事實上則確具督導，且對黨政並進之趨；縣仍維持該項會議規則，不予撤銷。如何之處？敬候公決。

決議見第七次會議。

三、據思恩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擬請轉咨省府改變思恩縣軍糧運輸方法以節民力案第十八號

理由：查思恩縣本年征收田賦及征購軍糧總數約四萬餘擔，而柳慶區之軍糧倉庫，則設置於河池縣，故思恩縣軍糧，須運至河池儲藏備用。運輸之法，照目前省府規定，係征調民伕，挑至河池。本會默察實際環境，認為此種運輸方法，實有應行改變之必要。其原因：（一）思恩現有人口，除征調前方及築黔桂鐵路並婦孺不能征用外，合於役齡者，一二六五〇人

，合於征工年齡者，七〇〇人，以全都可用之民力，運此鉅量之軍糧到河池，非運每人十餘次不止。而由思恩境至河池縣城，近者往返四日，遠者六七日，以時間論，妨害生靈，影響人民生計，損失之鉅，豈可勝言！况戰時徭役頻繁，人民出力，絕非僅各軍糧一項，故可用之民力，又不能全部使用於一事，人力缺乏，乃當然之事實。此次輸送軍糧五千担，征徭年齡雖提高至五七歲，甚至中年婦人，亦飭參加，尙不足額，人力枯竭，於此可見，次應改變運輸軍糧方法者一；（二）即令人力不成問題，然思恩至河池，長路漫漫，中途難保不遇雨水，倘遇雨水，民佚雖加意保護，米亦必被淋濕，經水泡之米，不能儲藏，人所共知，以受借物力言，亦應改變運輸方法者二；（三）被徵之民佚，饑殍不繼者實居多數，公家發給之運費，每百市筋，僅法幣伍元，由思恩挑至河池，一人絕不能挑一担，則其所得運費，最多不過三元，以目前生活程度論，行數百里之路，此區區三元，途中食宿，自難敷用，若長此征徭，豈非置此輩及其妻孥於餓殍？即以此次運輸軍糧論，民佚每人每次實已虧墊法幣貳拾元以上，此應請改變運輸方法者三；體察上列實情，爰擬改變思恩軍糧運輸辦法，懇請鈞會轉咨省府核准施行。

辦法：

1. 請省府咨請交通部准思恩軍糧由黔桂鐵路德勝站或東江站起運至河池之金城江。

2. 再由河池縣徵用民伕挑去，惟運費請省府按當地生活程度，每日發給民伕米糧二觔，或相當代價，並蔬菜及住宿費若干。

議 長 葛東山

建議人 思恩縣臨時參議會副 議 長 藍德普

常駐參議員 章崇周

四、切實防治花柳病，以保民族健康案。第七十號

葉參議員毅等九人提

理由：花柳病之爲害，盡人皆知，輕則妨碍個人之健康，重則影響民族之延續，關係至大，豈可忽視。蓋花柳之形成，原於娼妓之不潔，少年不慎，卽被傳染。其能及早療理者，固無多大問題，如無合理醫治，則病勢益增，而生理劇變，喪身絕後，數見不鮮，此關於個人者也。至其流毒所及，傳染擴大，國民健康，大受影響，人口爲之減少，國力隨之衰頹，爲害之烈，誠有甚於洪水猛獸者。是故歐美諸國，竭力預止，在積極上，宣傳危險，使之警惕，在消極上，檢查娼妓，免費治療，其可謂注意之極矣。回顧我國，多不重視，在各大城市中，雖間有施以檢查，然亦徒有其名，未收實效。故爲國民健康計，爲民族前途計，

對於花柳之傳染，實有防止之必要。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一）應撥出專款，辦理防治花柳病事宜。

（二）花柳病應免費治療。擬先在桂柳邕梧四大城市開辦，求治者，免費治療，並保守秘密，以利推行；至於娼妓則強迫治療。

（三）由廣西製藥廠大量製造治療花柳病藥品，以利醫治。

（四）檢查娼妓，如有花柳病者，非至治療愈，禁止營業。

（五）在各都市中，應宣傳傳染病之來源，與得病後之危險，遺傳子孫之可怕，及預防之方法，並應繪圖張掛於公共場所，如娛樂場，特別區等地，以資警惕。

（六）充實各醫院檢查室之設備，以利檢查。

（七）上列辦法，擬咨請省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

五、擬請省政府分別會咨飭屬改善征兵待遇案。第九十六號

呂參議員一葵等六人提

理由：查虐待征兵，迭經軍政兩通飭嚴禁，乃年來各處接收徵兵人員，視為具文，仍多不遵辦。

往往將傷兵中途遺棄，因而餓斃凍斃病斃者有之；又毆傷致斃及擅行槍斃者亦有之；地方無收容之所，屍體置道路之旁，悲慘之狀，見者涕零，影響役政前途，至爲嚴重。爰擬改善辦法，請省政府分別會咨飭屬遵辦。

辦法：

- 一、由省政府會同綏靖主任公署軍管區司令部重行通飭本省軍警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軍政部迭次禁令執行，毋得玩忽。
- 二、由省政府咨請軍政部通飭各部隊，中途如有病兵傷兵，即送當地政府收容療養，不得遺棄。

三、由省政府咨請軍政部，對於病死徵兵，酌予給卹一次。

四、由省政府通飭各市縣政府，轉飭鄉鎮村街公所，如遇有上項徵兵，即應收容，分別療養棺埋，并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番號及墊支費用，分呈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備核發還。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

六、擬咨請省政府征用桂林市民土地，應以城郊同等價值之公

地畫給市民案。第八十九號

劉參議員介等八人提

理由：桂林交通梗阻，出產無多，其在廣西各大市中，最爲貧苦。省治遷桂以後，各省義民，多集斯土，表面上雖略見繁榮，然百物飛漲，生計日艱，一般市民，仍極憔悴。過去開闢公路及其他公共場所，徵用民地，爲數孔多，當時人口尙少，地價尙廉，建築材料及工費，尙非甚貴，故居民購宅置地，猶未甚難。今則情事迥殊，居宅一被收用，只有流離轉徙，淪爲難民，坐視土地集中於極少數人之手，而咄咄憤歎而已。所謂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實際上適得其反。循此演化，豈特小民之不幸；而亦非黨國之福，可斷言也。比聞市政計劃，尙有多數民房徵爲公用，就中尤以城東沿江兩岸爲多。信如斯言，則此等市民，行將露宿風餐，各有無家之歎。政府爲民求瘼，對茲事體，寧得不預爲之所，以安以懷。查桂市城郊公地不少，若能選其塚墓，填其池塘，給予此等市民居住，不特民受其益，而市政亦易舉辦，所謂公私交利，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擬咨請省政府派員督同桂林市政府暨市參議會相度附郭四郊及市內池塘各地，畫爲若干區段，訂每非價值，公布大衆，嗣後凡徵用民地民房，卽以同價值之地段給予被徵民戶，建築居住。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七、擬請省政府補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以資生聚而免糾紛案

第七十二號

歐參議員月樵等六人提

抗戰以來，本省出征壯丁，統計不下六七十萬，其中有妻室者，約占十分之七八。此輩婦女，多屬青年，丈夫遠離，易被姦拐；政府爲實際上之需要，特先後頒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辦法，如（出征軍人妻室，無論持何理由，均不准離異。）（未婚妻，不得擅自解約。）（軍人雖久無音問，其家屬仍得位章享受優待。）等例，藉安軍士之心，其用意甚善。惟抗戰今將五年。因戰區遼闊，編調頻仍，各隊長官，證明陣亡者，僅百分之二三，軍人有出息者，約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大都失蹤，政府既無通告，家屬亦絕音問，存亡生死，無由考查。荷蒙境寒微，其妻室欲改嫁，而家長不許，村長干涉，因此爭訟，曾見疊出；各縣府雖明知其苦衷，然限於上述各例，無法補救，以致社會上對於此類婦女，愛莫能助。長此以往，名雖保護軍人妻室，實則限制無數青年婦女長期寡居。值此持久抗戰時期，各項人力，正待補充，生聚問題，豈容漠視，擬請省政府於該辦法之中，補充一條，「如出征

軍人失踪，經過五年，積無音信者，其妻室改嫁與否，聽其自由。如此則糾紛可免，於民族生聚，亦有裨益。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八、擬咨請省政府令禁邊民窳兒陋習，以繁殖人口案。 第八十五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六人提

理由：立國之要素有三，一曰人民，二曰土地，三曰主權，三者之中，缺一不可。我國人民，號稱四萬萬之衆，在世界各國中，其數目之大，誠莫與倫；若以人口增加率互相比較，則又不及歐美諸國也遠矣。是故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演講中，痛切指示人口壓迫之危險，及急速繁殖人口之重要；去歲九中全會，亦以獎勵生育，列爲重要議案；可見繁殖人口，誠爲我國當今之急務，而不可漠視者也。本省邊民，向有窳兒陋習，對於生育，只養一子一女，餘則設法室死，惡習相沿，成爲風氣；於是邊民（金秀、花籃、融縣、象縣等更甚）人口，日就減少，據最近調查所得，（除僮族外）僅存三十萬人；若不設法改良，深恐百數十年後，將無孳類矣。且吾國現當抗戰時期，人口消耗，實不甚少，國家正在獎勵生育，彌補死亡，豈可任此陋習，終古不變；故在人道主義上及增殖人口上着想，急應

嚴爲禁止也。惟念邊民山居谷汲，生活艱辛，子女過多，誠難撫養，今欲澈底掃除，在積極方面，勸導之外，應普設育嬰場所，代爲收容，在消極方面，尤當嚴禁，俾知警懼。茲將辦法列舉於下，擬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一、窳兒陋俗，應與墮胎溺女同列入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內，懸爲厲禁。

二、通飭邊區各縣政府參議會，積極聯絡各地賢達耆老，常作懇切之勸導。

三、在窳兒陋習盛行地方，如有子女五人以上者，縣政府應予以精神上之獎勵（給匾額或贊詞之類）或物質上之贈與。造成多子爲榮之風尚。

四、在窳兒盛行之地方，酌設育嬰堂，收容無力撫養之嬰孩。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九、整頓倉儲以利抗戰案第一〇五號

黃參議員維等七人提

理由：積穀備荒，古之良政，抗戰期間尤爲重要。最近中央限令各省地方按照各縣人口備足食糧三個月，在此長期抗戰中，誠爲必要之措置。本省倉儲，積存有年，據查已達二百萬担，第因倉庫不備，損耗已多，管理不善，既無過半，倉政不良，竟至如此，殊深慨嘆！倘不

兼行兼顧，非將消失倉儲意義，抑亦無以取信於人民。竊以本省倉儲，依現行章程抽收，前儲足三個月之稻穀，其價值不下數萬萬死。如斯鉅額，管理固應嚴密，運用尤須靈敏。若三個月之入之閒，運用得當，可於備荒之外，復供生產之資，從此宏其效用，則本省農村金融，可建永久不拔之基。爰擬具強頓倉儲及其運用方法，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據查各縣報告，合計全省鄉鎮村街倉積穀已達二百萬担，應由省政府糧政局派員到各縣，縣嚴厲澈底清查如有短少，除勒令經管人照數購足賠償入倉外，仍從嚴懲辦。
- 二、各地鄉鎮村街倉積穀，完全由當地民衆抽集而來，應確定其為各該地鄉鎮村街人民所共有，政府不能命令提撥，如有需要，亦應照時價給足價值，俾得購補足額，以免民衆懷疑，方可使其樂於積存。
- 三、各縣已收集之鄉鎮村街倉積穀，由政府規定辦法，委託廣西倉管合作金庫分別委託
- 一、各縣合作金庫，代為管理，以免再蹈前轍。
- 四、代管倉穀之縣合作金庫，應負完全保管，收放，及調節責任。
- 五、代管倉穀之縣合作金庫，在規定範圍內，得自由運用，其盈餘變賣倉庫之權，應

六、合作金庫代理之積穀，以實物存放於當地農戶為原則，非必要時，不得變價存放。

七、倉穀存放應照省辦規定，加工成息穀歸還，收還之息穀以一成歸倉，以備補助。

八、雖然消耗以一成歸合作金庫，作為管理費用。

(二) 其次洛林金庫代管倉穀，得按情形委託各該地鄉村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第須給相當保管

費。

九、每一鄉鎮村街，應有容量五百担至一千担倉廩一所，得由鄉鎮村街公所在區藏納之民

戶征工征料建築之。

十、倉穀由村街公所收集後，即點交合作金庫管理，一切詳細辦法，由省合作金庫擬訂，

呈請省府核定。

決議見第廿一次會議。

。

丁、提議咨請省政府認真防止匪患以維治安案第九十五號

張參議員一氣等十八提

及預防盜匪之法，千端萬緒；要而言之，不外治本與治標。治本，則在改良人民之生活，興辦及社會之教育，衣食足而禮義興，欲盜竊亂賊不作，此正本清源之道，非旦夕可期也。治標，則

在邊其萌動變態，發其伏勿變匿，平時糾察貴嚴，事發則敏捷貴捷，故奸宄畏而弗敢動，此雖非久安之策，而亦可收效於一時。不此之務，勳曰治亂屬用重典，以殺爲能，竊恐操切太甚，適足造成匪盜之因。譬猶庸醫之治疾，不深究其病源，率爾處以攻瀉之方，無當也。然則吾省之匪源何在？治匪之方法如何？則非以簡括之實所能盡詳，謹以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六項於次，附以說明。

(一) 認真執行廣西省各縣市長警察局長辦理匪案期限及懲獎辦法。

說明：各縣治安問題，責任在各縣縣長，至各縣縣長能否盡責，又恆視上級政府之寬嚴爲轉移。上級既嚴，下級自不敢敷衍，如失之過寬，則在下者以考成無足輕重，視懲辦之法爲具文；甚至有庇縱匪盜情事，而亦不受若何之處分。由是效尤踵起，事主畏盜尋仇而不敢告發，匪徒逍遙法外，而益無忌憚，此盜匪案件，所以日見其多也。故欲維持治安，首在實行上項辦法。

(二) 縣政府設保安隊，鄉鎮組織義勇保安隊，統一名稱，俾相聯繫，選任隊長，以便指揮。

說明：各行政區既設有保安司令，成立保安隊，而各縣警備隊，自應照改名稱，以收指揮之效。在各鄉鎮財力不能設常備隊，則令人民組織義勇保安隊，其隊長由鄉鎮民代表會推選，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委任，蓋其由人民推選者，必爲人民所信仰，指揮

較爲靈活。

(三) 嚴令禁賭，由各縣縣長督率各鄉鎮村街長負責，如發見有包庇賭博情事者，即分別撤究，其執行不力者，予以記過，記大過三次以上者撤免。

說明：賭黨盜源，盡人皆知。故凡聚賭之所。即爲造匪之處，政府屢申禁令，而卒不能禁者，則以各縣鄉鎮村街長不負責分之責也。且有不肖者從而包庇，得財而不受懲，是以賭風盛行，匪風更熾，故欲維持治安，必先注重禁賭。

(四) 增強人民自衛力。

(甲) 准予人民備價向省政府購領槍彈。

(乙) 省政府特設槍彈製造廠，以便人民訂購及修繕。

(丙) 通令不准任何機關借用人民槍彈，從前借用民槍，一律發還。

(丁) 檢查槍枝，不准收取手續費。

說明：政府衛民，不如人民自衛，省政府前以槍枝廉價賣與人民，即本此意。查各屬人民購者寥寥，一因購買力弱，而不能購；一因過去政府勒借民槍，而不敢購，故政府存槍置於無用之地，何如再行減價，准人民備價購領。並特設槍彈製造廠，以便人民隨時訂購及修繕，免致匱乏；猶恐人民有官借民槍之疑慮，再重申明令，嗣後不

准任何機關強借民槍。至槍枝之檢驗，亦易開不得者，案牘之門，該在過去曾有以驗槍為一種特別收入者；有欲增強收入，而重復驗槍者，復有各縣將驗槍以繳費者，其況屢驗屢索，有槍者已不勝其苦，何敢再置新槍，故應再頒明令，嗣後檢槍槍枝，不准收取手續費，以免人民對於置槍，再起懷疑。

(五) 各縣迅速設立遊民習藝所，以收容無業遊民，迫令習藝。

說明：各處盜匪，類多為無業遊民之化身，如欲防止盜匪，應以肅清遊民為入手，然此等遊民，明知其有犯罪之虞，而又不肯束縛之，以防止其有法外之行為，故擬設遊民習藝所以收容之，使之習藝，由除害而與利，計未有善於此者。至遊民之調查取締待遇等等，當另作詳密規定，以防弊弊。

(六) 各鄉鎮村街長，對於各該地方治安，應負全責。如該地方發現搶案，一月一次未獲者，記大過一次，或一月發見劫案二次以上者，均撤免。如有包庇匪盜情事，以盜匪論。說明：在鄉鎮村街長尚未實行民選之前，而義勇保安隊亦未組織成立，權限未分，地方治安之責，應由各該鄉鎮村街長負之，故訂此辦法。

右所述六項辦法，不過舉其最要者，擬請省政府從速實行。他如澄清吏治，維持糧食，清查戶口，強制生產，防止濫征民工，減輕重征苛稅，在在與治安問題有關，

亦應請特別注意。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十一、擬請按照實際情形，改善徵購軍糧辦法，以均負擔，而利

抗建案。第六十九號

黃參議員紹蘇等十八人提

理由：

凡國有戰役，軍民糧食，極關重要，二者失籌，城郭不足堅，槍砲不足利，人心不足維也。查中央爲謀軍糧充足，故於經常賦稅征實之外，猶恐弗贍，復有軍糧之徵購，令由各省分擔。夫曰徵購而不曰征發，則中央原已軫念民艱，故責人民以盡義務於國者矣。而國家異權利於民者亦半也。願徵購必以錢糧爲對象，對象無存，徵固不能，購亦不可。是宜接辦實情求其所以平均負擔之法，方爲公允。今本省地仿行政會議，不問有無，不分多寡，祇圖辦法手續便利，匪惟其他捐派如穀擔捐等隨痕附加，卽此重要軍糧，亦均隨痕徵購。既違有錢出錢之旨，又失酌盈劑虛之宜，此不可者一；吾國土地私有，歷來買賣自由，自失年標，都圖漫漶，常因祖業轉移，恐入訛笑，又欲多獲田價，故賣田不賣糧者，既爲

有糧無田之戶，負擔徵實，實則早亡，循名以徵，原已暗中吃苦，又從而隨糧捐派，更從而隨糧徵購軍糧。豈非若已推而納諸溝壑之中耶？彼以高價取得無糧之田，既不印契，又不登記，於官無可稽考者，則為有田無糧之戶，此輩既無糧以憑而徵實派捐，則軍糧之附徵帶購，亦必因緣以免。由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恐民錮沸騰，亦非抗建之利，此其不可者二；本省多數為自耕農，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應工應役，出力已多，負徵負擔，出錢不少，又責以負擔軍糧，將令罄其所以為生最低限度之食，稍一遲誤，則又科罰隨之，彼富人地主，滿庫盈倉，乃反輕負擔，何其為政之不平如此，此其不可者三；基上理由，擬請按照實際情形，徵購軍糧，改用累進之法，以均負擔而利抗建。

辦法：

- (一) 凡本省各縣市村街民戶，按照丁口除留備自食者外；其有餘糧稻穀五十市石以上者，規定比率、用累進法徵購之。
- (二) 實施詳細辦法，由省政府根據前項原則訂定頒行。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

十二、擬咨請省政府將每年收得緩役金全數撥作征屬待遇費案

第一〇八號

市鄉鎮徵收私人建築墟亭，以維鄉鎮公有財產，實行以來，尚稱順利。嗣為使各縣徵收及分配各項，有所依據，以便辦理起見，爰於民國廿八年公佈本省各縣徵收墟亭攤位租及分配準則，關於徵收私人建築墟亭一節，經於該準則第三條明白規定，推行至今，亦無有窒礙。最近以物價高漲，各縣紛請提高攤位租額；又因前定準則，對於租費之分配，過於硬性；為適應各縣環境，復於本年六月將該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等，予以修正。惟對於征收私人墟亭一層，則仍舊辦理，未有變更，此本省徵收私有墟亭之沿革也。至征收理由，再申述五點如下：

(一)查依照土地法第三三六條第十項後段「其他公共建築」及第十三條「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均得徵收私有土地。又依向法第三四四條前段「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之規定，可以徵收該地上建築物，本府規定各縣給價（地價及定着物價值）徵收私人墟亭，於法似無不合之處。

(二)查廣西各縣徵收墟亭攤位租及分配準則，規定評定價值。分年攤還，此係彈性規定，用來適合各縣之財政狀況。又規定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核與土地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亦相符合。至謂每每以所得墟亭租金之收入，酌提一部份給予原主，有至百餘年結足應繳者，恐事實並無如是之甚。若果各縣有之，自違本府給價徵收原意，應請指明，以便改正。

(三) 土地法第三六九條雖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之規定，但同法第三六五條後段，又規定「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詞，是各縣徵收私人墟亭，雖未能一次給足價款，應屬充裕各鄉鎮財政，呈准先行收用，自亦屬一種特殊情形。此種行為，雖非為國防上之需要，但在推行自治時期，充裕鄉鎮財政，亦屬必要。且原條文所謂特殊情形之解釋，不一定即為國防上需要之意義，是以分期給價收用，於法似亦相合。

(四) 徵收私人土地，原以公共事業之需要為限，現政府徵收私人墟亭為鄉鎮財產，便利公衆擺賣，其攤位租之收益，又歸鄉鎮公有，自是公共事業，准與土地法第三三六條不謀而合。且徵收墟亭，對地價及定着物，均有補償。並無強奪人民之收益之事，實為不合法，似屬誤會。

(五) 查政府徵收人民土地，原不限定其所有權人之籍貫屬於何縣何鄉，始可收用，且在被徵收人方面，其所有土地及定着物被收用後，既已得到相當補償，實無所謂負擔，自不必顧及其籍貫屬於本鄉或他鄉，而考慮其負擔之公平與不公平。

綜上所論，本府依照廣西各縣墟亭攤位租及分配準則，徵收人民私有墟亭，於法似尚無不合，自仍應繼續辦理，惟是茲事體大，執行人員又賢愚不等，流弊糾紛，或所難免；與利

除弊，政府責任攸歸，對此自應隨時注意糾正，以期進行。相應答復查照，并請提出復議爲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旭初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咨請省政府將抽收積穀日期展至秋收後再行酌定案

第九十三號

陳參議員樹勳等六人提

查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准省政府咨送通飭各縣市緩辦倉儲抄電一份，將征收田賦及隨糧帶征軍糧與抽收積穀，劃分爲二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征實及隨糧帶征軍糧；第二階段，辦理積穀；即各縣市應先將征實及隨糧帶征辦竣，然後再行抽收積穀，等因。是積穀與征實，二事並舉，辦理不易，省政府早已見及，故有此緩辦積穀之命令。惟第二階段辦理日期，本屬自規定，恐各縣市於征實辦竣後，立即辦理積穀，仍屬窒礙難行。田賦征實及征購軍糧，許全省須征穀式百餘萬擔，爲數已屬甚鉅。除征出外，所存之穀，恐不敷本省人民之食料。况因水旱偏災，收成既歉，而外省之難民傷兵遊客寄居本省者，不下數十萬人

，更須大量米穀，供其消耗。若復抽收積穀，米荒不難立見。雖云積穀存倉，必要時仍散放於民，而既經抽收，則民戶之存穀太少，市面之周轉不靈，米價必因而飛漲。現當田賦征實時，米價已有日昂之勢，豈可再辦積穀，以造成民食之恐慌乎？應咨請省政府將抽收積穀日期，展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秋收後，再按各屬豐歉情形，另行酌定。並於本月內通飭各縣市遵照，以維民食，而蘇民困。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

(乙)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擬請省政府將二十年度由各縣驗契費認交廣西銀行股款叁百

肆拾萬元分別充作撥還各縣地方公股票第十六號

劉參議真介等十三人提

理由：(一)查二十年度省政府舉辦驗契，原為籌集基金，當時為使普通負擔，故無論已稅未稅之房屋田地契約，均一律征費。賴各縣民衆，踴躍輸將，結果除開支征費外，得款叁百肆拾萬元，悉以撥交廣西銀行作為股款。該行開辦後，對於所收股本，感覺不

足，復由省府通飭各縣，再向田賦附加，所有附加之款，均准撥充各縣公股有案。此項驗契費，同屬各縣共乘負擔之款，且屬臨時籌募性質，並非法定賦稅收入，以之撥還各縣充作各縣地方公股，於法自無不合，於理實屬至當。

(二) 查本省各縣地方行政教育建設等費，向感不敷，益以抗戰輸將，民力亦竭，縣經常收入，不特無法增加，亦且因之減縮，今以此項股款，撥作各縣公股，則每年所得股息，實為各縣最確可靠之固定收入，對於各縣地方財政，不無小補。

辦法：擬請省政府查明各縣當時實際負擔額數，飭由銀行分別照數填具股票息摺，發交各縣自治團體保管，或由銀行代為保管。

決議見第六次會議。

一、據桂林市臨時參議會轉據市民以鶴笙等為請免補徵二十六年

以前修築馬路費請援助案第十七號

附原電文

桂林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參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日發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鈞鑒：案准市民以鶴笙等七十五人稟續請願書內開：為聲請事，查關於桂林市

政府令飭補充本市二十六年以前修築馬路費一案，當經民等以生活困難，無力負擔，聲請鈞會代轉省政府參議會暨市政府核免補充在案。旋奉先後轉下省參議會函知，俟提出第六次大會討論，暨省政府第一五零七三號銜銜交代電核示：查補充該市二十六年以前開闢馬路費，作為該市三十年度收入，並定期開征，業經本府核准在案。復查開闢馬路，需費由兩旁舖戶負擔，吾國各大城市均有先例。以開闢後，兩旁地價忽漲，在政府未辦土地增價稅前，為免少數人多得意外收益，需費取給於兩旁舖戶，理殊正當，所請免補充，未便照准，各等因，奉此，查修築馬路，當時需費，由兩旁舖戶分擔，自係常理。惟桂林二十六年以前所修各馬路，乃因地方人民生活特別困難，故政府特免征收，且曾令兩旁屋地業主分擔一部費用，自不宜以常理律之，而再行補充路費。至謂桂林自開闢馬路，兩旁地價忽漲，為免少數人多得意外收益，故應補充路費，此種情形，民等亦有下情，當為鈞會稟陳之：（一）查桂林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各處馬路築成之後，兩旁地價，毫未增加，（即租金亦經奉令禁加，僅准由租戶照應交修理門面費之月息），迨至抗戰以後，前方民衆，疏散至桂，市面人口驟增至四五倍，原有之房屋舖戶，不足以應需求，遂形價標價競租之結果。然僅係一時間供求上之特殊情形，並無關於修築馬路與否。試觀各山巖邊地之比較增加數量，絕非一般馬路兩旁之屋地可幾及，即可知之。（二）馬路兩旁地價，雖亦較前增高，然並非本身增值，乃係受其它物價之影響及貨物購買力之波動之所致。若與其他物價相較

（即以米價而論，在前僅桂粟六七元一百斤，且保舊稱，此時期增至法幣一百一十餘元一百斤市稱，是增加約四十倍，他如柴薪布疋亦然，地價絕未至此），不惟並未增值，且較減價。（三）本市原有白油之路，如桂南桂西桂東以及中南中北崆蔭環湖各路，當二十七年以來，遭敵機轟炸，各路兩旁舖屋，均屬普遍受災，且有經數次炸毀者，其修理及一切耗費，各人已覺苦不能勝，是人民實受意外損失，並無意外收益。（四）本市於二十七年已征收房屋稅，年來已征收土地稅，目下更估定土地增值稅，人民又何有意外收益。（五）本市前已征收所利得各稅，如民間有意外收益，則須征收過分利得稅，是政府未辦土地增值稅前，人民亦難得到意外收益。（六）重慶有白油馬路，雖為較熱鬧之區，然一般經商之租戶租約，多定有年限，不惟租價不能比例增加，即出賣屋地，亦受限制，屋主不能任意收回舖屋，租戶乃能將房屋高價分租或轉租，是修路結果，即許可有利，亦均為各商店及包租人所享有，各屋主多有不堪設想者。其上各情，是桂市雖開闢馬路，兩旁屋主不能多得意外收益，已待不言，即就民等生活狀況而論，日來市上，百凡物價，驟漲增高，往往一二日間有增至倍蓰者，即說稍有租金及薪津收入，實不足以供給數薪量米之費，加之目下正籌籌鉅額之公債儲金及擔負新估加之地價房屋各稅，雖羅掘亦恐不能取盈，倘有餘方補綴路費。奉省府電飭前因，民等自維萬難籌措，惶悚之餘，不容自己，迫再極情聲請察核，務懇轉請省政府市政府暨省參議會決議，俯予免行補徵前項路費，以蘇涸轍，而維民命，

等由，准此。查核所陳，尙屬實情，除電廣西省政府暨桂林市政府核辦外，理合錄案照轉，應請提會討論，予以援助見復。議長龍鵬舉副議長秦星呈，佳，鈐。

決議見第六次會議。

三、請豁免本省各鑛區收用地糧賦案第十九號

韋參議員冠英等八人提

理由：查開發富藏，以充裕資源，乃抗建要政之一。是以政府提倡鑛業不遺餘力，凡屬糧田畝地，亦許傾用開採。固所以權其利害輕重也。惟本省各鑛區所收用之土地，多係糧田，或畝地，均有糧稅。按年仍須照額完納，未免重賦於鑛民，應請予以豁免，以輕負擔而免受累。茲將理由列舉於左：

一、鑛區土地不能耕作：查各鑛區內土地，一經開採，泥土盡去，或成湖塘，或成沙堆，非經過長久時期，不能恢復原狀，以資耕作。而原有糧賦，仍須照額完納。在昔年以錢幣完納時，爲數無已，各鑛公司尙可勉強負擔，以重國課。自三十年度改征實物，按物價比率，突增數十倍不等。當此鑛業不景，加以重賦益難支持。此鑛區糧賦應請豁免者一也。

二、鑛區鑛產另有專稅：查各鑛公司領採之鑛區，一經核准，依照鑛章即須按計畝數，年分兩期納繳鑛稅，經過五年，又必加倍繳納，迄開鑛時，所獲鑛產，復征鑛稅，另有營業所得稅，重重徵收，無不照繳。各鑛公司對於國家納稅義務，似亦克盡其責。况田賦改征實物，而鑛區土地，一經開採，不能耕種，既不產稻穀，何有實物之可征。此鑛區糧賦應請豁免者二也。

公司結束無人負責：查各公司領採之鑛地，多則十年，少則數載，即已開採完畢。若鑛地開完，該公司亦同時結束，勢所必然。公司既已結束，即告消滅，所遺鑛地之糧賦，何人負責，倘以事關國課，仍責令原經理人負責完納，既無生產，徒納空糧，恐受其累者，將無窮期矣。此鑛區糧賦應請豁免者三也。

復查本省各種鑛產，以錫鑛爲居多，而又以富賀鍾三縣之鑛務，稍稱發達。在富賀鍾三縣所屬各鑛公司，所有收用土地，除荒嶺荒地不計外，總共約計五千市畝，每年應征錢糧正供約計陸百餘元。其他如河池南丹等縣，關於開鑛收用土地，諒亦有限。即使全數予以豁免，爲數甚微，於國家收入，並無影響。况開鑛用去土地，經過一二十年後，倘能陸續恢復原狀，足資耕作，再行呈報升科征賦，終於國課無損。當此鑛業凋敝之際，在鑛商減去一分之賦稅，即可減輕一分之負擔，俾得安心生產，以充裕抗

戰資源，庶於國於民均蒙其利矣。

辦法：咨請省政府轉請財政部，准將本省各鑛公司收用土地之錢糧予以豁免，以減輕鑛商負擔而利生產。

決議見第七次會議。

四、擬咨請省政府改善驛運辦法案 第二十三號

呂參議員一璉等十四人提

驛站之設，原以利便貨運。惟查本省自實行以來，流弊滋多，舉其大者，約有三端：一、起運先後，不憑登記次序。二、保管不力，損壞貨物。三、積壓過久，商民請予自運，則任意索費，各地商民，痛苦不堪，實有從速改善之必要。爰擬辦法於下：一、起運先後，應按登記次序，不得倒置。二、損毀貨物，應按照原價賠償。訂定起運期間，逾期准由商民自運，不得索費。擬咨請省政府核飭廣西驛運管理處遵照辦理。

決議見第八次會議。

五、為鹽勛限制購銷，流弊滋多，咨請改善，以蘇民困案 第廿二號

章參議員冠英等六人提

理由：查中央在本省設立鹽稅局，實行食鹽限制購銷，原意在節制消耗防止高價。惟自實施以來，民衆大感不便；因其辦理煩瑣苛嚴，以致弊端百出，罷銷遠鄉村，更因是而感憂鹽荒貴之苦。就該局在八步鎮之措施而論，凡鹽商之存鹽，概予登記，而來鎮購鹽之商戶，每斤只准五觔，鑛工則每人月購九兩，四處鄉村路口，密佈稽查偵緝，多購者將鹽充公或罰款百數十元不等。又在該鎮購鹽時，須有公團機關證明書帶赴該局申請填明購鹽之數量，經核給內銷證後，即帶證到商店購鹽，既購得鹽，復挑至該局驗明，是否相符，然後再給放行證，方獲首途，商店以限制過嚴，不願存儲鹽觔，而求過於供，必釀成鹽荒之象，此其一也。再以各處之距離市場而論，遠者須往返四五天，近亦一兩天，而購鹽祇准商戶五觔，各鄉墟市，既無儲鹽出售，則一鄉一村之民衆，紛到八步市場購買，是真全體總動員矣。各遠處鄉村墟市，縱有些少出售，亦因購辦艱難，無不視為奇貨，高抬市價，故爲其欲平價而價反漲者，此其二也。又就富賀鍾三縣而言。週圍數百里，鑛公司大小數百間，鑛工達數萬，日食三四餐，菜固難以求精，數粒之鹽，宜加點舌，用力多則用鹽必多，尤理所當然。且凡屬人類，孰無應酬，偶遇喜慶或親友，更覺不敷，非再奔數日之路程購鹽不可，況到步欲輕購登程，復不易得，蓋該局職員，每藉故推延，致狡黠者串同走私，愚拙者甘忍蒙害，一般民衆所受痛苦，殊非筆墨所能形容，八步鎮及富賀鍾三縣如此，他縣

亦可知矣。如是限制，如是手續，如是苛嚴，無益國家，徒耗民力，此又其三也。基此事實，亟應求一妥善方法。以蘇民困，擬咨請省政府轉粵西鹽務局切實改善。

決議：見第八次會議。

六、擬請永遠蠲除公立學校學租之田賦附加及派捐徵購以維教

育案第六十三號

黃參議員紹蘇等七人提

竊學校基金，多多益善，縱不能使之擴充，亦當維持原有數額，然後學校經費方不至於動搖，此常理也。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其經費來源，不為公產所撥充，即為私人田業所捐助。此項學田租穀，每年收入原有一定之限度，各學校均就環境情形，儘量樽節，以求收支之適合。倘一旦支出增加，則與收入不能平衡，將何以維持現狀。如田賦附加及一切派捐征購等項，概責令學校照繳，實難負此重擔。在國家為維持學校培養人才計，除正賦外，自應悉予蠲除，方為正當。近查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於其通則，亦有明白之規定。即不准以土地為對象，附加一切派捐。而地方以政費不足，既有籌措捐之派；軍糧不贍，又有隨派徵購之命；二者並及於學租，則

學校經費來源，因之大量減少，其勢非至倒閉不可，青年學子，惶駭異常。擬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關於公私立學校之學租，除正賦外，其他一切，悉予蠲除。

決議；見第八次會議。

七、擬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設法維持桐油生產以保存國家資源

案第七十一號

趙參議員可任高參議員雁秋等二十人提

本省桐油，近年得政府之提倡，生產增加甚速。民國二十七年，全年出口已達一萬二千噸之鉅，為農村副產主要之收入。桐油市場價格之漲落，關係農村經濟至大。抗戰以前，全國桐油未加統制，農民生產者，尙得在市場上以高價出售，故桐油樹栽植甚盛，產量大增。但自歸貿易委員會統制以來，收購價格，常依外匯匯率而定，與國外市場實際價格相差甚遠。農民以終年辛苦，所得無幾，對於此項換取外匯之桐油，不僅不欲再事栽植，即已成林之桐樹，亦任其荒蕪，不加整理，甚至砍作柴薪，改種他種作物。本會迭經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飭貿易委員會提高收購價格。惟政府或因顧慮通貨膨脹，或因交通困難，運費增加，或因關稅浩繁，應付不易，增加油價，為數甚少。桐農以桐油生產不及工本，砍伐慨然。爰此以往，不加補救，則廣大桐林，

行將毀滅。查我國桐油近年出口，均佔出口貨品之第一位。抵補入超，為數甚鉅，似宜及早設法維持其生產。爰提舉辦法如下：

(一) 現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桐油無法出口，應暫時開放，准人民自甲運銷。

(二) 由政府設廠加工製造，如製造油漆，提煉汽油，火水油（燈油）油渣，（柴油）滑機油等。

(三) 請銀行對桐農作長期放款，扶助桐農。

(四) 實成鄉村各級政治機構，切實登記現有桐場，並勸止其砍伐。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

八、積極防治牛瘟以裕糧食生產案 第七十四號

易參議員敦吾等六人提

理由：本省農業生產工具，在未達到機械化以前，耕牛最為重要，自不待言。故農民之重視耕牛，有如第二生命；如一旦遭受損害，則全家生活，必發生重大影響。查為害耕牛疾病之最烈者，首推牛瘟，一牛受病，牽牛隨之，甲村遭殃，乙村難免，事前既無預防之術，事後又乏治療之方，只有聽其自生自滅已耳。現值抗戰時期，軍糧民食，均宜充裕，農業增產

，刻不容緩。苟欲達此目的，則保護耕牛，實為急務；其保護之法，略事前預防外，其道末由。茲擬辦法於下：

辦法：

- 一、令飭廣西家畜保育所，大量製造牛痘疫苗。
- 二、速推行耕牛保險制度。
- 三、每年按時由省普遍發給牛痘疫苗於各鄉村應用。
- 四、訓練預防注射及簡單治療人員，其訓練辦法，由家畜保育所擬訂，由各縣衛生院協助執行。

- 五、受訓練人員，以各鄉村中心學校專任校長及教員較宜。
- 六、注意公其牧傷之環境，如發現有牛隻異常狀態，應即迅速予以隔離。
- 七、由鄉村公衆集款，建築病牛隔離室，以備隨時應用。
- 八、勸告農民注意牛舍之清潔。
- 九、勸告農民報告耕牛之死亡狀況。
- 十、勸告農民不得買賣病牛，以免害己害人。
- 十一、勸告農民如有確實因牛痘病致死之耕牛，其屍體應即焚化或消毒，以免飄轉傳染。

決議：見第九次會議。

九、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我國所需進口貨資，應謀自給，外銷物資，應加救濟案第六十號

廖參議員競天等八人提

我國抗戰四年半以來，雖遭敵人之重重封鎖，但仍能從滬港兩地轉輸不少物資。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滬港相繼淪陷，從此兩地轉輸物資，殆已無望。滇緬公路雖仍暢通，但因泰國屈服，緬甸感受威脅，此線亦有被阻斷之虞，故今後除西北國際路線，我國對外貿易通路，有全部被遮斷之可能，即使就最樂觀局面推測，滇緬公路始終暢通，臨接滬港各地，仍可輸入物資，但為量必不大，絕不能維持後方對外貿易之原狀。當此非常情勢，後方所需進口物資，應如何力謀自給，外銷物資，應如何加以救濟，實為當前迫切問題。

查後方所需進口大宗物資，除軍用品外，為煤油、柴油、汽油、鋼鐵、機器、棉紗、布疋、紙張、西藥、及顏料油漆等類，皆屬必需品。現在輸入既有斷絕之虞，自應力謀自給，並提倡採用品代用品。其中煤油、柴油、汽油三項，為我國所缺乏。但目前代用品種多，如煤炭、木炭、酒精、茶油、桐油等，皆已試驗成功，採用者頗多。西藥可自製或提煉中藥應用，洋紙可改用改良

土紙，今後宜由政府一面大量投資製造，一面明令公私機關普遍採用。至於棉紗、布疋、鋼鐵及簡單機器，亦應由政府投資增產。化學產品，顏料油漆及精細機器，則應由政府設立試驗機關，利用國內原料，速謀自製。如是一面力行節約，一面增加生產，並採用代用品，庶乎可稍獲自給，而利抗戰。

至若後方外銷物資之大宗者，除政府統購統銷之豬鬃、桐油、茶葉，及礦砂四類外，尚有羽毛、皮革、皮毛、梧子、藥材、油臘、繭絲及蔗等類。其中羽毛、皮毛、多產西北，仍可與蘇聯易貨，可無問題。餘皆為供外國工廠應用之原料，同時均可內銷，當儘量設廠，加工製造，根本解決過去輸出原料輸入製品之矛盾現象。外銷物資，最感困難者，實為政府統購統銷之四類，豬鬃、桐油、茶葉，雖可內銷，但必痛感生產過剩之苦。且桐油如不善自製或提煉成柴油、汽油，則銷路極少。但欲謀大量自製，或提煉，恐非易事。礦砂卸需船、錫、錫石揮，欲謀自行提煉，直接應用於工業及軍械工業，一時技術上亦有困難。因此，政府宜一面速成立試驗機關，力謀設廠提煉，以便能直接應用於工業，以謀根本解決桐油與礦砂之銷路。一面在未能大量自銷所有外銷物資以前，應請求中央責成中交農四行，儘量貼放，俾得照常收購，以蘇民困，而保抗戰。

上述建議意見，是否可由會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相應提請 公決。

決決：見第十次會議

十、擬咨請省政府實行水利公有共營，按田分配水量，以資救濟

案第七十九號

黃善議員羅慶泰議員樹葵等十人提

現由：水利之於生產，至爲重要。第鄉村水利，尙未歸水盡善用。究厥原因，其爲公建設者，多無合法管理；其爲私人或私人團體經營者，又水据以爲專利，任意把持，分配不合理，糾紛隨起，因而釀成械鬥者無處無之。竊此非第防害水利之發展，而致礙於生產者尤鉅。查有糾紛水利，應卽收歸公有，本會第一次大會經決議通過，復准省政府咨復應辦，並確定廣西省農田水利取締辦法，施行在案。顧辦法雖頒，成效未見，此非法之不良，實乃水利公有，未經政府公佈，民衆不知奉行者耳。茲爲徹底防止糾紛，發廢水利起見，擬請政府規定水利公有條例公佈實行，以宏水利。因水爲國家所有，政府對於開渠築壩者，不容永遠據爲私有，侵佔民衆利益，至爲合理。爰再擬具辦法，提會討論。

辦法：(一)凡鄉村水利，除係自用水車及池塘者外，其係利用天然河流，或泉源築壩開渠引水

者，無論其爲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及何時建立，均一律收歸公有，由使用該水利

區域內之人民，依章組織水利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合法分配使用。

(二) 收歸公有之水利，自公佈之日起，其係私人或私人團體建設者，即由該區水利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其未超過三十年者，並得由該委員會按其出資額，酌為規定分期攤還，或一次償還其建築費用。

(三) 收歸公有之水利，以不變更其原來灌溉區域，及不減少其灌溉面積為原則。

(四) 收歸公有之水利，由水利管理委員會，依據上項原則，統籌計劃，按田給水，為合理分配，使灌溉平均，庶無浪費不足之虞；如有餘水，應盡量開闢灌溉區域，以期水盡其利；其有因天氣亢旱，水源乾涸，下游或慮不足者，應於下游適宜地點，築塘蓄水，以資救濟。

(五) 如有藉故違抗水利公有着，由政府強制執行，並以防害水利論罪。

(六) 水利收歸公有時，其原有利用壩渠水力建造水碾，或其他建築物征收利益者，無論其任何時建築，均應一律同時收歸公有，由管理委員會接收之。

(七) 上列辦法，應請省政府併入廣西省農田水利取締辦法，妥訂條例公佈，以便人民遵行。

決議：見第十一號會議。

十一、准許桐油自由銷售，以維桐業生產案第七十八號

黃參議員立生等六人提

理由：查年來桐業退減，以至於斬伐桐樹，其原因如左：

(一) 政府收購桐油，定價每百公觔為二百二十元，未免過低。桐農所得之利益，實不足以抵償所需勞工之代價。近來米價飛漲數倍，經營桐業者，更難維持現狀，故有斬伐其桐樹者。

(二) 政府收購桐油，分銀行代收，政府給價兩機關，於是銀行負手續責任，其驗收不得不嚴；政府機關負收購實權，對民因不予過問；中間流弊一出，更使桐商桐農，視送交政府收購為畏途。如經報關之一百罐桐油，商戶非得政府收購後之證明單，無法卸賣，隨時發生私運私桐之罪。然送驗一百罐者，除原罐外，須準備一百個新罐以上，聽候更換，無論新舊罐合用與否，一律穿洞，以防二次之使用。如內有一罐本經允可，須全都挑回，如此反覆送驗數次，補足新罐，方獲驗收，僅此換罐送驗二事，已足使桐商啼笑皆非。新罐不僅一年前價增二十倍，即來源亦缺，因之不敢送驗，無法送驗者，不知凡幾。然他方面過期不送，作為私囤，沒收之嚴令，已阻

之補來。又凡經驗收認爲廢油者，撤入硃紅後，予以退回，但不發零沽證，既不運回原處，又不能在本埠出賣。總之桐油一經經驗，等於宣佈死刑，祇待秋決而已。况尙有其繼發賣乎？

(三) 以上係指桐油無法銷售，所得不足維持農業生產而言，至桐油新收之桐實桐仁及新上市之桐油，其受地方政府利用省或中央命令，任意壓迫勒取者更慘，舉凡政府對私運桐油中途截獲，送交銀行收購後，仍酌價給予桐商，及規定過期不登記，認爲私藏，沒收等命令，何時公佈，何時取銷？地方各級政府，多隱不公佈；桐油商既無所知，實是地方政府恣便於限期前，任意威嚇桐商轉讓，並公開科以罰款或沒收。甚至鄉村長對村民，土人對客人，亦照樣威嚇沒收，而造成有桐寄罪之謠傳如對龍岩縣政府於三十年六月（省府三月號稅三電登記限期爲三十年九月止）藉口沒收漏運得桐油八百餘擔，爲私運私藏，龍岩縣鄉村長可以沒收趁墟零沽桐油爲過期私藏，足證業桐者，不獨無利可圖，反蒙不白之冤。綜上以觀，過去本會同人屢請政府增價收購桐油，而其所增之價，即不足以維持桐業，而限制過嚴，流弊過多，外銷既不能，內銷又不可，影響吾國桐油原有用途不少，更影響吾國將來桐油之新用途，以致桐油價格，日益低落，桐樹斬伐，終成問題也，爰提請 公決咨送省政府

轉呈中央，請求無放桐油限制，准予自置銷售，奉省桐業，實利賴之。
決議：見第七十次會議。

十二、咨請省政府澈查各縣鹽鈔舞弊情形並訂妥善辦法以善民生

案第八十七號

陳參議員紹虞等八人提

計口授鹽，爲節制抗戰時代之消耗，用意雖善，而流弊實多。查鹽制之實施，先由鹽局按照各縣人口，每月核發鹽證於各縣政府，再由各縣政府分配於各鄉鎮採購。轉給所屬村衛民衆。詎縣政府取得鹽局核發數量後，往往抽出四分一或三分一，私自購鹽，轉售隣省邊境民衆，高價取利；或將鹽證逕售商人，每百市筋取利百數十元，不等。各鄉鎮向縣政府領得鹽證時亦同此弊，甚有抽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因甲地之鹽，運售乙地，每百市筋得利二三百元，運售隣省邊境，尤爲奇貨。本縣民衆，無證不能購鹽，數量必減，價格益高，而無力以購者，迫得趨於淡食。無形中已成鹽荒之象。竟有煮稻草灰，以供烹飪者，龍勝、三江、羅城、融縣等縣邊僻民衆，多已感受此苦。釀成浮腫病狀，事實具在，一查便知，其他偏僻之縣，當可想見，關係民生，實非淺鮮。擬請省政府澈究舞弊情形，並轉飭防局覈定妥善

辦法，以維民命。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十二、擬咨請省政府對於具有特殊情形僑區田賦應予查動調整案

第九十號

劉參議員介等八人提

查本省苗僑同儕各族，向無糧賦，有之亦極輕微，如三江、融羅等縣，每戶僅年納制錢數文，由頭人湊繳縣府，謂之火烟糧。此等民族，生產技術既拙劣，所居之地，又為險巖磅瘠之高山，故政府注重懷柔，一切俱從寬大。民國以後，僑區賦稅，雖則或有增加，然亦量民之力，不為已甚。自本省舉行土地陳報，所委測丈人員，因地擇人，良莠不一，而僑賦始重，甚或倍於漢人，但其時錢糧微鈔，僑胞畏官而性馴，力所能為，只得隱忍，今則易鈔徵實，並附帶徵購軍糧，僑地皆山所產惟玉蜀黍，稻穀絕少，穀須購自遠市，於是盡棄所產，猶有未足，僑胞至是乃不能不驚恐惶駭呼號悲痛矣。本席承派特師所長之職，蒞據河池、宜山、都安等縣僑胞代表陳訴，對茲事體，知之頗深。擬咨請省政府通飭各縣縣政府遵照，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僑區，其糧賦有須調整之必要者，應即詳細調查，據實陳報，或布告僑區民

乘，逕行報核，然後派員復勘，量其生產厚薄，酌予調整，庶幾公平允當，洽於民心，同化合作，於焉有賴。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十四、省政府咨復請覆議緩辦田地登記案第一〇三號（附原文）

廣西省政府。

財地字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案准

貴會議字第八九號咨內開：據高參議員雁秋等提議，請緩辦田地登記，以免紛擾案，當經提出第五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照案辦理，等詞，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附抄送原提案一件，等由；過府。查提議原案，如屬事實，自應停辦，惟其中與辦理本案原意，間有未盡切合之處，茲分述於次：（一）本省舉辦不動產交易登記，原為確立縣以下基層財政基礎，並剷除白契營業之惡習，以符課稅公平普遍之原則，與地政機關主辦之土地登記性質不同。原議謂各省田賦不久由中央統收，關於土地登記，中央必有統一辦法，似應俟中央統一辦法規定後，察看情形確係重複，再行停辦，不應現時即予停辦，使基層財政失此大宗收入

自治事業之發展。蒙受影響。(二)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應分填地址，坐落鄉各村名，地之面積畝數，或方丈數，四至界址，暨價值各點，均爲營業契約所必載，祇須照約填寫，即合手續，高小學生，多能爲之，縱有少數難懂不識填法，本府經於本年二月財庫電，通飭各局佈告，登報聲請書，得請託鄉鎮村街長副，基礎稅教員，稽徵人員，負責代填，每份定收代書費國幣五分。取費既輕，業戶稱便。嗣是以還，聲請益形踴躍，原議謂爲茫然不解，似屬過慮。且查不動產登記，開辦以來，契稅逐月繳增，近三月來，每月收入十六七萬元不等，較之昔年，月收三萬餘元之數，超過六倍以上。至契稅及登記費，均照定案分撥與各鄉鎮爲地方自治事業費，在地方款用之於地方，應爲地方所贊同。况值茲地方財政支絀，尤不應緩辦，奉請地方原定預算，妨礙自治事業之進展，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并請提出覆議爲荷。此咨

主席黃旭初

決議見第十二次會議。

十五、咨請省政府取銷徵收農用手推車板車養路費案第七十五號

呈參議員廣福等八人提

查省政府去年公布「廣西省訂定人力獸力車輛行駛公路征收養路費及牌照費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在公路行駛之手推車或板車，每架每年征收國幣三十六元。又省政府建字第八〇六八號蒸建交代電，覆改爲手推車板車每輛每月征收國幣四元，是每年每架已征至國幣四十八元。在省政府用憲，以爲生活程度高漲，工資昂貴，非加征車輛費，不足以資養路，此種養路辦法，乍看似屬有理；若深爲體察，實不能一律征收。茲就手推車板車而論，係一般苦力貧民用爲謀生工具，每月所入僅供糊口，政府應如何協助扶植，體恤貧民，今反征及最貧苦最可憫之車伕，於心實有所不忍，此應請取銷征費者一也。吾國今當抗戰時期，海外交通幾被封閉，一切交通器材，如電油車輛等極難進口，物資之轉運，有賴於手推車及板車者爲多，若征收路費，則所入不足一飽，而行駛車輛，勢必逐一減少。以致運輸阻滯，物價高漲，幣值亦無形減低，事雖至小，影響至大，此應請取銷征費者二也。或謂若將此項收入取銷，養路費無法籌措，此種以路養路之見解，爲維持路局計，未始不無片面理由，但在整個社會計，又未見其可也。如路局收入不能維持支出，而交通事業又不能一日停止，則政府儘可設法補助，何必斤斤乎征及苦力，影響民生。數年前，貴興鬱民辦汽車路，曾一度呈請徵收腳踏車養路費，當時省政府爲體恤貧民生活起見，已批勸不准。今官辦公路而反征及手推車板車，則悠悠之口，難於解釋，傳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可不慎諸；且每年征收手推車板車款項，最多不過數萬元而已，權其得失，實有取銷之必要；

擬咨請省政府取銷行駛於公路上之手推車板車養路費。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

十六、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修正田賦滯納處分辦法案第八十八號

劉參議員介等九人提

理由：查中央頒佈田賦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規定，「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限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等語，揆諸立法始意，殆以爲抗戰時期，非足食不能足兵，非足兵不能制勝，僅征嚴急，理所當然，但以農村破產之今日，此種辦法，似不能不深切考慮，茲特條其弊害，約略陳之：

一、比年戰綫擴大，征調甚繁，各村壯丁，所餘無幾，其毗連戰區民衆，征發轉徙，爲數尤多。夫壯丁血戰於前，田疇荒蕪於後，因此予以廢罰，收其田產，揆諸情理，豈得爲平。

二、農夫減少，耕牛之保育不周，以致牛疫盛行，連年不斷，其在戰區隣近，室家被焚，牛隻被擄者，爲數尤多，田且失耕，何有賦稅。

三、勞工缺乏，工價奇昂，或無力僱工，或僱工不得，田蕪不耕，實非其罪。

四、政府爲應付戎機起見，往往於農忙之時，留用民工。

五、人工，牛力，兩者俱差，水旱蟲災，因而增劇。

六、百物騰貴，徵課繁多，糧賦徵實以後，附加糧款，既與正賦同徵，而軍糧又加一倍，以廣西論，向納糧底一元者，今須納穀數十劬至二三百劬，各縣輕重平均，總在百劬以上，負擔之重，空前未有。此外如倉儲，如公債，如節約儲金，如徵屬優待，如軍需運送，如造產公耕，如鄉村公所經費及員役柴米，如鄉村小學經費及員役柴米，爲如皆鉅。其他種種臨時捐派，尤難備述。民困至此，必責其如期納稅，夫豈易言。

七、佃戶由於前述種種之困苦，或中途退佃，或無力納租，影響田主收成，不能納賦。

八、西南各省，人稀地廣，田少山多，而桂省之西部尤甚，當地居民，所種皆玉蜀黍，名曰田賦，實即地糧，故繳納糧穀，不特購運困難，僱伏亦不容易。

上述種種，俱係事實，總之以現時國難之嚴重，個人生產計劃，經已失其自由，而完全受時勢之支配，故農民通欠租賦，並非存心刁抗，而實無可如何，言理言情，不無可恕。若不問其原因何在，有有無收益，一律繩以酷法，貨其田產，絕其生機，置之死地，豈特無益於賦課，並且有害於國家；歷代內訌，靡不由此。况貪污土劣，假此以爲機會，變本加厲，肆其誅求，弊之所極，更無底止；是則害多利少，誤國殃民，

可斷言也。擬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將該辦法迅予修正。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

十七、擬請省政府提前在邊地部族鄉村舉辦合作農貸各事業，以

改善其生活，藉資團結案 第八十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九人提

團結邊民，共同禦侮，為我政府已定之國策。而推行邊教，本省早已實施。惟是化導之術，貴在教養兼施；信民之方，先令衣食無缺。邊民僻處深山，刀耕火種，生活異常困難，往往室如懸磬，人賦無衣。飢以粟黍為糧，寒則環火而睡；子女無力撫養，惟有設法蠶息而死，此乃邊民普遍之現象，可謂極人生之慘狀矣。古哲有言：「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教死而慍不瞻，豈暇治禮義哉！每與邊族學生談及家境，輒涕泣而道：「因家計關心，不能專志求學，本身衣食，雖蒙學校供給，政府優待，而家中父母凍餒，妻子飢寒，宗族親友窮窘，欲舉債生產，而備受地方高利貸之榨取，以致貧苦無告」。伏念合作事業，為改善農村經濟最好工具。而農民貸款，又為農民金融最善事業，據建設廳報告：「全省各種合作社，計有萬餘所，農民貸款額數達五十餘萬元」，是該兩項事業，已普遍於各縣農村，但據邊民報告：「在邊地部族鄉村中，祇大藤嶺山附近各

縣，現在着手舉辦，其餘邊區，尙未實行，深盼政府提前舉辦，以惠邊民」等語。復查三江，羅城，都安，河池等縣，近有盜匪出現，多爲牛計所迫，該處屬於山嶽地域，苗僑雜處，倘不及早改善其生活，使之安居樂業，恐有挺而走險之虞，於團結抗戰前途，不無窒礙。茲擬具辦法如左：

- 一、先行選調邊民智識份子來桂受訓，授以辦理合作社及貸款技能。
- 二、須擇目前發生治安問題各縣之邊地部族鄉村，趕緊舉辦合作社。
- 三、其他有邊地部族各縣，依次舉辦。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

十八、咨請省政府嚴厲剷除征購枕木之弊端以恤民艱而存威信案

第一一號

陳參議員紹虞等十人提

國家爲抗戰圖存計，不惜以緊迫公帑，征購木材，修築湘桂黔之鐵路；人民爲輸財出力計，亦屢以數十年血汗之結晶，遵照法價，悉索貢獻，準情度理，夫復何言。乃承枕木奸商，或下級官吏，竟不體念政府人民之苦衷，乘機作弊，上負國家，下虐木農，所聞所見，

殊為痛心。謹將弊端及補救方法，條列如左：

查第一屆在龍勝，三江，融縣等縣征購枕木，係由永益公司商人黃書雲、趙文瀾承包。該公司種種違法殃民，木農備受痛苦，經將該公司取銷承包在案。惟該案早已向路工管理處領取價款，尚未給木農價值者，十之七八，就中以龍勝受害為甚，其次則有三江，應令飭各該縣政府轉令各鄉查明具報，責令該公司商人黃趙兩人，依照所砍數量及法價，限期給還。

第二屆徵購枕木，係由各縣政府督飭各鄉公所辦理。該項枕木，多已送交完結，而木農應得法價之款，各縣政府或各鄉公所，亦多未發給木主，就中以三江為甚，請嚴令照所定法價及所徵數目，從速發給。

第二屆徵購枕木辦法，係徵四放六，第三屆改為徵六放四，除徵餘之外，由各該縣政府給予證明書持由木農或木商自由放售，曾經省政府頒有明令。在領證明書之時，各該縣政府，往往多方留難，有視其木之多寡，索取輕重之手續費者；其經過縣境，關卡，或枕木事務所查驗所在地，間亦如是。木農木商，知識淺陋，又因爭取時間，及應付工伙要索，遂見迫得忍痛繳納，備受損失，屢嚴令制止，並佈告週知。

因砍伐枕木而毀損其他樹木者，屢見迭出，既不負責賠償，亦願贖予處分，以警效尤。

不合枕木所用之小木，雖遵令放行。而不合於枕木所用之大本，在山上者，鄉公所借徵購之名，每欲爲私有，自圖營利；在河面者，放過縣境，關卡，或枕木事務所查驗所所在地時，多被指作枕料，藉故苛索，亟應加以嚴責。以上數點，均屬事實，及補救方法，擬請省政府密派委員澈查，嚴厲執行，違者依法懲辦，庶民困可蘇，而威信可全矣。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

十九、擬請省政府發還各糧戶帶征軍糧穀價並取銷額外征收以蘇

民困案第一二號

鍾參議員震等十四人提

查本省受糧食部委託，於三十年秋收後，征購軍糧二百萬担，每市担給價國幣式拾元，並另配發糧倉庫券五元。細釋中央用意，在使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辦理，故不言徵發，而言徵購。今省政府既不遵照中央規定給價辦法，不問糧戶有無餘穀，概按照正附賦額一倍帶徵。（即每元帶徵穀二斗）又於價款部份，則全撥歸各縣政府，糧倉庫券部份，則分撥各鄉鎮公所；致令一般糧戶，傾所有以濟國家之急，即此區區之數，亦橫被截奪。按之中央給價本意，固屬有違，即以尋常情理論，亦有所不合。應請省政府遵照中央規定，徵購軍糧，每市

租應發還各糧戶國幣貳拾元，糧食庫券五元，不得以此種糧價扣抵穀捐，此其一。

又各縣辦理田賦徵實，所需一切費用，中央經已分辦發給，除納額定之外，並無再征手續費或輕耗之規定。而本省各縣經收機關，竟於征實及帶徵專糧之外，每市石加徵二筋，既乖法令，復加重負擔，皆非人民所能堪。應請省政府一併取銷此額外之徵收，以少蘇民困，此其二。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

二十、咨請轉呈行政院飭減本省田賦征實總額以蘇民困案

第一〇號

呂參議員一夔等八人提

查本省土地礦產，向為受協省分，一切建設事業，殊不足與其他富庶之區，等量齊觀，而地處邊陲，往往為環境所迫，潛伏亂源。自辛亥光復以還，迭以亂事及推行新政，遽加田賦，時至今日民力已殫，中央未悉所由，於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總額，概征實物，賦額特重。本會以負擔過鉅，經於同年十月庚代電請行政院予以考慮。嗣奉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順伍字第一八八號代電，附抄發財政部同年一月二日滄賦第三六二五一號原函，伏讀核示各點，知中央對於本省田賦徵實辦法，

既略予改善，惟於人民種種困難情形，仍未邀詳察，故不得不再爲申述。本省歷來籌款派捐，大都以土地爲對象，如學校經費，征屬優待費，鄉村公務人員生活之補助費，地方政費之穀擔捐等等名目，不一而足，自田賦徵實後，尙未獲一律豁免，且復按照田賦正附總額，帶征一倍軍糧，並每百觔多徵二觔爲征收人所用，又同時舉行農倉三個月積穀，似此頻增負擔，已不是輕重問題，而爲能否問題矣。按本省人口爲一四、三三九、五七零，每人一年糧食，最低限度需七、五市擔。總計全年需一〇、七五四、六七七、五市擔，據三十年廣西統計數字提要，二十九年水稻陸稻小麥大麥蕎麥玉蜀黍六種產量，爲五、二九五、二零零市擔，（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相差不遠）每人分配僅得三、六市担，各不敷三、九市擔，計全年不敷五、五九二、四三二、三市擔，可見省向無餘糧，而且異常缺乏，今復征田賦及軍糧二百萬市擔，民食愈缺，固已瞭然。現查一、般貧民，將區區所得，尙不足繳納定額，已有變產鬻牛，資糶以應者，來日方長，何以存活？近、日以來，糧源漸涸，米價上漲不已，人心惴惴，咸有絕粒之懼，各處匪盜因而竊發，劫殺事件，時有所聞。地方治安，漸成嚴重之勢，深可慮也。竊維在此抗戰時期，前方後方，同屬重要，軍糧民食，均須兼顧，所望當局通盤籌劃，妥爲調劑，以免軍民交困。非然者，但責人民方面，竭盡納稅義務，而於其維持生命之體弱，亦從而斯之，竊恐人心搖動，殊非抗戰前途之利也。查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內載：「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核減」。仰見

中央顧惜民生，原有伸縮之量，謹依規定咨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示。
決議見第十四次會議。

(丙)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擬請咨省電部撥款救濟在省內各級學校肄業僑生案第六十二號

黃參議員紹蘇等八人提

理由：查自日寇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失陷，南洋各埠，亦多淪為戰區。而華僑子弟之在省內國立省立私立各級學校肄業者，不乏其人，今以家庭遠隔，匯兌不通，生活困難，不可為繼，該生等曾一再呼籲，心為惻然。擬請省府轉電敎部迅予救濟，以維僑心而安學業。

辦法：咨省電部迅予撥款救濟。

決議見第七次會議。

二、咨請省政府提高私立中學獎金數額以宏教育案第八十三號

農參議員樹葵等十四人提

理由：查政府獎勵私立中學，無非欲使有志升學之青年，不致失學，從而提高文化水準。惟自抗

戰以來，百物騰貴，私中辦理，特感困難。舉凡聘請教師，增加設備等等，非經費充裕，實不足以利推行。雖遵照省令增收學生各費，然本省中等學生，大都貧寒，本期僅增收學費十元至二十元，已感困難；若再增加，勢必停學。且本省公務人員，已有依照中央給與辦法支薪。私中教職員待遇，原較省中為低，如相差過遠，曷能安定各員服務之心？長此以往，私中實難辦理。擬請省政府依照私立中學獎進辦法，提高獎金數額，庶幾校務日臻發展，文化得以提高。

辦法：咨請省政府，將私立中學獎進辦法給與獎金數額，酌量提高，每班每年給與國幣六百元以上之獎金。

決議見第十次會議。

二、本省中學生程度低落擬請省政府設法提高案第八十一號

黃參議員光京等八人提

理由：

查本省中學生，年來數量激增；惟質量甚差，換言之，即學生程度日形低落也。例如民國二十八年，本省高中畢業生三六七人，應考各大學者二九六人；但結果落第者二三〇人，取

錄者六人而已；本省中學生程度之低落，如此可見一斑。若長此以往，對於中等學校，不認真整頓，嚴格辦理，十年而後，豈惟地方無建設之人材，軍隊亦無可用之幹將。瞻念前途，曷勝焦慮！茲擬具整頓本省中等學校，提高學生程度辦法數則於後，擬請省政府採納施行。

辦法：

(一) 慎選校長：查近來新委校長，常有資格不合，影響學生信仰甚大；蓋校長為一校之主腦，綜理一校之行政事務，其資格除切實按照本省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審查標準，取其學識優良，具有教育之經驗外，尤須取其純粹之德行，高尚之人格，足為人師表；並須取其有辦學之幹才，足以應付一切，方能勝任。以德行言，須具有三心：一責任心，二廉潔心，三忍耐心。以幹才言，須具有三力：一計劃力，二辦理力，三指揮力。總之，為校長者，其學力德行，不足以感服員生，未有不愜事也。故今後對於校長人選應切實注意。

(二) 慎選教師：教師應以學具專長，並應使教其所學為標準；雖當吾省師資缺乏之際，甚難達此理想，但亦不應以初中學業學生，充任中學教師，或教導主任。

(三) 培養教師：本省中等學校教師，甚形缺乏，因之影響學生學業甚巨，亟應多方培養

，除充實最近成立師範專科學校外，更應從速籌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大量培植師資；同時應於每年考送本省籍生，前往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肄業，如此多方培養，師資當可敷用。

(四) 提高教師待遇：自抗戰發生後各地物價，飛漲不已，教師每月所入，不足以贍事畜，因之有能力有機會者，均紛紛離職改業，視教學為長途，今欲穩定其生活，使其安心教學，非提高待遇不可。提高待遇之法，約有以下數端：1. 請政府按賸餉例，比照普通公務人員薦任新級支給。查本省中等學校教師待遇，比照普通公務人員薦任職支薪，已歷年實行有案。去歲從十月份起，改訂教師薪級，按照普通公務人員薦任薪級八折支給，似欠公允。2. 米津改發實物，今擬賦改征實物，教師之米津，似以改發實物為宜。3. 師範學校出身之教師，應照規定特別提高待遇切實執行。

(五) 獎勵教師：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按年考績晉級，加薪發給獎狀外，可仿德國辦法，掌教數年之後，得受教授之稱號。

(六) 減少學生課外負擔，以增加學習機會：本省學生，對於課外工作，較別省為多，平日所學課程，缺少練習機會，於學業不無妨礙。本省學生程度之低落，此亦其一因，故非減少學生課外負擔，以增加學習機會，實不足以提高其學業程度也。

(七) 提倡自學精神；學生爲學，除有良師教導外，更須有自學精神，學業始克有濟；故今辦學者，提倡自學，實爲急務。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四、擬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速訂西南拓植計劃普及邊疆各民族教育以固國防而資化導案

第九十一號

劉參議員介等九人提

理由：陪都東臨武漢，西接滇康，河山四塞，爲抗戰唯一要地，滇康兩省，正當橫斷山脉之間，其地以無數山谷河流，南向傾斜，與秦越緬甸諸國聯成一片；故版圖雖隸於我，而若干地區之交通，在彼爲易，在我爲難。滇康居民，除漢人外，以夷僮禪僳苗傣爲多，其民愚而悍，貧而貪，其社會組織，猶保持最濃厚之原始形體，其語言風俗血系，內則與我青、藏、黔、桂多數之邊胞相同，外又與秦越緬甸，多數之民族接近。職此之故，其所具之危險性特多。蓋愚則可以衛誘，貪則可以利餌，語言風俗血系相同，則可以種族爲號召，苟生異心，波動甚大，不待煩言而知也。今者倭寇勢力，已遍佈秦越兩國，其利用時機以謀我，事在意中，我一懈怠，則山川之險，非我所能守；僥悍之民，非我所能用。彼且藉建瓴

之勢，東西發動，以脅我之陪都，正所謂拊背扼吭，而我之根本危矣。是則西南拓殖教育之問題，今已不容再緩彰彰明甚也。

辦法：一、在最短時間，建立西南邊疆拓殖機關，直屬於最高國防委員會之下，積極推行其拓殖開化之工作。

二、招徠全國失所難胞，加以訓練，大批移殖邊疆重要之區域。

三、用海外歸來華僑技術與資力，以開發邊疆之利源。

四、以軍事配合教育，以漢人配合邊民，施以嚴密之訓練，使之漸趨融洽，團結一致

五、厲行同化政策，在同化力量未曾達到相當階段之前，應以適宜方法，監視其對外交通

。藉以防範野心家或帝國主義者之挑撥利用。

六、減輕賦稅，選用賢能，興養立教，增進其各種智識技能，以改良生活，堅其內向。

七、消除封建勢力，樹立三民主義之政治。

八、羅致本國專家，參合軍事、政治、經濟、技術各種人才，實地調查，併力研究，以從事於邊疆之改造。

九、依西南各省邊民分布之大勢，並按照地理形勢，畫分若干教育區，每一教育區，又按其文化高低，訂定教育進度之程序；如第一期注重師資之培養，第二期注重國民教育

之普及，第三期，始注重高初中及職業教育之設立與分配。

決議見第十一次會議。

五、建議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 第六十八號

羅參議員世澤等十一人提

理由：蔣總裁曾向教育界昭示：「現在救國與復興民族的途徑，惟有第一注重教育」。而「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堅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華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絕存亡的聖賢豪傑。」此種訓諭，其對於教育何等重視，對於教育界人員所應負之責任與希望，又何等寬視而關切。凡屬教育界人員，自應振奮精神，齊一趨向，豈宜妄自菲薄，見異思遷，以自墮其人格與責任。然而習俗移人，或羨慕高官厚祿，銜緣干進者有之矣；或別圖優薪津給，中途改業者有之矣，或欲享清閒舒適，不甘苦就者有之矣；或艱於仰事俯畜，不安其位者更有之矣。其能毅然決然，負荷一教育事業，至于八年者，已屬難能可貴；再由二十年三十年，以至終身者，更如鳳毛麟角。此種任重道遠之士，設不思所以尊崇之，將何以激勵清流，宏茲教育？所以國家有優待教職員條例之規定，年功加俸，所以養其廉，准帶原薪休假，所以節其勞；給予養老金，

所以嫌其餘年；給予恤金，所以撫其家室；法至善也。惟是年代變遷，生活情況時有不同，欲使教職員長期服務，以教育為專業，必先使其生活能適應環境，長久安定。矧茲抗戰建國全面動員，最近敵人掀起太平洋戰爭，我國為伸張人類正義，維持世界和平，參加世界反侵略民主集團之同盟國軍，並肩作戰，因此戰區愈廣，工作愈繁，需用人才愈多；而薪俸比較低廉，工作特別清苦之教育人員，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為鼓勵此種專業人才，並堅定其志氣，以負荷教育之重大使命起見，對於教育部昔年頒行之優待教職員條例，似有修改之必要。謹擬修正辦法如下：

辦法：(1) 教職員連續服務滿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五十，滿十五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六十；滿二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七十；滿二十五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八十；滿三十年者，除考績晉級及年功加俸外，並一次過加給年薪百分之九十；餘類推。

(2) 教職員連續任教職滿十五年，因老年體弱退職者，按其最後月俸數額，給與養老金百分之五十；滿二十年者，給百分六十；滿二十五年者，給百分之七十；滿三十年者，給百分之八十；餘類推。養老金以每年十二個月合計，每年春季一次發給之。

(8) 上列辦法，擬請咨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決議見第十三次會議。

柒、參議員之詢問及省政府各主管長官答覆

之原文

甲、書面詢問

一、關於鬱林縣緩抽倉穀提出詢問案 第九號

查抽收倉穀，及田賦徵實，徵購軍糧三項，同時並舉，民力難勝，曾經省府於去年十一月敕民肄電通飭緩辦三個月積穀在案。今聞各縣政府尙有故違命令，仍行照抽，殊爲荒謬。例如鬱林縣臨時參議會致省府及本會函電內，有徵抽倉穀一案，縣府不但布告民衆週知，並且仍令厲行抽收等語。深恐各縣政府類此不少，究竟省政府對於此種違令舉動，是否已嚴令制止？又故違命令人員，又是否予以處分？謹依法提出詢問。請省政府於此大會開會時間內，用書面答覆，俾得明瞭。

提議人 羅廣福

連署人 施正甫

呂一夔
陳紹虞

附答覆原文：

廣西省政府咨

糧二倉字第 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二日議字第三號咨開：案據羅參議員廣福等四人提出詢問書，關於鬱林縣既奉令緩抽倉穀，而仍然厲行抽收，請予依期書面答覆過會，以資明瞭等由，准此；查本府前為減輕人民負擔，俾易於繳納起見，特將徵實徵購與抽收倉穀分為兩個階段，以效民肆電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呈復，多以在未奉電前業經開始抽收，請准繼續辦理等情，當經分別核飭，仍照前電辦理。並經於上年十二月以糧二谷電，通飭各區專署督飭所屬切實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查復查照為荷！此咨

主席 黃旭初

二、關於上林縣徵購軍米獨不依價發還提出詢問案第八號

據上林縣臨時參議會報告：「嘗二十八年敵寇竄擾南甯時，國軍雲集潯縣圍剿，爲應付軍需，本縣奉籌大批軍米。正集中縣城間，突告淪陷，以至是項軍米被敵焚燬無遺。本縣政府及本會，曾經迭呈請領米價，均未蒙照准。查淪陷區義胞尙蒙政府發賑救濟，本縣奉籌軍米，被敵焚燬，不獲米價，頗失政府愛護義胞意旨，特提請鈞會議法補救」等語。查徵購軍米，素來給價，乃對於上林縣獨不依價發還，其中是何原因？謹依法提出詢問，并請省政府於此次大會未閉會前六日內用書面答復，俾便明瞭。

提議人 羅廣福

連署人 陳紹虞

施正甫

呂一變

附答覆原文：

195

廣西省政府咨
類二倉字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二日議字第二號咨，爲據羅參議員廣福等五人提出詢問，關於上林縣政府徵購軍米獨不發還價款，是何原因，請迅予依期書面答覆，俾便明瞭等由。查上林縣政府前奉江南兵站統監部命令購辦軍米，集中縣城，及東南兩公路旁之鄉村公所或民房。二十九年二月四日，縣境淪陷，搶運不及，被敵焚劫，歹徒復乘亂竊取，共損失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餘斤，經該縣縣長章大樞電報前來，旋由江南兵站統監部，第四戰區總監部，與本府二十九年六月間會同派員前往調查。但據回報情形，不甚明確，後由本府迭令新任縣長侯匡時按照統監部同年未梗糧四代電規定辦法澈查，於調查期間，復據前任縣長章大樞迭次呈報，茲所報損失中央軍米數目，係根據各鄉村呈報損失之數，經主辦科長科員與第四戰區兵站總監部對縣督催軍米拿少武等核減後始行彙呈，所報損失！係屬實在，請照發款，以恤民艱，而資結束等情，均經本府轉電統監部核發各在案。嗣侯縣長於三十年七月十一日以徵民代電將損失數目查復前來，本府復於上年八月卅日四代電轉請統監部辦理，并准統監部經字第一四零五三號發代電復，以侯縣長查復週遲，且不照未梗四代電規定辦法辦理，該項損失軍米，其未發款者未便發給，已發款者仍照前規定辦理，以資結束。當以該縣長延不遵辦，坐令損失之米，不蒙發給價款，殊屬非是，經以三十年八月卅日四代電嚴加申斥，並飭對已發款損失之米，迅速規定辦法辦理呈報又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查照爲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黃旭初

二、爲軍糧附帶田賦徵收提出詢問案第十一號

本省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原係遵照中央通令辦理，而軍糧附帶田賦徵收，中央既無明令，各省亦無其例，本省何以獨異？本省山多田少，產穀不敷民食，盡人皆知。其所納之田賦，出諸自耕農者尤十之七八，今既田賦徵實，負擔已鉅，又復帶征軍糧，於力實有未勝，於法亦無所據，於事尤非平允。此不解者一也。

徵購軍糧，每市石定爲國幣二十五元，五分之四發給國幣，五分之一發給庫券，（即每市石發給國幣二十元發給庫券五元）業經糧食部呈奉行政院勇伍字第一〇〇八號指令照辦，穀價及庫券經於上年八月至十一月由糧食部如期匯撥本省核收應支，本省各縣市，徵收田賦帶徵軍糧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亦經規定，以市價計之，每石不及三分之一，何以並此區區之數亦不發給糧戶？此不可解者二也。

就穀擔捐而言，各縣間有此名目者，亦有無此名目者；雖有此名目者其抽收之多少及其方法亦不

相同；無此名目者，更不應因購軍糧而強與之。且田賦徵實後，凡以土地爲對象之捐募概予豁免，中央已有明令。况軍糧既屬徵購，而糧食部又已發給價款，何以借一名目吝而不給？此不解者三也。

各縣辦理田賦徵實，所需一切費用，中央經已分別發給，除納額定之數外，并無再徵手續費或輕耗之規定，而各縣經收機關，竟然於徵實及附征軍糧之時，每市石加徵二觔，以彙省二百萬担計之，復加重四百萬觔之鉅，既乖法令，民力亦竭，影響食糧前途實非淺鮮！此不解者四也。

以上數點，不徒所見所聞，羣情惶惑，本會亦曾迭接永福岑溪上林等縣請願呼籲，都屬實情，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謹依法提出詢問，敬請轉送省政府於三日內書面詳細答覆。此上。

議長 李

副議長 陳

詢問人 陳紹虞

連署人 姚健生 章冠英

張一氣 羅廣福

黃光京 羅世澤

覃采如 呂一變

附答覆原文：

廣西省政府咨
糧一〇字第 二 八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三日總字第八號咨：爲軍糧附帶田賦征收提出詢問案，請迅予依期書面答復等由。茲分別答復如次：（一）本省承購軍糧二百萬石，除將田賦征實以歷年征收經驗約得一百萬石左右扣抵外，不敷之數，恰爲其半，必須征購半數，以湊足額。本府第五百六十次省務會議，本有土地則有糧之原則，參照四川省之隨賦定價購糧辦法先例，決定隨糧帶征，於情理尚無不合，負擔亦屬公允。征購時，以糧賦爲轉移，更利新政之推行。（二）征購軍糧，每市擔給價二十五圓，五分之四給現款，五分之一發糧庫券，收購時特由購糧機關照價征足，不過各縣地方款項匱

蔣培英 甘洪澤

施正甫 劉介

黃立生 高雁秋

鍾震 易敦吾

黃紹蘇

乏，必須征收穀擔捐，以資彌補。爲減少糧賦繳捐手續起見，准以此款抵銷，以期利便。(三)抗戰建國推行新政，需財較多，而一切雜稅捐收，既經廢止，則地方政府經費必形枯竭，非設法補救，充實地方經費，難增行政效率，故仍以土地爲對象，徵收穀担捐，比較公允。(四)各縣市征收實物，中央祇給經收經費，對於各經收機關之開辦購置各費，均未支給。且倉儲運輸所規定輕耗爲千分之十五，亦屬過低，無人肯負責保管，故按照實際情形，特准每征稻穀一市石加收二市斤，作此項開辦購置費，及填補輕耗不敷之用，以上四項，爲本省推行糧政征收穀担捐之實際情形，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廣西省靈時參議會

主席 黃旭初

四、關於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政績提出詢問案第六號

1. 查吾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已有年所，究竟各區專員督察政令成績若何？當有詳明考績：孰爲最優，其優點如何？孰爲最劣，其劣處若何？其懲獎之情形又若何？

2. 查吾省各縣自施行新縣制以來，各縣執行政令，以某縣爲最優，而其優點事實若何？某縣最劣，而劣點事實若何？其懲獎之情形又若何？

英德。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黃旭初

五、關於所得稅之估計標準提出詢問案第一〇一號

查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以上營利之所得，照章應於申報時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惟際此非常時期，往往有因不可抗力，致散失其帳簿文據，未能照章提出者。而征收機關遂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及其納稅額，其牴緣由，遇有不廉潔員司，難免乘機從中舞弊。以理度之，上項之逕行決定，當非任意估計，漫無標準。惟該估計標準爲何？未見明文公佈，究竟財政部關於所得稅之估計標準，有無規定？其內容如何？謹依議事規則第二八條之規定提出詢問，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明白答覆。

提議人 黃奕勳

連署人 趙可任

附答覆原文：

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代電

所字第一六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西省政府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勸諭：准貴府三十一年元月稅二字第八三五號便代電，敬悉。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係以納稅人帳簿為依據，如未設帳簿或帳簿不全及逾限未據申報者，征收機關照章得估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至估計辦法，前奉財政部直接稅處頒發注意事項一種，飭令遵辦，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將估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注意事項一份，隨電送請貴會查照。局長韋廣唐印

附送估計所得額及應稅額應注意事項一份（略）

六、省營各種工商事業組織情形基金數目營業狀況等情何若特提

出詢問案 第十三號

黃光京

農樹棠

甘洪澤

爲詢問事：查本省歷年省營各種工商事業，截至現在止，究竟完全公營，及官商合辦若干種？其組織情形若何？負責經理人依據何種手續產生？營業狀況如何？基金各幾許？每年所獲贏利作何用途？均未明瞭。謹依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應請省政府在本次大會未閉會前五日內分別詳細答覆爲荷！此致

正
副議長

提議人 呂一變

連署人 黃紹蘇 陳樹勳

姚健生 施王甫

陳紹虞 張一氣

附答復原文：

廣西省政府咨
建工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四日議字第七號咨，以本省歷年省營各種工商事業組織情形，基金數目，營業狀況，及每年所獲贏利作何用途等，均未明瞭，特提出詢問，囑查照書面答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分別咨復如下：（一）公營工廠：廣西仕敏土廠，廣西印刷廠，廣西酒精廠，廣西陶瓷

廠，廣西製革廠，廣西染織廠，廣西機械廠，貴縣糖業指導所，前兩廣硫酸廠，廣西糖廠等，全資部產；及官商合辦之廣西麪粉廠，廣西火柴廠等，本府所佔官股均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價撥廣西企業公司接辦。其餘公營水電總分各廠，第一民生工廠，省營貿易公司，及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廣西紡織機械工廠，中華鐵工廠，實驗茶廠，廣西骨粉廠等，仍由本府管理。至各廠組織情形，營業狀況，及基金數目等，另分別列表隨文附送。(二)各省營工商業負責經理人等之產生，完全公營者，概依各該機關組織章程由本府直接訂用。至合資經營者，則由本府與合辦之機關依章會派；撥歸企業公司各廠，則由該公司委派。(三)每年所獲贏利，除依章提發各該廠員工獎金外，其餘掃數解庫。其用途，一部份撥作各廠擴充資本及搬遷等費，一部份撥作新設立之公營事業資金。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公營事業組織章程十八份概況三份(略)

主席黃旭初

七、關於役政執行者不依法辦理提出詢問案第一〇〇號

查兵役法對於適齡壯丁，因檢驗體格不合，得給以緩役或免役等證明書，使體格不合之人，

尙足以供農作，意甚善也。乃桂平縣中和鄉秀鄉村之黎文求，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由鄉公所征送爲三十軍列兵，到達縣政府後，因檢驗體格不合，疑爲頂替，將之送交法院監禁，嗣經鄉公所復呈證實，確係本人，並非頂替，竟未釋放，致遭押斃。又查詢各縣現押人犯，其爲征兵而被監禁者實居十之八九，即黎文求被押斃一事觀之，各縣之未能遵照兵役法辦理，可見一斑。際此抗戰嚴重時期，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必宜兼顧。今使多數農民被押囹圄，社會生產力必日形減少，實爲抗戰前途之大害。省政府對於此事，有無解決辦法？茲特依法提出詢問，請省政府用書面答復。

提出者 姚健生

連署者 陳樹勳

張一氣

陳紹虞

附答覆原文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法字第〇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發

廣西省政府，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廣西高等法院勸懲：准省府一月民二字第一〇九三號梗民二代

電開：「准省參議會二月二十日議字第十號咨開：『案據姚參議員健生等四人提出詢問書稱：「襄義役法對於適齡壯丁因檢驗體格不合，得給以緩役或免役等證明書，使體格不合之人尙足以供農作，實甚善也。乃桂平縣中和鄉秀鄉村之黎文求，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由鄉公所征送爲三十一軍列兵，到達縣政府後，因檢驗體格不合疑爲頂替，將之送交法院監禁，嗣經鄉公所呈復，證實確係本人，並非頂替，竟未釋放，致遭押斃，又查詢各縣現押人犯，其爲征兵而被監禁者實居十之八九，卽黎文求押斃一事觀之，各縣之未能遵照兵役法辦理，可見一斑。際此抗戰嚴重時期，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必宜兼顧。今使多數農民被押囹圄，社會生產力必日形減少，實爲抗戰前途之大害。省政府對於此事有無解決辦法？茲特依法提出詢問，請省政府用書面答復」等情，相應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備文咨請貴府查照。於本會此次大會期內迅予書面答復過會爲荷」等由；查案關役政，相應電請軍區辦理，並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黎文求因檢驗體格不合，疑爲頂替兵役而送交法院監禁，是由檢驗員業務之過失，經另案飭查具報外，至該黎文求既經鄉長證實並非頂替，而法院未予釋放，以致被押斃命，是法院之職權不屬本都範圍，應請高院辦理爲荷，並希查照！加初號存印儉法印

八、關於各級倉儲情形提出詢問案第一〇

查各鄉村農倉如何整理案，准省政府咨復：「已加意整頓，並派員下鄉督導」。究竟現在各縣市之鄉鎮村街農倉，儲谷數量若干？全省各級農倉，儲谷數量若干，其中被管理人侵吞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管理不周，因而損壞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挪用谷款不籌還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政府對此如何處置？特提出詢問，請省政府在本會未閉會前分別詳細答覆。此致

正議長
副議長

提議人 黃維

連署人 羅廣福

趙可任

李運華

附答覆原文

廣西省政府咨 精二一倉字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三十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議字第一三號咨，以據黃參議員維等四人提出詢問書關於各級倉儲情形，囑在本次大會期內以書面答復，等由。查縣市各級倉儲積穀，計有縣市倉儲穀玖肆肆捌貳市擔，

鄉鎮倉儲穀叁柒捌肆玖玖市担；村街倉儲穀壹伍伍零玖玖玖市担；總共爲貳零貳叁玖壹零市擔。另縣市倉存款國幣陸伍伍伍叁柒元；鄉鎮倉存款國幣壹伍伍肆肆元；村街倉存款國幣壹玖肆貳貳貳元；合計共國幣玖柒伍叁零叁元。又省倉原定在柳江，平樂，百色，東蘭，龍茗，果德等縣各設一所。已建築完成者，計有柳江，平樂，百色，東蘭四處，並經匯發各該縣購穀價款總共國幣陸叁伍零零元。現據百色縣府呈報，已購獲穀柒柒伍零市担，其餘各倉僅據各該縣呈報購辦，未將數量報府，無從獲悉。龍茗，果德兩省倉，因購辦材料困難，現正在建築中。至各級倉穀被侵吞，霉壞，挪用穀款情形，業經擬定廣西省各縣市盤查清理縣市倉鄉鎮倉村街倉穀款辦法，於上年六月通飭施行，並於本年一月，訂定補充辦法四項，飭各切實盤查清理具報在案。現據報侵吞損失缺交者，查有來賓大灣鄉屯稱村倉等三十四處，計共穀壹玖肆零玖柒市筋；霉壞者，有那馬平治兩縣倉，計共穀貳伍陸零伍筋，其餘未據呈報，無從辦復。茲將處理各縣市侵吞挪用短交倉儲穀款情形列表附送，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處理各縣市侵吞挪用短交倉儲穀款情形表一份（略）

主席 黃旭初

九、關於本省各縣市歷年獻金數目及用途未知其詳特提出詢問案

第十四號

爲詢問事：查自抗戰軍興，本省各縣市民衆，對於獻金運動，莫不熱烈響應；截至現在止，此款收入究共若干？是否悉已解省作爲抗戰之費，抑有無移作別用？從未見公佈，民衆深致懷疑。謹依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應請省政府查明答覆爲荷！此致

正副議長

提議人 呂一夔

連署人 黃紹森 陳樹勳

姚健生 施正甫

陳紹虞 張一氣

乙、口頭詢問

(一)關於民政者

一、羅參議員廣福提出詢問：各縣賭案罰款之處置，多不公關，是否應飭公布？

邱廳長即席答覆：賭案罰款照禁賭辦法規定以八成充賞，二成歸庫，各縣處置賭案罰款，多有公布，如不公布，自屬不合。

二、韋參議員冠英提出詢問：各縣緝獲賭犯判處罰金，動輒五百元以上，中央是否有此法規，抑或是本省單行法？

邱廳長即席答覆：禁賭法令中央與本省不同，中央依刑法規定，凡在公共場所營利為目的而有賭博之行為者始謂之賭，本省制定之禁賭辦法，凡玩賭具者皆為賭，其制裁得處以五天以上三十天以下之拘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羅參議員廣福提出詢問：民政施政報告中有地價申報一項，現值戰時，貨幣膨脹，地價時有增漲，今年一千元，明年漲至五千元也說不定；或戰後平復原價，自在意料之中，如將來政府施行土地政策中之「按價收買」及「按價抽稅」照現在申報地價辦理，而不先定貨幣比價，人民損失太大，難免不發生紛擾，政府有否考慮及此？

邱廳長即席答覆：地價申報係中央規定，本問題尙未考慮，至因漲價而生紛擾，決不止地價申報一項，將來中央自有妥善辦法。

(二)關於糧政者

一、張參議員一氣提出詢問：糧政報告書對於積穀辦法分兩個階段，至第二階段征實及帶征軍糧辦理完竣，然後辦理積穀，將來徵糧完畢是否再辦積穀？此其一。報告書所云，征糧完畢後，民戶除應征後，尚有餘積，此僅收有餘糧者，究竟如何調查，照章應加若干倍，以何為標準？此其二。過去勒收積穀辦法，縣與縣異，有以鄉為單位者，有以村為單位者，有先由各戶自報，照章加至十倍二十倍者，有照戶分派照人分派，甚有照牛分派者，應如何糾正？此其三。如將積穀停辦，則從前已抽者，是否退還，如不退還，則已繳多繳者，未免吃虧，未繳少繳者反佔便宜，甚不公平，此其四。

黃局長即席答復：積穀事項，前由民廳辦理，上年十二月始撥歸本局接辦，民廳曾於上年十一月以教民四電飭各縣先辦征實及帶征軍糧，對於抽收積穀擬予緩辦。至調查及抽收標準，在本人主張暫緩抽收，或抽而減少一半，辦法尚未決定，但如不抽收，則恐已繳者吃虧，有人提議由公家給價收買，又恐為人中飽，本人對此決無成見，希望貴會諸公議定良好辦法，藉資參考，以杜流弊。本局現執行之調查及征收標準，係依據民廳飭由各縣市督飭各鄉鎮村街甲長，於秋收後切實調查登記各農戶收穫數量，再按照廣西省各縣辦理村街倉章程第二條規定

計算征收，至應加若干倍，則以縣市本年應儲積穀數計算之，但遇特別困難時，仍可由各縣市斟酌情形辦理具報。各縣市各有自定辦法征收倉穀者，均嚴令遵照上年八月勸民四代電頒發之本年秋收後本省各級倉儲積穀應採用之辦法，及其步驟，并應以全縣市人口總數為計算單位。又征收倉谷，本局接辦以後，如未有新辦法規定之前，仍照效民四電辦理，其已征收者，准將已抽數抵交征實及帶徵軍糧數後，再行征收積穀；未征收者，則照效民四電辦理，以昭公允，並經以亥週糧二穀電重申前令，飭各區專署督飭所屬切實遵辦在案。

二、劉參議員介提出詢問：本席聽到黃局長報告，過去積穀多為鄉村長吞沒，民衆受益很少，本席認為本問題至堪注意，因為老百姓以血汗換來稻穀，送繳倉儲，鄉村長多數中飽如此，縱使在百萬萬石，於民有害，如國何益，這樣一來，倉儲還有什麼好處，不知省政府於這樣嚴重的事情，是否訂有一種取締的辦法，杜絕以後再有這樣的弊害？

黃局長即席答復：查少數不肖鄉鎮村街長侵吞倉穀，過去確有事實，本府業經擬定廣西省各縣市盤查清理縣市倉鄉鎮村街倉穀款辦法，於三十年六月以江民四代電頒發，督飭各縣市切實盤查清理。旋本府准內政部渝禮字第一二四號咨發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復經於上年六月以歌民四代電轉飭各區縣市遵照辦理各在案。至保管倉穀，亦經規定由鄉鎮村街選擇殷實妥當之人，充任保委會主任委員，妥為保管。

三、陳參議員紹虞提出詢問：本人對徵購軍糧有四點疑問：一、四千五百萬元糧價已否發下？二、運雜費中央已發下一千萬元，已否照匯各縣？三、田賦征實及帶徵軍糧，每百斤多升二斤，用途如何？四、各縣徵實，手續經常各費，中央已發給，何以仍須加多阿補，殊令民衆懷疑。

黃局長即席答復：（一）糧價由糧食部分四期匯發，本府已收到三期，計國幣三千七百伍拾萬元。經按各縣應購米糧數，每縣先發五成，合計共一七、〇四五〇〇元。嗣據各縣市報，購糧不敷開支，復經陸續將款補發。（二）中央所發運雜費壹千萬元，業經就各縣徵購徵實軍糧數量，及運輸里程之遠近，統籌計劃，陸續匯發。（三）田賦徵實帶徵軍糧，每市石多收二市筋，係因中央祇發經收經費，而且倉儲運輸所定輕耗率百分之五，實在過低，無人願負責保管，雖經改定為百分之一，五，仍屬距離實際消耗過巨。又各縣收分櫃開辦購置，無款開支，故行政會議決議，循各縣縣長之請，征實征購每征獲稻穀一石，特准加收二市筋，作補助輕耗，彌補開辦購置等費用。

（三）關於財政者

本會第三審查會書面提出詢問：

一、田賦征實改善辦法，第二項其附加額超過三倍者，改以三倍者計征，不及三倍，照原附加額計征，初電行政院未經照准，更去電陳明，尙未獲復，現各縣業已開征，是否仍照改善辦法計征，此項辦法，能否維持到底？

二、三十年上期應征五成貨幣，既經豁免，各縣田賦收入一項，係由中央補助半數外，餘由省款補助，此項省款不知指何款，抑概括之，能否切實補助？

三、征收稻谷，係用新衡，查有另造新衡征收，如桂平縣新造衡明明加大二斤，一經查實，應否嚴追究辦？其有未經發覺或告發者，如何妨查？

四、征收費用，各縣規定若干？如其不足，何得增加，何以於實征之外，每百斤加征二斤。此項加征作何用途？

五、征收辦法，至不一致，一任各縣自爲，有征收之地，距離民戶太遠送穀不易者，有征收時間不定，民戶送到稻穀，故意延擱不收者，有事前不宜佈征收實淨乾穀，到臨時挑提者，應確定辦法，通令照辦。

再、提高公務員待遇一項。末云鄉鎮村街長及國民中心學校教師薪俸均照舊額提高，每人另月給生活補助費十元，稻谷五十斤，此項提高之數，究由縣款支給，抑由各鄉自籌，倘縣與鄉財政支絀，不能辦到，是否由鄉鎮村街長向各民戶勸派，處於貧窮村街之民戶，

黃廳長即席答復：

豈能月月任其勒索，况勒索又無標準，苛擾特甚，民不堪命，如何辦法，請加說明。

一、關於田賦徵實辦法，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業已通令施行，其第二項關於計征附加之規定，自應維持到底，料想中央亦能諒解。其不以命令核准者，當亦有其苦衷，因恐別省援例請求也。

二、各縣田賦收入一項，中央匯到三百四十萬元，已照各縣賦額發給五成，以後則按照各縣收入總數再行補發。

三、征收新造新衡一事，政府尙未能聽說，如有，田管處可派督導員，鑑定一定法碼，赴縣檢驗，縣府亦有度量衡檢驗員，隨時檢查，一經發覺，自應依法究辦。

四、加徵二斤，係作輕耗及經費雜費之用，中央對田賦徵實規定，田管處負責經徵，糧政局經收，在各縣市每一經徵分處，得列支二百五十元，惟經收分權則無規定，本省決定比照經徵分處支給，加以中央規定徵收稻穀，輕耗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未免過低，各縣縣長於省行政會議時，均請增加，當時以中央原定每市石為一百零八斤，加上二斤實成整數，乃決定加收二斤。

五、關於收徵地點，中央原以三十公里之距離為限，但本省并不如此限制，現為便利徵收及

完糧起見，經已通令各縣推行集體完糧辦法，聞實行以後，已便利得多。

再、關於各鄉鎮村街長及各級學校教師生活補助費及稻穀等，係由各鄉鎮村街自籌，其籌集方法，經鄉鎮民代表會或村街民大會議定，貧窮者並得免繳，由當地鄉鎮村街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經收，諒不會有勒索情事，且因地方辦理公益事務，而向民衆籌款，似亦不致有何苛擾。

捌、省政府主席及各廳長施政經過報告原文

(一)本省半年來施政概況

黃旭初

現在報告本省最近半年來重要的施政經過情形，比較詳細的，各廳處另有報告，此處祇簡單的作一個提要。

這個報告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過去半年來施政的經過和發生的重要問題；一部份是今年施政的幾件重要工作

壹、半年來本省施政概況

(一)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頒布：廣西建設計劃大綱這個法令，在頒布前，曾經由省政府咨送貴會討論修正否復，然後於三十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自此以後，本省一切施政工作，都要根據這個大綱進行。按大綱規定，還要訂定許多詳細的實施計劃，有若干已先後訂定，有若干正在着手擬訂，均按事項之輕重緩急而定其先後。

(二)地方自治的進行情形：

1. 中央於三十年十月五日頒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本府奉到後，略加補充，並訂定分級負責表，轉飭各縣市遵行。因方案中列舉的事項，每項之中，有些是應由縣政府做的，有些是應由鄉鎮公所做的，有些是由村街公所做的。這個表把每一級對每一項事業所應負的責任很明白規定，每一級對各項工作，某時期應做到什麼程度，看一看表，就可以一目瞭然。今後關於地方自治的進行，省府將根據這個分級負責表去督促指導。過了相當時期以後，又可根據這表的規定，加以考核。

2. 各縣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現在任期已滿，已通令在三十二年一月須改選第三屆新參議員。

3. 村街長民選的問題，前次 貴會決議施行日期，請本府施行，不久本府因奉到中央頒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其中條文規定鄉鎮長民選實施時期另以命令定之，故未即行；至村街長民選，原可以立刻實行，但因發現此條例條文中，有彼此不相連貫發生疑義難解之處，特別舉呈請中央解釋，打算按照中央指復後，即予實行，所以亦尚未正式發布實行的命令。前月中央召開九中全會，本席謁見 總裁報告本省的行政、地方自治、及新縣制等情，總裁對於鄉鎮保長民選，曾訓示本席在軍事時期，不須急急，但在本省現狀之下，並非不可行，不過事先須有充分的準備，如果準備不夠，難免發生不良結果。各省現在亦有已行的，如浙江便是。浙省的辦法：1. 是選加倍

的人數由縣政府擇委；2. 如果縣府認為兩個都不合格，則飭令重選；3. 鄉鎮保長均為無給職。這可以供我們參考。又聞美國實行選舉制的初期，行政上也曾發生混亂。因為對於機關首長以下的人事制度，沒有安定，首長雖由民選，而首長以下之職員之任用沒有標準，濫用私人，用人不當，種種黑暗情形隨之產生，這也值得參考，所以說必須事先有充分的準備，這問題希望能在談話會交換意見。

(三) 治安問題：在開幕典禮中，陳副議長說本省治安已一天一天壞了，這是確實的情形。其原因頗多，而經濟困難實為主要。因為物價高漲，一般民衆生活難以維持，挺而走險。其次逃兵不能歸家，流為土匪的也有。大體說來，內地還少成股的土匪，惟湘黔邊境，情形較壞，已督飭各縣注意防範。

(四) 衛生情形：現在本省市地方，多已有衛生機關，所苦者乃為村鄉間屢屢發生過許多瘧疾等傳染病，因為衛生人員不夠分配，所以鄉村防治工作無法展開，本府現在努力於衛生人員的培養。衛生事業原有五年計劃，但因今年的預算，中央核減太鉅，故不易完全實行。

(五) 行政區域的調整：鄉村區域的調整，從去年起，已經着手進行，各縣歸併的鄉村很多，這種工作，有少數縣份還沒有結束。關於縣區的調整本府去年設立調整縣區設計委員會主持其事，他的工作：先是根據地圖，作初步的擬議，再派委員到各縣去踏勘，根據踏勘的情形，

而定調整的意見。現在調整縣區設計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完竣，擬定的方案，還沒有經過省政府委員會審查，因為件數頗多，不是短期內所能審查完畢，所以這次不能送給貴會討論，還要下次大會開會時，始能送來。關於行政督察區，調整委員會擬定減成七個區，亦待省政府委員會討論再定。

(六) 財政情形：

1. 去年本省全省收支數字大體適合，並無多大差額，收入與支出，約在九千萬元左右。
2. 縣與鄉儲財政，現已劃分，以後基層建設，進行也許比較順利。
3. 本年度的全省概算經行政院核定為八千五百五十九萬元，前月本人在重慶的時候，行政院召開談話會，委員長訓示說：全國預算，還要核減，所以各省請求增加預算，不能照准。
4. 本省稅收，自今年起全歸中央接收辦理，以後省府的財務行政，自可日益簡單。

(七) 教育情形：

1. 現在本省教育上的一般問題，是學生的程度很差，如大學招考及格者很少，因此祇好把標準分數降低至四十分左右。中學招考也有同樣情形。大學生程度不好，歸咎於中學不好，中學不好，歸咎於小學不好，小學不好的原因，是教員的素質差。因此今日在教育上，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師資的培養。本府對於這個問題，決定每一個行政督察區設立國民師範學校一所，以培養國

民教育師資。現在全省已有七所，還有特種師資訓練所一所，共計不過八所，以後還需要添設師範學校五所。關於中學師資的培養，已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同時國立廣西大學，也設有師範專修科，大量培養中學師資。單憑這兩校，當然還不夠，所以本府在上月會咨請教育部在本省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同時九中全會也有這樣的提案，提議在各省設立師範學院一所，當經大會通過，希望能在本年內能夠成立。師資問題如能解決，學生程度自然可以逐漸提高，不過欲達到這個目的，尚須經過相當時間。

2. 中心校與國民學校設專任校長以後，與鄉鎮村街公所的關係如何？關於這個問題，內政部與教育部意見頗不一致。九中全會時，大會要本席報告本省政治，當時我說：「廣西過去實行三位一體制的原因，第一爲求事權統一，第二因爲人才缺乏，第三因爲經費困難，第四因爲事務簡單。倘若原因不存在，則制度當然也應變更。如果人才多，濟費足，當然可設專任校長；如果事務繁，亦必需設立專任校長。不過事權統一這點，永遠不應變動，所以中心校還是應該隸屬鄉鎮公所，國民學校應該隸屬村街公所，正如國中隸縣、省立中學隸省府一樣」。當時教育部陳部長也贊成我這意見。至於本省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改設專任校長的通令，業已發布，由各縣視人才經費，是否充足，事務是否繁簡，而定應否專設。

國民中學問題：貴會曾有一決議案撤銷國民中學。本來這是本省創立的一種制度。是爲了

避免現在普通中學的一般弊病及適應建設的需要。現在統計全省已有四十餘所，但是尙無一校達到我們的理想，名雖爲國中，內容却與普通中學無大差別，這是因爲推行此制之先準備不夠所致。但在本府的意見，並不因爲現在國中未達到我們的理想，就行廢止，必須貫徹這種制度，方能使中學教育，真正符合三民主義建國之要求。這個道理，現在因爲時間有限，不能詳述，俟有機會，再來說明。

(八) 經濟問題：

1. 糧食問題：去冬因爲鄉村倉積穀，田賦徵實征購軍糧三件要穀的事，同時實行，各縣民衆，甚感困難，積穀適合原任徵收實物與購辦軍糧之先，但徵實與軍糧，比較倉儲爲急，爲了減輕民衆困難，因此本府在前月通令各縣將鄉村倉積谷暫行結束，從緩辦理。田賦徵實全國皆然；軍糧徵購，則各有異，糧食部要本省購辦軍穀二百萬担。但其中可除去田賦徵實所得之數，徵實估計可得半數，故須征購一半。有人說，本省糧食不多，軍糧不應本省征購，或應請求減少，但是結果不能。此項糧食，除以一小部供給西江部隊外，其餘均在本省境內消費。關於徵收徵購辦法，應待此屆辦理結束後，加以檢討，努力改善。今年鄉村倉積穀，亦按情形再定辦否，總之以民衆力能負擔爲度。

2. 桐油鐵產問題：現在交通日艱，對外運輸益感不易，中央表示在對外交通未斷以前，鑄錫

鑛砂，照舊收購；不過收價提高不多，影響生產。桐油也是一樣。關於桐油。本省會將改善統制辦法意見，陳之中央，迄今尙無答復。現在香港既已淪陷，情形已有不同，該項意見，或亦須修正。若能准許自由營運，或者尙可維持。

3. 關於驛運問題：中央通令各省在重要水陸路線設立驛運機構，統制運輸。凡已開辦的路線，即使商人自己運輸，按中央規定也要納費。近據報告，本省辦理驛運，商民多感不便，因此貨運停滯，稅收亦減。現在已飭驛運主管者儘量採納商人的意見，努力改善。

4. 物價問題：物價高漲的原因很複雜，主要的是政治力量不能控制經濟。世界上無論何國，對於戰時的經濟，都是以政治的力量來統制。而現在我國物價平抑不了，這是可見政治的失敗。過去中央對於平價的議論，頗不一致，所以對於物價的管理，尙無有效的辦法，因此地方雖欲局部來做，亦感費力。但這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希望政府與議會，大家努力想出好辦法來實行，否則社會將不安定。

(九) 軍事問題：貴會過去對徵兵問題的決議有兩點：一是希望不再向廣西來徵兵；二是希望把徵兵數額減少。據本席所知，全國兵額，或將酌減，但應補充的數目，仍然甚大。廣西現爲後方完整的省份，請求完全不徵，是辦不到的。至於減少數額，現在本省每年應徵的兵額，爲數不多，如果能把規避的壯丁來應徵，也並非担負不起。

以上是本省最近半年來施政的概況。

貳、本年施政計劃之重要問題：

本省以後的行政，在廣西建設計劃大綱規定、以後應特別注意的是經濟與文化兩大建設。

(一)關於文化建設，主要的是教育，本省現在教育上最感困難的，是中等與小學師資缺乏。今後的教育計劃，上面已說到，是注重中學與小學師資的培養。一方面努力完成每一區設一師範學校，訓練小學師資；一方面設法使國立師範學院的實現，訓練中學師資。

(二)關於經濟建設：

1. 汗重農田水利工程之興辦；所需資金，已與四行續商訂定，繼續辦理水利工程貸款。

2. 爲合作專業；剛才說過，物價高漲的原因，是政治力量，不能控制經濟。其原因由於無適當的機構可憑藉。這種機構，最好是利用合作組織；而合作專業的發展，主要關鍵，又是資本，現在本省合作資本的來源，大部還是靠各金融機關的放款，這與合作精神未能吻合。記得貴會參議員黃星垣先生對於合作資金的籌措，有一很好的意見，是想利用各級倉儲所積的穀子，以一部運用做合作基金。積谷主要是防飢，但是飢荒發生，很少全省同時都有。如果僅爲甲地發生，儘可以乙地的積穀救濟。照中央規定，每一地方應儲當地人民三個月的糧食，爲數極鉅。這樣多的

穀子，如死藏倉內，未免太不經濟；能夠運用它的一都作合作社資本，此法能行是極合理的。此法能行對合作果事業的發展，一定有很好的影響。

有了錢後，就是人的問題。所以本省現在一面開班訓練，一面藉合作社的本身來訓練合作人員，以期健全合作組織。

3. 是工業的發展：經濟如果停滯在農業手工業的境地，是無法支持的，必須發展工業，而工業必需使用機器，故首先要發展機器工業。本省煤鐵出產雖非豐富，不甚合於國防重工業的條件，而普通機器的製造，並非不可能。即如桂林柳州，現在便有好幾個製造機器的工廠，如能通力合作，儘可能製造各種需用的機器。本省的工業技術人才，比較起來，還算不少，如能組織起來，使之合力做研究試驗設計主持等項工作，相信當有不少的成就。至於怎樣使各工廠各技術家通力合作的問題，本府正擬進行商洽。

以上所提出的水利，合作，工業，三項經濟建設，是本府今年所最注意的工作。

(三) 關於地方自治的如何完成，將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努力實施。

(四) 省政府內之地政局和社會處，即將遵照中央規定籌備成立。

以上是本省今後在行政上特欲致力的。敬祈 貴會多多協助，共同負起建設的使命！

(二) 廣西省政府三十年度下半年民政施政概況

邱昌渭

本年(三十年)度上半年民政施政概況，經於貴會舉行第五屆大會中以書面送請教益，時光易逝，又過半年，這半年來民政之工作，均經極度之擴張，擴張之至極者，則離本廳而分立矣。其已實現者，如糧食調劑，及倉儲設備，向由本廳主辦，在本年度中央成立糧食部，本省原設之糧食管理局改名糧政局，於省政府內成一單位。在各縣原設有糧食委員會，改於縣政府內成一糧政科，自本年九月份起，本廳主辦之糧食事項；十二月份起，本廳主辦之倉儲事項，概行移交糧政局接辦。其次，在本年度經已計劃分立有待於下年度分立者，為土地行政，將於下年度成立土地局，為省政府之一單位。惟現以尙未開始籌備，仍於本廳內暫設一科，俟局成立，即行移轉。至衛生行政亦經一度主張分立，以衛生署主張緩分而罷，惟下年度衛生經費，仍係獨立，不附屬於本廳。此外戶政、警政，原在本廳內僅設一股，近已奉中央令改專科辦理，惟此均屬於下年度之民政工作，在本年度下半年，除貴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咨辦各案，經逐案詳復外，茲就新縣制之調整、役政、禁政、治安、地政、衛生、振濟等項，分別報告如次：

壹、新縣制之調整

甲、關於區域調整者

(一) 縣 省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既成立調整縣區設計委員會，從事調整各縣區域，經復審須調整者二十五縣，(義寧、榴江、維容、中渡、天河、宜北、岑溪、上金、左縣、崇善、寧明、明江、憑祥、向都、鎮結、欽德、那馬、果德、同正、扶南、綏濠、養利、萬承、龍茗、雷平) 乃於本年八月派出委員九人，分赴查勘，勘畢，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委員大會，作設計最後決定。惟此係係設計之決定，尙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及呈候行政院核准始能實行。在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者，惟臨桂縣之遷治良豐一案，決定於三十年度一月實行。

(丑) 區 本省各縣之區公所，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根據中央頒佈之「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章實行調整，其原設區公所依照規程第二條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分別裁併。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經調整後之區公所，一律改稱區署。計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十二月止，已經裁撤之區公所，有昭平縣之黃姚等六十二區。其經調整成立之區署，計有融縣之長安等二十九區署。其尙未調整者，尙有西林之八達等十二區。

(寅) 鄉鎮村街甲、木省鄉鎮村街甲之編制，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實施計劃之規定，以十進爲原則，不得少於八，多於十五。其人口密集之地方，儘量提高至十五。反之，其人口稀疏轄區遼闊地方，仍不得少於六，仍須顧及當地風俗習慣，及歷史地理等自然關係。如有特

別情形有不便依照上項編制時，得遵照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三六號訓令之規定，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各縣經已核准調整者共五十七縣，內十四縣係呈報無需調整經核准者。此外已報調整未經核定者二十四縣，已報無需調整未經核定者五縣，調整尙未據報者十四縣。

(卯)插花飛地之劃撥 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進度，經規定於本年九月將全省各縣間之插花飛地調整完竣。除前經陸續調整，在本年三月至九月經調整者有蒙山、修仁、桂平、貴縣、宜山、河池、隆安、武鳴、上林、賓陽、靈川、興安等十二縣。

乙、關於縣各級組織者

(子)縣政府 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原與新縣制無甚差異，上年度經將名稱更改一如新制。在本年四月省政府補訂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並修正縣政府編製表，通飭於三十年六月一日起，各縣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無警察局設立之縣份，一律增設警佐室。同年十一月因田賦徵收實物，增設糧政科，此外建設科一律增置收音員一人，民政科增設專任戶籍員一人，一二等縣增設助理秘書一人，三等縣政府秘書室增設科員一人，四五等縣縣政府秘書室各增設辦事員一人，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各縣除合作指導室及警佐室，因人選問題未普遍成立外，其餘均已全部改進。

各區署。本省各縣區域之大者，原有區公所之設立，因新縣制頒行後，即開始調整。其已經實行調整者，改區公所名為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警長一人，警士一班至三班。員警名額，由縣查酌區之大小實際需要，在規定範圍內擬定。薪資餉項，則按照各員實際及地方賦方，在規定範圍擬定。在本年度區署年支最多者一萬零三百八十四元。

(廣)鄉鎮村街公所 本省自二十九年十月訂定「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及村(街)公所組織規程頒行之後，各鄉鎮村街公所內部組織，經遵照新訂規程實行調整。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股主任四人，(可由中心校教員兼任必要時得呈請專任)幹事四人至十二人，(內中戶籍及建設幹事必須專任)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警士二人至八人；村街公所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至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這裏有須特別整明的，即鄉鎮細胞，中兵名之曰保，其辦公地點名保辦事處，本省則仍稱村街公所。其所以未及變更，以符新縣制之原由：其一，因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六條，經規定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城場等仍其舊。其次因為本省戶籍登記，及住戶門牌公所牌圖記等，均早經製就，一旦改變，所費不貲，當此抗戰期間，於不急需之舉動，以暫省民力為宜。且中央法令既然允許得仍其舊，因以不改上項調整。扣至本年十二月止，計已調整完竣者四十二縣市，經調整尙欠完善者四十六縣，尙未將調整情形具報者十二縣。其所以未及調整，原因各該縣鄉鎮區域尙未及調整完竣，其組織有必須經過區

域變更，始能加以調整者。

丙、關於戶籍者

戶籍行政係包括戶口調查，戶籍人事登記，及戶口統計而言，爲推行新縣制之基本工作。本省對於此項工作，素極注意，本年一月曾分派人員前赴各縣作普遍的抽查，結果除曾經淪陷區域表冊間有殘缺外，大致尙稱完備，最近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且獲最優之榮譽。

在編制方面，本省在本年度各縣政府民政科，市政府社會科，均置專辦籍戶科員一人，鄉鎮公所置有專任戶籍幹事一人，村街公所戶籍幹事，暫時仍由村街長兼任。惟因限於經費，故工作類難展開，最近內政部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咨請各省飭屬遵辦，並奉行政院令飭自三十一年度起，對於戶政機構應特別注重，與設法健全，行政費用已由中央酌予增列。

所謂健全機構，不僅在編制方面，對於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極爲重要。本省本年度僅由各縣市政府陸續調集各鄉鎮之戶籍幹事，施以短期訓練，並由本廳於本年七月間派遣科員二人，前往中央專受戶政訓練，經已結業回省，依照內政部咨送各省訓練各級戶政人員辦法規定，各省訓練各縣市戶政人員，限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訓練完竣；各縣市調訓各鄉鎮辦理戶政人員，限於同年九月底以前訓練完竣。本省現正着手進行，將爲三十一年度民政中心工作之一。

本省全省戶口，就經已統計本年六月份之概數言，共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七戶，一千

四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零八人；比較上年冬季，增一十萬零九千零一十九人。減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九人。若以男女人口分，男子、現時（六月份統計，下同）七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五人，比較上年冬季減少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十六人。女子，現時為六百八十萬〇〇八百五十三人，比較上年增加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人。

此外四大城市，據本年八月警察局統計，桂林共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二戶，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七人；內男子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女子一十萬〇五千〇三十八人。（只就六鎮統計，鄉不在內）柳州共一萬三千〇三十五戶，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二人；內男子二萬八千〇八十四人，女子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八人。梧州共二萬〇三百二十二戶，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七人；內男子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人，女子四萬五千五百〇六人。南寧共一萬三千九百〇四戶，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一人；內男子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九人，女子三萬〇三百五十二人。

丁、關於人事者

（子）縣長及鄉鎮付街長 各縣縣長更動者，計自本年六月起，至九月止，共十一縣九月份以後，因田賦徵實，諸費熟手，在兩月以內，全無更動。各鄉鎮村街長變動者，自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全數為五千七百八十六人，以八月份為最多，達一千六百一十二人。其次，為七月與九月，均九百人以上，內中最大原因為調整鄉鎮村街單位，致重新調委或裁撤者。

(丑) 縣臨時參議員及臨時鄉鎮民代表 縣臨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原定任期一年，本省前因桂南戰事，經延期一年，至本年十二月底任期屆滿，經通電各縣市依照本省臨時參議會章程，臨時鄉鎮民代表章程，及縣臨時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辦理改選，限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此外，本年九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經於本年十月通電各縣市政府即着手進行。

(寅) 鄉鎮村街長副民選問題 本案前於本年七月間，准 貴會咨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到府，嘗以茲事體大，非短期內所能辦到。且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民選，應候命令辦理，爰將 貴會決議案轉呈 行政院核示，奉復，村街長選舉可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至鄉鎮長選舉，仍應候明令辦理，等因。嗣以村街長民選程序及今後政府監督指揮該項人員辦法，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尚無嚴密規定，再呈 行政院解釋。

(卯) 關於經費者

(子) 縣府經費 各縣政府辦公費，及縣屬各機關人員俸薪，因物價高漲，經通飭俸給及辦公費均自六月份照原定預算加五成，嗣因物價繼續上漲，除職員俸薪自十月份起照中央薪十足支給外，辦公費亦准自十一月份起再加五成，即連五成共為一倍。其不敷之數，並准在縣府經費內

項與項流用。

(丑) 縣參議會經費 各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生活費，一律比照中央薪十足支委任一級薪，副議長支二級薪，常駐參議員及秘書支三級薪，事務員按縣等級支委任十級至十二級薪。辦公費，一等縣增至月支一百四十元，二等縣以下各遞減二十元。議長特別辦公費原定議長月支十元，副議長五元，現一等縣增至月支一百元，副議長八十元，二等縣以下各遞減十元。

(寅) 鄉村經費 鄉村長生活費，自本年八月份起，薪級最高者為六十九元，村街長薪級最高者為五十九元，可與縣府辦事員相等，比前增加一倍，鄉鎮公所辦公費，增至月支十元至四十元，村街公所月支五元至二十元。

(卯) 鄉村長副生活補助費 鄉村長副生活補助稻穀，自本年一月以鹽民救代電，頒發籌給此項人員生活補助稻谷辦法之後，各縣均能照籌給。其最高者有籌足百市斤，最低者亦給與五十市斤。

貳、役政

甲、關於國民兵身份證者

本省奉令試辦國民兵身份證，至本年五月已經辦理完竣。原定六月一日通令各縣開始盤查，嗣准軍政部五月真役組電，以通知各省入桂壯丁須領取身份證，行文需時，應展至九月一日實施。

，惟戰時交通頻繁，各省人民流動性甚大，單獨由一省實施盤查，殊多困難，復請軍政部再予緩期，最近奉 委員長面諭，國民兵身份證，桂省可提早實施。現本省定於三十一年元月一日開始盤查。至前以依照規定十八歲以前之未及齡，及四十五歲以後之逾齡男子不須使用身份證，盤查時辨認困難，經咨准軍政部五月感仁役組代電，准各延發五個年次。（即自十三歲起至五十歲之男子均須領用身份證）

爲預防實施盤查以後，發生下列之問題：（一）照軍政部規定外省人境無照壯丁，一律需領取身份證，目前全國僅本省提前盤查，交通頻繁，辦理困難，如有疏失，易起糾紛。（二）於開始盤查之第二個月起，及身份證記載與本人年貌等不符者，即強迫服役，人民無知，易罹法網。（三）鄉村長及盤查員丁，如有不肖，藉故留難敲索，防止難期週密。因規定實施事項五則：（一）毗連鄰省及省內重要城市，交通要道所在地之縣（市）國民兵團，應多印製身份證及副證，分發各鄉鎮隊部，以備行旅報領。（二）各鄉鎮隊部填發身份證及副證，應儘速辦理，不得故意遲延，及額外需索。（三）身份證盤查開始一個月內，對於違犯身份證條例之壯丁，先處一日以下拘留，預予警告，毋得延押。（四）盤查所所在地點，應將廣西各縣縣市國民兵身份證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實施辦法製牌懸掛。（五）各縣於舉行鄉鎮長村街甲長會議，及村街民大會會議時，須將實施身份證之意義，及各項規定詳細講解，並聯合縣內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擴大宣傳

務期家喻戶曉。現在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亦經組設完成，自三十一年元旦起開始盤查後，第一個月內如有應領而未領身份證者，先處一日以下之拘留，預予警告，並強制補領。自第二個月起，即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查獲未領身份證之壯丁，決依條例規定使其入營服役。至身份證盤查辦法，一方面於各縣市轄境內之交通要點，配置盤查哨，專負責盤查來往及駐地附近居民之身份證。由縣市警察隊及國民兵團自衛隊派遺員兵担任。一方面國民兵團商請當地黨政警機關學校團體部隊，選派員兵，組織清查隊，分赴各鄉鎮村街舉行身份證之普查抽查事宜，為期辦理縝密，各縣市各於鄉鎮隊部設事務員一人，專負處理身份證之收發，核對，盤查，登記等事務。又身份證工本費，原定每套（身份證及副證各一張）收繳三角，現因紙料印工均已高漲，業經自明年元旦起，每套收繳工本費五角。惟遺失後請補發之身份證，仍係收費二元，副證收費一元。

乙、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者

一、救濟穀款，在二十八、九年全年度，及三十年春季，概由政府直接撥給，統計國幣八百九十萬三千六百一十七元。當時原定每戶每季各給稻穀七十五斤，折合法幣三元七角五分。惟以穀價飛漲，至三十年春季，將救濟穀款名稱改為救濟費，規定每戶發國幣五元。由八月份開始辦理，迄十月月底止，計發桂林等六十一市，共法幣一百〇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夏季救濟費，仍規定每戶各給法幣五元。業於十一月開始辦理，已有鳳山等二十七縣報領，共發國幣三十六萬九千

一百二十五元。嗣後每季各戶應領救濟費若干，臨時由本府決定，又由征軍人家屬之分統維持費，及死亡棺木費，原定五元，現增至法幣十元。

叁、禁政

甲、關於禁煙者

(子)禁種 本省自二十一年禁種以來，腹地各縣，大致經已禁絕，惟邊遠產苗地區，仍間有偷種。本年度開始，為期澈底根絕，乃電飭各縣縣長，嚴密查禁，並規定發現偷種，如非該管鄉村甲長所舉發，則一律依照廣西省檢查煙毒辦法，及中央頒布之禁煙考成規則處罰，種煙田地，依法沒收，撥為各該村所公產。卒因查禁嚴密，及得民衆之協助，計發現種煙縣份二十九縣，共破獲偷種煙案九十宗，剷除煙苗約一百一十五畝，打破禁煙以來歷年紀錄。撲厥原因：一因禁運以後，煙價昂貴，無知愚民，貪圖厚利，遂冒險偷種。一因滇黔兩省，於去年禁種後，交界外籍煙戶，遂越境偷種。一因本省上年舉行煙毒檢查，各界民衆，均經深悉鴉片禍害，體察政府禁煙決心，遂相率檢舉，故破案較多。本年八月，因鑒禁種仍未澈底，乃將內政部公布舉發種煙給獎辦法，通飭各縣遵照，並布告週知，該項獎款，則由省政府民政廳本年度概算內所列禁煙經費五萬元項下開支，迨九月十七日，本年種煙季節將屆，為防患未然，復通電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嚴密預防，並飭由各縣政府警察局督飭所屬村街長，於十月份村街民大會，以禁種罌粟為宣傳中心。尤其注意解釋舉種烟辦法，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務使家喻戶曉，知所儆惕，限本年秋季以後，不許再有一株罌粟偷種，否則決為該管鄉村甲長是問。最近並經通飭各縣縣長，親自下鄉查勘，按級取具不種烟切結，以期貫徹終始。

(丑)禁運 本省鴉片多由滇黔兩省供給，自二十九年奉令提前於上年月底禁絕烟民後，即絕對禁止運售。並通令將市上所售戒烟藥料，一律收繳焚燒。至本年二月為明瞭過去邊區烟土走私情形，特派人員前往邊區各縣實地調查，發覺本省烟土走私，尚有下列路線：(一)三江、融縣、羅城一帶。(二)川、桂綫公路。(三)柳、慶、池一帶。(四)紅河流域。(五)八渡公路。(六)滇越沿邊，尤以滇越邊及紅河流域，偷運數量較大。乃擬具計劃，欲專設機構負責緝，惟以需款鉅大，未能將計劃實現，屢經一再電請內政部撥款補助，仍未能撥准。旋奉行政院令，鴉片斷禁以後，查緝烟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督飭鄉鎮保甲長負責。本府因鑒於鄉鎮保甲組織簡單，力量非大，乃通令各地稅警隊，酌派隊兵擇地駐防，隨時協緝，其慣走私縣份，並特准增設探員一人至二人，需款由二十九年節餘禁烟專款項內開支。本年八月，據探報越敵經由海外運到大批烟，圖從沿邊各縣輸入。同時並奉 委員長白副總長先後電示，安南方面日寇現經運到大量烟土，積極進行毒化，飭嚴防等因。除密飭邕、龍、色、保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縣長嚴

密查緝外，並電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鄒，飭據靖西指揮所擬具軍政聯緝辦法，通飭遵行，現尙無大量偷運發現。至各縣破獲運售烟案，截至十一月底止，全省各縣共五十七宗，緝獲烟毒一千六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該項烟毒，均經按照中央頒布之查緝毒品給獎處置章程規定，繳由專員公署驗收給獎後，一律焚燬，人犯則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從嚴處罪。本省禁運問題，目前似覺不大嚴重，但澈底禁絕，仍須繼續努力。

(寅)禁吸 本省烟民經上年三次檢查後，確已銳減。惟規避檢查，及違禁私吸者，仍屬不少。本年度開始，爲期澈底禁絕，以貫徹禁烟大計，除通令嚴密監視已戒烟民，防止復吸，及督飭切實執行禁烟連環保結外，並根據行政院公布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特製定廣西省各縣市警察警察局烟毒檢驗室規則，通令各縣政府警察局設立烟毒檢驗室一所，飭將吸烟嫌疑烟民，隨時調所檢驗，依法究治，以杜私吸。推辦理以來，因各檢驗室醫生，均以財力人力所限，祇聘中醫一人或二人，但中醫對烟民檢驗，除觀察其生理變態，尙無何種方法可以驗斷，每有烟民初驗斷爲無癮，復驗又斷爲有癮；有初驗認爲有癮，復驗認爲無癮，再驗則又認爲有癮有毒一類此情形，層出不窮，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對吸食鴉片烟民，初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重吸者，則處死刑。法律裁判不可謂爲不嚴，烟民檢驗，自應力求精密，否則不獨無以令人折服，抑亦有違政府禁烟救民之旨。因於七月將各縣局檢驗室取銷，所有烟

毒檢驗事宜，改由各區省立醫院，或衛生試驗所負責，並規定各縣調驗烟民，應派員監視，取具小便四百公撮，盛入玻璃瓶內，由其本人眼同密封，送院檢查。一面並觀察其生理有無變態，書面報告醫院，以供參考。計由一月以迄現在，全省有經調驗烟民三百五十三名，內雖明有癮，被處罪刑者二百六十二名。檢驗無癮，開釋者九十一名。至當堂緝獲吸食鴉片烟犯二千〇五十九名，此項人犯，均經依法處罪，經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

以上三項，在本年度經已判決執行者，計禁種七十五案，禁運八十案，禁吸二千二百案。其他如私藏烟具等二十九案，共二千六百一十四案。

乙、關於禁賭者

賭博在本省久已懸為厲禁，無如猖獗之風，仍不減於昔日，統計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犯案一千九百〇一件，拿獲人犯八千五百四十九名，內有公務員二十一名，罰金共十七萬一千餘元。惟究猖獗之因，多由本省規定之禁賭辦法失之過輕，以罰金是最高不得超過五百元之數，不足以使違禁人犯生畏懼心，此本省在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各縣縣長均有同樣感覺，賭風以藤縣為最盛，而其他各縣幾於無縣不有。惟賭博場所，大都利用私人住宅，門禁森嚴，周圍放哨，頗不易於破獲。

由上以觀，禁賭辦法，在消極執行上，可謂技術已窮。求澈底澄清，有待立法之糾正及民

風之丕變。

肆、警政及治安

甲、關於警察機構者

自院頒縣警察組織大綱後，本省經於本年七月遵將各縣原有政務警察分別改編，根據縣財政人口交通情形，於宜山、百色、鬱林、貴縣、桂平、河池、平樂、靖西等八縣，各設警察局。其餘興安等九十一縣，設置警佐室，并限於三十年九月一日以前改編完竣。其組織，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內分總務行政司法三科，下設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視環境之需要，設保安、消防、偵緝、水警等隊。縣警佐室，設警佐一人，科員，警察訓練員，督察員，巡官，辦事員各一人至三人。警察隊，由警佐兼任隊長，視環境之需要，設置保安、消防、偵緝、水警等隊。區設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督察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所內警長警士名額，視地方情形之需要，及地方經費所許可，由各縣自行酌定。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村街公所設警衛幹事各一人，警長警士名額，視地方情形之需要，視地方經費所許可，由各縣自行酌定。

各級警察機構，宜山等八警察局，經已次第改編完竣，縣警警佐室，尚有天峨養利等縣，因地處偏僻，人才難求，經費籌訂，諸種困難，未能依限完成。

乙、關於警察業務者

(子)訂定勤務分配標準 縣各級警察機構建立後，爲使其組織嚴密，運用靈活起見，經訂定廣西省縣各級警察勤務分配標準六項，以警管區爲單位，(四百戶至六百戶)規定警管區勤務種類，分飭各縣造報勤務分配圖。(附錄二)

(丑)訓練警佐人材 各縣警佐室成立後，警佐人材，因縣一時難於羅致，除規定警佐人選補救辦法外，並於廣西省警察訓練所附設警官補習班一班，計七十名，內四十名由各縣保送，又三十名由桂柳二地招考，四個月畢業，依考試成績，酌派各長警佐，或委任職警官職務，預計下年度一月底可以派用。

丙、關於警保聯繫者

「警保合一」原爲新縣制之一種新精神，廣西在此種原則之下，根據各級警察組織綱要，縣設警佐室，或警察局，區設警察所，是爲區以上單獨保持警察機構，以策動警察業務。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村街公所設警衛幹事，由村街國民兵隊隊附兼任，(廣西省縣各級警察組織暫行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是爲區以下警察機構，併於鄉鎮村街公所之內，俾警保得以密切聯繫，即警察機構隨保甲組織而設置。換言之，凡有民衆之處，即有保甲之組織，凡保甲組織所到之處，亦即警察力量所達之處。

丁、關於長警生活者

(子)各局(邕梧桂柳)長警，每人月給白米四十二斤四兩，在生活補助費項下提出十八元，按名向糧政機關領購，

(丑)各縣長警，由縣府月給每日市斤六十元之平價米四十二斤四兩，如米價在六十元以上者，由縣庫補助。

戊、關於治安者

自本年七月以來，匪案發生共一七七件，匪案破獲共四六件：

其中情形較大者爲博白縣與廣東合浦交界處，(馬子障一帶)有匪徒百餘名；其次爲三江縣與湘黔交界處有匪徒百餘名，長短槍百餘枝；再次爲東關匪首牙玉貴，有匪徒十餘名，除均零星小匪。

其中次數較多者，宜山九件，三江八件，蒼梧，田陽各七件。

其中次數最少者，爲武宣，象縣，龍勝，武鳴，鳳山，灌陽，那馬，向都，龍津，龍茗，陸川，富川，興業，平樂，荔浦，橫縣，容縣，百壽，羅城等十九縣，各一件。

此外全無匪患者，爲永福，資潯，天河，都安，興安，平治，靈川，田西，陽朔，樂業，恭城，凌雲，修仁，萬岡，信都，鎮結，平南，同正，萬承，中渡，來賓，養利，北流，雷平，玉

林，崇善，思恩，憑祥，忻城，寧明等三十縣。

又修仁，荔浦，榴江，蒙山，永福等縣，曾於本年七月發生僑變，經查明潛入僑區煽動有鍾士林，馮金福，趙靜修，馮夷萬，黃金勝等五名。各該縣縣長，正在準備進剿中，僑民知有防備，不敢動作，事遂平息。至九月間，蒙山僑民，又聚集數百人反動，經蒙山縣府當場擒獲匪首蕭成朝等十餘人，惟受惑僑民無家可歸，由省政府發款二千元救濟。

最近遷江縣連山鄉中段山召地方，有少數土匪出沒，經由縣團偵踪圍剿。其餘各縣冬防，尚屬嚴密，與湘黔滇粵接壤地帶，均已實行聯防。

伍、地政

甲、關於土地登記者

辦理土地登記，在本省未依法成立專管地政機關以前，仍遵照中央規定，由辦理登記區域之縣政府設地政科辦理。但地號在三千以下者，酌於第一科設股辦理，至離縣政府所在地較遠之登記區，得改設登記處，仍隸屬該縣政府。本年二月，辦理貴縣城區第一次土地登記事宜，於本年二月開始，預定籌備期間一個月，辦理期間七個月，共八個月。因進行順利，計至八月份止，已登記地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提前於九月結束，編餘人員，調往鬱林縣接辦第一次土地登記

，其籌備及辦理期間，一如貴縣，現在辦理中。

乙、關於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者

推行地方自治、地政實居必要，關於人員之補充訓練，刻不容緩。經擬定招訓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一班，由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辦理，設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派員兼任；教官由本府及戶地測量隊職員中遴派學生；名額定為六十人。分在桂林，柳州，南甯，潯州等五區招考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內業兩個月外業實習兩個月）現在籌備進行中。

丙、關於籌辦地價申報者

本年十一月間，准內政部十一月渝地字第2011號咨送地價申報辦法大綱草案，核定本省百色，龍津，益縣，玉林等四縣城區為第一期，於三十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三月辦理完成。藤縣，北流，宜山，容縣，武鳴，橫縣，懷集等七縣城區為第二期，於三十一年四月至九月辦理完成。核定本省第一二期各縣，列為二等縣，每城區以五千市畝為標準，每城區測量申報登記，共國幣六萬元，暫由省庫墊支。本府以省地政局尚未成立，現正咨請檢送各級機構組織章則，及着手訓練人員，以利籌備，預計下年度春季開始辦理。

陸、衛生

甲、關於機構者

(子)劃分梧州衛生區衛生事務所及省立醫院 梧州衛生區省立醫院，及衛生事務所原為一體，自抗戰以來，梧地人口激增，商民密集，對於衛生工作，頓感重要，為便於推行醫療衛生工作起見，自七月一日起，劃分成立。

(丑)成立桂林市市立平民診療所 自抗戰以來，桂林市人口驟增，成為西南後方重鎮，關於市立醫療機關，尙付缺如。為便於市民醫療，及促進健康起見，成立桂林市市立平民診療所，於九月開診。

(寅)成立縣衛生院 近三月來成立者，有懷集，田東，象縣，柳城，東蘭，藤縣，荔浦，恭城，灌陽，興安，田陽，貴縣，北流，容縣等十四縣，連前共計二十縣，(以前成立者有陽朔，修仁，融縣，全縣，河池，靖西等六縣)

(卯)廣西製藥廠遷回梧州 廣西製藥廠，於二十七年廣州吃緊，奉令疏散至龍州，轉遷雷平，頗龍，又遷至東蘭，靖西，天保等地，三年以內，受戰事影響，數度遷移，故工作幾完全停頓。現因桂南收復，本年八月遷回梧州，九月四日已正式恢復工作。

乙、關於業務者

(子)地方病之防治 本省賓陽王靈鄉，有住血吸蟲病，原定由廣西省衛生試驗所組織細菌

檢驗工作隊負責辦理。適有駐桂衛生署醫務防疫第一大隊，派員前往賓陽辦理防疫工作，本府因便函請對於住血吸蟲病予以調查與防治，據報住血吸蟲病，發現於王靈鄉右溝，高顯，塘額等江，沿江兩岸，流行甚劇。偶染病者五年十年不等，患者人數尚未確實調查。據檢驗糞便結果，約佔全鄉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據鄉人說，已流行六七十年之久。該鄉共轄九村，只兩村未經波染。現在醫防隊正在調查檢驗工作，本府現擬撥款在該地成立住血吸蟲病防治所，藉以撲滅，而保民健。此外本省癩瘋病人甚多，各縣均紛請處理辦法，以無固定合理之住所收容救濟與管理，不彙流毒傳染，現正積極在南甯良慶鄉，三星湖籌備成立癩瘋村。（按該地原係南甯良慶鄉癩瘋病人管理所，自經敵陷後，癩瘋病人乘間逃脫，且該所係用竹木搭成，年久失修，腐敗殆盡。）以目前計，約需建築費三萬二千餘元，預定三十一年度可將各地病人集中管理醫治。

又查梧州循道會西醫院癩瘋病院，有瘋人十五名，該會以歐戰發生，經費來源斷絕，自六月份起每月由本府撥款賡續辦理，候南甯癩瘋村完成後，即併入管理與醫治。

（丑）傳染病防治 本年度各種疫症流行，春夏季較少於秋冬季。據各縣先後呈報共一七六次，計患者六五一九人，死亡一、三四〇人，內中次數，天花佔百分之七六，疫症佔百分之二四。患者天花佔百分之八六，疫症佔百分之二四。死亡，天花佔百分之九十，疫症佔百分之十。流行區域，以蒼梧岑溪兩縣之偏僻鄉村為最烈。

本省各衛生事務所內，設有醫療防疫隊一隊至二隊，負責巡迴防治各縣疫症流行工作。兼以地域遼闊，衛生人員不敷分配，旅費又復支絀，對於預防工作，深感未盡普及。本年春季，免費寄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衛生所院，及其他衛生機關學校團體等，痘苗共計三七、一四六打，初種人數三九六、〇三二人，復種人數六八八、〇〇五人。夏季寄發霍亂疫苗一三、五〇二瓶，被注射人數，男女共二〇一、六二六人，秋季寄發痘苗二八、七九一打。

(寅)環境衛生工作之推進 本省建設計劃即將開始，對於一般民衆生活之環境衛生，亟應加以推進，擬訂「縣環境衛生實施計劃草案，及鄉村環境衛生改善實施計劃大綱」，並訂本省環境衛生工作五年計劃草案，分爲三項：(一)重要城市環境衛生工作五年計劃，側重於各項環境衛生設備之改善及補充。(二)一般縣城環境衛生工作五年計劃，包括縣衛生院本身環境衛生設備之充實改善，及一般環境衛生設備之改建工作。(三)鄉鎮環境衛生工作五年計劃，注重於鄉鎮村街之一般環境衛生之簡易設施，期以五年內，務使全省大多數民衆俱生活於衛生之環境下。

(卯)訓練衛生人員 廣西省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自去年十二月成立，並先後成立公共衛生護士班，婦嬰衛生助產士班，環境衛生員班三班，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已畢業結業者，計第一屆公共衛生護士二十七人，婦嬰衛生助產士十九人。現留所訓練未結業者，第二屆公共衛生護士四

四人，第一屆環境衛生員二六人，又本省環境衛生工作人員深感不敷，經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設立環境衛生員班，已於九月中旬開學。

柒、振濟

甲、關於難民救濟

一、收容難民 本省各縣七至十一月份，平均每月約收容難民六千一百餘人，九月份以前，每月每人發給伙食費國幣三角，十月份以後，日各發伍角。

二、疏散難民 本省各縣七至十一月份，平均每月疏散難民約九百餘人，每人每日發給疏散費國幣五角，以步行三十華里為一日路程計算。

三、續辦急振 桂南光復，邕寧上思兩縣，災情較為慘重，於青黃不接之時，業經每縣核撥國幣拾萬元，續辦急振，受振人數，計上思共四八三二六人，邕甯共二三八〇〇人，平均每人約得國幣二至四元餘，又邕甯東門鄉麻村，所有田園房屋，前被敵寇剽平為飛機場，災情亦重，計有赤貧難民五〇九人，亦經核准每名特給振款國幣四元，以慰災黎。

四、準備救濟毗連越南各縣難民 近以越桂邊境，情勢緊張，經頒發救濟辦法，飭龍州，天保，百色等區暨各縣政府妥為準備，並撥救濟備用金，計十一區專員公署三萬元，龍津第二難民

教濟站五萬元，鎮邊，靖西，雷平，憑祥，寧明，明江，思樂各縣政府各一萬元，崇善，左縣各三千元，以備疏散及救濟難胞。

乙、關於難童教養

一、本會設有臨桂，橫山，南寧三教養院及桂林難民管訓處兒童教育班，臨桂院現有兒童六百餘人，橫山院三百二十餘人，南寧院五百一十餘人，教育班五百人，共計一千九百四十餘人。

二、增加兒童班次 近來難童請求入教養院者甚多，經於橫山院增加兩班，各院亦有擴充之必要。

三、改善兒童給養 近來各地物價高漲，各兒童原定給養，不足維生，於九月份起，桂林增至四十元，南寧物價較低，增至三十五元。

四、設立童子軍並核發制服 本會遵照中央振濟委員會之規定，分飭臨桂，橫山，南甯各院及教育班組織童子軍團，各設童子軍教練員，負責教練，關於童子軍服裝，除南甯院就原有者應用外；餘由本會製發，計臨桂院發三三四套，橫山院一一八套，兒童教育班一九一套，並各發布鞋一對，各童子軍教練，每人補助製裝費五十元，以資鼓勵。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七週年紀念，桂林市各童子軍團，於是日舉行慶祝大會并舉行檢閱，經電飭臨桂橫山兩院及兒童教育班參加，閱畢，評定全市以臨桂院成績最佳。

五、維護兒童健康 本會為維護兒童健康起見；曾撥款七千餘元，飭臨桂兒童救養院建築兒童療養室一座，業經完成，橫山院醫藥器械等用品，亦亟待充實，經由本會代購，計價值一萬餘元，以資應用。

丙、關於生產救濟

一、貸發農具 前續將敵在南寧遺棄之廢鐵六千六百七十一斤，交柳州中華鐵工廠續製農具，該批農具，尚在製造中，一俟完成，即運邕龍等地續行貸發，以便難胞耕作。

二、小本貸款 現有小本貸款處南寧，龍津，上思，憑祥，思樂，武鳴，上金，寧明，明江，永淳，崇善，扶南共十二處，全部基金已增至二十六萬二千元，截至十一月份止，共貸出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三、舉辦桂林及南寧難民工場 本會為安置難民並發展難民生產起見；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及三十年八月先後正式成立桂林及南寧難民工場。桂林工場全部基金，已增至十八萬元。內分製鞋紡織牙刷化學四部。（最近增設化學部製造藍墨水墨汁香糊）共有工作難民五十餘人，現紡紗及化學兩部，尚未開工，南寧工場全部基金共六萬元，下年度決定擴充為十四萬元，內分布鞋，草鞋，毛巾，牙刷四部，共有工作難民百五十人，各該場經營成績尚佳。

四、難童藥殖 本會為利用兒童課餘勞力，經舉辦各兒童救養院生產事業，現臨桂院兒童栽

殖面積已達五十畝，出產蔬菜西瓜紅薯等共在三萬斤以上，成績頗佳。至南寧等院，亦相繼妥籌舉辦。

丁、關於空襲救濟

三十年度下半年，本省各地遭受空襲損失最重者，以本市八月四日，人口傷亡三百餘人，事後數日，業以分別振卹，死者每名發給振卹費六十元，重傷者三十元，（後奉令改為四十元）輕傷者十五元，其餘柳州，龍州，全縣，靈川，興安等縣，亦遭空襲，經令飭分別給振，奉中央振委會令關於遭受空襲房屋被炸無處存身之民衆，均收容給養一星期，大口每日給米八合，小口四合，經改發貸金，大口每日國幣一元，小口每日五角，經飭遵照辦理。

戊、籌振情形

本年七至十二月份，共收到各方捐款計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又奉省府發下六、七、八月份沒收仇貨變賣價款計國幣六百八十元八角六分，准桂林紅萬字會轉蒙山籍馬雲慶先生函捐租谷七萬餘斤，除款收及繳倉谷並征實若干外；其餘將二萬餘斤捐紅萬字會，尙餘數萬斤捐助本會，以振災黎，經飭蒙山縣政府代爲接收中。

己、財務概況

三十年七至十二月份共收入振款二、二四九、三〇三元七八分，（內有七三一、四七四元）

六分係六月歲結轉數）支出二、〇九四、四九三元九四分，結存一五四八〇九元八四分。

庚、籌辦冬振

嚴冬將屆，奉省動委會令，按以往成例由各機關籌組各界冬振委員會，業經遵令組織，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該會決定募捐總額國幣三十萬元，現已籌獲國幣八萬餘元，其餘刻仍在繼續募捐中，至柳州，南寧，梧州等處，亦已飭各專員公署發起舉辦，以宏救濟。

附錄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印

甲、資格

一	類	
	資	別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縣參議員候選人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檢覈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檢覈
		會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曾任小學校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曾任職務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乙、資格之證明

一、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二、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三、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丙、聲請檢覈手續

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一張。

(二) 保證書一張(聲請檢覈履歷書及保證書，可先向本會函領，或就近向當地縣政府領取，或向縣政府或指定之區署鄉鎮公所領樣自行依式仿製)

(三) 公民證或公民資格證明書(無公民證者，應先請求籍隸之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查明出具公民資格證明書，不以原籍為限，公民證格式尚無規定，可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自行擬製)。

(四)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依照甲乙兩項辦理，呈繳齊全，否則不予檢覈，其證件較多者自

行按照順序整理裝訂成冊，並開列清單，以免散佚。

(五)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一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六) 證書費 縣參議員一元五角，鄉鎮民代表一圓五角。並均照章加倍征收印花稅費四元。合計五元五角（不通匯兌之地，可用郵票代）。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通訊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

三、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各種證件，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覈檢履歷書及相片一張備查外，餘件一概發還。

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促詢者，本會概省略函復。

丁、注意要點

一、凡候選及任命之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鑑定資格者乃可。爲國父建國大綱所昭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爲候選人代表之一，均應經過該項考

試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否則不得候選。

- 二、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檢覈但必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舉行測驗或口試，檢覈及格後即可取得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並取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必再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凡檢覈，及格者無須再應試驗。

附錄二

廣西省縣各級警察機關勤務分配標準

- 一、各縣依照環境需要，人口分佈狀況，各級警察機關勤務制度，以警管區為基本組織單位，每警管區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警務事宜。

二、城鎮區域，以四百戶以上，六百戶以下為一警管區。

- 三、鄉村區域，以二百戶以上三百戶以下，縱橫二三里，在二小時內能安步巡行於警管區一週者為一警管區。（如在二百戶以上三百戶以下而地域遼闊人口分佈過疏者得依實際情形劃為特種警管區以警士二人負責該區一切警務事宜）

- 四、城鎮區域，視時與地之需要，得合三五警管區為一巡守區，巡守兼用。

五、鄉村區域，以每鄉爲一警區，由警衛股主任負責全區警務事宜。照第三條之規定，將全鄉劃爲若干警管區，全鄉警士分爲兩班，其勤務分配如次：

1. 一班分派各劃定之警管區，執行勤務。

2. 一班留集鄉公所，爲巡迴巡邏隊，其時間人員之分配及巡邏路線，由縣警佐或警察局長，會同警衛股主任，警衛幹事，商討擬定。

六、各縣警察局及警佐室，得依照環境需要，將保安隊組編巡迴巡邏隊。全年中不斷在轄區內巡迴巡邏，其組編隊數，巡邏時間及巡邏路線之劃分，任務之規定，與卡守之聯絡，由各警察局及警佐室精密計劃列表報省核備。並通知各鄉鎮村街，使其隨時與巡迴巡邏隊取得連絡，並能明瞭巡迴巡邏隊之行動，俾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隨時迅速赴援。

七、警管區勤務種類

1. 調查戶口。
2. 協助保甲。
3. 協助兵役。
4. 協助禁烟禁賭。
5. 協助民衆教育。
6. 民間訪問。
7. 辦理社會調查事項。
8. 臨時事件之處理。
9. 便衣查察。
10. 重要場所之保護。
11. 逮捕人犯。
12. 搜查犯罪。
13. 衛生檢查。

八、縣各級警察組織之互相連絡通信辦法，由各警察局或警佐室擬定，呈省核備。

(三) 廣西省政府糧政局施政報告書

黃鐵真

查本省糧食，過去均准自由買賣及運輸屯積，政府僅負指導生產、提倡倉儲、及獎勵墾荒等工作。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由華中及於華南，我省曩日認爲後方安全之墟，已被波動屢爲戰爭要區。因適應環境需要，爰設機構，專司糧食管制調節之責。嗣是而後，機關名稱，雖屢有更改，惟施政方針，始終一貫。茲謹擇其工作之較爲重要者，報告如次：

(一) 本局史略

本省二十八年夏，奉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鄧電飭組織成立第四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廣西分處，辦理前方三個月屯糧，及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本省軍糧購屯，開始於斯。翌年夏，成立廣西省糧食管理處，及廣西分處，合併辦公，實施糧食調查登記，管制調節暨購撥軍糧，統一購運工作。九月，奉令將省糧食管理處改組爲省糧食管理局，廣西分處旋亦裁撤，本省糧政，完全由省糧管局辦理。本年八月，奉令將省糧管局改組，易名爲省糧政局，於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廣續辦理前糧管局應辦事務，及民政廳向日主辦之糧政工作，此本局之史略也。

(二) 本局組織

糧政局現在之組織，直隸於省政府及糧食部，局以下縱的組織，直轄各縣市政府糧政科，及鄉鎮經收實物分權。至於橫的組織，則有梧州、柳州、潯州、鬱林、南寧、田東、六辦事處，平樂、貴縣、賀縣、遷江、四探運站。梧州辦事處，並設大瀉口、蒲典、戎圩等處查驗卡，及東安探運站。局內設秘書、會計兩室，第一、第二兩科，辦理糧政事務。各縣市之糧政科，負推行糧政政令。各處站卡則辦理糧食業務，及驗緝事宜。

(三) 供應軍糧

自抗戰軍興以來，本省過去供應軍糧，為數甚鉅。本年七月至九月。以主食代金補給；十月原應由征實征購所撥發付，惟本省晚稻收穫較遲，須至十一月始可開征，故十月份軍糧，祇有從權購結；十一月份，則借用縣各級倉穀碾米撥交；預料十二月後，征實征購辦竣，完全將實物交付軍糧局管理。茲將軍糧供應情形，分述於下：

(一) 自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九月底止，先後撥給機關部隊，學校糧食，計三十萬零四千餘市担。

(二)前准第四戰區購糧委員會委辦前方三個月屯糧三萬大包。業經先後由柳桂各地，共撥家二萬六千餘大包，不足之數，已洽商免辦。嗣再准該會委辦後方屯糧十四萬大包，分秋前後兩期交收。本年秋前應購交五萬五千大包，經飭全縣等八縣分別購辦。惟因各地方在購辦中，未能依期辦交足額，今已停辦。至秋後應購交八萬五千大包，近以奉中央命令，各縣駐軍，不得自行購辦，是以上項欠額，亦經停辦。

(3)前糧管局准第七戰區購糧委員會委托代購軍糧，先後共計二萬大包，現在已照交清。

(4)前糧管局准廣東省政府訂辦濟粵民食，自去年五月至本年十月，先後交付稻穀二萬九千餘市担，食米四萬六千餘市担。

(5)本省奉令秋後征購軍穀二百萬担，並准由本年度田賦征實所得扣抵，穀價每市擔定二十五元，五分之四發現款，五分之一發糧食庫券。查本省田賦，正附類為七百九十二萬零三百零三元三角四分，以每元徵稻穀二斗，為一百五十八萬四千零六十四斗六升八合。惟向奉每年田賦，僅收六七成之間，未能足額，故本年徵實，應照擬以六五折算，約可徵獲稻穀一百零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石三斗。惟征收實物，屬在剝辦，民衆不無觀望，且邕龍一帶，克復未久，災劫之餘，民窮財匱，徵收亦感困難，能否如額征足，尙成問題。曾於本省行政會議決議，該項軍糧，改由隨田賦帶繳，仍照田賦額數目每正附一元加徵購軍糧兩斗，勉強湊足。但各縣糧戶，以所徵穀

價，較之現值過低，紛請增加；當經電請並奉 委員長未交待川秘電：「無論如何，均不得中途請增價款」。旋因本省地方經費支絀，經省務會議決議，將上項穀價現款扣抵穀擔捐，糧食庫券則撥充鄉鎮公有財產，交由鄉鎮財產管理委員會保管。至前項徵購軍糧二百萬擔，初奉

糧食部來電，每穀一擔折糙米六十九觔，當以本省米質過劣，萬難照此比率碾成糙米，一再去電請求減輕，現已奉准，每穀一擔，碾成糙米六十六觔，如是則本省民衆已減輕六萬擔米之負擔。惟關於運輸費，規定每百觔五元，似乎過低，蓋由縣運糧至屯糧倉庫，既需費不貲，則由鄉村運糧至縣城，自無法再開支運費，而民衆輸送糧食，枵腹從公，似非合理。復經電請糧食部增發此項運輸費，至今仍未奉復。

(四) 調節民食

本省糧食，原可勉強自給，惟自武漢，廣州相繼淪陷，以至長沙第一次會戰而後，機關民衆紛紛遷移，我省人口激增，糧糧過鉅。且年來桂西桂北，風虫成災，糧食生產銳減，消費額形增加，故供需益呈不足之象。體察地方環境需要，酌盈劑虛，以調劑民食，凡在合理管制之下，糧食予以自由流通。現行的方法如次：

(1) 桂、梧、邕、柳四大城市，人口密集，需糧甚鉅，不得不略施管制，以維民食。凡運糧

出境須經本府核准，填發省內運輸許可證，方准出口，其餘各縣，予以自由流通，以調節縣與縣間之民食。(2)由各辦事處採運站價購地方餘糧，運往缺糧之區，以供民食。(3)健全糧食調節機構，各縣治普遍設立糧食交易公店，以穩定糧價，調劑民食。(4)現在縣以下各級倉儲，已令儲備，約足供當地人口一個月之糧食。今後繼續尙須督飭，分期儲足，足供當地三個月民食為止。(5)厲行取締操縱居奇，嚴緝走私；同時實施合理的糧食平價，以期民衆得到實惠。(6)各機關團體如赴荔蒲、平樂、義寧、百壽、陽朔、永福等七縣，採購糧食；須呈請填發採購證，並報請當地縣政府登記。(7)規定柳江、柳城、融縣、象縣、中渡、羅城、三江、雒容等縣，爲柳州糧食調節區域，各機關團體那隊，不得自由到各處採購；如有需要，得商由柳州辦事處統籌撥發。(8)凡由撫大兩河上游，徹谷米、小麥、麵粉，向下游運輸者，須先申請登記，免費領証，經過桂平、平樂、大瀉口，或戎圩時，持證報驗，到達蒼梧，將證繳驗，再爲登記，以免糧商偷運糧食出省。(9)省政府借到行政院發下本省調節糧食基金二百萬元，轉發前糧管處，以爲調節各地糧食之用，當經先後撥給桂林市糧食委員會一百三十萬，該會撤裁後，由桂林市政府接收負責，轉給市糧食交易公店購糧。又撥給省政府合作社壹拾伍萬元，各日報聯合會九萬元，發給各縣政府尙未繳還者，僅上金縣壹萬元合計共撥壹百伍拾伍萬元。餘剩之數，則爲本局及各處站流動購糧調節之用。今後關於民食調節；積極方面，擬一面價購穀米儲存，一面提倡經過合法管理

之屯積，消極方面，則認真查緝糧食走私出省，以杜外流；民食諒或不至匱乏也。

(五) 經收田賦實物

本省前奉

行政院電頌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施行細則草案，規定經徵經收，分在本省田賦管理處負責經收。本局負責經收。由省田賦處擬訂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廣西省田賦徵收實物施行細則草案，呈都核備，併飭遵辦。嗣以征購軍糧，決定隨糧帶徵，為經征經收互相聯繫辦理。據計，乃會訂補充辦法呈都，及飭屬遵照。田賦改徵實物，事務紛繁，各縣市政府經督飭派政科負責辦理。并按照各縣田賦管理處，設置經征分處數目，設置經收實物分櫃。同時訂定各縣市辦理田賦經收實物各員守則，及各縣市糧戶繳納實物守則，通飭頒行。至分櫃每櫃設主任辦事員公役各一人，月支經費二百五十元，由國庫撥支，業經擬訂分櫃組織簡章及預算，送糧食部核備。分櫃收獲實物，需用倉庫，已飭加緊修建，在尚未完成之前，收獲實物，可寄存於散實民戶，每稻谷一石給予一次過租倉費一角，該款係由都發建倉項下撥發。實物存倉之輕耗率，儲藏一個月以上者，暫定為稻谷之十五，粗率。糧食部令，定為百分之零五，未稅過糧，經去電請各縣迄未奉覆。現各鄉鎮分櫃，雖經成立，第徵獲無多，而在此軍食緊急之候，致求供需同

缺，則有待於督導加緊催徵也。

(六) 修建屯糧倉庫

現年徵購軍糧，奉發修建屯糧倉庫費二百萬元。惟本省原編預算，需資六百五十萬元，較之現奉撥之數，相差尙遠，業經先後電請

糧食部准予增加撥發，仍未獲准。至領到之款，以一百五十餘萬元分別撥給桂林市、臨桂、桂平、興安、全縣、永福、平樂、賀縣、荔浦、蒼梧、柳江、榴江、鬱林、宜山、河池、百色等地十五縣，飭仍照規定圖說，分別建築糧倉。惟因工料昂貴，多未能興工建築，乃變通辦法，酌減容量，以期經濟與事實能相符合。其餘四十餘萬元，則配發各縣市，爲徵實徵購修理糧倉及租金等費用。將來屯糧新倉建成後，即移交軍政部駐桂軍糧局接管，至於各縣市修理糧倉事務，大致已將告竣。

(七) 設置省倉

(甲) 關分計劃部於

本省爲儲備糧食，以資調節供需起見，特在柳江、平樂、百色、東蘭、龍岩、果德、岑縣、

設置省倉六所儲谷數量，暫定三十萬市担，分為三期備足。第一期儲谷拾萬市擔，決在東蘭、龍茗、果德三縣，各儲谷壹萬市擔，百色叁萬市擔，柳江貳萬市擔，平樂一萬市担，鬱林一萬市擔，限於本年內建倉運谷完竣。其倉谷來源，則由會計室派員清查前農民銀行代理之省倉谷運屯之。至省倉管理辦法，運用計劃，暨第二第三期儲谷數量，另行設計規定，分別實施。

(乙)關於實施部份

(1)建倉：為完成建倉工作起見，二十九年十月，曾由本府匯發百色縣府省倉建築費國幣貳萬伍千伍百元，平樂一萬七千五百元，柳江四萬七千五百元，東蘭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龍茗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果德核定建倉費數目為三三二五二元，並經分電各該縣府切實負責，迅予籌建，遵限完成。柳江縣府所建省倉，已於本年十月竣工，經審查委員核定建築費，准支國幣四一五五九元。百色、平樂、東蘭三縣，省倉房屋，現均大部完成，惟尙未報請驗收。至龍茗、果德、兩縣，省倉庫圖，則經已核定，據報正在加緊興工建築中，業經令縣趕速完成報驗，以重倉政。

(2)購穀：本府會規定各縣採購省倉穀辦法令縣遵照，所有第一期購穀費用並經電飭廣西銀行總行，匯發柳江、平樂、百色、東蘭、各十萬元。第二期購穀費，匯發柳江、平樂、兩縣各十萬元。並補發百色省倉購穀費三萬五千元。共計匯發各該縣省倉購穀費合計洋六十三萬五千元。

現據各縣報告正在派員分往各地趕速採購，以期提前入倉。

(3) 視導：本府爲明瞭各縣辦理省倉經過情形，及應如何計畫組織一曾於本年十月間，派本府職員往平樂、柳江、百色、東蘭四縣，切實視導。並令會同各縣府，妥擬計畫，呈核辦理。

(4) 管理：爲管理倉庫，接收倉谷，及將來運用起見，每倉設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除百色、柳江、平樂、東蘭，各縣，業經分別先後派定外，龍茗、果德兩庫，因庫房尙未建築完成，擬暫不委派，以節開支。

(5) 儲穀：本省各省倉，現儲倉穀計百色倉購存納三六〇〇市擔，由田陽運百色省穀一一〇〇餘市擔，最近又運百色省穀五〇〇餘市擔，總共爲五二〇〇餘市擔。內有一部霉壞，經呈奉核准變賣約九〇〇餘市擔，現實存百色穀倉穀爲四三〇〇餘市擔。田東未運色者約有三千二百餘市擔，總計百色，田東兩處已購存省穀約七五〇〇市擔。新建省倉容量爲一萬二千市担，除已購存數量外，尙差約四千五百市擔，爲節省時間，及減少運費困難起見，擬在百色，田陽兩縣分購。至柳江、平樂、東蘭三縣省倉購進穀數，尙未據報，無法統計。

(6) 經費：柳江、平樂、百色、東蘭、龍茗、果德六處省倉購置費，經各核發國幣二千元，以作各倉普通設備所需費用。內分購置用具及傢具兩部份：用具部份支一二七〇元，傢具部份支七三〇元，由縣專款存儲，不特挪作別用。據報僅百色動支八百三十五元，他縣尙未支報。至各

倉庫經常費用，三十年度百色省倉概算數為三〇四八元。在省概算廳常門臨時籌撥行政支出第二項行政費省倉設備項下撥支。柳江、平樂、東蘭三縣省倉，十二月份至十二月份兩個月，追加預算數為八五元。

(八) 充實縣各級倉儲

本省自二十三年舉辦縣鄉鎮村街各級倉儲積穀，原為救貧濟荒，調節民食，充裕地方經濟。預定在六年內，儲足當地人口總數三個月糧食。無如雖經舉辦有年，惟所積之穀，尙未達到預定計劃。年前通飭各縣市按所有人口，每人須儲足數三個月食用之稻穀二百二十五市筋。至於本年儲穀辦法，將全縣應儲總量減去歷年所積穀數，再以三除之，所得三分之一，為本年應儲穀數量。其餘則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各儲三分之一。惟現在田賦改征實物，軍糧亦同時隨糧帶徵，若再抽收積谷，則人民負擔甚重，辦理不易。現擬分兩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辦徵實，及隨糧帶徵軍谷，俟完竣後，再辦第二階段抽收各級倉儲積穀。其辦法將民戶收谷總額，減去征實之數，再按所餘之數，照章抽收，以利進行。惟關於儲政今後之急務，擬在健全保管委員會組織，以消除過去積弊。籌劃建倉，積極清查舊欠，勸退挪用侵蝕，按時推陳換新，嚴密考核，督飭各級積穀指導人員認真努力工作，切實推行政令，務期三十二年儲足各縣地方人口總數三個月糧食，

以完成倉儲工作。

(九)糧食緝私及舞弊之懲辦

本省自舉辦糧食管制，及設置糧食交易公店以來，其有妨害糧食行爲，及藉公營私，貪污舞弊，暨操縱居奇等案，約有九十餘案。其情節較重大者：

(1)全縣糧食交易公店經理陳維屏等，被控串同縣長鄭志如貪污舞弊，操縱鹽米，當經飭由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就近查訊報核。

(2)懷集縣長林京華，被控操縱糧食，包庇親屬及屬員林暢華、李漢勳、莫永香、郭來霖暨該縣參議會議長林錫熙等，偷運糧米出省，影響民生，飭由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就近扣押緝拿，查明訊辦。但林京華現已在逃，無從訊究。至林錫熙、林暢華等，經一併扣押，現在訊究中。

(3)桂東江口糧食交易公店經理李雁渠，副經理郭德峻等，被控互相勾結，貪污舞弊，操縱糧食案。當經飭由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就近扣押，緝拿歸案，依法訊辦報核，現仍在審訊緝拿辦理中。

(4)據信都縣參議會等電控駐防該縣扶隆圩保安隊長郭有免，包庇走私，及武裝包圍扶隆鄉公所，並於途中將街長羅世柯等綁架，請澈查究辦各等情。當經飭由信都縣政府，迅即澈查明確

，據實呈報，以資核辦在案。

(5) 潯桂平縣政府電報前存十八山據地軍穀約六十餘萬觔，經粵軍與縣動員委員會，及縣辦辦事處等會電請准以每百觔作價國幣五元，撥二十八萬觔，交縣府備儲，以為平糶之用。但雖奉撥二十八萬觔其實僅購得二十三萬零三百五十一觔，經准縣動員委員會將該項軍穀碾成白米，全數交由公店發賣，照定價出售，已無餘存。至所得米數，除繳穀價底款，及運什外，其餘均由動員委員會收存等情。查該縣既購得穀二十三萬餘觔，備儲平糶，何以又依議會之請，交與公店碾米發售。究竟十八山尚存軍穀若干？該動委會所存該項軍穀數若干？是否存故當地銀行儲存？當經第五區專員公署，督飭該縣會處會同澈查報核，現尙未據查復。

以上是本省最近辦理糧政工作概略，本人負責糧政，半載有奇，無良好的施政和建樹向各位報告，有負民衆的厚望，自覺慚愧！希望諸公隨時指教，以匡不逮，是所厚望。

(四) 三十年度下半年廣西財政報告

黃鍾岳

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田賦改歸中央征實，及變更財政收支系統而後，本省田賦已遵於本年九月移交財政部廣西田賦管理處接管。其他各項省地方稅捐，亦奉令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分別移交廣西區稅務局，及直接稅局辦理。是本省財政工作表面上似已漸趨簡單，其實在此沈寤時期

，一方既須致力縣稅捐之整理，以謀健全自治財政基礎，俾促新縣制之成功；同時省地方稅捐，在中央未接管以前，仍須隨時因應戰時環境以謀適當應付；重以數月來物價空前騰漲。省縣預算均感不敷，更不得不極力就原有稅捐籌增合理收入，以資彌補。幸本省人民尙知體諒政府處境艱難，對各項措施，鮮持異議，使一切興革事宜，得以順利進行。茲值貴會第六次大會開幕，爰將經過概況，分項報告如左：

(一) 省地方收支概況

本年度省地方支出預算，原列五千〇九十餘萬元，後因提高省機關辦公費及公務員待遇，支出激增，遂於七月追加預算一千九百餘萬元，十月復追加二千八百餘萬元，同時並極力籌增合理之收入，以資彌補，截至十一月底止，收支數目大體尙能適合。收入方面，以課稅居多，計一至十二月，徵獲餉捐三一、二九三、四二三元一分，菸酒牌照稅一、一二七、五六一元三五分，菸酒公賣附加省款二、五三一、九四九元九角七分，酒餅業特許證費一五、九二一元。一至十月，征獲營業稅一三、四三一、三八四元七角一分，煤油特稅四三四、六一六元六角一分，捲菸督銷證費四一一、一四三元五角八分，典當營業稅及憑照稅三、一五三元六〇分，以上合四九、二一五、一五三元九角三分。支出方面，計一至十一月，共爲六七、四七五、三六六元，其中教育及文

化支出佔一三、一八四、〇四〇元，財務支出四、七四八、一九七元，行政支出五、二七九、七〇八元，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二、五四九、八〇九元，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五、七一八、五八四元，衛生及治療支出三、一一九、三〇七元，保育及救濟支出一、三三八、〇三五元，債務支出一二、三三五、五五四元，政權行使支出八一、三〇五元，司法支出四六七、六九二元，立法支出四三九、七三九元，移墾支出六六、八八六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二七、三六〇元。上列各項收支數目，係根據省庫帳實收實支開列，其各機關經收未解，應征未收，應支未支之款均不在內。

(二) 田賦

本省田賦自九月起，改歸中央設處管理徵收實物後，一切辦法自應悉由中央統籌辦理。惟本省各縣田賦輕重不一，情形特殊，為顧全國家收入及人民負擔，經查酌本省實際狀況，擬具方案，陳請中央准予變通辦理。其未遑允許者，仍繼續陳請，以期推行無阻，茲將經過情形摘要分述：

1. 請中央改善本省田賦徵實辦法

中央所定田賦徵實辦法，係照各省三十年度原有正附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每年分上下忙兩期征收，當以本省各縣過去附加賦額，輕重懸殊，若不從新調整，悉照原額改征，則人民負擔殊

欠平允。至分兩期征收，亦與本省向來習慣不符，辦理必多窒礙，爰擬具改善辦法三項：

一、已清畝及已辦土地陳報縣份，以原日解省正賦及撥縣餘賦爲征實總額，所有清畝及陳報後新增附加，概予免除。

二、未清畝及未陳報縣份，其附加額超過三倍者，改以三倍計徵，不及三倍者照原附加額計徵。

三、每年以十一月爲開征期間。

前項辦法經分電行政院及財政部，並函請廣西田賦管理處通飭所屬照辦，去後，准都覆除已清畝及已辦土地陳報縣份新增附加，准予豁免外，其餘縣份應仍照三十年度正附總額改徵實物，不必另定標準，經以各縣業已開征，未便再有變更，去電陳明，尙未獲復。

2. 豁免三十年度上期田賦應徵貨幣

本省三十年度田賦，依照中央規定，應按全年正附總額五成歸上期徵收法幣，撥歸省縣；以五成歸下期連同三十一年上期改收實物，悉歸中央。當以田賦征實，增加人民負擔特重，如再同時征收一期貨幣，民力實有未逮，爰提付省委會決定將上期應徵五成貨幣豁免，下期應征五成實物，連同三十一年度上期應征實物，於本年十一月起合併征收。至各縣三十年度預算，原有田賦收入，除由中央補助半數外，餘由省款補助，經錄案分電院部核備，並通飭各縣遵辦。

附陳本省田賦管理處工作概況

本省成立田賦管理處，鍾岳忝兼處長，所有一切措施皆以不背中央法令，切合地方情形爲原則。遇有窒礙難行，則權衡輕重，另擬改善方案，陳請中央變通辦理，以期國課民生，兩無妨碍，數月來工作概況，有如下述：

1. 設立機構

省田賦管理處財部原限八月一日成立，因籌備不及，奉准改於九月一日成立。各縣田管處亦同時成立，縣市以下之分處，照規定本省共應設立五百，已按照各縣市賦額多寡，及面積大小酌量分配，每縣市設三處至十處不等。

2. 訂定各項征實辦法

省田管處新告成立，關於征實事務，百端待舉，頭緒紛繁，爲利便辦理計，經依據法令，並體察地方情形，訂定各項辦法，以期推行盡善，茲將其中要點摘舉於下：

一、田賦征實標準：照規定賦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

二、經征經收之劃分：經征事務，由省田管處負責；經收事務，由省府督飭糧管局辦理。

三、經征機構之設置：按照各縣市田賦分處數量酌設分櫃及糧倉，以便繳納貯藏，在

糧倉未修建前，暫租民房應用。

四、規定完納田賦期限：以開征日起，兩個月內為完納期限，逾期依法處罰。

五、處罰短匿糧賦辦法：糧戶如有短匿情弊，經告發查實後，按其短匿數額，科以兩倍之處罰。

六、征收稻穀計算法，在未實行新量器之前，每斗以新衡十斤零十二兩八錢伸算，每石以新衡一百零八斤伸算，徵收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

七、繳納舊欠辦法：正附舊欠准在開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照舊章以法幣繳納，逾期即依照徵實辦法，折徵實物。

(三) 調整徵收機構

本省征收環境，近日稍有變異，為切合需要，經將稅餉機構略事調整。稅捐方面，將南寧區局所屬思樂分局，與龍州區局所屬萬承分局對調管轄，以便督征，慶遠區局所屬遷江分局，降為三等，河池分局升為二等，以符實況。餉捐方面，將南鄉卡擴改為局，所屬百合分駐所，擴改為卡，蒼梧局東安分卡，移設馬佳。柳州局大塘分駐所移設柳江，改稱水上分駐所。恭城卡望高分駐所，移設白河，以適環境，而利稽征。

(四) 懲治貪污

本省對於被控貪污瀆職之征收人員，苟查明屬實，必依法懲治，以肅官常。半年來，辦理此類案件，計有漳州區稅捐局股主任傅福發，及象縣稅捐分局長廖佩璠勒索商人款項，突經處傳徒刑五年，廖徒刑十年。武鳴區稅捐局賓陽分局長陳椿芳，及都安分局長何星垣被控貪污舞弊，案經將該員扣留查辦。飭據第九區專署查訊，陳尙無舞弊確據，已從寬撤職，免再深究。此外尙有征收人員被控瀆職案多起，尙在嚴密查究中。

(五) 整理省稅捐

1. 營業稅

營業稅爲政府鉅額收入之一，與商人有密切關係，辦理稍欠週密，流弊卽易滋生。用是時加整頓，務使推行盡利，茲將本年來重要措施分述如次：

一、嚴禁以稅額爲派捐比例：攤派捐款，不得以營業稅額爲比例，雖本省稅章明白規定，近據廣西商業聯合會呈報，各地仍購有以稅額比例派捐情事，經再通飭嚴禁，用杜奇擾。

二、土製毛巾免稅：省內各地土製毛業頗多，當茲抗戰時期，爲增加後方生產起見，自應予以扶

植，俾易發榮滋長，爰通飭准免繳納營業稅，用示獎勵。

三、解釋事後課征意義：本省營業稅，自民國二十八年年起，即改爲事後課徵。每年一至六月之稅，於同年九月徵收；七至十二月之稅，於翌年三月征收。但各地商人仍多誤會三月所征者，乃上半年之稅；九月所徵者，乃下半年之稅；致時有糾紛發生。爲消除隔閡，利便稽征起見，特通飭各稅捐局，將事後課徵意義，向商人詳細解釋，並於征收時，在收據上加蓋「某月至某月稅款」圖章，以便普遍明瞭。

四、請中央展限實行新稅法：奉財部頒佈新營業稅法，定由本年十二月起實行。當以新稅法規定每月征稅一次與本省舊制不同，若由十二月起實行，必須於是月內先照舊章徵收七至十一月份稅款，以資結束，再依新稅法徵收是月份稅款，如是則一月之內徵稅兩次，匪但時間過促，辦理困難，且征收太密，易起商人反感。而本月之稅於本月徵收，其實際營業收入，更無從估定。經復電請予俟至明年一月，提前照舊章徵完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稅款後，再於二月底照新稅法徵收一月份稅款，以後即按月遞徵，俾便推行。

上項所述，係辦理營業稅經過情形。最近奉行政院電令，限於三十一年一月起，移交廣西直接稅局接管，經通飭各稅捐區分局遵辦，並限在一月內將應征三十年度下期營業稅征收完竣，以清舊款，俟征解完畢，各局即同時結束。

2. 餉捐

本省餉捐係從價征收，但原捐則所定各項物價，均係從前原來貨值，與現在物價相差甚遠。爰於本年一月酌將捐額增加。嗣以各地物價仍續漲靡已，復於七月再行提高倍半，俾裕收入。又本省原訂外貨轉省免捐辦法規定，外省貨物經過本省，轉運出口，如有當地省府證明文件，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手續費免予納捐，近循商人請求，於原辦法內增列「凡過境貨物如願繳納半捐准免繳納證件」一項條文，以便商運。

3. 菸酒牌照稅

奉財部電，本年十一月起，將菸酒牌照稅改征營業稅。當以本省營菸酒業者，多屬浮攤零售，若對此類小本商販，亦改徵營業稅，則稽徵手續繁重，辦理易涉苛擾。至本省徵收菸酒牌照稅，向係每年分四季征收，本年度冬季稅款，現甫徵完，若由十二月起改征，則商人須多繳兩月稅款，未免近於重征。經電復請准變通辦理，凡設店批發菸酒者，由明年一月起，改徵營業稅，餘仍照舊征收牌照稅，將款撥歸縣市，庶於徵收商情，兩無妨碍，縣地方財政亦蒙其利。

4. 菸酒公賣費附加

菸酒公賣費屬於國稅，各省多由中央專設機構稽征。本省因情形特殊，數年來，均由中央委托稅捐局代辦，本省並另征附加稅，以彌補省款不足，亦由稅捐局負責征收，現奉中央令，由三十一

年一月起，將各地菸酒正附稅，分別移交當地稅務分局接管，經已通飭遵辦。

(六) 提高公務員待遇

本省省機關公務員待遇，曾於本年六月提高一次，厥後物價續漲，仍感不敷維持，乃再由十月份起照中央俸級十足支給，另按月發給平價米代金，以資救濟。縣市公務員薪俸，前經於六月通飭籌增，近復規定由十月份起支足中央薪，如縣市庫款支絀，得暫發給成數，俟經費充裕再行增足。並於十一月訂頒基層工作人員薪津支給辦法，規定各鄉鎮村街長及國民中心學校教師薪俸，均照舊額提高，每人另月給生活補助費十元，稻穀五十斤。

(七) 縣財政事項

縣財政經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列入自治財政系統，茲從新劃分收支後，本省為預植縣財政健全基礎，俾將來新制推行盡善起見，爰於實行時期未屆之前，積極加以整理，期收良效。數月來，辦理情形略於下述：

1. 整理縣稅捐

一、屠宰稅及牲畜買賣證費：此項稅費，向係以牲畜大小為征收標準，所定稅率甚微。近因物價

日漲，各縣政費激增，爲彌補縣庫收入，經依據中央法令，通飭將屠宰稅改餉牲畜時價征收百分之六；牲畜買賣證費，改照賣價征收百分之二。

二、各縣營業牌照稅：各縣所辦屠戶、榨碾、鑿業、旅店、飲食店、理髮、炮竹等項營業牌照稅，其稅率多不適合現狀，且征收標準參差不齊，均有從新調整必要。爰依照中央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將前項稅章分別修訂頒行，以昭劃一，而均民負。

三、圩亭攤位租：本省前爲充實鄉鎮財政，曾於二十八年將原屬縣地方收入之圩亭攤位租，悉數撥歸鄉鎮收用。近以各縣鄉鎮文化事業盛衰不一，爲使平衡發展起見，復於本年七月規定該項收入，除分別以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歸經征鄉鎮外，餘悉解繳縣庫，由縣平均分配各鄉鎮，爲文化建設之用。

四、穀担捐：本年七月因各縣市政費激增，收入不敷甚鉅。爰通飭體察地方情形，酌征穀擔捐，藉資彌補。嗣以奉令征購軍糧，每擔須給回價款二十元，庫券五元，爲減省手續起見，復通飭將應給價款悉數扣抵穀擔捐，不准再行加收，以示限制，而免人民繳納麻煩。

五、契稅：本省契稅，原由縣市府經徵，嗣以縣市政務紛繁，辦理不能嚴密，致徇無起色，乃改歸稅捐局征收，經過積極整理後，收入激增，所得之款，除以四成解省外，餘悉撥充鄉鎮經費。近奉財部電飭，將該稅移交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由各縣田賦管理處徵收。當以契稅若由

縣處經徵。難免重蹈以往覆轍，減少收入，影響鄉鎮經費復部，請准從緩移交，以重統收。准復，仍應照案辦理，未便變更。經通飭各稅捐局於三十一年一月，分別將該稅移交各縣田管處接辦。

2. 籌補各縣市三十年度田賦收入

本省賦正附收入，前已悉數撥歸縣市，成爲縣市重要收入之一。自田賦改歸中央徵實後，爲維持縣市本年政費，經請准中央按照各縣市三十年度田賦預算收入額撥款五成補助，另由省庫補助五成，俾免竭蹶。省庫補助部份，已先發四分之一，中央補助部份，亦經領到三百五十餘萬元，分發應用。

3. 指示編造三十年度概算

各縣以往編造概算，多與規定不符，呈送審核，動須發還更正，耽延時間不少。三十一年度爲新財政制度開始之時，若編造概算仍如前錯誤，不能及早核定，對於縣財政必多妨碍。爰於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根據預算法擬就編造三十一年度概算須知，分發各縣長作編造標準，並由鍾岳親往各專員公署，分別召集各縣辦理財政人員，詳示編造辦法，俾早編妥，送省核定。

4. 推行公庫制度

奉中央令飭推行縣公庫制度，當經擬就本省縣庫綱三年完成計劃，以爲實行標準。其內容係每縣

市設一總公庫，由銀行代理。縣市所屬各鄉鎮，自三十一年度起，陸續籌設分庫，限三年完全成立分庫，如有銀行地方，由銀行代理，否則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代理，經通飭各縣市遵辦，並呈報中央備案。

(八) 金融

1. 調節貨幣

省內各地，前因十元以下小票缺乏，市場週轉不靈，公私俱感困難，雖經令行廣西銀行分飭各分行處，將庫存小票及輔幣盡量放出，但因所存不多，仍屬無濟於事，各方不明真相，間有誤會小票缺乏，乃廣西銀行不肯大量供給所致。殊不知該行並無發行鈔票之權，其所存小票，均係向四行換來，當市面小票短絀之際，四行亦限制兌換，該行小票放兌之後，不能繼續大量換取，自無力負調劑責任。為穩定金融起見，爰一再電請財部及四行總處多運小票來桂接濟，惟復已飭四行撥運，現經陸續到達，從此幣潮可望平息。最近復電請財部准廣西銀行每月向四行掉換五十元小票一千萬元，以為支付各軍政機關，及調劑市場之用。倘能邀准，省內各地小票，當更為充足，不患週轉困難矣。

2. 廢止本省安定金融辦法

自中央公佈各項收兌金銀法令後，本省前頒安定金融辦法已不適用，經于本年十月通飭廢止，並規定以後關於管理金銀事件，悉照中央所頒收兌金銀通則辦理。至省內各地銅元，在中央尚未核定兌價收購之前，除龍津靖西等縣接近越邊地方均嚴禁出口，以免資敵外，其在內地行使，仍准自由攜帶。惟數目超過三千枚者，須呈請當地政府發給證明書，方准放行。

3. 請部准廣西銀行增發鈔券

本省近以廣西銀行遵照部令將手工業貸款，及小額信用放款數額提高，需要現款甚鉅；又越邊情勢緊張，該行負有搶運物資救濟農民之責任，尤不能無大量資金以供活動。爰請財部准該行增發一元券三百萬元，五元券七百萬元，該項鈔券，並請以前廣西農民銀行印存之證券改充，俾利週轉，現尙未獲復。

(九) 其他

1. 變更禁運牛馬出口辦法

本省前因維持耕作，及防止資敵，曾經通飭禁運牛馬出口。後以環境變遷，所頒禁令，不盡適用，乃於本年七月將辦法從新規定如下：

(一) 邕寧，龍津，永淳，扶南，思樂，綏濠，同正，上思，橫縣，武鳴，賓陽，上林，崇善，

左縣，上金，明江，潯祥，甯明，等十八縣牛隻，仍然禁止出口。

(二)其餘各縣運牛馬出口，須要有牛馬登記證為憑，如未舉辦牛馬登記證縣份，亦須取具買賣證繳驗，方予放行。

(三)粵屬欽廉各縣農民，如運牛馬經過桂南各縣出口，須領有原籍縣政府護照，方予驗放，惟每戶以一頭，每批以不超過十五頭為限。

2. 解放查禁一部份入口貨物

近奉部電，凡自由運輸米糧，棉花；紗布，五金材料，機器工具，交通及通信器材，水泥，油類，醫藥類化學原料，農業除蟲劑，食鹽，酒精藤袋，電工器材，教育文化用品等類貨物入口准免以私論究，經轉飭所屬遵辦。

3. 弛禁熬售酒類

本省前因上年晚稻失收，米價高漲，為維持軍民糧食，通飭由本年一月起，分期禁止熬售酒類，以免消耗。並規定俟秋穀登場，米價恢復常態，再行體察情形，定期弛禁。本年八月，以早稻經已登場，食糧不虞缺乏，若仍繼續弛禁，對於稅收民情，兩有妨礙，爰通飭弛禁，用符前令。

4. 遵令將稅警隊撥交緝私分處改編

本省從前為增強緝私力量，設置稅警隊，分駐各要隘，以利緝務而杜偷漏。現財部以本省一切緝

私事宜，經由部設立緯私分處，專責辦理。特電飭將稅警隊撥歸該處改編，俾便統一指揮，業已遵電撥交。從此緝私工作，悉由中央負責，不屬本府主管範圍矣。

結 語

以上所述，胥屬本省對於財政金融之措施。現三十一年度業已開始，依照改定財政收支，雖由中央統籌，但各縣地方自治財政，多未有獨立基礎，今後督促整理，尙須繼續努力。

(五)三十年下半年廣西省政府教育施政概要

蘇希洵

三十年下半年本省教育上之設施，有繼承以往事業繼續進行者，有因情勢變更酌爲調整者，亦有因適環境需要新予增加者，措施不一，要皆根據國家教育法令，以及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復參照貴會歷屆大會所決議關於教育改進各點，而定其輕重緩急。茲值貴會舉行第六屆大會，謹就此半年來教育施政上改進調整新增之事項，別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健康及體育教育等五部，製成報告，送請 教益。

至貴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咨辦各案，經已分別詳覆，茲不贅述。又前次大會，希向所提報告中，業經叙及之事實，下半年仍廣續辦理，並無特殊更易者，本文亦略而不列，藉免重複。

(壹)國民教育之部

一、擬訂國民教育完成標準

本省自桂南收復後，所有建設，已進入一新階段。在三十年八月省頒「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內規定有「完成國民基礎教育」一項，爲實施此項計劃起見，本府經擬就「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完成標準」，於十一月舉行本省三十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時，提出討論，一致通過。惟爲慎重起見，刻正詳加研究，以便公布施行。茲錄該項完成標準如下：

甲、完成標準

(一)健全組織：

1. 每鄉鎮有中心學校一所；
2. 每村街有國民學校一所；
3. 鄉鎮中心學校均有專任校長；
4. 村街國民學校均有專任教師。

(二)經費經費：

1. 學校基金充足敷用，學生完全免費入學，教師待遇已達到本省規定標準。

(三) 充實設備：

1. 校舍均已修建數用，設備亦已達到本省規定標準。
2. 鄉鎮中心學校均設民衆圖書館，村街國民學校均設民衆書報閱覽室，並均能確實供應及指導民衆閱覽。

(四) 訓練師資：

全省合格國民教師，達到國民教師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不合格者，均已受短期師資訓練。

(五) 厲行強迫入學：

1. 全省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已滿十三足歲以上者並均已依照規定年齡分別受足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
2. 全省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均已受畢四個月義務教育。

(六) 推行社會服務：

1. 學校全體師生，均能集體勞作，並協助基層公共遺產事業。
2. 學校全體師生，均有健全的集體生活習慣，守紀律，負責任，明瞭運用四權，並能參加及協助民意機構行使四權。

3. 學校全體師生，均注意學校衛生，並協助公共衛生之改進。

4. 學校確能協助民衆，改善其日常生活。

5. 學校確能倡導國民體育運動。

6. 學校確能倡導民衆切實推行政令。

乙、完成期限

六年（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二、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情形

三十年度省總預算，原列國民教育費五十六萬圓，預計中央補助二十八萬元，本省自撥二十八萬元後准教育部電知撥給四十萬元，囑連同二十九年所撥未動支之國民教育費一五九、七五〇元，悉數撥作補助短期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之用。因是省總預算預計中央所補助之二十八萬元，已無着落。後經本府迭次電請教育部增撥，始於是年七月准教育部電知，加撥本省國教費二十萬元。本省三十年度國教費即以教育部加撥之二十萬元，及本省自撥之二十八萬元，合計四十八萬元爲分配總數。其分配情形如左：

(一) 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七、四七〇元；

(二) 補助各縣國民學校經費一九四、二八三元；

(三) 補助各縣師訓班學生膳費津貼二五二、〇〇〇元；

(四) 省立龍州師範學校追加學生公費六、二四七元；

(五) 邕甯縣實驗中心學校及幼稚園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學校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

補助各縣國民學校經費，係依照二十九年年度義教費分配及用途辦法分給：(一) 會淪陷後收復各縣作爲恢復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用，由縣查酌實際情形，擬定分配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分發；(二) 經濟比較貧瘠各縣，作爲提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生活費之用，由縣妥爲分配，取具收據，專案呈報省政府核銷。至經濟比較富裕縣市，則不予補助。此項經費分配標準，係以受補助各縣所轄有之村街數計算，其應得補助費規定：曾經淪陷後收復各縣每一村街，與經濟比較貧瘠各縣每一村街，所得補助費之比爲二與一。

三、舉辦小學教師總登記

本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總數約在六萬人以上，其資歷甚屬龐雜。現本省爲調查並整頓國民教育師資，以期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起見，特依照教育部前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訂定「本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施行細則」，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令發本省各縣(市)遵辦。凡省內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之校長、教師，以及將來

自願充任國民教育師資之人員，均一律予以登記。登記手續，分初審與複審兩種；初審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則由省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各縣（市）總登記，統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四、舉辦桂林區小學教員暑期訓練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原由各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分期舉辦。自三十年六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囑本省於是年先將國民及中心學校之校長分區集訓，省政府原擬分七個師範區辦理，後以經費籌措困難，請求教育部補助，未獲如願。故三十年暫辦桂林區一區，由桂林師範負責辦理，調集區屬各縣（市）之小學專任校長及教導主任，共三百人受訓，所授課程，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計需經費共一萬元，訓練期間共二週，由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訓練結束，成績尙屬良好。

五、成立金秀警備區巡迴教育工作隊

據金秀警備區署，呈擬組織巡迴教育隊，以普及該區教育，達成化僑任務，並將組織規程呈送前來，經予修正備案。該項組織規程內容，大致如左：

(一)組織：設隊長附各一人，隊員十人，分總務、編纂、研究三股，處理各項事務。

(二)工作：

甲、教育方面：以創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及成人教育補習班，倡導對

科學之認識與信任，以期破除迷信，改善生活。

乙、政治方面：闡述三民主義之理論，政府法令，及國際關係，使堅定信賴政府之決

心，免受漢奸理論之誘惑，以促其緊密合作，增強抗戰力量；同時培

養僑民自治能力，以爲實施民主政治之基礎。

丙、生產方面：倡導僑民改良農業技術，辦理各種合作事業，村街倉，與公共遺產，

以完成基層經濟建設。

(三) 方法：

甲、分區：以互相毗連在三十里內之村落爲一教育區，隊部居中指導，並分派隊員巡

迴教學。

乙、時間：每區施教一個月至兩個月，並須有相當成績時，始能離開。

丙、聯絡：密切聯絡各縣之督學，及政務指導員，並召集當地鄉村長，及紳士，會商

一切，以期行動一致，工作順利。

丁、方式：舉辦鄉村游藝會，時事座談會，隨時參加僑民各種集會，利用時機，作集

體演講；並以個別談話會，畫報，歌詠，話劇等宣傳方式，配合實施。

(四) 考核：隊長須隨時督促考核各隊附隊員工作成績，飭各員報工作月報表；並每週舉行工作檢討會，及問題討論會一次，以謀工作技術之改進。

(五) 經費：三十年度經費，共需法幣四三九五元，由該區署總概算內開支。

六、再度改善國民教師待遇

本省國民教師待遇，依照上年度各縣地方概算及調查所得，月支俸給最高一百圓，最低十二元，多數則在二十四元至二十二元之間。師範學校畢業生，經規定最少月支五十一元，簡師科畢業生月支四十二元，國民教育師訓班畢業生月支三十六元。後因生活費用日高，為安定其生活起見，省府曾訂定「各縣市基層工作人員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給與辦法」，規定教師每名每月給與稻谷自五十市斤，至一百市斤，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嗣以此項辦法，猶有未善，復稍加改訂，令飭各縣市統籌發給特別生活補助費每教員月支國幣十元，另稻谷五十斤，作為平價米之代替，從是年一月起支給。各教師生活費原定薪額雖極微薄，不敷維持；但自本辦法公布實施後，其生活現時大致尚能安定。

七、訂定本省三十一年度籌設托兒所辦法大綱

准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內政部會咨：以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建議「請政府普遍設立托兒所，以便利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大業案」。請就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域女工較多地方，分別籌設托

兒所，并將進行計劃見復，等由；當經參酌本省需要情形，訂定「本省三十一年度籌設托兒所辦法大綱」規定桂林，蒼梧，柳江，鬱林，岑寧等五縣市，各籌設托兒所一所；每所辦理五組，每組嬰孩二十名，收受抗戰將士之遺族，及貧苦無依，或僅恃勞力以維生活，軍政界中下級公務員等之嬰孩；其經費由本省振濟會負擔，每所補助開辦費國幣一千元，每組每年補助經常費國幣五百元，餘由縣市款開支，限於三十年十月底以前造具開辦詳細辦法及概算呈核，於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現已據報依期開辦者蒼梧，岑寧二縣。

八、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

前准教育部電送「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飭廳訂定本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由；當經依照擬定，咨准備案，並公佈施行。現已分別指派，及聘請劉介，羅世澤，張家瑤，金開山，倪煥周，顧家珏等為委員。該會組織章程內容大致如左：

甲、任務：

- (一) 研究邊地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 籌擬並審議推進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 (三) 建議調整各邊地教育專業機構；
- (四) 建議調整邊教經費；

(五) 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學；

(六) 調查及統計邊地教育之實況。

乙、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並設秘書幹事雇員各一人，承主任委

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每四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

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主席。

丙、待遇：各委員及職雇員，均爲無給職；但委員如由遠途到會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貳) 中等教育之部

一、改善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

本省各機關人員之薪給，過去係由省政府，就本省財政狀況，訂定單行標準，對於中等學校教師待遇，特予提高，其給與相當於委任職公務員。去歲十月，本省公務員之薪給，改照中央規定辦理。後以中央對於學校教員之薪給，僅有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講師薪給標準一種，至中等學校教師之薪給，則中央尙無規定；本府委即參照中央所訂上項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講師薪給標準，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師職雇員給與辦法」頒行，以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茲就此項辦法，擇要錄之如次：

(一) 中等學校校長比照中央行政聘任職俸級支給，職員比照中央行政委任職俸級支給，教師依照中等學校教師薪級表支給（表附後）。

教師支至一級薪者，如服務成績優良，經考績後，得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表，晉支教授第八級薪；但最高以晉支第四級薪爲止。

教師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曾任大學教授者，照大學教授薪級支薪。

(二) 中等職業學校，及與性質相同之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及職業學科教師，其資歷合於教育部規定職業學校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前條規定加二支給。

(三) 中等學校校長，得按照學校班數，每月每班另支特別費五元；但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十元。

(四) 試教教師，代用教師，照教師十一級薪八成支給；但合於初中教師資格，派充高中試教師，或代用教師者，仍比照初中教師支薪。

(五) 初級普通中學，或與同等學校兼任普通學科教師，每週每小時支薪八元，如係兼任學生一班之體育（早操及課外運動包括在內）或童軍之教學，及訓練者，月支三十二元。

(六) 高級普通中學，或與同等學校兼任普通學科教師，每週每小時支薪十元，如係兼任

學生一班之體育（早操及課外運動包括在內）之教學，及訓練者，月支三十八元。

（七）中等職業學校，兼任職業學科教師，分別比照上項規定加二支給薪津，如係現任大學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職業學科者，得分別比照上項規定。加倍支給薪津。

（八）中學高中部教師，任初中功課者，每週每小時減薪二元；初中部教師，任高中功課者，每週每小時加薪二元。

附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一	320
二	300
三	280
四	265
五	250
六	235
七	220
八	205
九	190
十	175
十一	160

除薪俸外，每人並另發給生活補助費五十元，照公務員規定發給平價米代金。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經此改訂之後，初中教師平均每人月入約二百七八十元，高中教師平均每人月入約三百元以上者，頗不乏人。此外，學校對於教師，并得供給茶水燈油，供給眷屬住室。

二、改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省為謀解決導師制實施之困難，俾收輔導宏效，特於二十九年度指定省立鬱林中學，梧州

女中，全州初中，岑溪縣立初中，陽朔縣立國中，東鳳天聯立國中等校，從事實驗改革導師制，以一年為期。在實驗期間，各校得酌量變通導師任課時數，增加導師人數，及減少導師担任訓導之學生人數，但以全校教職員俸給總數，不超過原定概算為限。至三十年夏，實驗期滿，當經參照各校所報實驗情形，將本省現行導師制辦法，酌予修改，提交二十九年度中等學校校長暨中學教育研究會聯席會議研討，結果，多數主張：（1）每班分組設導師，各組導師因個性興趣不同，對於訓導上往往各行其是，界限分明；組與組之間，難免不發生裂痕，影響各方甚大；且本省導師人才極為缺乏，仍以每班設一導師為宜。（2）各校導師，規定由省直接委任，不若由各該校校長荐請委任。（3）學生自由選擇教師，易滋流弊，應予取締，改由校長指定。（4）導師任課鐘點，照實驗改革導師制各校，每週規定為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未免過多，應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規定，照專任教師任課時數減少二分之一為宜。以上各點，經予採納，業將原辦法依照修正，公佈施行。

三、改進招生辦法

本省為提高學生程度起見，自二十三年度起，曾舉行統一招生辦法。嗣為節省人力財力計，復於二十五年度起，略將辦法變更，所有各校招考新生事宜，仍規定由各學校校長主持辦理。但同一地域有兩校以上，同時招生者，則由各該校校長會同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惟新生入學試題，

仍由省府擬定。自統一招生之後，各校新生入學程度，較前已漸趨整齊。但抗戰軍興以來，因交通不便，且常遭敵機空襲，諸多困難，遂復由各校自行招考新生，程度每多參差不齊。茲為祛除流弊，提高程度，恢復統一招生辦法，分由各中學區辦理，試題及取錄標準仍由省政府擬定，以昭慎重。

四、中學之增設與擴充

近年來，因本省國民學校之普遍設立，投考中學之人數激增，省政府為適應需要，對於各級中學，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增加及擴充。而私立中學，在本期內設立者，為數尤多。統計一年來，增設之學校，省立者，有省立臨桂初中一所，省立實驗國中一所；縣市立者，有桂林市立中學一所，宜山、忻城、貴縣、容縣、柳江、信都等縣立國中，及凌雲、樂業、兩縣聯立國中一所；私立者，有青年、德智、松坡中學三所，開明、金田、南興、清秀、英明、新夏、撫康、志銳初中八所。至擴充之學校，有就初中改辦為完全中學者，計省立者，有省立桂林、南甯、梧州等女中，百色中學四校，縣立者，有賀縣、北流、陸川各縣立中學三校；有照原定班額增招高中班者，計省立桂林、平樂、潯州、柳州、容州、鬱林等六校；有增招初中班者，省立桂林、容州、潯州等三校，灌陽、靈川、恭城、蒼梧、鬱林、桂平、田東、陸山、蒼寧等縣立國中九校；附設高中先修班者，有省立百色、臨桂、鬱林等中學三校。

經此增設擴充之後，本省計已有省立中學八所，省立女中三所，省立高中二所，省立初中八所，縣市立中學四所，縣立初中十七所，省立、縣立、聯立國中四十八所，私立中學五所，私立初中二十三所，合計公私立中學一百一十八所。

五、改進國民中學

改進國民中學，已成爲本省各方面一致之要求，除本府已於上年在桂林設立省立實驗國民中學一所，以爲改進的實驗和研究外，本省三十年度行政會議，關於國民中學教育之改進，並曾提出「改進國民中學，使成爲縣文化中心實施要領」一案，結果一致通過。該案對於國民中學之組織、行政、教育方法、社會服務、研究實驗各方面，均有決定。茲將此項決議案擇錄如左：

第一、健全組織及行政：國民中學過去組織，實欠健全，因而行政亦欠靈活，關於本項的改進，有如下列數點：

- (1) 國民中學，以每縣設置一所爲原則，并加速完成之；
- (2) 國民中學，增設社會服務處，師生集體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 (3) 於重要城市國民中學，儘速設置後期班及酌設升學準備班；
- (4) 依照省定標準，提高教師待遇；
- (5) 成立國民中學教育委員會，負責改進國民中學教育之設計工作。

第二、改進教育方法：改進現行國民中學教育方法，務使其本身健全，然後能發揮其教育效能，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助進本省建設。關於本項的改進，有如下列各點：

- (1) 根據國民中學目標，社會建設需要，改善課程標準；
- (2) 根據課程標準，各校教學經驗，審訂現行各科試用教本；
- (3) 根據教育與實踐原則，改善各科教學法，編製教學指導書，並充實學校設備，及利用所在地機關已有設備，以增加教學效能；

(4) 加強學生自治會活動，使校內校外工作，打成一片，在學校社會服務處指導之下；

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 (5) 根據國民體育實施計劃大綱，注重學生體育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格；
- (6) 充份活用現行學制系統，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需要，加強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

第二、加強社會服務工作：國民中學須能負起其革新社會意識，推進地方建設的使命，須使一般學生認識社會，了解社會，溝通校內外的學習，與社會保持緊密的聯繫，而增加學生文化的、政治的、教育的學習實踐機會，其進行要點如下：

- (1) 經常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及輔導基層教育實施，以推進地方建設事業，完成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工作；

(2) 獨立負責或與其他有關機關緊密合作經常代為設計、探討、及解答地方建設問題，

第四、訓練師資：國民中學之能否發揮其功能，固視其組織行政是否健全，教育方法是否配

於師資訓練一項，決定進行辦理下列二點：

(1) 在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大量培養國民中學師資；

(2) 辦理國民中學教育講習討論會，補助訓練國民中學行政人員及師資。

第五、繼續研究實驗工作：本省國民中學，為一新的教育制度，在整個教育系統中，實係一種改造運動，其實踐與理論，有加以檢討研究實驗之必要。茲規定下列三點，以求此項工作之推

(1) 省立教育研究所，負責探討國民中學教育各項問題，作為推行學術的策勵。

(2) 充實省立實驗國民中學，負責研究實驗工作。

(3) 加強國民中學教育輔導。

本省國民中學量和質的改善，此後當依據上述該案之決議各項，積極進行，務期使本省國民中學在整個教育系統中，發生其教育功能，而實現此學制應負之重大使命。

六、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本省師範生，雖屬完全公費待遇，然為獎勵其向學心趣見于壬午七月復訂定「廣西省師範學校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施行，辦法中之重要條文有：（一）獎學金名額，按各該校師範生數設置百分之五之數按校按生，除與男生同享受原數百分之五名額外，另就女生數設百分之十。（二）獎學金每期每名國幣三千元。（三）凡申請獎學金待遇之學生須以權係家境清寒，及入學考試成績或在學學期總成績在乙等以上者為合格。（四）凡投考學生或在學學生，因家境清寒，難請獎學金待遇者，應覽二人以內之保證人，填具聲請書，向原籍或住居之學以上縣市政府，聲請證明。（五）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三星期內，將應得獎學金學生名冊，連同證件呈報省政府核備。（六）各種師資訓練班學生請求獎學金準用之辦法，由該班主管機關擬定之。

七、提高師範畢業生服務待遇

師範畢業生，受專業訓練，教學能力較強，其待遇亦應提高，本府有鑒及此，除生活補助費仍照規定辦理外，特規定師範畢業生担任國民教育教師待遇，經於上年七月勸令遵行，其辦法如下：（一）師範畢業生，月支國幣五十二元。（二）簡易師範科及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畢業生，月支四十二元。（三）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月支三十六元。

八、督飭各師範學校開辦學友班

上年上月轉發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飭省立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上項辦法大綱中之值得注意者有：(一)用通信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二)解答小學教師書而提出有關小學教育之實際問題。(三)視小學教員之需要，分別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現任小學教師進修。(四)發行通信研究刊物。(五)進修學員之成績，應規定期限，予以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明文件，俾作為進修成績之一種。

九、加緊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籌備工作

本省自二十九年，奉部分飭籌設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後，即訂定籌備會組織大綱，及籌設綱要，並由府聘任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謝院長厚藩，為籌備會主任。嗣因謝院長去職，雖桂，乃由西大春請改聘杭維翰先生為該會主任，並改聘唐崇禮，余克晉，陳錫朋，李式瑾等為委員。自杭主任接事後，已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在桂林科學實驗館內設立籌備處，經召開籌備會議，決定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成立籌備會，籌備時期，延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本年秋季，學校正式成立，開始招生，勸募良豐雁山園林園為校址。卅年內，先請省政府撥發開辦費十一萬元，建築第一期校舍，至第二期校舍，留待本年二月再行請款續建。預計該校校舍，可於三十一年六月底全部建築完成之。

十、籌設高級製糖科職業學校

查製糖科之設置，在本省二十八年已奉部令設計辦理，當時並指定在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首先設立。至二十九年高農校成立，該校以製糖科必須有農產製造科之教學設備，乃較易辦理，柳州高農校無此設備，請准撥歸平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合併農產製造科辦理，以節省人力物力。其後平樂職校，復以製糖科所需之設備，與該校原有農產製造科設備不同，必須另行添置，同時平樂區環境，亦不適宜種蔗，糖產出品，為數有限，設立製糖科，實有未宜。因此之故，教育廳乃與建設廳商妥，擬在貴縣設立，並由貴縣糖業指導所負責辦理，先由龍校長與貴縣糖業指導所主管人協商，擬訂辦法，會呈核辦，此項擬議，現正在整理中，本年內可以開始進行籌備工作。

十一、分配三十年度中央補助本省推行生產教育經費

本省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已領到教育部推行生產教育補助費，卅年度復經依照部定章程，分別飭校擬具申請補助理由書，優良專科教員導工名冊，及預算等呈府核定，轉咨教育部審核認可後，即將應領補助費匯省。上項補助費，分為四種：（一）教學設備費，（二）生產資金；（三）農科專科教員導工津貼；（四）實習材料費。卅年核定補助費總數八萬零六百五十元，經已收到轉發各校備用。又教學設備費，及生產資金，照部令規定，應由省庫同數補助，亦經分別照發。

(叁)、高等教育之部

一、考送省外留學學生

上學期考送及保送省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籍資深造者，計有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免試升學學生五十七名。考送中央訓練團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學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生，及華西協合大學牙科公費生等計共七十六名，除高中畢業優秀生免試升學者不予補助費外，其餘均由省政府補助公費及旅費，上年共約六萬元。此外，為鼓勵各高中畢業生自動報考升學起見，復就本省籍在桂考入中央政治學校龐仁廉等三十三名，每名由省政府津貼赴校旅費五百元，考八國立工業專科學校學生謝志變等七名，每名由府津貼赴校旅費壹百元。

二、辦理國外留學

本省於廿五廿七兩年度，考選之國外公費留學生唐翰青等十四名，因外匯及歐戰種種關係，久未成行，至去年始咨准教育部核准，於冬季一律派送美國留學。正在趕辦出國手續間，忽倭寇又掀起太平洋大戰，交通阻塞，此批留學生，經令飭暫緩出國。

三、多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

本省為補救中等學校師資之缺乏，去歲會咨准教育部在國立廣西大學附設師範專修科，以便

從速代為培養。該專修科去秋業已成立，計招國文、理化兩班，由本府考送本省籍生，每班四十名，共八十名。惟考試結果，只錄取國文班四十名，理化班三十六名，經已函送入校。又曾咨請教育部准於每年考送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共八十一名，以五年為期。去年十二月已准教育部咨復，以三十年度秋季招生已久，暫緩考送，俟本年秋季，再行考送，並先擬定考送辦法，送部核辦，刻正在擬辦中。

四、設置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本省中等學校經費之培養，除多方考送外，去年曾籌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一所，任命曾作忠氏為校長，校址擬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原址，經已於去年十二月正式成立，計招收教育科、理化科、史地科學生各一班，每班五十名，於去歲十二月廿二日，經已舉行新生入學訓練，於卅一年元月五日正式上課。

五、設置省立師範教育研究所

該所任務，原為籌備研究教育學術問題及輔導中等學校教師外，並負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責。現中等學校師資訓練，原擬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該所組織任務，即應予以調整，經將其組織大綱修正頒發，並飭改組，原附設文史地教學研究班，已停止招生。現辦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俟第三班學生畢業後，即停辦，此後體育童軍人員撥歸師專校辦理。中等學校數

理化教職員訓練班，因師專校業已設有理化班，該班亦定俟結業後停辦。

(二) 查該部教育廳在奉省擬立師範學院，曾於前年中與奉天省教育廳商議，大具其詳。

本省爲宏揚中等學校師資起見，除考送國立廣西大學師範專修科學生，及國內專科以上各學校學生外，並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一所，以專負培養責任，已如前述。惟本省中等教育發展極速，師範專科規模過小，恐不負負擔全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之責。本省政府有見於此，因乘於去歲十二月列舉理由，再咨教育部請儘速在本省設立師範學院。咨文大意摘述如次：

(一) 投考初中生劇增，公私立校數班數隨之大增；本省國民基礎教育頗見普及，全省鄉鎮中心校有二二六九所，廿八年度畢業生爲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七人，廿九年度爲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四人；廿九年秋季初中國中投考生五萬肆千六百零三人。其投考生擠擁之著者，如桂林初中招二班一百二十名，投考生二千四百餘人，三十年秋省立漳州中學招初中生一班五十名，投考生二千八百餘人；武勝初中資陽初中各招生一班，投考生武勝初中一千六百餘人，資陽初中一千四百餘人。其他邊遠如田陽，萬崗等縣國民中學招生一班，投考生亦各四百餘人。年來公立學校班數，已有大增，但限於財力及教育經費支配之百分率，無能作加速之擴充，乃積極獎勵私立中學，於是私立學校則由十校增至三十二校，總共全省中等學校班數，由八百五十二班，增至八百九十班，

學生合計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人。

(二)中等教育師資之缺乏：廿九年度下期中等學校，需教師二千九百四十四人，現有二千五百五十人，缺少三百九十四人，現在教師不合格者四百五十九人，合計八百五十三人，亟待補充。三十年度上期校數班數又增加，教師至少又須加二百八十人，總計須補充壹千零叁拾叁人。今後五年，每年須增加及補充教師數，估計為二百至三百五十人。

(肆)社會教育之部

一、推動各校「社會服務」工作

各校兼辦社教工作中之社會服務，以下列三種為中心工作：

(1)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該項辦法，省政府已於二十六年公佈施行；復於二十九年頒發該項工作報告表，及彙報表，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按級填報，以憑考核及督導。

(2)擴大兵役宣傳：在暑假及寒假期間，各校學生，均須依照中央及本省規定組織擴大兵役宣傳隊進行該項工作。

(3) 辦理助耕助灌助收：省政府爲使各校擴大該項工作，特參照教育部頒發該項辦法，並斟酌本
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級學校辦理助耕助灌助收實施辦法」，暨工作報告表，頒發所屬
，一體遵行；並爲督導考核該項工作起見，復訂定「本省各級學校辦理助耕助灌助收考核及
獎懲暫行辦法」，公佈施行。

二、推進各級學校辦理民衆教育及家庭教育

本省各級學校辦理民衆教育，以舉辦成人教育爲中心工作，其辦法依照「本省國民基礎學校
辦理通則」之規定辦理，在家庭教育方面，除轉發教育部頒發之「家庭教育講習班暫行辦法」，
通飭各校依照辦理外；復將部編家庭教材，重印六千冊，分發各校應用。

三、責成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師兼辦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

關於小學教師，兼辦社教講習事宜，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在三十年暑期，一律舉辦該項講
習會，其已決定舉辦基礎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者，得合併辦理，計已遵照辦理者，有六十二縣，
其餘因缺乏講師或有特殊情形，呈准改在寒假辦理。

四、設置各級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

本省爲普及圖書教育，以提高一般文化水準，特訂定「廣西省普及圖書教育實施計劃」，規
定各縣市均應於三十年度內籌設縣(市)立圖書館一所，各鄉鎮中心學校應設置民衆圖書館，各村

梅國民學校應設置書報閱覽室。現已設立圖書館五四所，其餘尚在陸續籌設中。各中心學校已利用省政府免費發給之民衆基本圖書，先後籌設民衆圖書館，計上年內已達二千二百餘所，旋爲推廣起見，復決定將該項圖書重版，由各縣町村街國民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預繳價款訂領，以便普及於村街書報閱覽室。至在各中等學校方面，特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圖書館開放辦法」，通飭遵照辦理。計上年度各校增闢民衆閱覽室者，已有四十二校。

五、建設粵西廣播電台

本省除桂林廣播電台外，去年五月，曾由電化教育服務處，建設短波廣播電台一座，命名「粵西廣播電台」，波長四十二米，除每日播送政令，新聞，音樂，歌詠節目外，並藉以隨時廣播指揮各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施教事宜。

推進藝術教育

本省政府爲運用各種藝術教育力量，推進抗戰建國宣傳，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培養民衆之高尚情操，加強民衆應用藝術，以從事各種建設之能力起見，特設立省立藝術館，並訂定「廣西省三十年度推進藝術教育計劃」，由藝術館員推進全省藝術教育之全責。該館分設戲劇，美術，音樂三部，聘請各處藝術教育人員積極工作，並改組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側重積極輔導改進工作，以加強戲劇之教育作用。

(伍) 健康及體育教育

高 等 學 校 訂 定 本 省 各 級 學 校 健 康 學 生 鼓 勵 辦 法

為 廣 通 起 學 生 注 意 健 康 興 趣， 及 促 進 學 校 家 庭 社 會 共 同 重 視 學 生 健 康 起 見， 特 訂 定「廣 西 省 各 級 學 校 健 康 學 生 鼓 勵 辦 法」 施 行。 該 辦 法 內， 規 定 每 學 年 度 內， 各 級 學 校 得 選 出 百 分 之 二 之 學 生 為 健 康 學 生， 請 政 府 發 給 獎 狀 及 獎 品， 以 資 鼓 勵。

國 民 二 十 七 年 舉 行 各 區 縣 市 運 動 會

上 年 內 各 區 縣 市 舉 辦 運 動 會， 並 經 省 府 撥 發 補 助 費， 共 計 有 桂 林 市 撥 補 助 費 兩 萬 元， 南 甯 區 撥 補 助 費 四 千 元， 天 保 區 撥 補 助 費 一 千 元。 其 不 需 省 款 補 助， 而 已 自 動 舉 行 者， 有 柳 州 區， 及 廣 寧、 荔 浦、 蒙 山、 柳 江、 天 峨、 陸 川、 來 賓、 武 宣、 桂 平、 貴 縣、 象 縣、 岑 南、 永 淳、 同 正、 西 隆、 凌 雲、 鳳 山 等 十 七 縣。 其 餘 未 舉 辦 各 區 縣， 省 政 府 亦 擬 訂 定 辦 法， 通 令 一 體 舉 行， 以 資 提 倡。

三、繼續督促各縣中心學校提倡民衆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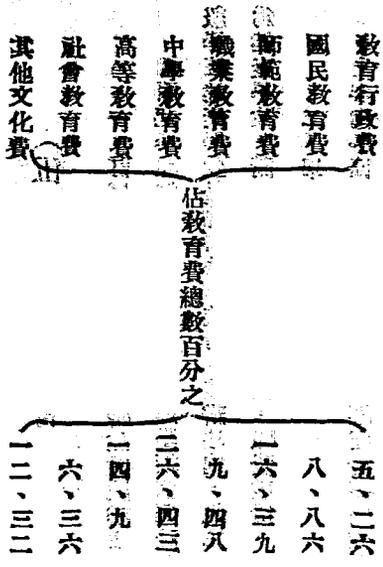
民 衆 體 育 設 施， 應 以 普 遍、 經 濟、 適 用， 有 恆， 為 推 行 之 原 則。 故 本 省 於 二 十 七 年 縣 政 設 施 章 則 內， 規 定 各 縣 之 中 心 基 礎 校， 應 領 導 所 在 地 民 衆 組 織 體 育 團， 舞 獅 團， 特 種 團， 雁 山 隊， 游

泳隊等，為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工作，並列為縣政府考績項目之一；惟因限於人才，經費尚屬困難，成績尚未顯著，現仍繼續督促推進中。

(附)廣西省政府二十年度教育施政成果述要

教育文化費

三十年度教育文化費，原概算總數為千、三七九、六六七元（訓練團經費二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在外），佔省經費支出總數百分之一四、四九。省教育文化費之分配如下：



但省屬各部門概算，在三十年下半年均有追加，教育文化費亦曾兩度追加，共爲二、九八七、八八五元（訓練團經費在內），連前合計爲一二、一九五、二五九元，（原概算之訓練團經費亦列在內）；追加後省經費支出總數百分之二二、三七，比二十九年度增加約百分之七八、八二。平均本省每人負擔此項教育文化費，約爲八角。至追加教育費之分配情形，尙未統計，暫不論列。

至三十年各縣市教育文化費總數爲七、九五二、二五三元，佔各縣市經費總支出百分之二二、二二，比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三，鄉鎮村街自籌之教育經費，尙未計算在內。平均每每人負擔此項教育文化費約爲五角，連前項省教育文化費共負擔一元三角。在各縣市教育文化費總數中，數額以貴縣最高，計爲三三五、七〇一元，佔該縣經費總支出百分之三二；以貴縣爲最少，計爲九、九五〇元，佔該縣經費總支出百分之二三。

國民教育

〔學校設置情形〕 本省九十九縣一市，共有二、三三八鄉鎮，二二、九七七村街。現已設中必學校者，有二、二七三鄉鎮（另分部四四九所）；已設國民學校者，有一九、二九八村街（另分校五、一〇二所）；其中有六五鄉鎮及四、六七九村街，均係與鄰近之鄉鎮村街聯合辦學，就學校之設備言，已經達成普遍之要求。

〔施教情形〕 現在全省已受國民教育之兒童，爲一、七五四、〇九八人；已受國民教育之成人，爲三、七五四、四七九人；在學兒童，爲一、五四二、三五二人；在學成人，爲四四四、七三五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連同現在在學兒童數爲三、二九六、四五〇人，佔應入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已有國民教育知識，連同現在在學成人爲四、一九九、二二四人，佔應入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九〇、一七。

〔中心學校畢業生情形〕 二十九年度下學期，各縣市中心學校畢業學生爲一五、四七一。

〔在校學生每生所佔教育費〕 三十年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學學生，每生約需由政府支出教育費二元七角，二十九年爲一元七角，三十年比二十九年約增加百分之五九。

〔設置專任校長情形〕 全省鄉鎮中心學校，已設專任校長爲一、四八二校；村街國民學校，已設專任校長者爲一七、四校。此外尚有十縣，未據報告。如合併估計，鄉鎮中心學校已設專任校長者，約達十分之七，村街國民學校已設專任校長者約爲十分之八。

〔邊民教育情形〕 上述之設校及施教情形，原已包括邊民教育在內。如單就邊民區域而言，計已設有中心學校四二所，國民學校六二六所，學生一、〇七八班，共二七二四一人，省縣補助經費共爲一八三、一五五、四元。

師範教育

〔學校設置情形〕本省已設立省立師範學校七所，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一所，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一所，及委託香山慈幼院辦理幼稚師範一所，又隴州區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一所，龍勝縣立師資訓練班一班，及各縣立中學附設訓練班共四六班。

〔畢業學生情形〕自二十七年年度到二十九年年度終，已畢業之師範生，計師範科二七人，簡易師範科三二人，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一五四人，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五七八九人，簡易幼稚師範科六一人，藝術師資訓練班一四五人，特種師資訓練班一八四人，共計六三九一人。另三十年度上學期，應屆畢業生一八一四人，兩共約八千餘人，佔全省國民教師數百分之十八。
〔在校學生情形〕現有各種師範學生一一六班，共五六六六人，其中完全用省款教育者為二六一九人。

〔在校師範生每人所佔教育費〕三十年省校每生歲佔教育費四二九元，二十九年每生歲佔數為二八七元，三十年比二十九年增加一四二元。

職業教育

「設校與分科情形」 全省現有職業教育機關其一四所，其中屬農科（包括農林獸醫）者三所，屬工科（包括機械土木工程紡織傢具建築印刷）者四所，屬醫藥者五所，屬商科（包括財務會計）者二所。

「畢業學生情形」自二十七年年度至二十九年年度終，已畢業於職業學校之學生，計農科九一人，工科五七〇人，醫藥科七二七人，會計科六八三人，共為二〇七一人。此等學生，因社會需要較切，故畢業後，出路頗佳。

「在校學生情形」 現有學生，計農科二八八人，工科二五九人，醫藥科五九人，商科四〇一人，共一五九九人。

中學教育

「設校情形」 全省現在省立高中二校，省立中學兼初校五省立初中八校，縣市立中學四校，縣立初中十七校，國中四八校，私立中學五校，私立初中五所，私立初級中學兼初級中學一校。

「在學人數」 全省在校中學生，計高中四二五七人，初中二五七〇人，初級中學兼初級中學二五七六人，共為三五、四二五人。以全省人口計，平均每一萬人中，有中學生二四人。

「畢業學生情形」 自二十七年年度至二十九年年度終，已畢業學生，計高中一二五四人，初中六

八〇二五。國中四六四八人。合計二二七〇四人。...

「研學精義」二十九年度上學期... 錄取... 佔百分之五... 佔百分之六... 佔百分之七... 佔百分之八... 佔百分之九... 佔百分之十... 佔百分之十一... 佔百分之十二... 佔百分之十三... 佔百分之十四... 佔百分之十五... 佔百分之十六... 佔百分之十七... 佔百分之十八... 佔百分之十九... 佔百分之二十... 佔百分之二十一... 佔百分之二十二... 佔百分之二十三... 佔百分之二十四... 佔百分之二十五... 佔百分之二十六... 佔百分之二十七... 佔百分之二十八... 佔百分之二十九... 佔百分之三十... 佔百分之三十一... 佔百分之三十二... 佔百分之三十三... 佔百分之三十四... 佔百分之三十五... 佔百分之三十六... 佔百分之三十七... 佔百分之三十八... 佔百分之三十九... 佔百分之四十... 佔百分之四十一... 佔百分之四十二... 佔百分之四十三... 佔百分之四十四... 佔百分之四十五... 佔百分之四十六... 佔百分之四十七... 佔百分之四十八... 佔百分之四十九... 佔百分之五十... 佔百分之五十一... 佔百分之五十二... 佔百分之五十三... 佔百分之五十四... 佔百分之五十五... 佔百分之五十六... 佔百分之五十七... 佔百分之五十八... 佔百分之五十九... 佔百分之六十... 佔百分之六十一... 佔百分之六十二... 佔百分之六十三... 佔百分之六十四... 佔百分之六十五... 佔百分之六十六... 佔百分之六十七... 佔百分之六十八... 佔百分之六十九... 佔百分之七十... 佔百分之七十一... 佔百分之七十二... 佔百分之七十三... 佔百分之七十四... 佔百分之七十五... 佔百分之七十六... 佔百分之七十七... 佔百分之七十八... 佔百分之七十九... 佔百分之八十... 佔百分之八十一... 佔百分之八十二... 佔百分之八十三... 佔百分之八十四... 佔百分之八十五... 佔百分之八十六... 佔百分之八十七... 佔百分之八十八... 佔百分之八十九... 佔百分之九十... 佔百分之九十一... 佔百分之九十二... 佔百分之九十三... 佔百分之九十四... 佔百分之九十五... 佔百分之九十六... 佔百分之九十七... 佔百分之九十八... 佔百分之九十九... 佔百分之百。

高等教育

「本國留學情形」現有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留學學生，計礦科二人，法科二人，農科二人，醫科二人，共計七人。三十年國外留學經費五三、四三八。一五元。平均每人佔七六三。四〇二元。

「省外留學情形」現在省外專科以上學校留學請領貸金之學生，計文科六人，教育一人，教法概商八人，理工三人，農林七人，醫藥四人，藝術五人，其他一五人，共計九二人，三十餘共貸二四九五元。又完全用省款添聘者，計醫科十六人，得省款補助者，農科十八人，共三

四大，三十年共支公費七六一五元。又臨時考送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五名，共支津貼旅費四三三七九元，以上三項共支七八四四四元。

【省立醫學院情形】二十九年庚終，已畢業學生二〇人，三十年上學期，應屆畢業學生二五人，現在在校學生共二〇三人。三十年經費為二八一、二六五元，平均每生佔二八六三元。

【教育研究】該所所舉辦之各種訓練班，計中等學校童軍教練員訓練班兩期，已畢業學生二五八人；國民中學教育研究班一班，已畢業學生三五五人；文史地教學研究班一班，畢業學生四二人；數理化教職員訓練班一班，應屆畢業生二〇人；以上共計畢業學生三四五人。各班經費合計二二五二四七元，平均每生佔約六五二元。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機關】全省現於社會教育機關，計有省立博物館一所；藝術館一所；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七隊；圖書館省立者二所，縣立者六四所，民衆圖書館二、二三六所；民衆閱報處二〇、六七五所；就教教育展覽室一五個，公共體育場省立者一處，縣立者四四處。

【學校兼辦社教情形】現在兼辦社會教育之學校，計有中等學校一八八所，小學一、九五三所，共二、〇七二校。兼辦社教成績優良，曾經受獎之學校，計中等學校二四所，小學四八所，

共計七二兩。政府會撥給獎金，計中央二、九五〇元，本省六、〇〇〇元，共八、九五〇元。

(六)三十年度建設施政概況

陳雄

本省年來建設，為適應抗戰需要，一面力謀生產之增加，並樹立各項產業基礎；一面力謀分配之均調，並完成基層經濟組織。體履經過，以各種問題繁多，雖未能一一如所預期；然承各方協力合作，以及在職人員之努力，差有若干成就。謹將一年來各業設施概況，臚陳如次：

一、農林

農林事業，為一切之根本。抗戰以後，軍需民用，供應浩大，為充裕此項供給，不能不從各方面力謀生產之增加。綜其重要業務，約有數端：

(一)糧食填產工作：本省糧食以稻穀為大宗，其次為玉蜀黍，其次為諸芋類，再次為麥類。此各項物品，在平時僅能勉強足用；而抗戰後，一方面軍用增大，一方面人口增多，缺量甚巨，亟須補救。因此，自二十七年來，即已積極從事於此項增產之設施。計所工作事項：一為水稻良種之推廣，一為玉蜀黍栽培面積之擴充，一為小麥栽培面積之擴充，一為薯類栽培面積之擴充，一為各季作物栽培之擴大。

水稻良種推廣計有東莞白十八號，黑督四號，白谷糯十六號，竹粘一號，廣西早禾一至十四號，廣西晚禾一至七號，廣西若禾一至六號等十九品種。推廣於柳江，柳城，中渡，維客，宜山，興業，玉林，北流，陸川，貴縣，容縣，藤縣，岑溪，平南，橫縣，邕寧，臨桂，全縣，興安，賓州，灌陽，永福，義寧，陽朔，荔浦二十五縣。據柳江，柳城，中渡，維客，宜山，興業，玉林，北流，貴縣，容縣，藤縣，岑溪，平南等十四縣報告：本年推廣稻種三二八，三八四，勸業面積三〇五，五二〇畝，約增產五萬餘担。其餘各縣，尙未報齊，預計增產總量，當在十萬擔以上。

玉蜀黍栽培面積擴充，係利用植桐地間作，及荒地開墾，隙地增殖。本年植桐面積據報已達二六六、一八六畝，照預定計劃，均可增加，玉蜀黍栽培地八萬餘畝，可增產六四、〇〇〇擔，其餘荒地開墾，隙地增殖，業據報明，暫不計入。

麥類栽培面積擴充冬季作物種植總面積三、五六六、六九五畝，小麥佔九七二、二二七畝，本年據四十五縣報告，小麥栽培面積已達八〇五、八七四畝，如全省推廣，至少可達一百六十萬畝，即此法每畝增加六十餘萬畝，約可增產五十萬担。

諸類栽培面積擴充，係利用秋季休閒地，墾荒地，隙地推行。據報告馬鈴薯一項，二十九萬畝，番薯面積七、九萬畝，本年據已報來之四十五縣，其面積六〇三、三六七畝。如推廣全省，

當在十二萬畝以上，即比去年增加五萬畝以上，可增產二五〇、〇〇〇擔以上。甘蔗一項，尚未據各縣報明，暫不計入。

冬季作物栽培廣大，係利用冬季休閒地，擴大各省作物栽培。據報告二十九年冬季總面積二、五八六、六九五畝，內中小麥九七二、二二七畝，大麥七八、八七一畝，蕎麥六二一、九二一畝，豌豆五五三、六六三畝，蠶豆一八〇、六三〇畝，馬鈴薯七一、七四九畝，油菜五七三、二四七畝其他五三三、二〇七畝。本年冬季栽培面積，據盛川、賓縣、鍾山、賓州、懷集、容縣、平南、柳江、羅城、柳城、象縣、武寧、宜山、東蘭、宜北、天河、上林、隆安、綏涿、萬岡、百色、鳳山、田陽、田西、凌雲、西隆、樂業、田東、靖西、天保、向都、龍茗、左縣、崇善、寧明、養利、思東、雷平、臨桂、灌陽、義寧、永福、隆山、上思、敬德、四十五縣報告，共三、八二八、二〇四畝。內中小麥八〇五、八七四畝，大麥二二九、一三三畝，蕎麥六二五、四八二畝，豌豆七二〇、三一八畝，蠶豆三四、八五六畝，馬鈴薯六三、三六七畝，甘蔗三一五、一七五畝，油菜三一、三五七畝，其他七二二、六四二畝。如各縣彙齊，估計可達到八百萬畝，即比去年增加四百餘萬畝。

(二)棉花增產工作：棉花為本省农用重要原料，三十餘年來，多仰給外來；自抗戰以後，外則來源困難，內則需要增加，不能不力謀增產。願本省以天然環境所限，棉花單位產量甚低，

而且生長期間長，需要工作多，與他作物相比，利益相差遠甚；因此推廣棉花進度，頗為遲緩。據八十五縣報告，本年栽培面積三七七、二五〇畝，比二十九年增加八六、七三二畝，每畝以產皮花十筋計，約可增產皮花八、六七三擔。

(三) 桐油增產工作：油桐在本省甚為適宜，且可擴充之地場甚多，最近曾草擬五年增產計劃，希望於五年內，增加栽培面積三百萬畝，本省預定為一八三、五五〇畝，並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合作進行，惟以油價關係，進行頗受障礙，截至最近，據報告：關於縣鄉村桐場部分，共栽植三四、七〇六畝；民衆植桐部份，共六六九〇〇畝；合計一〇一、六〇六畝。比預定數，尚差八萬餘畝。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外運益成問題，此項業務，將有中止之勢。惟仍須極力注意，維持原有桐林，以資繼續。

(四) 骨粉製過與提倡利用：現經籌備設置柳州骨粉製造廠，日可製出骨粉五〇擔；並指導農民利用獸骨，自製骨肥，以後須繼續在桂林、南寧、桂平增設骨粉廠。又本年需要示範及推廣骨粉，已與桂林私營之西南骨粉廠。訂購五百擔，分發各區縣使用。

(五) 造林工作：本省造林工作，向均注意推行，其較重要者有省有林經營，縣鄉村公有營造，行道樹栽植等。

省有林經營，除南寧龍州二林場，因戰時影響，未能照常進行外，其餘雜容，慶遠二場及試

驗場，六萬墾殖區附屬林場，本年共育苗面積一二七畝，預計可得苗木七、七〇〇、三七〇株，共造林面積六、二一六畝，植下苗木四六六、六六一株。

縣鄉村各級公有林，本年據遷江，資源，天河，宜北，蒙山，永福，隆山，宜山，平南，修仁，上林，靈川，思恩，義寧，羅城，綏涿，柳江，昭平，憑祥，岑溪，雷平，思樂，萬承，明江，鎮結，隆安，上金，永淳，天保，懷集，平治，容縣，左縣，敬德，扶南，東蘭，中渡，興業，賓陽，橫縣，博白，西林，平東，富川，來賓，田陽，西隆，陽朔，凌雲，四十九縣報告：共育苗面積七三七畝，預計可得苗木三〇、八六七、〇七二株，共造林面積一三、七三四畝，植下苗木三、一八六、四二三株。

行道樹栽植，省道五年栽植路線，長一、三四〇、五里，植下樹木三五二、七二二株；縣道共植路線，長二、〇八九、四五里，植下樹木二八九、四六四株；鄉鎮道共植路線長八七八、一九里，植下樹木一七二、一二九株；村街道共植路線長九〇里，植下樹木三二、二九一株。

(六)墾荒工作：墾荒工作，重要者：一為鄉鎮村街公墾，一為人民領墾鄉鎮村街公墾。本年已辦者一四三案，共面積一四、一五七畝；人民領墾，本年已放者一八九案，共面積一五九、二六二畝，其分布地區，為柳江、宜山、柳城、榴江、雒容、中渡、南丹、修仁、象縣、西林、崇善、田陽、天保、百色、向都、萬岡、隆安、凌雲、同正、靖西、田東、鎮結、龍津、憑祥、

上思，靈川，臨桂，永福，賀縣，恭城，邕寧，玉林，遷江，賓陽，興業四十縣。尤以象縣，柳江，修仁等縣為多。

(七) 農田水利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本省自二十七年來，即已積極推進。計本年內，已完竣者，有田陽那坡，柳州鳳山河，柳城沙浦第一期工程三處，灌溉面積五六、四〇〇畝，共用工程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可增產稻穀一八五、一〇〇石。施工中者，有辦浦蘆河，恭城勢江，思樂海淵，柳城沙埔第二期工程四處，灌溉面積一一七、八〇〇畝，共需工程三、一〇〇、〇〇〇元，可增產稻穀三四七、〇〇〇石。各縣申請貸款辦理之工程九處，灌溉面積三三〇、一三八畝，共需工程費一〇、三五〇元。已測量設計完竣之工程十五處，灌溉面積三三〇、一三八畝，約需工程費一四、八五〇、〇〇〇元，可增產稻穀七六四、九五〇石。正在測量設計中之工程三處，灌溉面積一六〇、〇〇〇畝，約需工程費六、一五〇、〇〇〇元，可增產稻穀五六〇、〇〇〇石。

二、礦業

本省礦業，自沿海被敵封鎖後，礦產外銷及機器燃料內運，均已受到影響。各處已開辦之礦場，多歸停頓；未開辦者，亦多不能進行。但為增加收入，為供應需要，為維持已有業務，及為

發掘將來業務，凡應進行各事，自不能因之停止，仍盡力量所能及，從事進行。計其重要者，有後列數種：

(一)關於公營探煉者：公營礦，有昭平金礦，西灣煤場，西灣煉錫廠，望高錫礦，半路圩煉鐵廠，八步電廠，合山煤鑛等處。昭平金礦，現設有經理處，自該處發現較豐富山脈，及改良選金後，產量激增。本年一月至十月產金八百餘兩，獲利三十餘萬元。

西灣煤礦，西灣煉錫廠，及望高錫礦，半路圩煉鐵廠，八步電廠，係由平桂礦務局辦理之。西灣煤場及西灣煤錫廠，年來成績尚可觀，每月獲利各約二萬元。望高錫礦因虧拆過鉅停採；半路墟煉爐，尙未完成；計三十一年春可正式產生鐵。八步電廠，專為供給各山場需要，預計明年六月始可修復發電。

合山煤礦，係由本府與中國銀行合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現由礦場通來賓水落之輕便鐵路，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通車；並與湘桂路訂約聯運客貨，該公司產煤，已可大量輸出，並兼營宜山煤礦，正積極建築井陘工作，計三十一年一月可大量產煤。

(二)關於調查試探者：本年調查試探工作，有左列二部分：

1. 本年五月，派員調查昭，蒼，蒙，藤，北，博各縣金礦，灌陽與安等縣錫礦，全州錫煤礦，百壽鉛礦，桂林鋅礦。

2. 本府探礦隊，繼續試探昭，蒼兩縣金鑛；十二月成立灌陽錫鑛探鑛隊，百壽鉛鑛探鑛隊，分別試探錫鉛兩鑛，以覘有無公營大規模開採價值。

(三) 關於鑛業救濟者：本省各私營鑛業，本年特別困難，各鑛因工價及物價昂貴，成本不斷增高；而收價過低，恆不及成本，經本府迭次轉請收購機關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錫鑛業管理處，得增價三次，已略能維持。現時純錫價，每噸一萬五千元。純錫每噸六千二百元，高錫錫每噸五千元。又鑛區衛生設備，關係鑛業生產頗鉅；經撥款與水巖壩等鑛區治療所，增購藥械，以保鑛工健康。

(四) 關於請領鑛業權者：本年商人請領大鑛區者，三九八個；請領小鑛區者五四個，經設定鑛權者，計大鑛區一〇二個，小鑛區四三個。

三、工業

本省工業尚在萌芽，自敵侵桂南後，復受種種影響，因而變動者亦甚多。去年桂南收復，重新加以整理，並為供應需要，復盡其力量所及，從事擴充。綜其要項，計有下列各種：

(一) 各廠搬遷及整理經過：敵寇侵犯安南，進兵龍州之際，本省西南隅之交通，頓感困難。前遷址出東之南寧製革廠，染織廠，機械廠等，一方面為避免敵人威脅，他方又因原料供給困

難，及營業之不暢，經於二十九年秋飭令遷往柳州，以利工作。迄本年春各廠機器，先後運抵柳州。一面建築廠屋，一面添購物料，及籌備復工。

(一) 新辦各事業

1. 企業公司：本省為謀工業之迅速發展，而適應社會之需要起見，決成立企業公司。將公營各工廠：仕敏土廠，印刷廠，製革廠，機器廠，紡織廠，酒精廠，貴縣糖業指導所，前廣西糖廠，兩廣硫酸全部資產，暨廣西麵粉廠，中國國貨公司，中華鐵工廠，本省所佔股份，撥歸該企業公司接管；並另由本府增撥一千萬圓，為公司流動資金；廣西銀行並決將前各廠向該行透支款額，作為該行投資額。該公司已於十一月一日起，着手辦理接收各廠。

2. 工業試驗所：本省鑒於工業推廣，試驗研究機關之設立，實屬切要，爰決定成立工業試驗所，該所已於本年九月成立，將前廣西大學借去機件收回，將原有化驗室歸併該所辦理。因所舍一時未能建造，現暫就化驗室良豐原址工作，一面另覓所址建造房屋，並將廣西造紙試驗所，廣西紡織業示範工場，歸併該所管轄。

3. 糖廠：本省自廣西糖廠被炸，一部機件損壞，無法開工。茲於廣西糖廠未能迅即恢復之前設立，每日榨蔗二十噸糖廠於貴縣，利用廣西糖廠房屋及一部機器工具，預計除原有設備不計外，須投資五十萬元。內增設固定資產二萬元，流動資產三十萬元。原料蔗之供給，於本年春放款

向蔗農預定，現已開始榨蔗。

4. 廣西紡織業示範工場：本府爲提倡並推廣紡織工業起見，爰於本年先在桂林設立廣西紡織業示範工場一所，俾作全省紡織業之模範。該場資產總額，預定爲六十六萬餘元。工務方面：分機紡，手紡，手織，漂染，修造等五部；並附設紡織訓練班，一面增加生產，一面造就紡織技術人才。該場往上海購運機器，重要部份已運到，尙餘次要者，現仍留存香港，未能運入，茲決在內地配製，以期早日開工。

5. 廣西實驗茶廠：茶葉爲我國大宗出口，爲適應戰時所需求，以謀換取大量外匯起見，爰於本年春，與貿委會中茶公司合辦廣西實驗茶廠，於本年一月間，正式成立籌備處於桂林。資本總額暫定四十萬元，廠址設在八步，預計一面收購各縣毛茶，用新法大量加工製造；一面大量栽植，俾增加生產；本年已收購加製茶葉三百擔。

6. 柳州新電廠：自抗戰以還，柳州以地位優越，漸漸成爲商業上之大集散地；且以交通便利，更適合於工廠之設立；本府有見及此，遂於本年夏間，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籌辦在柳州合辦一新電力廠。電力爲二千啓羅瓦特，原動力爲蒸汽透平機，準備在本年籌設完成。資本定爲八百萬圓，資委會佔百分之六十，本府佔百分之四十；並將原有之柳州電力分廠資產，折價撥歸新電廠，作爲本府投資新廠。理事會正式成立，由雙方派定理事七人（內資委會選派四人。府選派三人

該廠廠長，亦經由理事會選定。現已開始派員搬運機件，着手興工建築。將來該廠建竣完竣，則柳州電力供給，當可解決。

四商業

本省商業，除私營出入口外，歸政府公營或統制者，年來辦理情形如次：

(一) 液體燃料管理處改組爲廣西貿易公司；本省自交通被敵封鎖後，液體燃料來源銳減，各用油機關部隊及投機商人，紛紛競購，以致價格突漲。爲供應公需軍用及穩定油價起見，曾派員組織液體燃料管理處，辦理統籌燃料購銷事宜。嗣以中央液體燃料管制委員會統一購銷，本省所設機構，殊嫌重複；故由該處與液委會訂定合作原則，將液管處改組爲貿易公司。現定資本五百萬元，依照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視規則，及省營貿易調整標準六項，辦理經營：(一) 民生重要物資有供運供給之必要者；(二) 當地特產物資，須以大量資力改進運銷者；(三) 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促進貿易之必要者。

(二) 桐油貿易：本省桐油爲大宗出口貨物，自抗戰以後，交通梗阻，運輸困難，財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在本省收油給價過低，不敷成本，影響農村經濟甚巨；且自頒發全國統購統銷辦理以後，販運桐油商人，受種種限制，多不願收集運售；因之更感困難。本府爲各地桐農油

商之申請，轉咨資委會，予以合理之增價。查自本年五月起，柳州，八步，宜賓，佈價爲一〇七元，梧州爲一一一元，桂林爲九五元。推物價日趨高漲，所給價格與生產成本，相差尙遠；自十一月一日，桂林，八步，宜賓增價爲一二〇元，柳州平馬爲一一五元，梧州爲一二〇元。

(三) 礦產貿易：錫鎢鎂鐵產，亦爲本省出口大宗。自資委會設立廣西錫業管理處，及鎢錫管理處廣西分處，直接收購後，其收購價格，係由資委會訂定；惟以給價過低，不足成本，而維持生產而已，查三十年一月份起，錫價連同補助費，每噸爲八千四百元。鎢價連同補助費，每噸爲三千八百元。純錫每噸爲一千一百八十一元，生錫每噸爲七百三十元。惟前項增價，仍不敷生產成本之數；故自八月一日起，又增價爲錫每噸一萬零四百元，鎢四千四百元。迄十一月再增爲錫價每噸一萬五千元，鎢每噸陸千貳百元。

五、交通

本省交通除電訊外，重要者有鐵道，公路，水運，驛運，數種。本年辦理情形如次：

(一) 鐵道

1. 湘桂鐵路：查湘桂鐵路，柳南兩段，因戰事影響，停工已久。一年來對於辦理該路工

作爲贖買桂柳段收用土地他價股票，及稽查桂柳兩段收用土地應免稅項。在股票方面，經已填寫完竣，俟湘桂鐵路理事會撥來尾款（零星不足一股應發之現款），即可全部發出，在稅項方面，已由各縣辦理。

2. 黔桂路：此路桂段，由柳州附六甲以東路基，經先後建築完成，並通車至河池縣屬金城江。所有由六甲以西黔省邊境一段，繼續由本年四月起，徵工興築，計征用柳江柳城，羅城，東蘭，天峨，新城，象縣，鳳山，中渡，宜北，上林，天河，河池，武宣，思恩，南丹，遷江，來賓，貴縣，桂平，隆山，都安，那馬，賓陽，宜山，橫縣等廿餘縣，民工二千一百三十四組，共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人左右。現柳江，象縣，雜容，羅城，忻城，柳城，宜北，天河，思恩，南丹，各縣民工，業經先後到工，預計明年六月可通車至南丹小場。

3. 徵採枕木：本省代黔桂湘桂兩鐵路征採枕木，前後已有三屆。第一屆九萬根，經於上年征採完畢；第二屆爲一十六萬根，於本年三月間開始辦理，分由融縣，三江，龍勝，資源，百壽，興安，靈川，疊縣等八縣，負責徵採，現已交驗大半，計二屆枕木價格：甲種橋枕，每根國幣捌元，普通甲枕，每根國幣伍元；乙枕每根國幣四元四角，丙枕每根國幣叁元陸角，丁枕每根國幣三元二角，戊枕每根國幣二元八角。第三屆枕木爲十六萬至貳拾萬根，於本年八月間開始辦理，初本由黔桂鐵路桂段鐵工管理處，佈告招商承辦；嗣因商辦不成，乃分配龍勝縣採辦五萬根，羅

城縣採辦一萬株，三江縣採辦四萬根，融縣採辦五萬根；並由工管處在三江屬富祿地方，組設木排查驗站，負責查驗由黔入桂木排如有合格者，即照案徵六放四，按規定給價。至各縣負責徵辦之枕木，第一步仍須招商承辦，如商辦不成，始可照案實施徵採。現三江縣已招商承辦，其餘尚在進行中。三屆枕木價格，原比第一屆已高四分之一；惟近因物價高漲，本府復令工管處，就近與工程局交涉加價，以卸木農木商之困難。

(二) 公路

1. 修復桂南省道：二十九年年底，敵人退出桂南後，本省即着手修復已破壞公路。除富貴路於廿九年十二月便橋便道通車外，其餘如邕色路，賓永橫路，思武路，邕欽路等，俱於本年二三月間通車。廣貴路，貴興玉路，玉北容路等，則在四五月間通車。共計修復工程約八百公里，共去工款一百二十餘萬元，由本府廣西公路局派員向各路沿線縣府，負責辦理。

2. 建築省道：本省公路，南北聯絡線，向祇有柳邕一線；抗戰後，乃加築河田路。新路運輸能力固小，而舊線亦嫌不足，本年初因有建築九九路，荔濠路及容藤路之議。並飭路局田區處，測量九九線，由府成立測量隊，分測荔濠路容藤兩線。查九九路起於都安之九頓圩，止於河池之九圩，北利用河田路之一段車河結，與黔桂公路相接；南聯武都九路以達南甯。荔濠路起於荔浦，止於藤縣之濠江，以接大河。容藤路則起於藤縣大河邊，止於容縣城，此數路，九九路若通，

則甯南甯丹之距離可減少七八十公里，對於軍運裨益殊大。荔濠容藤兩路交通，則桂玉梧等區往來，實比柳賓線減少一二日之行程，且可免復有如南寧淪陷時交通中斷之苦。現各路測量，大都完竣。荔濠路已撥款，並派員設廠興工；明年六月間或可完全通車，其餘九容藤兩路，路款則仍在籌劃中。

3. 搶修河田百渡兩路：河田百渡兩路，於抗戰後因迫於需要，而加緊建築。其間因民工與材料關係，各項工程，多未完善；路基既源源崩塌，橋涵亦相繼毀損，而時值越邊局勢緊張，軍運需要，至為急迫。乃一面由府撥款三十三萬餘元搶修，一面請中央予以補助，現該兩路仍可勉強通車；惟中央補助之工款，仍未撥到，故仍未能澈底改善。

4. 建築荔浦及鍾山橋：荔賀路為粵粵要道，計自荔浦至八步，共有渡口五處，影響行車時間殊大，本年度由中央撥款三十萬元改善；惟以物價飛漲，卅萬元未能全部改善。乃擇要將荔浦鍾山兩渡口，先予以改建半永久式橋樑。計共需款四十萬元，不足之數，由省庫撥款補足。

5. 省道之維持與修養：本省省道，全程共四〇四六公里；餘已破壞未修復里程一千一百一十四公里，移交西南公路管理局之柳六路三百二十九公里外，尚餘未破壞及破壞已修復之里程三千六百零三公里，均由廣西公路管理局負責修養，此項支出為數頗鉅。然各路如桂黃桂柳等線，客貨車輛往來，幾等於零；既無養路費之收入，而路局現有車輛不足百輛，可行駛者不得半數；設有盈

餘，爲數亦微；以應此鉅大之開支，殊不能持久，除特種工程需要，由省政府或中央補助外，自行籌劃所以縮減樽節之方。關於此事，曾由建廳招集有關機關及人員開會研討，并確定各路應有養路工隊，及橋工渡伕人數，以謀立節支出，而增強工作效率。

(三) 水運

1. 查航聯社辦理不善，弊病叢生，以致航運不暢；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決將航聯社撤銷（現汽船組經令飭撤銷），另組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官商合辦；資本額定一百萬元，分五千股，官股佔二千五百一十股，商股佔二千四百九十股。該公司籌備委員，並經本府委派楊盟，及水運總段段長章造時，航務局局長梁伯符，副局長章饒亮，航業界潘月樵，李筱潔，候禮廷等七人充任，並指定楊盟爲主任委員，以四十日爲籌備時期。

2. 成立航運人員訓練班，抽調本省航業人員，及招收自願服務航業人員，入班受訓。受訓期限暫定三個月，以前造就健全之交通人材，策進本省航業。第一期先調現任各輪渡之職員，入班受訓，卅一年一月即可開學上課。

3. 本省自廿八年桂南戰事發生後，省內船舶負責軍運甚多；近因物價高漲，規定軍運給與低微，實不足以維持生活。爲救濟此項服役船舶起見，特頒定「廣西省服役民船救濟費徵收給領辦法」，及「廣西服役電汽船輪渡救濟費徵收給與辦法」，所有承運商貨船隻，均按貨腳數額，抽

收百分之十爲救濟費，服役船舶則無封用給與數額，另發百分之五十，以資救濟。

4. 色刺漁近來因軍運頻繁原有船隻不敷應用，本府爲維持軍運起見特撥款二萬元，飭白色驛站增造民船二十艘，專行駛百色至劍隘段，以利交通。

5. 柳州至長安，沿河灘險甚多，船隻往來頗稱不便，年來經廣西整理柳江工程處，會同廣西整理柳江事務處施工疏濬，全部工程業已完竣。該事務處亦已於八月底結束矣。

(四) 驛運

1. 本省自去年底成立驛運管理處後，即分別訓練段站運輸人員，並籌設段站，以應大量軍公商品運輸之需要。至本年五六月間陸運第一二兩總段，經先後於南鄉北流兩地成立，開始設站，編組運仗及人力車等輸力與工具。承運各項貨物，並令北流，玉林，橫縣，博白，陸川等縣，編組後備運輸隊，以備搶運之用。乃以事屬初創，各方不免懷疑；因之有船埠外運糾紛案之發生，現此案已告平息，以後當可順利進行矣。然陸運第二總段，以陸屋沙坪等地，貨運稀少，已予撤裁，併歸陸運第一總段管辦。現水運總段，亦已成立，此後水陸聯運對於本省交通，貢獻當大可觀也。

2. 水運總段自成立後，經數月之籌劃，關於人員之分配，貨倉之建造，或租用，及船舶之管制，均已辦理就緒，自九月份起經實行總收統運。此後對於貨物運輸管理，務使能達安全與迅

速。

(六) 合作

本省本年度合作事業之推行，一方面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新社；同時改組以前設立之合作社，以符新縣制之規定，一方面整理舊社，增加其社員，改善其社務，發展其業務，以作將來改組之準備。再自「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頒發以後，各合作社又相負遺產責任。故本年度合作事業之進行，在指導貸款及技術三方面，均較以前為繁雜。幸賴本省基層組織較為健全，尙能順利進行。茲將進行概況，分述如下：

(一) 關於行政部份

甲、分派各區合作指導員：本省合作視察制度，雖經釐定，但因人員缺乏，各區督導人員，久未委派，本年度為推行新縣制合作社，故特將以前派赴各縣之指導主任，抽調一部份，分擔各區督導員，以便溝通內外工作，及督促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之推行。

乙、成立各縣合作指導室：本省依照中央之規定，並使合作行政及合作指導統一起見，經於本年六月以前，令飭各縣一律成立合作指導室，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及登記員各若干人。現已成立者計七十餘縣，其餘或近者，擬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成立。

(二) 關於合作組織部份

甲、合作社：合作社之數量，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正式登記成立者，計有一萬零二百二十六社，社員共計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七人，社股共計五拾二萬零八百二十二股，社股金額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元。其中遵照以前法令成立之專營社，計九千九百零八社；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組織者，計三百一十八社。

乙、互助社：互助社係二十九年年度以前所組織，現逐漸改組為合作社。本年度除已改組者外，現尚存者，有四千九百三十二社，社員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四人。

丙、農民借款協會：農民借款協會，係前廣西農民銀行所指導組織。自二十八年年度停止組織後，多逐漸改組為合作社；除已改組者外，現存約三千八百九十六會，會員有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九人。

(三) 關於社務部份

甲、指導各社改選職員：二十九年年度終了後，各縣由各指導員分別到社指導，改選各縣。

乙、指導增加社員：查以前所組之合作社，社員均係自由參加；茲為推行及便於改組新縣制合作社計，凡未參加之虛實之人民，一律指導其參加。

丙、整理文件：以往各社，對於文件處理及保管，多欠明瞭。本年度對於文件收發處理及保

管，一律指導整理。

丁、改善賬表：本省合作專業，在初辦期間，因人民智識太淺，對於新式賬表，不便使用，現合作社業務，日漸發展，舊式賬表，漸感不合應用，故本年度指導各社，改用新式簿記。

(四) 關於業務部份

甲、縣合作金庫業務：本省各縣合作金庫，經已輔導成立者計有七十四縣。其餘各縣，亦正在籌備成立中。

乙、貸款數額：本省合作貸款，由中央信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廣西省合作金庫五融機關分區貸放。茲將各行局庫貸款數額，列表如左：

貸款機關	担任縣數	貸款數額	附註
中央信託局	七	二、九五八、六九二、九七	
中國銀行	一二	一六、一四九、七九一、七〇	
交通銀行	九	四、七〇六、五二八、五八	

中國農民銀行	三二	八、三九四、八六九·五六	
廣西合作金庫	四〇	一六、八四四、一二九·一九	
廣西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合作金庫貸款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六五八、九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貸放
合計	一〇〇	五〇、七六二、九一二·〇〇	

丙、貸款用途：關於貸款用途，用於購買耕牛，及食糧者為最多；其次為購買肥料種子及贖田。對於贖田事項，借款數額，本年度較以往增加甚多，此乃促耕者有其田之良好現象。

丁、推銷節建儲券：本年度各合作社，對於節建儲券之推銷，莫不積極進行。各社社員亦皆踴躍應購，據各貸款機關，在各縣對合作社銷售數額，截至十月份止共計一百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元。

(五) 關於合作訓練部份

本省合作訓練，分指導人員訓練及合作社社員訓練二種。關於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以前業已辦理四期，本年度繼續舉辦第五第六兩期共人數六十七人。

類 別	關 於
案 由	擬定參議員視察規程案
號 數	92
提 案 者	張 一 氣 等
審 查 意 見	(原文太長詳第五次大會紀錄內)
決 議 內 容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駐會委員會擬定。
咨 復 大 意	應照備案，並分令知照。 經分別酌照修改，於本年八月一日公佈。
	審議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案。
	89
	省 政 府
	(修改第一、二、四、九、十五、十九、廿、廿一、廿三、廿五等條

致 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及建議各案省政府
咨覆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十年十二月

於 關	者 般	
<p>准武宣縣臨時 參議會等電呈 該縣縣長瀆職 害民請澈究案</p>	<p>請省政府轉飭 各縣縣政府按 月補助當地婦 女會，以利婦 運案。</p>	
8	49	
議 交 長 議	等 淑 子 何	議 交
<p>本案案情重大 ，擬請省政府 迅予澈查，依 法嚴辦。</p>	<p>1. 辦法一項「 等級」下加 「酌量」二 字，「最少 須津貼國幣 一百元」十 字刪去。 2. 餘照原案查 請省政府查 照辦理。</p>	<p>文，原文太長 ，詳第五次大 會紀錄內。</p>
<p>咨請省政 府查明究 辦。</p>	<p>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 過</p>	
<p>前經將原電發交第五區專員公署澈 查具報在案，俟查復後，再行核辦</p>	<p>查年來各縣地方經費支絀異常，若 照貴會所定補助數額，似難負擔， 經飭各縣市政府，查酌地方財力酌 予補助，以不超過國幣三十元為 限。</p>	

民 政 自 治 保 安 者

<p>據全縣公民蔣靈等呈訴，縣長及商會主席擬縱糧米踏查辦案。</p>	<p>據融縣臨時參議員胡佩生請願：維持恢復議員職位，以免冤抑而資保障案。</p>
<p>40</p>	<p>6</p>
<p>議 交 長 議</p>	<p>劉 介 等</p>
<p>照案咨請省府查明嚴辦</p>	<p>此案經民廳真代科長稱：「融縣胡參議員佩生，收受賄款，經第四區行政專署科員黃炎桑，內政部視察員伍潤如視察該縣時所報告，現令該縣政府查辦」等語；似應靜候解決。</p>
<p>(1) 本案除該縣長鄧志如被控部分已經查明與該縣長無涉應予免議。 (2) 糧食公店之副經理及有關店員等，已有舞弊嫌疑，自應嚴辦，經令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偵案訊明，依法辦理。</p>	<p>查本案前經飭據第四區專員公署查明，故依據會章，予以撤銷資格之處分，並飭融縣政府依法訊辦在案，似不宜另行派員澈查，違背信任之表示，將來訊辦結果，該僱生如有不服，自可依法請求救濟。</p>

<p>擬請改善行政專員制度案。</p>	<p>擬請展緩實行國民身份證檢查日期，以避紛擾案。</p>	<p>擬請省政府轉軍管區司令部，援照四川成案，在農忙時期，停征兵役兩月，以便農作而增生產案。</p>
<p>7</p>	<p>8</p>	<p>10</p>
<p>高 雁 秋 等</p>	<p>高 雁 秋 等</p>	<p>施 正 甫 等</p>
<p>(原文太長詳第五次大會紀錄內)</p>	<p>(原文太長詳第五次大會紀錄內)</p>	<p>咨請省政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照案辦理。</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經照原提案辦法第五項轉呈核示矣。</p>	<p>奉委員長面諭，桂省可提早實施，等因；自應照辦。茲定於三十一年元旦日開始盤查，並分電軍政部，各省政府飭屬遵照。</p>	<p>奉軍政部電，查四川情形特殊，經呈奉委座特准緩征，貴省對徵撥尚不後其他各省，仍希共體時艱，繼續努力，所請實難照辦。</p>

<p>審議河池縣金城江管理處組織規則案，</p>	<p>審議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基礎學校聯系辦法案。</p>	<p>審議廣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案</p>
<p>13</p>	<p>15</p>	<p>17</p>
<p>省政府交議</p>	<p>省政府交議</p>	<p>省政府交議</p>
<p></p>	<p>1. 本辦法第二條刪去。 2. 其餘尙妥。 3. 咨請省政府查照。</p>	<p>（原文太長詳第五次大會紀錄內）</p>
<p>由省府以命令行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p>
<p>照辦，並已另案頒行。</p>	<p>查前項聯系辦法第二條條文規定，對於公所應視為上級機關，係根據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綱要關係圖內鄉鎮中心學校隸屬於鄉鎮公所及國民學校隸屬於保辦公處（即村街公所）之規定而定，前項條文擬暫緩刪除。</p>	<p>查該項組織規程係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迄未經核定，茲准前由，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決定，俟中央將該規程核定後，再行函辦。</p>

<p>審議修正人民 告發官吏暫行 辦法案。</p>	<p>審議廣西省各 縣(市)區鄉 (鎮)甲戶長 會議規程案</p>
<p>20</p>	<p>18</p>
<p>省 府 交 議</p>	<p>省 府 交 議</p>
<p>1. 第三條甲乙 兩項第五點 刪去 2. 第八條「呈 」字下加「 文封」兩字 3. 咨復省政府 查照。</p>	<p>查「縣各級網 要」並無各縣 (市)區鄉(鎮) 長會議之 規定，上列規 則，應請撤銷 。其餘大致尚 妥，咨請省政 府查照。</p>
<p>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 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經另案修改公佈。</p>	<p>查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係縣 以下各級重要幹部會議，本省自二 十四年實行以來，對於政務之推行 ，頗多便利，現仍繼續辦理。 又本省之村街務會議，即中央規定 之保薦會議，是本省村街務會議已 有其法律上之根據；惟自鄉鎮組織 暫行條例頒布之後，本省所訂各縣 市村街務會議規則，與中央規定 不無出入之處，容俟另案參酌修 正。</p>

<p>准廣西省政府 報告三十年上 半年來民政施 政概況移付討 論案。</p>	<p>審議縣政府政 務指導員規程 案。</p>
<p>26</p>	<p>24</p>
<p>議 長 提 出</p>	<p>省 府 交 議</p>
<p>(原文太長， 詳第五次大會 紀錄內)</p>	<p>本規程及附表 尚屬周妥，擬 咨復省政府查 照。</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 文字交由 駐會委員 會整理， 咨送省政 府查照。</p>	<p>除將原規 程第三條 第五條第 十四條修 正，第四 條刪去外 ，餘照審 查意見通 過。</p>
<p>(一)關於行政組織與調整鄉鎮村街 ，經催促趕辦，並限期完成， 至調整縣區現正派員詳勘。 (二)關於戶籍人事登記者：(1)編 訂門牌辦法，業經電飭各縣市 遵辦。(2)縣府民政科，專辦 戶籍之科員，原係委用合格之 人員加以短期訓練，關於開課</p>	<p>(一)原規程第三第五各條，應照貴 會決議分別刪去，另案遵飭施 行。 (二)原規程第十四條中之「鄉鎮長 會議」，自舉行以來，推行政 務頗多，現仍繼續進行。縣府 政務指導員，實有出席該項會 議之必要，原規程第十四條條 文，不必修改，仍照原案辦 理。</p>

- 縣各級辦理戶籍人員辦法，業經擬定施行，現准內政部咨，請訓本省主管戶籍人員，因暫緩實行，俟受訓人員回省，再行舉辦。(3)縣各級幹事薪級，業經本府本年八月改定頒行。(4)本府辦理戶籍行政工作，素與本府統計處有關聯，密切聯系，今後當益求緊密。
- (三)關於辦理國民兵身份證者，經軍政部電准緩行，現奉委員長面諭，國民兵身份證，桂省可提早實行。茲定於民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盤查。
- (四)前准咨請改善征屬各項辦法，經咨復。
- (五)查禁賭部份，經電飭各縣市場一實嚴禁。

<p>復議民選鄉鎮 村街長副案</p>	
<p>27</p>	
<p>議復交府省</p>	
<p>(原文太長， 詳第五次大會 紀錄內)</p>	
<p>照審查意 早通過， 咨復省政 府查照施 行。</p>	
<p>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虞電，鄉鎮長 選舉實施日期，依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候中央以命令定 之。</p>	<p>(六) 經督飭積極充實各級倉儲，推 行糧食增產、嚴緝走私舞弊。 (七) 查中央所頒環境衛生運動綱要 ，經電飭遵照，並製定推進工 作季報表式，電飭填報在案。 並先後訂定種痘辦法頒行。 (八) 收復桂南之救濟工作：(1) 營 寧大小麻村民房夷為平地，作 飛機塲，經呈奉長官部准予呈 請中央發給地價，並由本府舉 辦急賑。(2) 關於戰區農貸， 除已放出七百萬元外；又向中 交農四行續借運送戰區各縣 貸放。</p>

縣政府軍事科 長擬設置專員 充任案	據中央政治學 校註冊學生尹 德禧等，呈為 懇予轉咨省政 府豁免學生征 兵緩役金，以 減輕家庭負擔 案。	據昭平縣拱橋 鄉等八鄉為縣 長李治年貪污 瀆職懇請轉咨 省政府撤職查
31	34	54
	議 交 長 議	葉 光 華 等
咨請省政府照 案辦理。	(逕付大會討 論)	照原案咨請省 政府查明究辦
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 過，咨請 省政府酌 辦。	轉咨省政 府核辦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經咨送廣西軍管區司令部洽議，嗣 經制定縣市國民兵團縣市府軍事 科合併辦公辦法，復以十一月教育 電飭施行。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自下(八) 屆起，准免參加列驗兵抽籤，業經 軍管區司令部核准。	本案前據控到府業經飭第二區行政 專員公署查報稱，所控均非事實， 經本府以六月儆民壹代電復飭准予 免議在案。

<p>提議咨請省政府通令取締徵</p>	<p>據柳江盧必壽等請願為柳江縣政府違法廢讓徵收依法請願轉咨撤查，免予征用，以維市政而維法權案。</p>	<p>辦，以維國法而蘇民困案。</p>
<p>57</p>	<p>52</p>	
<p>張</p>	<p>等 如 采 單</p>	
<p>查各縣墟街亭廠劃歸鄉鎮公</p>	<p>查柳江縣政府徵用柳江縣西街街盧必壽張毅等營業土地為廣西印刷廠宜山分廠工場地址，按諸土地徵收法，未免不合，本案擬咨請省政府令飭柳江縣政府依法辦理。</p>	
<p>本案原則通過，文</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一)依土地法第三三六條第十款後段及同法第三四四條前段之規</p>	<p>查本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府，業經於本年六月以民教字第一〇九九號批飭令柳江縣政府查明具報辦理，現尚未據報。</p>	

<p>覆議立即實行廢除區制案。</p>	<p>收人民私有之墟亭廠辦法案。</p>
<p>61</p>	
<p>議覆交府省</p>	<p>等 氣 一</p>
	<p>所所有，行已多牟，如一旦變動，糾紛甚大，擬將本案保留。</p>
<p>咨請省政府澈實查明各縣情形，如無設區必要，仍以不設區為原則。</p>	<p>字交駐會委員會整理後，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查本府對於各縣有無分區設署之必要，均經切實查明，一本不設區為原則，業已辦理並咨復查照有案。</p>	<p>定，於法似無不合。 (二)廣西各縣徵收墟亭攤位租，及分配準則規定與土地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亦相符。 (三)依土地法第三六五條後段規定，所謂特殊情形之解釋。不一定即為國防上之需要之意義。 (四)並無強奪人民之收益之事。 (五)在被征收人方面既得到相當補償，實無所謂負擔。</p>

覆議擴大大鄉村組織案。

62

省 府 交 覆 議

查省政府提交覆議擴大大鄉村組織案，其理由既聲明照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九日之訓令辦理，自與原案本旨相符。惟省政府所訂調整鄉鎮村街甲各級組織準則，應將行政院訓

查本省鄉鎮村街甲各級組織準則，乃係辦法，其中第二條已遵照行政院訓令之意旨探入，如有特殊情形，似須由政府專案轉請內政部核准，方能超過十五數字。現咨請將準則第二條條文之後新增一條，為第三條，其文內有「得儘量擴充之」六字，核與行政院訓令規定之意旨不合，似難照辦。

令採入，
而於進則
第二條之
後，新增
一條為第
三條，其
文如下：
(三)鄉鎮
村街之調
整，如因
歷史關係
及自然條
件有須超
過十五數
字以上時
，得儘量
擴編之。
原第三第
四第五條

<p>擬咨請省政府切實改善徵兵家屬待遇案。</p>	
<p>35</p>	
<p>呂 一 夔 高 雁 秋 等</p>	
<p>與七十八案合併審查，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均依次改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p>
<p>(一) 廣西優待征屬暫行辦法第六條原文已修正通行。 (二) 出征軍屬死亡棺木及分娩維持費，均在緩役金下統籌發給，因緩役金收入有限，只能增發至國幣十元原提案所擬「貳拾至四五十拾」之數，實難照辦。 (三) 優待軍屬第十八條，業經規定在案，現合作社已普遍設立，似無另設「徵屬手工業小本借貸」之必要。 (四) 本府經於二十九年度起實施村街軍田公耕。現正積極督促推行。</p>	

<p>擬請省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土地徵收，須嚴格依法辦理，以昭公允案。</p>	<p>擬請處理流氓逃兵嚴禁賭博以維治安案。</p>
<p>68</p>	<p>69</p>
<p>鍾 震 等</p>	<p>覃 采 如 等</p>
<p>所擬甚當，咨請省政府通令依法辦理。</p>	<p>1. 辦法第一條「清查山岩」改為「搜查山岩」。 2. 辦法第二條「回籍逃兵應再限期自首」以下全文刪去，改為「以免流為匪類」句。</p>
<p>照審照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文字交由駐會委員會整理。</p>
<p>照辦。</p>	<p>(一) 原提案第一項當令飭桂林市政府及各縣縣政府查照辦理。 (二) 第二項早經「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明白規定，並通電飭令自首在案。 (三) 禁賭辦法經明白規定，無須多定辦法。</p>

<p>擬請省政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將本省各縣</p>	<p>擬請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減本省征兵名額而維後方生產案</p>	
<p>72</p>	<p>72</p>	
<p>羅</p>	<p>廣 福 等</p>	
<p>查本省徵配各縣兵額，按之人口比例，相</p>	<p>本案事實確鑿，理由充分，擬咨送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p>	<p>3. 辦法第三條刪改為「責成縣(市)政府禁絕賭博」。 4. 餘照原案咨請省政府酌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本案咨送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p>	
<p>(1) 查各縣月徵兵額原係按征編抽簽人數配賦其用意在使抽簽人數與配賦兵額能成正比。</p>	<p>業經咨准軍政部咨復，以抗戰生產，同關重要，提案各項確係實情，本部有見及此，關於貴省征額，前經核為每月徵七千名並分行軍管區遵照在案。至各部兵員補充，各有其歷史關係之不同，除飭主管署司隨時注意外，所請自三十一年度起暫緩徵兵一節，礙難照辦」。</p>	

<p>徵兵額改以人口爲比例以昭平允案。</p>	<p>擬請省政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修正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第四條，以利抗戰建國案。</p>
<p>78</p>	
<p>廣 福 等</p>	<p>葉 光 華 等</p>
<p>差太遠，役政前途，影響非小，本案應咨請省政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切實矯正。</p>	<p>原案用意甚好，惟仍須補充，依照中央兵役法原則第三條辦理，以求公允。</p>
	<p>照案通過，咨送省政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p>
<p>(2) 留下次分配兵額參考。</p>	<p>查征集常備兵年齡業經軍政部二十九年十月渝孝役備字第二二〇一號塞代電改爲由年滿十八歲起。又高中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僅服國民兵役，但戰時仍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亦經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各有案，與本省兵役施行條例，並無出入，似無修改之必要。</p>

<p>擬請切實注意 糧食之調整與 補充，以安軍 民而利抗建案</p>	82
黃 紹 紹 等	
<p>本案原則採用 ，咨送省政府 參考。</p>	
照審查意 見通過	
<p>(甲)關於治標者： 第一項，業電中央並電湖南省撥濟，未得其體答復，第二項，已飭各縣酌情辦理；第三項，已一面督飭各縣建倉積穀，一面清查積欠；第四項，自當體察情形辦理。</p> <p>(乙)關於治本者： 第一項，水利分由本府專署指導辦理，小規模貸款數目及手續，均酌改善，第二項，禁宰耕牛，迭經通飭執行，並准農林部函，重申禁令各在案。獎勵蕃育方面，除仍辦理貸款外，中央在來賓已設立耕牛繁殖場，在良豐籌辦畜牧實驗所，從事繁殖。</p> <p>又關於防疫，已飭各縣切實防治。</p>	

<p>擬請政府切實 準備糧食，以 免糧荒案。</p>	<p>檢舉北流縣長 黃緯芳私運木 油出口，分呈 行政監察司法 三院核辦案。</p>
<p>84</p>	<p>81</p>
<p>施 正 甫</p>	<p>施 正 甫 等</p>
<p></p>	<p>擬請大會議決 ，分呈三院核 辦。</p>
<p>本條通過 ，辦法及 文字交駐 會委員會 整理。</p>	<p>照案咨請 省政府轉 呈行政院 核辦。</p>
<p>1. 經訂本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及 各種實施辦法頒發。 2. 經規定清理各級倉谷積欠辦 法頒行。 3. 省糧管區經嚴飭各縣市認真 辦理糧食生產調查。</p>	<p>查閱原提案，以本府懲戒該縣 長黃緯芳記過一次，不足蔽辜，依 照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八日第一字訓 令發下勵行法治案第二項檢舉，本 應照辦；惟本府對於是項檢舉根據 覺有尋義種種，爰先電呈請示。旋 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東勇一字第一 五二四號代電，深項明白解釋， 相應抄同來往電文，咨復查照。至 該縣長被控一案，本府為尊重貴會 意見起見，業以職權，再令派員澈 查呈復核辦。</p>

<p>關於財政經濟建設</p>	
<p>據縣臨時參議會請願，請轉咨省政府令飭廣西航政管理處撤銷航業運社，以安行旅，而利交通案。</p>	
<p>5</p>	
<p>呂 一 變 等</p>	<p>等</p>
<p>該社已發現種種弊端，尤於民富民信兩次失事，損失商旅之生命財產為甚；雖由該聯營社用人不當，辦理不善，航路局亦應負責。應請省府令飭航路局督飭該聯合營業社，照章改組。在未改組</p>	
<p>咨請省政府令飭航務管理處迅速撤銷航業聯合營業社，並准各商自由營業，以利交通。</p>	
<p>一、自由營業，係過去所採用之制度，在今日之情勢中，實已不適於環境之需要。 二、現已計劃組織廣西航業公司，該公司資本，除由政府負擔一部份外，並招收商股，所有軍公物品商貨運輸，均由其負責辦理。現有之航業聯營社，即同時取消。</p>	<p>4. 關於劃分糧食管理區域，現已斟酌妥籌辦理 5. 民戶存糧，經飭各縣市登記</p>

者 設

審議廣西省林場組織規程案	
12	
<p>省 府 交 議</p> <p>本省開辦林場，歷有年所，何無成績可言。現財政奇絀，設立分場，宜加以限制，須俟第一林場辦有成效，然後再籌設第二林場，以免虛糜費用。</p>	<p>前，認真取締，以保商旅安全。</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本省現有林場四所，過去章程多欠完備一致，因將各場規章劃一改訂，使其遵守。至各場過去成績，因時局變遷及人員經費關係，雖未十分顯著；但現有林木數量，亦頗不少。</p>	

審議廣西企業
公司組織綱要
案

14

省 府 交 議

查企業公司，在本省目前，尚屬需要。惟應以不礙斷國利，及不妨礙國民經濟發展為原則。希望政府將來核定該公司各部門章程時依據上列原則為標準。又查本省公營事業，多無成績，其最大原因，在計劃不週，用人不當，監督不嚴，經費不節，並請政府特別注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辦。

<p>准財政廳報告 半年來廣西財</p>	<p>審議廣西航務 管理局組織大 綱案</p>
<p>25</p>	<p>19</p>
<p>議</p> <p>查本案中列舉 各項稅捐整頓 方法，具見規</p>	<p>省 府 交 議</p> <p>本案所定組織 大綱，尙無不 合。惟查該航 務局，自開辦 以來，優點固 多，紛擾流弊 亦在在不免， 總由防範疏忽 ，辦理不善所 致。應於辦事 細則中，作周 詳嚴密之規定 ，認真處辦， 以杜流弊，而 免紛擾。</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稅。 政府減少稅收， 1. 估計徵稅，倘不真確，惟有 決無商人負擔重</p>	<p>照辦。</p>

政施政概况移
付討論案。

長 提 出

劃周詳。惟據各地商民報告，如征收營業稅，往往不憑帳簿，祇用估計，逐年隨意增加，每年分兩季在三月九月徵收前課稅。百貨銅捐亦由估定，更無的當之標準。至房屋稅之徵收，不依章辦理，種種情事，流弊尙多。應請省政府查明認真整頓。

咨請省政府查照。

2. 每年三月所征第一期營業稅，係根據各商店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營業額計徵。調度帳簿，亦係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登載帳目為標準。每年九月開征，第二期營業稅，係根據同年一至六月營業額計征。新設商店，俟屆下期，再行申報納稅。均於稅章明訂，全省各局均確實奉行。

3. 房屋稅不依章則徵收一節，並未列舉事實，無從核辦。

<p>准建設廳報告最近建設施政概況移付討論案。</p>	<p>請省政府轉咨交通部速將湘桂鐵路先行築至貴縣案</p>	<p>據平樂縣臨時參議會，呈請轉咨省政府豁免本縣榕津鄉</p>
28	41	46
議 長 提 出	李 運 華 等	議 長
<p>(原文過長，詳第五次大會紀錄內)</p>	<p>查興築來賓至貴縣一段鐵路，關係交通經濟政治軍事至為重要，誠屬當務之急，應請省府照案轉咨交通部提前舉辦。</p>	<p>(逕付大會)</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咨請省政府照案辦理并飭公路局對於</p>
<p>經咨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電復，關於桐油一項，在本年二月四日間，兩次增訂收價公佈實行，現為時未久，亦無急劇變動，實無提高之必要。</p>	<p>准交通部電復，以目前未能將湘桂路築至貴縣。</p>	<p>(1) 為維持交通，使各車迅速渡河，不能不加多渡快。 (2) 現值工料漲價，陸路運輸，不易維持，木車等渡河費，若概</p>

<p>車渡徵收木車過河費，以便農商而維邦本案。</p>	<p>嚴令保護林木以維生產案</p>
<p>53</p>	<p>53</p>
<p>交 議</p>	<p>陳 紹 虞 等</p>
<p>各地有類此抽收木車過渡費者，一律豁免。</p>	<p>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標題「慰勞力而」四字刪去(2)第三行之「三」字刪去，(3)辦法第十條一由「政府」之下加「咨請湘桂黔桂兩鐵路電政管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予撤銷，則路局多添一筆額外渡伕費之支出，於營業方面，不無影響，所請豁免，艱難照辦。</p>	<p>1. 經照咨湘桂黔桂兩路局，及廣西電政局查照。 2. 湘桂黔桂兩路關係本省經濟文化專業發展。 3. 前據三江縣參議會呈請加價經轉交通部，尚未准復；故原提案辦法第一項及第二項未段現定，目前尚不易照辦。 4. 辦法第六項仍以簡計，較為方便確實。 5. 當經飭轉諭民工於砍伐時，應特別注意，並由各鄉村長隨時到場督導。 6. 原辦法第二項首段及三四五六七</p>

<p>擬咨請省政府 緩辦田地登記 ，以免紛擾案</p>	
<p>9</p>	
<p>高 雁 秋 等</p>	
<p>本案主張採用</p>	<p>局查照井「 十八字同條 「並」字改 為「暨」字</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 咨請省政 府照案辦 理。</p>	
<p>(一)似應俟中央統一辦法規定後， 察看情形，確係重複，再行停 辦，免使基層財政失此大宗收 入。 (二)聲請咨，祇須照約轉寫，即 合手續，高小學等，多能為之 ；不識填發者，經通飭佈告 ，得請託鄉長村街長副教員負 責代填五分，業戶稱便。近 三月來收入之數，超過六倍以 上。 (三)契稅及登記費均照案分撥與各 鄉鎮為地方自治事業費，值茲</p>	<p>八十各項，均於辦法中明定，並經 佈告將來如再徵採其他木材，自應 參照原案辦法酌辦。</p>

<p>擬咨請省政府轉咨部請增加收買錫鐵價格，以維生產案。</p>	<p>擬請轉咨省政府，通飭各縣對於特種部族一切捐派，應酌量當地生活情形分別減免案。</p>	<p>建議咨請省政府實行取締民荒案。</p>
<p>67</p>	<p>64</p>	<p>56</p>
<p>高 雁 秋 等</p>	<p>劉 介 等</p>	<p>張 一 氣 等</p>
<p>本案原則贊同擬咨請省政府照轉，文字俟大會通過後由駐會委員整理</p>	<p>本案擬咨請省政府酌辦</p>	<p>照原案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電復准財政部質委會電知本省桐油及錫錫不能再增收價。</p>	<p>經將原案抄發各縣嚴飭切實遵辦。</p>	<p>查本府二十七年頒佈之廣西省荒地墾殖督促辦法，對於取締私荒，業有規定，似毋須另定取締辦法。 地方財政支絀，尤不應緩辦，牽及地方原定預算。</p>

<p>據旅桂興靈六江同鄉會六月梗代電懇乞轉咨省府准興靈六江運桂之竹木柴板，免予課征短期營業稅以蘇農氏痛苦案</p>	<p>擬請省政府建議中央，特准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五十元二十元之鈔票，以利金融而蘇民困案。</p>
70	79
唐文佐等	廖競天等
<p>本案擬轉咨省政府嚴飭稅捐稽征局，對此項竹木，應依法徵稅，不得任意苛徵。</p>	<p>查自中交農四行發行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大鈔以來，十元以下之鈔票，近已減少發出。各地軍民因找補困難，發生糾紛，無</p>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p>查本案前據該公會請求到府，當以徵收短利營業稅辦法，規定生產者，或小販肩挑農產品在各地銷售，一律免征營業稅，係指農民或小販直接肩挑農產品銷售而言。該會電陳情形，均屬商販購辦大幫竹木柴板等項，運桂發售營利，既有營業行為，自應照章課征營業稅。</p>	<p>准財政部(961)(99.11)渝錢銀代電，查印發各省地方銀行五十元十元券，業經本部規定辦法由郵委託中央信託局及大東中華商務等局館承印，印竣後，准由該省地行擬具計劃，呈經本部核准，照繳現六保四準備領用發行，並免徵印製費。至奸商操縱，並經本部分行查禁，暨函請四聯總處多運小券調劑。</p>

<p>擬請中央減輕 廣西田賦，以 蘇民困案。</p>	
<p>83</p>	
<p>等 饒 竹 覃</p>	
<p>(逕付大會)</p>	<p>法解決。本省 情形，尤為嚴 重。若不設法 解決，影響民 生，將至不堪 設想。本案所 述理由及辦法 ，至為明切， 於中央地方， 裨益極巨，擬 請省政府照案 速呈中央特准 施行。</p>
<p>照案通過 ，數目字 交由駐會 委員會整 理</p>	
<p>准財政部咨復，提請減輕田賦，難 於照辦。</p>	

<p>擬請推行保護 林業聯合會， 以維林業，而 期發達案。</p>	<p>審議廣西各縣 區建設委員會 組織章程案。</p>
<p>48</p>	<p>21</p>
<p>覃 竹 饒 等</p>	<p>省 府 交 議</p>
<p>本案限於十餘 里地域內有林 業場所，始可 適用，不能普 遍推行。其所 定罰則，尚屬 可行，以此編 入各鄉鄉約， 較為適當，擬 送省政府查酌 採用施行。</p>	<p>此種委員會之 組織，原為研 究機關，其有 特別情形應行 設區之處，無 妨照章行之。</p>
<p>照原案咨 送省政府 查酌施行</p>	<p>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 過。</p>
<p>查人民協助政府推行保護生產之團 體，中央經有法規頒佈，本省亦有 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 辦法，廣西省公私有林保護辦法， 及鄉村禁約，似不必另行規定。惟 查保護林業聯合會，係人民自動組 織團體之一種，倘能多方策進，於 林業裨補良多，經轉發各鄉村採酌 施行。</p>	<p>照辦，並經公佈施行。</p>

<p>擬請改善征調，推動勞工，以利生產案。</p>	<p>擬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禁止濫徵民工，並在農忙時期實行停征工役以重民食案。</p>
<p>77</p>	<p>66</p>
<p>等澤世羅</p>	<p>雁 秋 雁 高</p>
	<p>與七十七號合併審查，修正原文辦法咨請省政府查照施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查關於甲項改善征工各條，經先後照案轉飭各區縣市遵照辦理；關於乙項第一條（一）經協同振濟會，在桂林籌組興縣墾殖團收容安徽難民數百人，從事難民生產；（二）桂南戰後，在柳州鳳山河新灌漑區收容難民一千餘人，從事墾殖，桂南收復後，多已回籍，現僅有一部份外省難民繼續墾殖；（三）取締游惰，本府早有辦法通飭遵照，關於乙項第二條，本府經於本年九月巧建農代電，請省黨部飭各婦女會並各縣林場所，切實發動婦女參加農業生產工作。</p>

者 化 文 育 教 於 關	
審議廣西省立 醫學院組織大 綱案。	審議廣西各縣 (市)國民基礎 學校教師職員 任用辦法案。
16	22
省 府 交 議	省 府 交 議
(原文太長， 詳第五次大會 紀錄內)	修正咨請省政 府查照(修正 之點從略)。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一)審查意見第三項第三款照轉飭 加入。 (二)同項第一款仍視學生班數之多 寡及實際需要，於經費預算內 ，核實另定之。 (三)現有本科，其設置教授講師助 教與所擬總人數相吻合。 (四)附屬醫院門診部及留醫部，已 擴充範圍，原編制表暫緩變更 。 (五)修改該院組織大綱各點，原應 照辦，惟該大綱訂定後，數月 間已二次修改，近始咨教育部 備案，似未便即時再事修改。	照辦並分飭更正。

<p>審議修正廣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章程案。</p>	<p>擬請省政府籌設中等學校師資訓練專校，以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案</p>
<p>23</p>	<p>36</p>
<p>省文府議</p>	<p>甘 洪 澤 等</p>
<p>本章程所擬各條尙屬妥善，擬咨請省政府照辦</p>	<p>1. 辦法第三項，如再招新生一句下之「亦」字刪去，改添「請嚴格考試並」等六字原「並」字改為「尤」字，末尾加「以求實效」一句。 2. 擬咨請省政府查明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p>
<p>查上項修正章程，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庚祕一代電公佈施行在案。</p>	<p>(一) 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准在西省增設師範專修科每年招考本省籍公費生八十名，現西大已辦理招生。 (二) 經咨准教育部准由本省每年保送公費生八十一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肄業，以五年為期，一俟核准即可辦理。 (三) 現已開始籌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各種師資。 (四) 廣西教育研究所屬各班，決定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但該所為負研究教育學術與解決教育實際問題，並輔導中等學校師資等項責任，仍繼續辦理。</p>

擬請省政府再行轉咨教育部，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學生，以培植人材，加強抗戰力量案。

44

黃 光 京 等

1. 將理由文內「一僅就桂柳一帶而言」九字刪去。
2. 將辦法原文改為「咨請省政府再行轉咨教育部援甘陝黔川等省之例，迅速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以招收戰區學生及本省失學青年。」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經咨准教育部電復救經職區失學生已電貴府教廳增設立臨時中學，本年半年補助六萬元，充開辦經常膳費之用，至增設國立中學，似可暫從緩議。

<p>請省政府轉咨 教育廳對教員 服務獎狀獎 金時給予獎狀獎</p>	<p>擬咨請省政府 明令廢止廣西 國民中學辦法 大綱，將已設 立之國民中學 ，改爲初級中 學或職業學校 案。</p>
<p>50</p>	<p>47</p>
<p>等淑予何</p>	<p>黃 紹 蘇 等</p>
<p>（修改各點從 略）擬咨請省 政府轉咨教育 部查照辦理。</p>	<p>查國民中學， 創辦有年，成 績不著，社會 人士，多致懷 疑。學生畢業 後，徬徨歧路 ，無所適從。 本案所擬，雜 具相當理由。 惟主張一律廢 止，未免更張 太大，擬將原 案咨送省政府 參考。</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審查意 見採用， 文字交張 蔣爾參議 員修改提 出大會報 告。</p>
<p>准教育部咨復關於教員服務獎勵應 同時給予獎金案，用意甚佳，應予 留備參考。</p>	<p>查國民中學之設立，原爲使各縣中 心學校高級班畢業學生，得以繼續 學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並實施 建設幹部之基本訓練，及協助各縣 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以適應本省 四大建設之需要。現本省各縣國民 中學，先後成立，已達四十六所， 如遽行廢止，或改辦，誠如貴會對 本案之審查意見，不無窒礙難行之 處。此後自當本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之規定，積極努力，使國民中學完 成其在現階段教育改進運動中之使 命，盡量發揮其教育功能。</p>

請延長國民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修學年限案。

63

唐 現 之 等

- (1) 理由文末尾一或兩字刪去。
- (2) 辦法第一項刪去。
- (3) 第二項改為第一項，并將數年後再行延長一年(共三年)等字刪去，第三項改為第二項，第四項改為第三項，第五項刪去，擬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明白規定。茲為提高師資素質起見，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師訓班擬一律停招新生，另督促各縣市斟酌財力聯合設立簡易師範科，招收國民中學前期及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學年之訓練，以培養初級教師。

准教育廳報告
廣西省政府三十
年上學年教育
施政概況移
付討論案。

省 府 交 議

(原文太長，
詳第五次大會
紀錄內)

照審查意見
通過，文字交
駐會委員會
整理，咨
送省政府
查照。

- (一) 關於龍州區綏辦國基教育師訓班一項，當經電飭綏辦，旋據該專員呈，以該班奉准開辦籌備已及三月，各事相當就緒，乃准縮小範圍辦理。
- (二) 今後新編概算，倘中央不予限制，擬將各種訓練經費劃出列入行政費，
- (三) 省醫學院人員經費，已配量需要，予以調整。
- (四) 教育研究所已改租，關於訓練班將來即撥歸師範專科學校。
- (五) 自六月起已增給各校辦公費。
- (六) 國中九十九分鐘制如有弊，當隨時設法補救。
- (七) 中等學校職教員自十月起

已重新製定廣西中學校教職員給予辦法頒佈實行。

(八)各校人事經分別調整。

(九)國基校辦理通則第十五條，經照修正通飭。

(十)提高國基教師待遇，經再令飭，已大都照辦。

(十一)短期師訓班擬於三十一年春季停招。

(十二)教育學科教師經籌設師範專科學校。

(十三)藝師訓練班，由本年秋季祇設高級班，並加以整理，派有軍事教育管理。

(十四)職業教育，擬增設桂林高工鬱林初工，貴縣糖業及商業等校。

(十五)各中學兼辦社教經費，均已增加，各級國基校，亦酌予

<p>擬請省府設法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生產案。</p>	<p>擴充中等學校數量，並充實其設備，以應需要而宏造統案。</p>	<p>請省府收回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文用呈之時代電案。</p>
<p>90.</p>	<p>91</p>	<p>80</p>
<p>黃光京等</p>	<p>蔣培英等</p>	<p>唐君之等</p>
<p>與九十號合併審查。原則通過，文字交駐會委員會整理。</p>	<p>此案由充等，請大會通過，咨送省政府查照。</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兩案原則通過，文字交駐會委員會整理。</p>	<p>此案由充等，請大會通過，咨送省政府查照。</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今後推行職業教育之計劃，一面在充實原有事業之內容，以加強其生產教育之力量，一面依照貴會各項之指示，規劃新事業之創辦。</p>	<p>此案經呈行政院核示，省立中等學校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文仍應照向例用公函。</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補助。 (十六)各鄉鎮中心校，現免費發民衆圖書館基本圖書兩套。</p>		

附註：表內審查意見欄，有從略者，請參閱本會第五次大會紀錄中三項各次議事紀錄。

拾、駐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概

况報告

(一)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及建議各案省政府咨復辦理情形(見上表)

(二)檢討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及詢問案意見書

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咨送省政府案共六十三件，書面詢問案十二件，逕呈中央一件。現詳加檢討，計省政府咨復照辦者共二十二件，不照辦者十五件，大致照辦者七件，照辦一部份者七件，咨復不完備者一件，辦理不切實者一件，上次決議案咨復者一件，省政府轉請中央未奉復者二件，逕呈中央已奉復者八件。除將全文印送，並摘要分刊一覽表，與編大會紀錄中以備參考外，茲就咨復案中，於法理不合，事實不符，或尚有疑義與遺漏之處，及比較重要者，簽具意見如下：

甲、關於決議案者

一、審議省政府交議「人民告發官吏暫行辦法」案

原辦法查本會決議刪去甲乙兩項第五點，但准省政府咨復所修正公布係甲丙兩項第四點，對於第五點並未管及，是否錯誤？擬口頭詢問。

第四點原文：「須覓具殷實舖保蓋章並註明住所」。修正甲項原文：「須覓具殷實舖保或當地居民二人以上担保蓋章並註明住所」，乙項原文同甲項。

第五點原文：「五、須註明呈稿係自撰抑他人代撰如係代撰，代撰人須簽名蓋章或畫押」。

(民)

二、請切實健待出徵軍人家屬並改善辦法案

本案所請各節，准省政府咨復，及民政廳邱廳長報告，以「事實困難未能照辦」。擬再建議，請省政府自本年度起，將所收得緩役金，全數按季發給徵屬，毋再挪移別用。

三、請緩辦田地登記案

查白契管業，固法不許，惟本省曾於民國二十一年辦理驗契，嗣後又繼續稅契，業權已經確定，茲省政府不顧威信，又復舉行田地登記，強令前經驗稅之田地重疊繳費，於法於理均屬不合，擬請省政府交覆議。

四、審議民選鄉鎮村街長副案

本案於三十年八月間，准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核示，以此項選舉實施日期，應候中央以命令定

之。第五次駐會開會時，詢據民政廳邱廳長報告：「近奉行政院核示，村街長選舉可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至鄉鎮長選舉，仍候明令辦理，省政府對於此項民選，尙有疑義，已再請行政院核示。擬口頭詢問省政府，現在已否奉到院復，如已奉復，應即實施。」（民）

五、檢舉北流縣長黃緯芳私運桐油出口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以呈奉行政院解釋，咨級民意機關，不得以決議方式實施檢舉，該縣長被控一案，爲尊重本會意見起見，業以職權再令派員澈查核辦」。當第五次駐委會開會時，准民政廳邱廳長報告：「北流縣長黃緯芳走私案，屬於財政廳主辦，將來由黃廳長報告」。迨第六次駐委會開會時，准黃廳長口頭報告：「本省處理徵收人員貪污案，最近已辦結者有鬱林稅捐局長黃小谷，經判徒刑五年；象縣分局長廖佩璘，經判處徒刑十年；北流縣長黃緯芬走私案，已由省政府秘書室擬辦」。是黃小谷等之貪污，省政府已予以應得之處分，乃對於該縣長走私案，事經年餘，查辦復查辦，遷延時日，未見如何議處，頗難索解，擬書面詢問。（民）

六、審議廣西省縣政務指導員規程案

查原規程第十四條內載：「政務指導員得出席縣政會議及鄉鎮長會議」。本會以縣各級綱要無鄉鎮長會議之規定，將之刪去，茲省政府咨復，謂不必修改，擬請提交覆議。（民）

七、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案

查本案係大會交駐委會整理，原列辦法共九項，經整理後，歸納爲五項，原第八項即第五項。茲准省政府咨復，對於第五項已請中央核示，原第八項「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改變後保安司令部與團管區（或師管區）司令部合併辦理，以一事權」。改爲「關於保安副司令一職，應予廢置，以一事權」。

按團管師管區司令部，係辦理役政機關，其職權不及於治安事項，故易之，餘四項與原辦法大旨相同。（民）

八、請嚴令保護林木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關於發給枕木價格之規定，砍伐枕木之監看，防止採木人員之舞弊，頗爲明晰。惟據查前承包枕木永益公司，早向路工管理處領取枕木價款，及各該縣鄉村公所已領到交給木農應得之價款，多未發給。又木商向各縣政府領取省頒放運證書，及經過各關卡均多方留難。各鄉村公所每藉征購爲名，砍爲私有，種種情弊，擬建議省政府分別核飭追究查禁。（建）

九、請取締徵收人民私有之墟亭案

按省政府咨復文內，多與事實相背，引用條文亦多錯誤之處，擬請交覆議。（民）

十、請轉咨教育部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案

准省咨復略謂：「准教育部電復，救濟戰區失學學生，已電桂省教育廳增設省立臨時中學，本年（卽三十年）下半年補助六萬元，爲開辦費經常費膳費之用，至增設國中，似可暫從緩議」。現經在省立桂中私立漢中各增一班，收容戰區退出學生，及僑胞回國子弟」。惟對於膳費是否酌給，尙未提及，近來太平洋戰事爆發，交通斷絕，此等學生生活景况極難維持，擬建議省政府設法救濟。

十一、擬請處置流氓逃兵嚴禁賭博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關於賭博一項謂，「廣西禁賭辦法，經明白規定，無須另定辦法」。惟執行機關視爲具文，且有從中包庇者，至於公務人員身先違禁，更實繁有徒，故賭風之盛，較弛禁時爲甚，擬口頭詢問，請省政府注意。（民）

十二、本會爲壬食代金辦法電呈軍委會及軍政部核示案（民）

本案經電軍政部核復，仍無具體辦法，嗣准省政府咨送廣西省各縣市征收田賦帶征軍糧辦法過倉，查悉關於軍糧部份，本省受糧食部委託，於三十年秋收後徵購軍糧二百萬石，每市石給價國幣貳拾元，並另配發糧食庫券五元，購價不敷，卽用政治力量籌足。釋中與用意，在使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辦法，故不言征發而言征購。今省政府不照中央規定給價辦法，不問糧

戶有無餘穀，概按照正附賦額一倍帶征，（即每元帶征穀二斗）而其價款部份，則全撥歸各縣政府。糧食處券部份，則分撥各鄉鎮公所，類於截奪。致令一般糧戶傾其所有，以濟國家之急，反絲毫不得。按之中央給價之本意，固屬違背；尤出乎情理之外，非人民所能堪，擬建議省政府改善辦法。（民）

十三、請實行取締民荒案

准省政府咨復，以二十七年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對於取締私荒業有規定，似毋庸另定取締辦法。惟查各縣尙未見實行，擬口頭詢問，請省政府注意。（民）

十四、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省政府仿製牛力吸水車案

案送已越年餘，未准咨復，擬口頭詢問。（建）

十五、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及調整案

查本案係大會決議咨送省政府查酌辦理，交駐委會整理，適省政府將中央訂頒各級公務人員薪俸表並酌給米津辦法咨送過會，僉以本案所言，事實已不存在，若照咨送，似嫌重費，且查本年度省預算已附屬中央，一切支付，均應由中央核准，省政府似無自由處置之可能，應否將本案咨送，請公決。（民）

乙、關於詢問案者

一、各縣濫押人犯如何清理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繼續清理」，究竟現在清理情形如何，擬口頭詢問。

二、各縣鄉村農倉如何整頓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已加意整頓，並分區派員下鄉督導」。究竟現在各縣市之鄉鎮村街農倉儲穀數量各若干？全省各級農倉儲穀數量共若干？其中被管理人侵吞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管理不周，因而損壞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挪用穀款，不籌還者若干處，及數量幾何？政府對此如何處置？擬書面詢問，請省府分別答復。

三、請訂定水利公有條例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業經改爲廣西農田水利取締辦法，電飭各區縣遵照辦理」。惟查各區縣仍未切實辦到，擬口頭詢問，請省政府注意。（民）

四、請禁止屠牛以救牛荒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已通飭各縣市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特許宰殺耕牛三項辦法辦理」，惟查各地並未遵照，擬口頭詢問，請省政府注意。

附宰殺耕牛辦法三項

（一）凡牛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

(二) 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

(三) 因重傷確難醫治者。

五、徐修挾款私逃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現尙在繼續追查中」，案經日久，究竟追查有無結果，擬口頭詢問。

(財)

六、請積極推行注音符號案

本案准省政府咨復略謂，「已派員三人赴教育部國音師資訓練班受訓，擬俟該員回省後，酌設國音訓練班，分別調訓現任中小學教師，俾資積極推行」。此項訓練班，何時設立，已否決定？擬口頭詢問。(教)

七、增加植物油，廣種棉麻藍靛，並提倡手工業紡織，提倡種草麻油取核榨油以代桐油共三案

查第一案係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經省政府咨復「照辦」第二案亦係第三次大會決議，經省政府咨復「早經着手辦理，或在計劃中」。第三案係第四次大會決議，經省政府咨復「照案通飭所屬廣爲提倡栽培」。在第五次大會時，本會以上列三案各項生產，均爲當前需要，查各縣尙未見注意及此，究竟現在辦理情形如何？合併提出詢問，至今未復，再三催促，於正付印間，始准省政府咨復，略謂現正從事計劃推廣，可見前次咨復，尙屬敷衍，擬口頭詢問

，請省政府深切注意。(建)

八、桂林市政府市政工程計劃案

本案經准省政府咨復，「現在詳密審核，俟工程計劃確定後公布」。現在是否公布？尙未接咨知，擬口頭詢問。(建)

總閱省政府咨復各案，或因實際困難，或因時間短促，或因人事不當，故成效鮮著，未能悉副本會所期望。各縣市政府，因職務滯繁，經濟支絀，顧此失彼，不能貫徹，均不無可諒。惟中級官吏，督促不力，考成不嚴，推行政令未免弛懈，擬於聯席談話會，請省政府予以注意。

咨復文件以敷衍兩廳較爲詳晰，建廳遺漏多，民廳徵欠切實，當係主稿者未嘗留心，擬於聯席談話時順及之。

(三) 本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案件

甲、關於特別者

請中央改善本省田賦征實辦法 關於卅年度田賦改征實物一案，中央規定田賦正供及附加均一律照徵，並連徵下年上忙派賦。本會以負擔太重，民力不勝，經邀在省同人徵求意見，僉以開

征在即，未及召集大會，決定當即電請行政院體察下情，迅飭財政部將國家稅與地方稅劃清，其田賦正供屬諸中央，田賦附加則歸諸地方，並收回連徵下年上忙糧賦成命。嗣准財政部電復，以事關通案，碍難照辦。（去復全文已印送）旋本屆駐委會開第六次會議，准財政廳黃廳長報告稱，本省田賦管理處經已成立，並着手籌備徵實，徵實標準照舊賦額每一元折徵稻穀二斗，每十斗以一百零八斗計算，上次行政會議決定以一百一十斗為一擔，多出之二斗為經收人所有。至於原有附加，經由省擬定最高不得超過正附三倍。其不及三倍者仍照舊徵收，分電行政院財政部核准，尚未奉復云云。查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內載，「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財政部酌量減輕」。又准本省參政員蔣繼伊陽叔葆兩君出席參政會回省報告，各省田賦徵實辦法並不劃一，量數多寡不等，負擔殊不平均，擬再提案請中央減輕。又黃廳長報告內，以多徵二斗為經收人所有，查徵實用費業經中央發給，何以又格外多徵二斗為徵收人所有，殊為不合，擬請提議請予免徵，其徵過者發還。（財）

2. 請省政府緩辦鄉村倉儲 本省各縣市於卅年度奉令繼續收儲鄉村倉穀，及辦理田賦徵實，與隨賦帶徵軍糧各案同時并舉，民力難勝，本會迭據各縣參議會紛請轉咨懇予緩辦積穀，即經查明分別咨送省政府核辦，並於本屆駐委會開第五次會議時，復將各縣未能同時辦理倉儲實情詳告邱民政廳長。嗣准省政府電復，經將徵收田賦，及隨賦帶徵軍糧，與抽收積穀劃分為二個階段

辦理，即辦理徵實及帶徵軍糧完竣後再辦倉儲，已通飭各縣市政府遵辦。惟據鬱林縣參議會報告，該縣縣政府並不遵令辦理，仍同時催收，恐各縣類此者尙復不少，擬用書面詢問，請省政府注意。（民）

乙、關於普通者

1. 接農參議員樹葵等電報，視察龍茗縣政府沒充添等圩各商桐油案所得情形 本案經轉請省政府查明辦理，嗣准咨復以該添等圩各商桐油逾限不報請登記，前據龍茗縣政府縣黨部會雷報府，經復飭將油沒充，送銀行收買在案。現准咨送農參議員等視察所得情形，經令該管專員公署再行詳查呈復核辦。

2. 據寧明縣參議會請求減輕徵購軍米 本案經轉請省政府呈奉第四戰區長官部核飭，以該縣係產糧素豐之區，本年各種農產品，比去年尤為豐富，所請不准。

3. 據桂林市糧食同業公會電為酒商搶購谷米，致源塞價高，請統籌酌加限制 本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前據桂林市糧食委員會電報到府，已飭由桂林稽徵局隨時體查情形酌量辦理。

4. 據蒼梧縣參議會呈為廣西直接稅局梧州分局搗亂議場，請轉咨撤究，並照章設置審查委員會 本案經咨准省政府咨覆，已照案轉送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核辦。

以上四案係比較重要者，其餘接收之文件，或係分呈，或不屬本會範圍，經分別予以存查，或

交由秘書處函復囑逕呈主管機關核辦

(四) 本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聽取省政府各廳長出席報告及詢問情形

查第五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在休會期間，共開談話會三次，正式會議十次。在第五六七八等四次會議中，有省政府民，財，教，建，各廳長先後出席報告施政概況及執行第五次大會決議案經過，並各委員詢問，與各廳長答復情形，均經作成詳細紀錄，印送，茲不贅述。

(五) 審查各縣臨時參議會提供意見

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案中有「省縣參議會每次大會應廣徵民意」一案，於本會未開第六次大會前，當經用會名義分函徵求各縣臨時參議會提供意見，截至去歲十二月底止，各縣臨時參議會曾提供來會者共計五十五種，業由駐會委員會分別審查，結果須向省政府詢問者祇有下列四種：

甲、上林縣臨時參議會提供：「本縣奉籌軍米因縣城淪陷損失殆盡米價未蒙發還請求設法」一種。

上項由駐會委員會推定羅委員廣福，於第六次大會開會時提出詢問

乙、永福縣臨時參議會提供：「徵購軍糧應給回貨價及各縣谷担捐不宜普遍徵收」一種。

丙、岑溪縣臨時參議會提供：「田賦附加既徵實物徵購軍糧應給回價格」一種。

丁、上林縣臨時參議會提供：「徵購軍糧不宜在糧賦附加帶征」一種。

以上三種意見，由駐會委員會推定陳委員紹虞於第六次大會開會時提出詢問。

其餘提供意見五十一種，或為省政府已辦之事，或為局部性質，或與中央法令抵觸，業經駐會委員會審查擱置，故不多列。

(六) 附本省參政員出席國參會報告情形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於去歲十一月開會，本會在該會開幕以前，曾向本省在桂參政員蔣繼伊陽叔葆提供意見數點：一、關於桐油錫鎊收價之提高及統制辦法之改善兩案，雖經上征實政會議決通過，但迄未見切實照辦似宜再行提出，且辦法亦須再加修改。二、關於田賦附加次，因本省附加甚重，改為征實，恐非民力所能勝任，似應籲請中央酌予減輕。本省各參政員接受本會意見，搜集材料，作成提案。此外並加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一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茲分述如次：

一、請政府撤銷附稅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編經原提案人蔣彥名改名為「請政府改善附稅征實辦法案」，辦法亦改為：「甲、將正附總賦率減輕附稅原則為正稅之一倍，最

高不得過兩倍。乙、將實物征收減輕每元征稻麥一市斗。上列兩款擇用其一，或兩款參用」，議決照原提案人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建議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紓民困，而利國計案。本案要點為：「國內各埠，除政府機關收購外，准商人自行購運桐油出口」，在審查會討論時，並增加兩項辦法，即二、各省收價不得相差過大，省境之通過不得以走私論，三、商人交貨應立即付價，不得有留難情事」。大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送省政府採擇施行。

三、調整礦產收價，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本案要點：一、收價應以各地物價為標準。二、關於價格之評定，應劃定區域，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礦商各派代表若干人，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之。三、關於採礦所需之材料，如機器零件生鐵滑油油渣等應由政府統一購入，平價轉售各礦商。決議，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四、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本案要點：一、監察機關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並應增加考核各種行政之權。二、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署人員經費，均應切實增加。三、恢復監察委員單獨提出彈劾案之權。四、監察院設立全國情報網監察使署設立全省情報網，以便考核官吏。本案提出大會後有主張保留者，經原提案人說明及王參政員雲五辯護後，原案遂得多數通過，送請省政府採納施行。

拾壹、秘書處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概

况報告

甲、關於議事組方面

(一)大會決議案之處理及省政府咨復情形

查第五次大會提案共九十四件，內有詢問案十一件，提經大會決議者八十三件，除擱置保留及合併者十四件，並由會直接辦理者十一件，未咨送者一件外，計咨送省政府執行者六十三件。截至十二月間，業經省政府咨復完竣。其執行各案經過情形，除於接到咨復時，分別將原案，及審查意見，決議案等，連同咨復文，印送各參議員，並酌寄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考外；復將咨復大要，製成一覽表，於第六次大會開會前，印送各參議員查閱。

(二)大會紀錄之編輯

第五次大會休會後，即擬定大會紀錄目次，及編輯凡例，搜集材料，依次編輯。惟關於提案原文一欄，須經整理咨送後始能編輯，故付印略遲，現已兩竣分送。

(三) 駐會委員會紀錄之辦理

本會駐會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計開談話會三次，正式會議十次。在第五、六、七、八等四次會議時，有省政府民、財、教、建各廳廳長先後出席報告施政概況，及執行第五次大會決議案經過情形；並即席答復各駐會委員詢問事項。所有各次正式會議經過，均經作成紀錄，印送查閱。惟各次談話會，其商討事項，仍多於正式會議中提出決議，故其紀錄未另印送。

(四) 各縣臨時參議會會議紀錄之處理

查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二次會議紀錄，除萬承綏涿兩縣外，計呈送到會者，有臨桂等九十八縣市。本處於接到呈項紀錄時，即照過去辦法，先於會報中提出傳閱，並分別函復，為欲明瞭各縣地方共同需要所在，再由組將各縣議案編製分類統計表，印送各參議會及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考研究。

乙、關於總務組方面

(一) 執行三十年度概算

本會三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經常門常時部份，經省政府三十年三月以計二字第九號，咨核定後，所有一月至五月份收支累計情形，已在第五次大會時報告。茲查本會自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

，累計領入經常費國幣一十五萬零二百六十五元，支出經費共計國幣一十一萬六百零一十四元三角五分。比較結餘經費國幣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六角五分。其中第一項俸給費支出四萬九千八百二十元七角二分。第二項辦公費支出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第三項購置費支出國幣三千五百一十一元九角四分。第四項特別費支出國幣三萬零八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本會本年歷月份經費支出之各種報告書及單據，均經按月先提送駐會委員會議審核後，再咨送省政府核銷，以昭覈實。

現三十年十二月份雖已結束，惟第六次大會各參議員旅費及膳宿費等應付款項尙待支付。又內部修理之臨時費，建築辦公廳及增建宿舍等工程，或因未能竣工，或因整理帳目，均未能編造結算，經已咨准省政府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將結餘款項保留。俟各部工程完竣，再行一併報銷。

(二) 追加三十年度經臨概算

本會三十年度經常門常時部份概算，除在三十年六月間，曾咨請追加第五次大會各參議員出席旅費等國幣九千三百九十五元外，於八月間因省政府增加經費通案，又咨請追加，計國幣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元，又於十一月間，復因省政府增加俸給及平價米代金案咨請追加，計國幣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綜計本會三十年經常門常時部份概算，連原列及追加合計爲國幣一十八萬八

千二百二十八元。

至於經當門臨時部份之概算，則因三十年八月四日本會被敵機轟炸，曾咨請省政府撥給修繕房屋及補購器具費國幣二萬三千元，又歲出特殊門概算，亦因被炸後亟應修復辦公廳全座，及後牆全幅，全座樓上樓下天花板，公役宿舍等，復咨請撥用國幣三萬元。復以本會房屋不敷應用，需增建平房一座，並咨請追加建築購置等費計國幣一十三萬元。以上請款，均經省政府先後咨復照辦。至被炸損失及修建各部份詳細情形，另述如後。

(三) 被炸損失及修建情形

查三十年度八月四日，本會被敵機轟炸，計中彈五枚，二枚未發，樓上辦公廳全部已毀，各委員室副議長室及樓下職員室所有板壁器具等亦均被震壞。茲經詳細調查，正將損失情形編列表冊，專案咨送省政府核銷。其中除咨政府撥入財產未列單價者外，計器具損失國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八分，服裝損失國幣七百一十二元七角六分，舟車損失國幣二百三十四元，房屋損失國幣九百七十四元四角，圖書損失七十元零八角，合共損失為國幣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以上所列損失數目，係照當時購入及建造單價計算。

本會各處廳房被炸後，樓上幾全部震壞，亟應從速分別修理，以利辦公。當即分為趕修與修建兩個步驟：樓上自議長室以達副議長室半座瓦面，樓下各處地板，職員室窗戶牆壁，及公役宿

會廚房等處，先行招商估價趕修，計需工料國幣四千九百四十五元，至修建部份，則爲辦公廳各委員室及後牆全幅暨全座天花板等，因工程較大，當經函請省政府派技正照原樣繪圖列價招商修建，計需工料國幣一萬三千一百零五元。

尚有各處窗門桌椅，因有一部可利用舊料修補，一部須重新製造，不易估定，則自行僱匠點工修理，計全部窗門桌椅共需工料國幣五千四百零三元七角。全部窗門地板西式椅及議場坐椅等油漆費共國幣三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各窗格配裝玻璃共需國幣七千零九十一元七角。裝修各處電燈工料國幣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至損失各種用具亦應分別添購，計共需國幣一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

以上數目，現正整理分別趕編冊表，不日即可咨送省政府核銷。

本會房屋乃由前美術學院撥用，各廳室向不敷分配，自被炸後，更感不敷應用，殊有增建房屋之必要，乃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大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議，決議增建平房一座，函請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爲設計，繪具圖則，開列價單，連同購置器具電燈水喉器材等，編造追加概算，約需國幣一十三萬元，當經咨准照辦，即於十一月十五日招商公開標投，結果以與中及鑫記兩營造廠取得第一二位承建議，嗣以與中價單未列玻璃在內，鑫記價單列有玻璃，實較與中低價一千零零四元一角二分，遂即核定給予鑫記訂約承建，共需建築費國幣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元五

角八分，至磚瓦兩項，則由本會自行購用。旋因原繪圖則廳房略小，又將圖則變更，前後每個廳房加深三尺，連同走道共加深六尺四寸，所有加深工料部份，復請省府技正代為核算，共加價國幣一萬零五百六十八元二角八分。現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興工建築，此項工程計需六十日即可完竣。復以工程方面，承商是否依照圖則及說明書所定之尺寸及材料興建，本會因無工程技術人員，殊難核考，並咨請省政府飭派技士前來監建，以昭慎重。

(四) 編製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

本會三十一年度經常門常時部份概算，業於三十年九月間編製咨送省政府核備。茲因物價飛漲，各項預算，均須增列始敷支應，計共列支國幣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旋准省政府三十年十月計二字第二九號咨復，俟提送中央核定後再行通知。至概算所列各項細目，以未准省政府核定，故暫從略。

(五) 圖書室設備概況

本會圖書室三十年度經費概算，原列支圖書費國幣二千三百四十元，自去年四月份起，每月平均添置圖書費為二百三十元。原可酌量添購，惟於八月四日被炸後，圖書室既略受損失，復因全部房屋均須修理，上下搬移數次，遂致無法整理，現本會房屋經已完全修復，經飭管理員重新佈置，妥為整理一切。計此次被炸影響，共損失圖書刊物五十冊，經已列表咨請省政府核銷，查

在第五次大會後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添置及贈閱各種書刊爲三百二十九冊，現共有圖書刊物三千八百九十二冊，至報紙一項，經常訂有廣西日報、大公報、掃蕩報、力報等，除彙列供閱外，仍照過去辦法，選定領袖言論，抗戰文獻，及國內外重要新聞，分別剪貼成帙，以備參考。

(六) 收發文電統計

本處自第五次大會休會後，收發文電共二千零三件；內收文爲一千四百零九件，發文爲五百九十三件。所有收到各文電，仍照過去辦法於每星期二四六各日上午八時舉行會報傳閱處理參加會報者爲副議長，駐會委員，本會秘書長，秘書及組主任等，至發出文電，其較重要者有：電呈行政院請改善本省田賦征實辦法，咨請省政府緩辦倉儲，電呈蔣委員長並分電福建劉主席祝賀收復福州，祝賀湘北二、三次大捷，電外交部轉美國大總統歡迎派遣軍事代表團來華，電呈國府林主席 蔣委員長擁護對日德義宣戰，並慰勞前方將士，及電勉海外僑胞等電，又此次本會舉行第六次大會，亦已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並分電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茲將收發文件分別列表統計如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收文統計表

收文

十年六月至十三月三

季 月 份	文 別	咨 文	呈 文	公 箋 函	代 電	拍 電	提 案	合 計
六 月		28	29	10	107	6	94	274
七 月		23	27	10	98	8		166
八 月		20	26	30	119	6		201
九 月		15	22	29	136	8		208
十 月		10	14	24	106	12		165
十一月		21	17	26	108	3		175
十二月		10	15	45	143	7		220
總 計		127	150	172	816	50	94	1409

附表：

附註：存查文件自六月至十二月共計文227件電631件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發文統計表

發 文

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年 月 份	文 量 別	咨 文	代 電	拍 電	公 箋 函	委 任 狀	合 計
六 月		26	8	8	80	1	123
七 月		57	5	3	42		107
八 月		7	8	4	70		89
九 月		9	9	8	45		71
十 月		4	12	6	48		70
十 一 月		7	6	6	46	1	66
十 二 月		8	10	6	43		67
總 計		118	58	41	374	2	593

職	員	姓	名	附	記
秘	書	陶	世澤		
議事組	主任	秦	據函		
組	員	張	塤		
		章	燕立		
		龍	德治		
辦	事	會	步高		
		胡	佩文		

(七)本處人事動態及在大會期間職務之分配

本處職員自第五次大會休息後，總務組辦事員李景洵因事辭職，所遺檔案繕校管理工作現避委鍾滋秀充任。圖書室管理職務，改派議事組辦事員胡佩文兼任，其餘均無更動，茲將本處現有職員及其在大會期間工作分配分別列表如下：

一、本處現有職雇員姓名表

二、第六次大會秘書處人員職務分配表

職別	姓名	擔任職務
秘書	陶世澤	總核各股文稿及臨時指派事
議事組主任兼 議案股股長	秦據函	綜理本組及本股事務並專任彙齊審查提案
議事股股員	章燕章	擔任登記提案編製議事日程及審查報告之收集
編輯股股長	張堉堉	擔任本股事務及大會簡明紀錄與新聞之發表暨第三審查會紀錄
股員	龍德洽	擔任大會詳細紀錄及第一審查會紀錄
股員	曾步高	擔任大會詳細紀錄並負責整理
股員	胡佩文	擔任第二審查會紀錄並大會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之計數及報告（仍兼圖書管理）
會集股股長	唐澂公	填發各審查會開會通知書
總務組主任兼 交際股股長	鄒士良	綜理本組事務及擔任本會對內外一切交際事務
交際股股員	鄭瓊華	擔任招待來賓事務
文書股股長	唐潞公	擔任撰擬議事總務兩組文稿及兼校對事務

文書股股員	鄭瓊華	擔任收發文電翻譯及參議員報告登記事務
股員	鍾滋秀	擔任分發繕校文件及參議員開會通知書暨管理檔案
事務股股長	莫伯強	擔任會計事務
事務股股員	陽篤君	擔任財物購置登記及保管歷會內衛生會場佈置等一切雜務
	陳羣英	担任出納事務

附錄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錄

職別	議	長
姓名	李任仁	
別號	重毅	
年齡	五五	
性別	男	
籍貫	桂林	
學歷	前清附生考入 廣西優級師範 畢業	
經歷	曾任廣西省立中學校長 法政專門學校教員桂林 縣知事縣黨部執行委員 第四集團軍顧問廣西黨 政所教育長廣西省政府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中央 立法院委員現兼任中央 候補執委廣西省黨部委 員	
通訊處	現在	廣西省 臨時參 議會
永久處	桂林會 仙墟大 塘村	

		員 議 參	長 議 副
	陳紹虞	張一氣	陳樹勳
			竹銘
	五八	五五	六五
	男	男	男
	三江	平樂	岑溪
廣西省 立優級 師範學	畢業 堂別科 法政學	前清拔 貢廣西	前清翰 林院編 修進士 館法政 畢業
鎮結縣師範講習所所長 鎮結縣向都縣縣長	西省政府顧問 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廣	廣西臨時省議會議員第一屆 一屆省議會議員第一屆 參議院議員總統府顧問 柳慶區民政處處長廣西	廣西諮議局議長廣西政 務廳長蒼梧道尹現充廣 西省政府顧問自治籌備 委員會委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鎮結縣 郵政代 辦所轉	八號 街二十	融縣長 安興隆	岑溪大 滄郵箱 轉

黃紹蘇	黃立生	農樹棻
坑坡	蟲雲	桂亭
五一	四一	四五
男	男	男
容縣	邕寧	鎮結
堂工業廣前 畢業業高等清兩	專社研業本涉教統高京日 攻會究究司科法育學等國東 學學況校制經校師立東	法央目校 學大本畢 士學中業
府州學七會 署浙長烟日中任 稅江監督局菸中廣東 書九督局桂龍校師 容廣西營州員容中 省總業桂州教中 察部業林州官女 專政等林玉師 務	書委盟科校廳 館員委員長中督 館長會員廣充校中 長省廣西寧縣政 立省自治黨部政 南治籌黨部宣 寧籌備部執傳 分	任任中 中中 學學 校校 校校 長長 教教 官官 總總 政政 處處 宣宣 傳傳
六市容 寬辦郵縣 村轉政黎	號二北南 二十四一里權 四里路市	

蔣培英	呂一夔	趙可任
明生	清夷	
四〇	五五	三八
男	男	男
灌陽	陸川	龍津
北平中國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 文科大學 二年級	前清附生	蘇俄孫逸仙大學畢業
歷任省立第一高中桂林 高中校長廣西大學教務 主任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黨部監察委員等職現任 廣西省立桂林中學校長	前署廣東潮循道道尹廣 西財政廳廳長蒼縣縣縣 知事歷充梧州府清鄉分 辦潮梅籌餉局總辦大元 帥府參議廣東督軍署兼 秘書國民革命軍第八路 總指揮部參議第四集團 軍總司令部參議廣西省 政府顧問廣西省修志局 分纂等職	南京土地委員會研究員 兼第一辦事主任廣西省 政府經委會專門委員兼 秘書省政府參議
桂林桂 西路桂 林中學	廣西省 臨時參 議會	廣西省 企業公 司
灌陽文 市對政 代辦所 轉碧營 灣村家	陸川縣 城內呂 氏宗祠 內趨明 閣	

羅世澤	何予淑	蔣敦世	覃采如
兩齋			
五〇	四〇	六六	五一
男	女	男	男
信都	蒼梧	修仁	柳江
業 文 京 國 立 北 大 學 文 科 畢	畢 業 經 濟 系 北 平 國 民 大 學	專 畢 業 日 本 法	廣 東 高 等 警 官 傳 習 所 畢 業
局 桂 林 區 辦 事 主 任 區 龍	中 學 校 長 現 任 廣 西 省 立 梧 州 女 子 省 立 第 一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校 長 廣 西	會 任 廣 西 省 修 志 局 分 纂 會 任 蒼 梧 縣 立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校 長 廣 西 省 立 第 一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校 長 廣 西	歷 任 柳 州 桂 林 公 安 局 長 馬 平 縣 知 事 桂 林 玉 林 區 禁 煙 局 長
專 處		象 縣 梧 州 女 中	
日 新 號		梧 州 大 東 路 何 西 園 堂	柳 州 文 武 街 花 園 旅 館
舖 門 墟			
信 都 縣			
桂 林 市			
三 多 路			
馬 皇 背			
特 師 辦			

黃維	黃奕勳	韋冠英	
星垣			
四九	四六	五二	
男	男	男	
北流	田陽	武鳴	
業民元 中學畢 林舊制 廣西桂	業 大學肄 京金陵 畢業南 日中學 上海復	校畢業 協和軍 洋保定 考送北	
運局長廣西造幣廠監督		部參軍賀縣縣長	區鑛務處主任省修志局 分纂
銀行轉 西農氏			
朗村	大新街	業公會	八步鑛
新墟廣	那坡鎮		
北流縣	田陽縣		
桂林東			
鎮路廣			
歷充營團軍需耐賊軍總	前恩陽商會會長現任田	曾任混成旅團長廣西第	
指揮部討賊聯軍總指揮	陽縣商會主席	一師第一旅長西路軍第	
部軍需處長北大兩河轉		一師師長第一軍軍長前	
		敵總指揮第四集團軍總	

		姚健生				
		健生				
		六三				
		男				
		桂平				
立日本 岡山官	畢業 濟別科 政治經 田大學 業早稻 學校畢 本成城 畢業日 講習社 學師範 溥陽公 清附生	蘇州高 等墾殖 學校肄 業	廣西省銀行總行長 廣西 農民銀行行長	廣西法政講習所教員廣 西提學司署學務公所總 務科員省視學員普通科 員廣西都督府印鑄局長 廣西省議會議長軍政省 地方制度會議議員廣西 督軍署廣西省長公署廣 東督軍署廣東省長公署 顧問	桂平郵 局轉	大塢郵 局轉羅 信郵務 信櫃轉 交
立湘 軍省 醫院	陸軍醫院院長國民革命					
立融 縣橋 街二						

	葉光華		葉毅				
	冰洋		銳南				
	四二		五五				
	男		男				
	昭平		融縣				
三年 業經濟	研究農 法學部 大學文 州帝國 日本九 系畢業 經濟學 國大學 北平中	畢業	醫學校				
林中學導師	縣縣長現任廣西省立桂 事處處長廣西象縣天保 稅則委員廣西農工廳工 廳處員廣西財政廳修政 部商民部秘書廣西財政 長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 第一分校政治部宣傳科 樞紐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曾任廣西公立法政學校 教授桂林民國日報社總 長	軍第七軍軍醫處長兼軍 醫院長兼中央軍江右軍 總指揮部軍醫處處長前廣 西綏靖署軍醫處處長現任 廣西柳州衛生區衛生醫 務所所長兼省立醫院院 長					
		桂林桂 西路桂 林中學					
		桂林正 陽路老 倉巷四 十八號 第二進					十八號

施正甫	甘洪澤	劉介
五六	三三	錫番
男	男	五〇
賓陽	寧明	百壽
學院肄業 中法醫 業廣東 專科肄 級師範 兩廣優	業大學畢 平師範 國立北	師範學 校畢業 廣西省
五屬清鄉督辦	經奉總理委任駐粵桂軍 招撫使旋改委大元帥府 參軍前屬省長聘充爲公 署顧問旋委賓上遷橫永	歷任柳州八縣合立中學 教員慶遠六縣合立中學 廣西立省第一第二師範 校長廣西省視學員廣西 省政府秘書三江縣融縣 縣長現任廣西省修志局 分纂省立特種師資訓練 所所長
宅轉	中南路 一二九 後座李	桂林府 後街第 九號
寶陽參 議會轉		百壽縣 城郵局 轉

高雁秋	杜肅	
	幹莊	
五〇	四二	
男	男	
賀縣	崇善	
業 立優級 師範博 物科畢	日本 都帝國 大學經 濟學部 畢業經 濟學士	業日本 早稻田 大學法 科畢業
歷任民衆教育館長圖書 館長玉林南寧平樂桂林 賀縣各中學師範學校校 長教員同盟會賀縣支部 理事賀縣黨部第一二三 屆執行委員改組委員整 理委員廣西省黨部執行	廣西餉捐局長廣西出入 口貿易處副理吳淞中國 公學大學部教授廣西大 學教授	
廣西省 黨部	院 西大學 文法學	良豐廣
賀縣蓮 塘墟	內十字 街	崇善城

唐現之	
四三	
男	
灌陽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四川省立女二師國立東南大學附中廣西省立第一師範廣西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廣西省立第二女子師範校長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廣西省政府顧問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導學室主任現任廣西省立桂林師範校長	委員兼秘書廣西省教育會常務理事兼秘書主任省抗敵後援會總務主任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廣西分會事務員廣西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助會理事
	兩江桂林師範
	灌陽文村誦芬軒

雷震	易敦吾		
叔鳴			
四三	四五		
男	男		
龍勝	靈川		
業大學畢	校畢業	京醫學	國立北
平師範		專門學	立醫院院長廣西製藥廠
國立北		廠主任梧州衛生區省立	廣西印花處處長梧州市
曾充北平市立第一中學	醫院副院長梧州醫院	醫學院長廣西省政府	附郭鄉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長梧州衛生區事務所主	顧開廣西潯桂統稅局長	國老村
專任教員廣西省政府編	任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	江蘇全省禁煙總局戒煙	北頭
審專科視察員現任廣西	軍第一後方醫院院長緝	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南路	
省立桂林女子中學校長	管理局副局長		
桂林女			
中			
廣西龍	同上		
勝縣廣			
南城			

黃光京	廖競天	歐月樵
	明哉	
三二	四二	五〇
男	男	男
武鳴	全縣	思恩
業大學畢 平師範 國立北	業大學畢 京商科 日本東	
部教員廣西省立桂林中學教員	員處長廣西銀行黨爭會委	縣長 曾任天河富川鍾山等縣
	總行	轉 參議會 思恩縣
學校 桂林中	西銀行 桂林廣	

提案一覽表 三十一年二月

類別	於一般者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案由	審議駐會委員會在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工作概況案	覆議廣西各縣(市)區鄉鎮長會議規則案 審議省政府三十年下半年民政施政報告 審議省政府糧政局施政報告案 擬請省政府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審設保健事業銀行澈底推行公醫制度完成全民健康案
提案人	議長交議	省政府交覆議 省政府 省政府
第幾次會議	八	七 十二 十四
決議情形	通過並分別辦理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供意見咨請省政府注意 提供意見咨復省政府注意 照案通過
原案號數	99	1 4 3 5
備註		

擬請轉咨省政府改變思恩縣軍糧運輸方法以節民力案	思恩縣參會請願	七	咨請省政府全盤計劃改善	18	
審議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第六條條文案	省政府交議	九	照案通過	25	
審議衛生人員改照新薪級支薪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八	照案通過	26	
審議廣西省政府糧政局糧食處理規則案	省政府交議	十三	修正通過	48	
審議廣西省各縣熬酒商購囤糴米取締暫行辦法草案	省政府交議	十	修正通過	49	
審議廣西省撫大兩河運輸糧食登記領證暫行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六	提供意見咨復省政府查照	50	
審議廣西省志稿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省政府交議	九	照案通過	56	
審議修正廣西省各縣市三十年度秋收後徵購軍糧配發糧食庫券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六	修通過正	58	
請轉省查究平樂郭縣長貪污非法案	平樂縣參議會請願	九	咨請省政府查照核辦	59	

擬調盤廣西土地以解決民生案	韋冠英等	十一	保留	61	
擬請省政府採用公民投票方法以解決兩縣共管地區案	李運華等	八	擱置	64	
請省政府加速擴充衛生醫療工作以保人民健康案	高雁秋等	十	保留	66	
擬請按照實際情形改善征購軍糧辦法以均負擔而利抗建案	黃紹蘇等	十二	修正通過	69	
切實防治花柳病以保民族健康案	葉毅等	九	照案通過	70	
擬請省政府補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以資生聚而免糾紛案	歐月樵等	十一	照案通過	72	
請省政府通令全省切實保貓殺鼠以裕民生而防鼠疫案	李運華等	八	擱置	84	
擬咨請省政府令禁邊民宰兒陋習推行育嬰事業以繁殖人口案	羅世澤等	十一	修正通過	85	

咨請省政府將抽收積穀日期展至秋收後再行酌定案	陳樹勳等	十三	照案通過	93
提議咨請省政府認真防治匪患以維治安案	張一氣等	十一	原則通過	95
擬請省政府分別會咨飭屬改善征兵待遇案	呂一夔等	十	修正通過	96
擬咨請省政府限期禁娼案	何子淑等	十一	保留	97
據榴江縣民蔡代表廖以恒等為榴江縣長李靜生代購軍谷吞沒鉅款貪污不法請主持正義案	張一氣等 介紹	十三	咨請省政府 查明核辦	102
請覆議請通令取消征收人民私有之墟亭案	省政府交 覆議	十二	咨復省政府 照原案辦理	104
整頓倉儲以利抗戰案	黃維等	十一	修正通過	105
擬咨請省政府將每年收得緩役金全數撥作征屬待遇費案	呂一夔等	十二	修正通過	108

擬請改善驛運辦法案 為驛運站留難舞弊阻礙貨物流通遺 害社會民衆應咨請省政府澈查解放 以利民生案	呂一夔等 章冠英等	八	照案通過	20 23	兩案合併討 論採用二十 三號案
為鹽飭限制購銷流弊滋多擬咨請改 善以蘇民困案	章冠英等	八	修通過正	22	
審議廣西省民衆舉報公產或屠報公 產獎懲辦法案	省政府交	十	修正通過	27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炮竹業營業 牌照稅徵收規程案	省政府交	十三	照案通過	28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娛樂捐征收 規程案	省政府交	十	照案通過	29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屠宰捐征收章程 案	省政府交	十一	修正通過	30	
審議修正廣西省各縣市征收牲畜買 賣經費規程	省政府交	十	照案通過	31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章程案	省政府交	九	修正通過	32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筵席捐征收章程案	省政府交議	十三	照案通過	33	
審議口口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省政府交議	十三	修正通過	45	
審議廣西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案	省政府交議	十一	照案通過	46	
審議各縣市田賦經收分櫃組織簡章案	省政府交議	七	照案通過	51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辦理田賦經收實物各員司守則案	省政府交議	七	照案通過	52	
審議廣西省各縣(市)糧賦繳納實物守則案	省政府交議	七	照案通過	53	
審議修正廣西省田賦征實補充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十一	修正通過	55	
審議廣西各機關收款分期結算移交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十	照案通過	57	
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我國所需進口物資應謀自給外銷物資應加救濟案	廖競天等	十	照案通過	60	

擬請永遠蠲除公私立學校學租之田賦及派捐徵購以維教育案	擬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設法維持桐油生產以保存國家資源案 請政府速籌練桐油廠以濟民生業	擬請省政府取銷征收農用手推車板車費案	審議廣西省各市縣竹木筏水位使用牌照稅征收規程案	積極防治牛瘟以裕糧食生產案	為直接稅實施辦法影響民生請省政府轉呈中央請求改善以蘇民困案	擬請省政府實行水利公有共管按田分配水量以宏水利案 水利公管須合理分配案	准許桐油自由銷售以維桐業生產案
黃紹蘇等	趙可任等 高雁秋等	羅廣福等	省政府交議	易敦吾等	黃立牛等	黃維等 黃立生等	黃立生等
八	九	十三	十	九	十三	十一	十一
原則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原則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咨送省政府參考
63	65 71	75	73	74	76	77 79	78
	兩案合併討論採取七十一號案			—		兩案合併討論採用七十九號案	

擬請省政府提前在邊地部族鄉村舉辦合作農貸各事業以改善生活藉資團結案	羅世澤等	十三	修正通過	80	
擬咨請省政府強迫糧食生產以利抗戰案	黃維等	十三	保留	86	
咨請省政府澈查各縣鹽勛舞弊情形并訂妥善辦法以重民生案	陳紹虞等	十一	修正通過	87	
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修正田賦滯納處分辦法案	劉介等	十三	修正通過	88	
擬咨請省政府對於具有特殊情形之偏僻田賦應予查勘調整案	劉介等	十一	照案通過	90	
請省政府轉呈中央確訂民衆負擔限度案	劉介等	十四	保留	92	
擬請政府遠設評定物價委員會禁止物價自由飛漲案	施止甫等	十	擱置	94	
覆議請緩辦田地登記案	省政府交覆議	十二	咨復省政府照原議緩辦	103	

案 問 詢					
改善學校軍訓案	高雁秋等	十三	保留	65	
建議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	羅世澤等	十三	修正通過	68	
本省中學生程度低落擬請省政府設法提高案	黃光京等	十一	修正通過	81	
請省政府提高私立中學獎金數額以宏教育案	農樹棻等	十	修正通過	83	
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速訂西南拓殖計劃普及邊疆苗僱教育以固國防而資化導案	劉介等	十一	照案通過	91	以上共九十五 案尚有致電 審查委員名 單三件及撤銷 案未列入
一、姚健生等提出：關於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政績提出詢問案。					
二、姚健生等提出：關於役政執行者不依法辦理提出詢問案。					
三、羅廣福等提出：關於上林縣征購軍米獨不依價發還提出詢問案。					
四、羅廣福等提出：關於鬱林縣不遵令緩抽倉谷提出詢問案。					
五、陳紹虞等提出：爲軍糧附帶田賦征收提出詢問案。					

- 六、呂一鑾等提出：關於省營各種工商專業組織情形基金數目營業狀況等提出詢問案。
- 七、呂一鑾等提出：關於本省各縣市歷年獻金數目及用途提出詢問案。
- 八、黃奕勳等提出：關於所得稅之估計標準提出詢問案。
- 九、黃維等提出：關於各級倉儲提出詢問案。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

合計	關於一般者	關於教育文化者	設 者	關於財政經濟建 安 者	類 別		
					提 出	提 議	
11	3	1	3	4	議長	提出	
49		6	27	16	參議員	提議	
40		11	19	10	省政府	交議	
9	1		3	5	參議員	詢問	
109	4	13	52	35	合計	合計	
<p>(一)計共收到提案一百一十二件其中改作詢問案及自動撤銷各二件加議長提出致敬慰勞各電及審查委員名單不列號者二件實數如表</p> <p>(二)凡政府報告及無人介紹各處請願之案概列議長提出</p>							說明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

合 計	擱 置 者	保 留 者	通 過 者	類 別	
				提 出	議 案
11	1		10	提 出	議 長
49	3	6	40	提 議	參 議 員
40	1		39	交 議	省 政 府
100	5	6	89	合 計	說 明
<p>一、計共提案一百一十件除 詢問案十件外實數如表 二、凡經大會決議撤銷之案 概列入擱置欄</p>					

勘誤表

167	188	134	128	128	74	69	63	54	51	51	47	46	40	40	28	27	25	25	24	18	18	13	頁
6	12	8	14	14	5	2	14	14	13	9	11	10	9	2	10	13	13	6	10	12	10	3	行
20	36	29	14	9	31	4	22	2	18	17	14	2	8 2 3 3 3 4	2	5	3	9	4	3	18	8	9	字
永	畫	運	過	善	隙		學		性		關				懲	李	點	見		廟	廳	陳	正
水	畫	各	善	普	線		事		性		蘭				懋	半	議	視		廡	應	張	誤
						力							自 議 提										衍
								宜		算		宜		宜					咨				滿

